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1、发行保荐书.....	1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7
3、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05
4、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22
5、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63
6、法律意见书.....	373
7、律师工作报告.....	813
8、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1024
9、证监会批文.....	106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接受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优利德”、“公司”）的委托，担任优利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张涛，男，本科学历，保荐代表人，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曾先后供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东方中科(002819)、先达股份(603086)IPO 项目；顺络电子(002138)、大富科技(300134)、国联水产(300094)非公开发行项目；特发信息(000070)、通光线缆(300265)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深圳市大富配天投资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漆传金，男，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曾先后供职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业务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华谊嘉信(300071)、大富科技(300134)、东方中科(002819)、先达股份(603086)IPO 项目；零七股份(000007)、大富科技(300134)、顺络电子(002138)非公开发行项目；华谊嘉信(300071)、东方中科(002819)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特发信息(000070)、通光线缆(300265)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杨虎

杨虎，男，硕士学历，准保荐代表人，现任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曾先后供职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沃格光电(832766)、九州风神(873121)新三板挂牌项目，14 沃格债(125350.SH)、16 盛锦债(135590.SH)、16 生态 01(135673.SH)、17 渝两山债(1780320.IB)等债券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其他项目组成员：胡娜、李绍仁、周雄、刘斌等。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6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年4月9日
联系电话	(86-769) 85729808
传真号码	(86-769) 85729808
电子信箱	stock@uni-trend.com.cn
互联网网址	www.uni-trend.com.cn
业务范围	生产、销售和维修电子产品、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机电产品、高压配电电器配件、电工器材、接插件、电器附件、传感器、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及其零部件、红外热成像监控系统软件、夜视系统软件。设立研发机构，从事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动工具、金属工具及其部件。自有物业出租。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软件开发、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

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事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前述关联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五）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保荐代表人、项目承做部门在复核优利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后，将申请文件提交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进行前置审核并申请工作底稿审阅、验收。投行质控部对项目进行前置审核、对项目的工作底稿进行审阅、验收后，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将申请文件等相关文件提交长城证券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投行质控部将质量控制报告等相关文件提交内核部，内核部进行审核后，启动问核及内核程序，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问核会议。

本保荐机构保荐承销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会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内核会议，对优利德申请文件进行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分别为张丽丽、钱程、董建明、王琤（外部委员）、刘逢敏、王海鹏、刘鸿雁，达到规定人数。在内核会议上，保荐承销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及风险与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进行了充分交流及讨论。

经审核，本保荐机构保荐承销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会认为：优利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并在其申请文件中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全体参会保荐承销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投票表决，优利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通过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优利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优利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优利德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20年4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关专业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8Z0772号）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8Z0772号）以及保荐机

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关于控股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于 2018 年 4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8Z0772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

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容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291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软件著作权、专利、商标以及控股股东控制架构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承诺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8Z0772号）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

《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并查询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香港警务处出具的《香港刑事犯罪记录》、发行人律师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合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8Z0772号）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1、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香港刑事犯罪记录》、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开检索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访谈、获取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数据及审阅报告、网络查询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的产业政策、进出口政策、税收政策等方式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截止日至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产业政策未涉及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行业周期未出现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销售产品的型

号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1、保荐机构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第八条之规定，“主承销商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发行及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资质及其与发行人和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路演推介、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第八条之规定，本保荐机构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就保荐机构及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及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资质及其与发行人和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路演推介、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业务范围为资本市场业务（包括境内A股、B股的发行上市，境外H股、N股、S股的发行上市）、银行和金融业务、房地产业务、知识产权业务、公司业务、海事业务、国际投资业务、国际贸易业务等。

经双方友好协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提供前述服务的费用总计人民币9万元，长城证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聘请费用。

除上述事项外，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其他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

要求。

2、发行人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核查发行人现有的 13 家机构股东中，有 5 家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号	基金编号
1	千意智合	深圳纵联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6341	SX2501
2	苏虞海创	北京善汇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502	SCY387
3	莞商清大	广东莞商清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60299	SR4576
4	鼎翰投资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684	SCL120
5	毅达创投	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69481	SEZ517

拓利亚一期、拓利亚二期、拓利亚三期、嘉宏投资、盈科锐思、菁华智达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聘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投资经营事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

（八）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

施的议案》，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经核查，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测试测量仪器仪表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是经济发展、科技进步的基础性工具，在相关产业研发、生产和维护中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随着 5G、物联网、新能源汽车等新应用场景不断出现，对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技术和性能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满足市场需求，测试测量仪器仪表企业必须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提升工艺技术水平，不断开发新产品及集成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手持式万用表、钳形表、绝缘电阻测试仪等产品的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但是示波器、台式万用表、红外测温类产品的技术水平较国内外仍存在差距，尚处于技术赶超阶段。针对手持式万用表、钳形表及绝缘电阻测试仪等产品，公司应根据技术发展趋势及终端用户需求，不断巩固技术优势；而针对红外测温产品及测试仪器产品线，公司应持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加强技术研发投入，缩小与行业内竞争对手的技术差距。因此，在目前国外领先企业已形成一定品牌、技术壁垒的情况下，公司如果无法持续提升研发能力、无法根据终端市场需求不断开发、引进新的产品序列、无法在高端产品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则可能使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处于劣势地位，从而会对公司市场份额和核心竞争力产生一定影响。

本公司提请投资人关注公司电子测量测试仪器仪表充分竞争的业态环境，行业内企业面临持续的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的风险。

（2）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仪器仪表研发与生产涉及硬件设计、软件设计、结构设计、应用创新及生产

工艺设计等综合技术，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对技术开发人员、关键工艺生产人员等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目前，行业内的人才竞争较为激烈，高端技术人才不足。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122 人，占员工总人数 13.72%，一方面如果公司核心人员流失，则可能会削弱公司的竞争力或技术优势；另外一方面，如果公司无法有效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则不利于公司中长期的技术发展；此外，技术保护对仪器仪表行业至关重要，如公司专利保护措施不利，仍可能引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境外经营及市场开拓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外销售遍及全球超过 80 个国家和地区，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99%、47.73%、50.46%和 44.54%。一方面，在境外开展业务需要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如果业务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将给公司的境外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测试测量仪器仪表行业发展较为成熟，从全球市场来看属于充分竞争市场；目前国内主要的测试测量仪器仪表企业纷纷布局海外市场，同时海外市场中如美国、欧盟的成熟市场的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生产企业已构建品牌、技术甚至渠道壁垒，公司在海外市场进行业务开拓将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此外，公司致力于不断丰富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产品序列，而新产品的推出同样面临产品的设计研发、功能质量、产品定位及目标市场选择的多方面的市场开拓风险。

从外部经营环境来看，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逐渐升级，美国政府加大了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范围和征收税率。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收入分别为 4,763.71 万元、7,947.31 万元、10,430.37 万元和 6,067.9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97%、17.21%、19.47%及 11.82%。公司与美国客户主要采用 FOB 结算方式，货物到岸后需缴纳的关税由客户自行承担，自加征关税以来，公司与美国客户进行了积极磋商，中美贸易摩擦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可能会导

致公司美国地区出口业务收入或盈利水平下降。

从境外业务的结算方面来看，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以美元结算为主，公司子公司香港优利德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212.01 万元、50.89 万元、-162.89 万元和-30.02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随着公司境外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仍将面临着一定的汇率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人关注境外市场经营可能带来经营合规性、激烈竞争环境的市场开拓、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外部经营环境中美贸易摩擦及汇率波动的风险。

（2）公司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不能取得相关认证的风险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19 年第 48 号）规定，列入《目录》且监管方式为 P（型式批准）和 P+V（型式批准+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办理型式批准或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2020 年 11 月 1 日后以上产品尚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 CPA 认证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9.08 万元、249.66 万元、369.73 万元及 115.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2%、0.54%、0.68%及 0.22%，占比较低，即使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制造及销售，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或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等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正积极完成该等产品的 CPA 证书申请程序，若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取得证书，公司将停止在中国境内生产及销售该等产品，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美国及欧盟地区对仪器仪表的销售有市场准入规定。ODM 业务的产品通常由客户以自己的名义在当地进行认证，公司配合客户提供用于产品认证的技术支持文档，也存在应客户要求由公司进行产品认证的情况；报告期内由公司申请产品认证的 ODM 业务收入占比为 80.65%；自主品牌产品的认证则全部由公司完成。一方面，由于大部分 ODM 业务的产品认证由公司完成，若公司无法应客户

要求取得相关产品的认证，则可能存在合同违约或丢失产品订单的商业风险；另外一方面，由于自有品牌产品认证工作由公司完成，未来公司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无法维持较高的产品质量标准，或者无法满足国际市场对产品认证的更新迭代要求，公司将面临无法在有强制认证要求的国际市场顺利开展自主品牌销售业务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境外销售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本公司提请投资人关注公司生产及销售活动应取得的相关产品认证，若公司无法持续、合规取得相关认证则可能给公司带来经营合规性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3）“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2020年1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并在全球流行，致使全球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仪器仪表行业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截至目前，海外“新冠肺炎”疫情的走势尚不明朗，2019年公司在海外地区的销售额27,024.57万元，占2019年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0.46%，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较长时间，则可能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并影响下游客户和终端市场需求，进而可能对公司海外销售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电子测试测量仪器仪表行业内的代表性企业主要有美国福迪威集团及是德科技，尤其福迪威集团的子公司福禄克与泰克均为测试仪器仪表行业的领军企业；日本主要的市场参与者为克列茨、日置等；大陆及台湾地区的主要市场参与者包括华盛昌、胜利科技、普源精电与台湾固纬等。

从业务规模来看，公司与美国福禄克、泰克等行业内领军企业相比，在规模及市场份额上仍存在较大的差距。从技术水平来看，公司手持式万用表、钳形表等产品的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是在测试仪器、红外测温产品等领域，公司主要生产中低端产品，较国际领先水平存在较大差距。

整体而言，目前全球电子测试测量仪器仪表行业属充分的竞争性行业，目前公司的经营规模、产品类型、技术储备等方面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由于国外的知名品牌已经构建了品牌、技术及用户壁垒，公司的发展势必面临与国外知名品

牌的正面竞争，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5）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传统产业持续转型升级，各行各业对测试测量仪器仪表产品在技术水平、质量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为此，国家颁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国科发高[2017]89号）等一系列政策，对仪器仪表行业的发展给予了有力支持，亦同时对行业内的企业提出了更高的标准要求。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下游行业需求量增长速度放缓，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6）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家用电器、节能环保、机电设备、轨道交通、汽车制造、冷暖通、建筑工程、电力建设及维护、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等场景，下游行业分布较为广泛，与宏观经济联系较为紧密。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

（7）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于关系国家社会民生的多个产业，下游客户对测试测量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公司经营的产品种类较多，涉及的生产环节较为复杂，如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将可能面临赔偿、产品退换货等经济损失，对公司市场形象构成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8）第三方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892.08 万元、1,303.62 万元、1,213.92 万元和 848.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2%、2.81%、2.25% 和 1.64%，主要系集团集中统一付款和外汇管制委托第三方代付所产生。其中，因国家外汇管制问题委托第三方代付金额分别为 451.72 万元、656.37 万元、523.92 万元和 306.23 万元，主要以巴基斯坦、伊朗等存在外汇管制政策的国家为主，上述存在国家外汇管制的第三方回款客户中，部分客户存在一定的信用账期。目前公司在该等区域的销售金额较小，但未来公司若扩大存在外汇管制国家客户的销售额，则会给公司财务收款的管理及核算增加难度，并可能进一步提升

公司的回款风险。

（9）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宗地代码为 441935003001GB00044 的国有土地上建有空调机房、临时周转仓及保安亭等配套建筑设施，未办妥房屋产权证书。该等瑕疵房产的占地面积合计约 425.17 平方米，建筑面积合计约 1,141.42 平方米。虽然公司可以占有、使用、处置该等房产，但房产的所有权无法受法律保护。目前公司已按照相关程序申请补办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手续，若公司无法顺利取得权属证明，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限期拆除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0）境外子公司未履行发改核准程序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投资设立香港优利德未履行相关发改核准程序，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存在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的风险。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设立香港优利德的商务、外汇手续，香港优利德已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设立且合法存续，未对公司及香港优利德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公司开展新的境外投资活动未按照最新规定办理发改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将存在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的风险。

3、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存在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四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优利德集团、瑞联控股、托利亚一期、托利亚二期及托利亚三期能够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79.18%，整体比例较高。实际控制人较高的持股比例，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提请投资人关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与公司发展规模、发展阶段不匹配的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和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内部控制风险。

4、财务风险

(1) 2020 年上半年高增长经营业绩无法持续的风险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683.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759.63 万元,增长幅度为 99.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208.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494.24 万元,增长幅度为 312.94%。2020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大幅增长主要是红外测温产品在“新冠肺炎”特殊背景下销量增长的影响,未来随着国内外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下游客户对红外测温产品的需求可能会逐步减少,加上红外测温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业绩爆发式增长具有偶发性,公司在未来可能会面临业绩高速增长无法持续的风险。

(2) 业绩波动风险

仪器仪表行业的发展及市场竞争环境存在不确定性,未来若出现仪器仪表行业整体发展放缓或者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不能准确把握行业趋势,在技术水平、产品性能、客户服务、公司管理等方面不能持续保持竞争力,则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 IC 元件、PCB 板、LCD、电阻电容、二三极管、塑胶五金件及表笔、探头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例为 80%以上,为生产成本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以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模拟测算,若原材料价格分别上升 1%、5%、10%,公司毛利率相应下降 0.56%、2.82%、5.6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并将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产

生一定不利影响。

（4）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等规模有所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金额较大，分别为 7,733.70 万元、10,307.03 万元、11,326.20 万元和 15,231.9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6.01%、59.31%、48.06%和 42.38%。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风险加剧及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引致公司存货出现积压、毁损、减值等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5）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适龄劳动力减少及劳动力回流内地的趋势共同影响，东南沿海等地劳动力成本逐年上涨，以公司所在地东莞为例，2018 年度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 69,937 元/年，较 2015 年度上涨 31.41%。以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模拟测算，若人工成本分别上升 1%、5%、10%，公司毛利率相应下降 0.05%、0.26%、0.53%。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公司面临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盈利水平。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22.07 万元、-107.58 万元、6,786.34 万元和 11,497.67 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45.32 万元、3,208.97 万元、5,326.84 万元和 11,208.55 万元。2018 年，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采购与产品备货相应增加，同时公司对提供一定信用账期的 ODM 客户的销售收入有所增长，导致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如公司未来在业务发展中不能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控制存货备货量对资金的占用，并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将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公司的流动性带来一定的压力。

（7）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计缴，公司出口产品目前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政策。如果公司在后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未能通过，或者国家相应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 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顺应行业下游市场需求发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做出的决策，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将大幅提升。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宏观环境政策、市场竞争环境、下游需求变化、公司自身管理和储备等密切相关，不排除项目达产后存在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因素引致的产能无法消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等情况，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44%、25.07%、24.92% 和 34.69%。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项目建设、先期试产、产能逐步释放等过程，并且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盈利水平能否保持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 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年折旧费用将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之前，可能导致公司的利润出现下滑。募投项目达产后，若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将面临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6、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并启动发行后，如存在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上市条件，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中规定的其他中止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专注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 术，已经形成一系列丰富的产品矩阵，配套了完善的产品生产能力，公司在仪 器仪表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公司的市场地位综合体现在产品线、 技术、品牌及渠道等方面。

公司产品线丰富，涉及电子电工、测试仪器、温度及环境、电力及高压、测 绘测量等产品线，覆盖数十种物理单位的测试测量，形成超 1,000 个产品型号， 年产量达 600 万台，是行业内产品系列较为丰富和齐全的企业之一。

技术方面，公司已形成覆盖核心产品线的关键技术矩阵与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先后参与了四项国家标准的起草，并先后三次获得中 国专利优秀奖。并自主研发了数字三维荧光示波器、真有效值数字记录型万用表、 任意波形发生器等在国内市场具有技术代表性的产品。

品牌方面，公司大力发展自有品牌，UNI-T 在境内外具有较高的市场接受度 及美誉度，为测试测量仪器仪表领域知名的本土品牌，被授予“广东省著名商标”、 “广东省名牌产品”等称号。公司品牌曝光度和知名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天 猫交易量排名一般处于第二至第四位，流量排名一般位于前五名，同时，在 2020 年 1 至 6 月，在京东五金工具/仪器仪表的品牌榜单，优利德在交易榜单和人气 榜单均排名第一，报告期内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平均为 72.50%。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的研发和创新，设立了成都、东莞两处研发 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共有研发人员 122 人，占员工总人数 13.72%。公司于 200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18 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仪器仪 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自主的技术研发，公司持续储备潜力产品、升级技 术，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先后参与了四项国家标准的起草，目前公司拥有专利 3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5 项，并先后 3 次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被评为 2019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已形成了覆盖核心产品线的关键技术矩阵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汇集了安全保护、采样及数字信号处理、稳定升压及可设步进电压、线性化信号处理、图像处理、三维波形实时显示、双时基独立可调等多个技术领域的核心技术，形成超 1,000 个产品型号。

公司不断巩固技术创新能力，丰富产品的技术内涵。以钳形电流表为例，截至 2019 年度，优利德在国内申请钳形电流表专利的申请量位居第二¹，仅次于国家电网，并且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和产品迭代开发，分别在钳形表的感应器和处理器、钳头互感器、内部电路设计、信号传输等多个部件进行改进和专利布局，优化部件分布，有效提升了钳形表整体性能，并对相关技术进行了保护。

发行人具备突出的科技创新能力。发行人属于综合性的测试测量仪器仪表厂商，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在电子电工、电力及高压等领域形成较强的技术优势，在红外测温产品、测试仪器等领域形成一定的技术优势。从产品角度分析，公司手持式万用表、钳形表（非泄露和柔性线圈）等产品的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信号发生器（非 RF 信号发生器）的技术水平在国内市场具有竞争力；从核心技术角度分析，公司具有 13 项核心技术，其中电子电工、电力及高压的核心技术与国际品牌相当，测试仪器的核心技术在国内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2）品牌及渠道优势

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创新的研发技术以及优质的产品服务，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的品牌及产品曾被授予“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等称号。公司品牌曝光度和知名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天猫交易量排名一般处于第二至第四位，流量排名一般位于前五名。同时，在 2020 年 1 至 6 月，在京东五金工具/仪器仪表的品牌榜单，优利德在交易榜单和人气榜单均排名第一。

通过多年的客户积累，公司建立了相对成熟的销售渠道。公司自主品牌销往全球超过 80 个国家和地区，在海外拥有近 100 家经销商，直接销售国涵盖了主

¹ 《中国科技信息》2019 年第 16 期《优利德科技有限公司钳形电流表技术专利分析》

要发达国家、新兴国家等重要经济体；在国内，公司在全国设立 9 个办事处，覆盖国内核心经济省会城市及直辖市，拥有 100 多家经销商，遍布全国各主要城市。公司使用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能够实现公司产品库存数量的在线实时查询、经销商远程无纸化订单及货物流管理、销售政策的公布及传达、产品售达跟踪等；“优利德课堂”可向经销商及时提供产品在线功能介绍，有利于提高经销商的专业技术水平，更好地服务终端用户。

为顺应消费者购买方式多样化的趋势，公司积极开拓电商渠道，通过在第三方互联网电商平台（天猫、京东、速卖通等）开设官方店、网上旗舰店等，进一步完善线上销售渠道。公司通过多种渠道的融合发展，将“UNI-T”品牌打造成测量仪器仪表领域的知名品牌。

(3) 产品品类齐全优势

公司采取多样化产品策略，产品品类齐全，涉及电子电工、温度及环境、电力及高压、测绘测量、仪器等产品线，产品型号多达 1,000 多个，应用场景丰富，囊括数十个测量物理单位，可以满足客户多样化测量需求。公司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持续完善产品序列，不断丰富技术储备。

(4) 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一支熟悉行业及市场、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和开拓创新精神的稳定管理团队。同时，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措施，实现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技术研发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有利于维护公司团队的稳定，确保公司经营战略、技术研发等能够有效执行。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化管理体系，包括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Oracle ERP 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SRM）、优利德学堂 APP、人力资源管理系统（HR）、自动办公系统（OA），并将进一步上线制造执行系统（MES）、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通过集成化数据处理和共享、流程的优化，整合了研发、采购、生产、经销商管理、成本库存管理、财务核算等活动，完善了公司内控，增强了公司快速反应能力和科学决策能力。

(5) 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优势

公司迅速响应市场需求并积极提供相应产品的能力，是促使公司业务增长、开拓新市场的关键因素。公司研发体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生产线也具有较大弹性，能依据市场需求进行弹性生产，公司具备市场订单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

3、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围绕主营业务，根据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现状与特点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其中，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的实施将提升公司产能，有效缓解目前公司整体产能掣肘问题，为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加强客户合作粘性、为公司多场景测试测量应用解决方案的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保障；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将打造一个合理布局、功能完善的全球销售网络体系，有利于提升公司面向全球市场的销售服务能力，提升客户、市场覆盖的深度与广度，有助于新产品开发的市场推广；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聚焦于 5G 通信、新能源、节能环保、智能制造及物联网等领域的高端测量测试仪器仪表产品开发，体现了公司研发产品布局的前瞻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杨虎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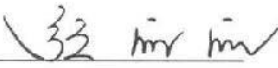

张涛


漆传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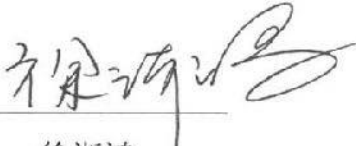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江向东

内核负责人:


张丽丽

保荐业务负责人:


徐浙鸿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翔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巍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附件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授权张涛、漆传金担任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张涛

张涛

漆传金

漆传金

法定代表人： 张巍

张巍



审计报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0]518Z0772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7-8
3	合并利润表	9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4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5-16
7	母公司利润表	17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8
9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9 - 22
10	财务报表附注	23 - 171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0]518Z0772号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优利德公司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优利德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2 收入及五、29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由于优利德公司 2020 年 1-6 月合并营业收入 51,683.58 万元，2019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 54,003.70 万元，2018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 46,423.97 万元，2017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 40,081.01 万元，为优利德公司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营业收入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估优利德公司自销售合同审批至营业收入入账的销售流程中内部控制的设计，测试相关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并与管理层访谈，对营业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进而评估优利德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3) 对营业收入以及毛利率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本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采用抽样方式对营业收入执行以下程序：

① 选取样本检查确认营业收入的原始单据，核实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同时，抽取部分原始单据与账面记录核对，以核实营业收入的完整性。

② 选取样本对客户进行函证，选取样本对客户执行走访程序、对实地走访的客户参观其经营场所，以核实优利德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③ 选取样本对优利德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进行比较分析，以核实销售价格是否真实。

④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已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⑤ 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退货记录，检查销售收入是否存在被不恰当计入的可能性。

(二) 存货跌价准备

相关会计期间：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3 存货及五、5 存货。

存货于2020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231.99万元，已计提跌价准备余额651.01万元；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326.20万元，已计提跌价准备余额430.60万元；存货于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307.03万元，已计提跌价准备余额323.76万元；存货于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733.70万元，已计提跌价准备余额181.42万元；存货为优利德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重要组成项目。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取决于优利德公司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要求优利德公司管理层对存货的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金额进行估计。鉴于存货年末账面价值的确定需要优利德公司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为此我们确定存货减值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存货跌价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估和测试优利德公司与存货库存管理及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实施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结合产品市场情况及存货实际周转天数，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评估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并关注不能正常出售和使用的存货是否被识别。

(3)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 复核存货减值测试过程, 抽查是否按优利德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执行, 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的变化情况等, 核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优利德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优利德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优利德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优利德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优利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优利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优利德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0]518Z0772号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陈链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晓枫



2020年9月1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25,172,136.13	68,782,807.64	21,311,380.07	25,887,591.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五、2	69,347,324.43	47,850,486.96	44,573,700.20	29,130,220.13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不适用
预付款项	五、3	6,550,812.24	1,156,882.31	971,746.00	2,218,774.96
其他应收款	五、4	2,216,495.94	1,758,359.42	2,699,663.39	2,332,803.68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5	152,319,868.78	113,261,987.90	103,070,293.57	77,336,984.53
合同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3,850,446.78	2,846,381.95	1,155,646.03	1,162,558.38
流动资产合计		359,457,084.30	235,656,906.18	173,782,429.26	138,068,933.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7			19,843.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170,258,684.41	171,648,839.08	171,776,381.78	137,792,948.52
在建工程	五、9	4,198,773.28	604,800.00	912,981.00	19,608,885.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21,989,934.22	21,572,412.21	15,117,583.16	15,112,286.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1,943,770.29	1,162,705.71	1,093,735.82	613,042.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2	5,744,087.77	4,529,001.75	6,955,785.17	2,801,360.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135,249.97	199,517,758.75	195,876,310.34	175,928,523.97
资产总计		563,592,334.27	435,174,664.93	369,658,739.60	313,997,457.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3		22,085,688.73	80,563,453.07	68,771,317.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4				1,653,710.66
应付账款	五、15	121,271,244.86	91,468,412.87	91,799,990.31	99,087,493.65
预收款项	五、16		17,493,528.71	13,780,040.04	13,741,363.59
合同负债	五、17	25,048,244.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12,565,436.16	7,159,027.27	6,429,081.16	7,644,307.73
应交税费	五、19	15,922,021.65	1,785,795.53	1,106,414.81	1,798,271.43
其他应付款	五、20	3,888,855.89	23,022,053.20	1,988,776.43	2,816,066.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1	259,943.30	766,341.16	2,177,411.90	1,965,804.1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8,955,745.99	163,780,847.47	197,845,167.72	197,478,335.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2	4,362,934.11	4,406,970.63	5,074,793.67	6,904,955.4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62,934.11	4,406,970.63	5,074,793.67	6,904,955.44
负债合计		183,318,680.10	168,187,818.10	202,919,961.39	204,383,290.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3	82,500,000.00	82,500,000.00	74,550,000.00	70,503,134.6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4	105,953,450.97	105,320,673.94	46,871,723.01	334,990.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5	2,508,212.21	1,938,651.77	1,376,809.26	534,901.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6	7,530,343.19	7,530,343.19	3,013,324.30	5,383,231.01
未分配利润	五、27	181,763,853.78	69,678,334.45	40,926,921.64	32,857,908.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255,860.15	266,968,003.35	166,738,778.21	109,614,166.67
少数股东权益	五、28	17,794.02	18,843.4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273,654.17	266,986,846.83	166,738,778.21	109,614,166.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63,592,334.27	435,174,664.93	369,658,739.60	313,997,457.16

法定代表人：张少俊

少俊
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兴

3-2-1-10

张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志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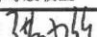
志超
高

合并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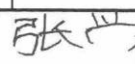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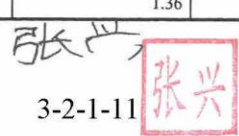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6,835,775.66	540,037,027.76	464,239,661.95	400,810,060.17
其中: 营业收入	五、29	516,835,775.66	540,037,027.76	464,239,661.95	400,810,060.17
二、营业总成本		381,135,392.55	479,890,224.91	428,676,134.01	370,463,884.03
其中: 营业成本	五、29	305,895,762.95	358,336,373.48	321,728,458.72	271,983,314.10
税金及附加	五、30	3,566,509.50	5,120,141.43	3,788,964.63	3,500,753.39
销售费用	五、31	27,477,945.96	43,803,948.78	34,659,649.74	32,594,138.29
管理费用	五、32	22,424,228.26	35,179,653.05	32,403,122.76	26,903,648.91
研发费用	五、33	21,710,997.42	34,800,473.51	29,793,419.77	29,542,883.68
财务费用	五、34	59,948.46	2,649,634.66	6,302,518.39	5,939,145.66
其中: 利息费用		602,153.80	4,242,943.81	5,422,449.26	5,798,572.26
利息收入		508,534.28	376,733.50	95,722.32	2,412,516.12
加: 其他收益	五、35	1,166,461.53	1,096,734.43	2,159,127.68	274,760.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	-	-156.59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156.5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1,452,759.63	-150,809.8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2,311,374.34	-1,066,017.04	-2,223,807.94	385,534.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	-	-68,172.04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102,710.67	60,026,710.40	35,430,519.05	31,006,470.88
加: 营业外收入	五、40	9,964.04	5,015.17	22,733.85	107,652.79
减: 营业外支出	五、41	1,295,022.11	508,396.08	95,395.05	561,781.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817,652.60	59,523,329.49	35,357,857.85	30,552,342.48
减: 所得税费用	五、42	19,733,182.73	6,255,500.85	3,268,196.22	3,099,167.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084,469.87	53,267,828.64	32,089,661.63	27,453,174.7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084,469.87	53,267,828.64	32,089,661.63	27,453,174.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12,084,469.87	53,267,828.64	32,089,661.63	27,453,174.76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085,519.33	53,268,431.70	32,089,661.63	27,453,174.7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43	-1,049.46	-603.06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9,560.44	561,842.51	841,907.34	-859,921.59
(一)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9,560.44	561,842.51	841,907.34	-859,921.5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9,560.44	561,842.51	841,907.34	-859,921.5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9,560.44	561,842.51	841,907.34	-859,921.5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654,030.31	53,829,671.15	32,931,568.97	26,593,253.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655,079.77	53,830,274.21	32,931,568.97	26,593,253.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9.46	-603.06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36	0.69	0.45	0.3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36	0.69	0.45	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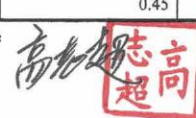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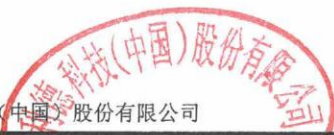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1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注释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6,590,745.38	578,656,979.71	486,585,732.78	431,965,369.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49,642.14	14,797,497.54	15,918,778.87	8,051,260.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	2,699,641.10	4,068,639.77	3,977,052.16	2,263,37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240,028.62	597,523,117.02	506,481,563.81	442,280,003.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7,804,017.22	377,802,417.29	376,240,836.83	302,082,571.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332,407.13	99,166,123.25	87,227,181.64	70,273,117.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66,297.26	15,725,248.37	9,178,187.11	10,893,28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	21,660,643.69	36,965,889.16	34,911,187.87	36,810,34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263,365.30	529,659,678.07	507,557,393.45	420,059,31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76,663.32	67,863,438.95	-1,075,829.64	22,220,684.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9,119,721.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6,143,730.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8,500.00	6,31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8,500.00	65,269,767.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38,126.54	20,147,551.86	32,624,418.10	45,304,033.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38,126.54	20,147,551.86	32,644,418.10	45,304,033.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8,126.54	-20,147,551.86	-32,615,918.10	19,965,734.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5,133,000.00	24,992,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9,629,228.41	114,668,502.47	142,809,920.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	-	-	2,912,378.4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4,762,228.41	142,572,880.94	142,809,920.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660,639.15	110,098,954.49	105,651,547.66	144,229,407.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02,153.80	4,242,943.81	5,422,449.26	23,823,732.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	1,402,691.84	814,313.74	98,289.22	4,256,834.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65,484.79	115,156,212.04	111,172,286.14	172,309,974.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65,484.79	-393,983.63	31,400,594.80	-29,500,054.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3,584.66	85,210.37	529,030.75	-614,867.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336,636.65	47,407,113.83	-1,762,122.19	12,071,498.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43,371.76	19,536,257.93	21,298,380.12	9,226,881.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280,008.41	66,943,371.76	19,536,257.93	21,298,380.12

法定代表人: 张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兴

张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超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1-6月

编制单位：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2,500,000.00	105,320,673.94	1,938,651.77	7,530,343.19	69,678,334.45	266,968,003.35	18,843.48	266,986,846.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2,500,000.00	105,320,673.94	1,938,651.77	7,530,343.19	69,678,334.45	266,968,003.35	18,843.48	266,986,846.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2,777.03	569,560.44		112,085,519.33	113,287,856.80	-1,049.46	113,286,807.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9,560.44		112,085,519.33	112,655,079.77	-1,049.46	112,654,030.3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32,777.03				632,777.03		632,777.0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32,777.03				632,777.03		632,777.0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2,500,000.00	105,953,450.97	2,508,212.21	7,530,343.19	181,763,853.78	380,255,860.15	17,794.02	380,273,654.1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亮

张兴

高亮

少俊

法定代表人：少俊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9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550,000.00	46,871,723.01	1,376,809.26	3,013,324.30	40,926,921.64	166,738,778.21		166,738,778.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4,550,000.00	46,871,723.01	1,376,809.26	3,013,324.30	40,926,921.64	166,738,778.21		166,738,778.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50,000.00	58,448,950.93	561,842.51	4,517,018.89	28,751,412.81	100,229,225.14	18,843.48	100,248,068.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1,842.51		53,268,431.70	53,830,274.21	-603.06	53,829,671.1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950,000.00	58,448,554.06				66,398,554.06		66,398,554.0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950,000.00	57,183,000.00				65,133,000.00		65,133,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65,554.06				1,265,554.06		1,265,554.0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517,018.89	-24,517,018.89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17,018.89	-4,517,018.89				
3. 其他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396.87				396.87		396.87	
四、本年年末余额	82,500,000.00	105,320,673.94	1,938,651.77	7,530,343.19	69,678,334.45	266,968,003.35	19,446.54	266,986,846.83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志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兴

法定代表人：张洪俊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2018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503,134.60	334,990.46	534,901.92	5,383,231.01	32,857,908.68	109,614,166.67		109,614,166.6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0,503,134.60	334,990.46	534,901.92	5,383,231.01	32,857,908.68	109,614,166.67		109,614,166.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46,865.40	46,536,732.55	841,907.34	-2,369,906.71	8,069,012.96	57,124,611.54		57,124,611.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41,907.34		32,089,661.63	32,931,568.97		32,931,568.9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550,000.00	22,558,349.55				26,108,349.55		26,108,349.5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50,000.00	21,442,000.00				24,992,000.00		24,992,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16,349.55				1,116,349.55		1,116,349.5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15,306.98		2,859,194.08	-2,859,194.08	-1,915,306.98		-1,915,306.98	
1. 提取盈余公积				2,859,194.08	-2,859,194.08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1,915,306.98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96,865.40	25,893,689.98		-5,229,100.79	-21,161,454.5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496,865.40	-496,865.4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6,390,555.38		-5,229,100.79	-21,161,454.59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4,550,000.00	46,871,723.01	1,376,809.26	3,013,324.30	40,926,921.64	166,738,778.21		166,738,778.21	

法定代表人:  张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俊

少俊洪

张俊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2017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503,134.60		1,394,823.51	3,126,654.95	25,661,309.98	100,685,923.04		100,685,923.0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0,503,134.60		1,394,823.51	3,126,654.95	25,661,309.98	100,685,923.04		100,685,923.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4,990.46	-859,921.59	2,256,576.06	7,196,598.70	8,928,243.63		8,928,243.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59,921.59		27,453,174.76	26,593,253.17		26,593,253.1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34,990.46				334,990.46		334,990.4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34,990.46				334,990.46		334,990.4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256,576.06	-20,256,576.06	-18,000,000.00		-18,000,000.00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2,256,576.06	-2,256,576.06				
3. 其他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503,134.60	334,990.46	534,901.92	5,383,231.01	32,857,908.68	109,614,166.67		109,614,166.67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633,608.16	64,928,680.37	12,071,714.40	15,498,427.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十五、1	68,608,007.43	36,893,441.40	32,519,476.96	26,179,562.24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不适用
预付款项		5,544,463.18	1,042,827.22	937,793.25	1,241,146.31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2,891,117.16	2,196,620.11	3,409,649.81	3,088,549.88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5,225,791.34	107,653,946.96	98,570,212.06	76,240,666.57
合同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849,346.78	2,658,999.11	771,596.18	974,952.49
流动资产合计		333,752,334.05	215,374,515.17	148,280,442.66	123,223,305.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2,395,993.41	8,395,993.41	3,095,993.41	3,076,1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4,918,095.94	156,354,561.75	156,107,829.12	122,180,164.17
在建工程		-	-	912,981.00	19,608,885.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694,717.46	16,334,642.58	15,117,583.16	15,112,286.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0,111.92	774,490.19	588,154.88	348,207.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44,087.77	4,529,001.75	6,955,785.17	2,801,360.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903,006.50	186,388,689.68	182,778,326.74	163,127,054.69
资产总计		524,655,340.55	401,763,204.85	331,058,769.40	286,350,359.80

法定代表人: 张少俊

少俊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

志高

3-2-1-1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943,780.72	65,042,274.90	54,099,672.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1,653,710.66
应付账款		124,600,124.24	93,860,730.65	94,488,121.02	108,936,769.94
预收款项		-	13,752,554.35	10,800,407.94	11,481,368.98
合同负债		15,948,007.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2,196,323.29	6,912,274.00	6,244,554.00	7,387,918.00
应交税费		15,174,349.97	699,694.70	1,059,333.36	1,578,098.77
其他应付款		2,889,455.17	23,470,461.56	1,869,112.22	2,442,838.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70,808,260.05	158,639,495.98	179,503,803.44	187,580,377.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70,808,260.05	158,639,495.98	179,503,803.44	187,580,377.24
股东权益：					
股本		82,500,000.00	82,500,000.00	74,550,000.00	70,503,134.6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953,054.10	105,320,277.07	46,871,723.01	334,990.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30,343.19	7,530,343.19	3,013,324.30	5,383,231.01
未分配利润		157,863,683.21	47,773,088.61	27,119,918.65	22,548,626.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847,080.50	243,123,708.87	151,554,965.96	98,769,982.5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4,655,340.55	401,763,204.85	331,058,769.40	286,350,359.80

法定代表人：张兴

少洪
俊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兴

3-2-1-18

张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志超

高志超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510,599,431.94	515,557,701.80	449,973,359.92	380,782,665.52
减: 营业成本	十五、4	313,035,592.40	357,734,197.22	325,610,330.11	271,339,205.56
税金及附加		3,566,425.71	5,120,141.43	3,788,964.63	3,500,753.39
销售费用		23,312,089.52	39,456,248.46	30,807,780.33	29,062,834.31
管理费用		19,895,987.65	30,625,566.99	28,165,600.06	21,029,675.04
研发费用		18,940,476.31	30,292,249.23	25,946,352.01	25,769,651.92
减: 财务费用		-345,274.29	1,564,536.98	4,606,131.28	5,765,172.09
其中: 利息费用		524,482.02	3,432,064.49	4,437,477.63	4,426,471.63
利息收入		495,817.87	139,382.42	73,402.18	447,835.53
加: 其他收益		1,161,721.31	1,096,734.43	2,159,127.68	274,760.11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56.59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156.5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6,442.05	-298,576.03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88,652.61	-943,659.33	-1,599,647.45	696,226.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8,172.0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850,761.29	50,619,260.56	31,539,353.10	25,286,359.74
加: 营业外收入		9,964.04	5,015.17	22,733.85	107,652.79
减: 营业外支出		1,295,022.11	497,460.78	95,395.05	561,284.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565,703.22	50,126,814.95	31,466,691.90	24,832,727.68
减: 所得税费用		19,475,108.62	4,956,626.10	2,874,751.07	2,266,967.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090,594.60	45,170,188.85	28,591,940.83	22,565,760.5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090,594.60	45,170,188.85	28,591,940.83	22,565,760.5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090,594.60	45,170,188.85	28,591,940.83	22,565,760.5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张少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志超

3-2-1-1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6,270,166.27	552,774,797.83	482,447,274.44	457,523,283.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49,642.14	14,797,497.54	15,918,778.87	8,051,260.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7,503.22	4,632,326.96	3,941,365.02	1,884,65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887,311.63	572,204,622.33	502,307,418.33	467,459,202.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890,986.04	376,657,240.48	384,459,928.29	297,938,252.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510,200.65	90,122,803.16	79,820,311.93	62,085,462.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54,072.29	15,830,976.63	8,621,479.34	10,400,288.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41,917.84	32,639,167.91	30,904,937.03	32,956,33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297,176.82	515,250,188.18	503,806,656.59	403,380,33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90,134.81	56,954,434.15	-1,499,238.26	64,078,862.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8,500.00	6,31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8,500.00	6,31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69,487.83	14,261,478.74	32,595,416.39	29,444,599.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5,300,000.00	2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69,487.83	19,561,478.74	32,615,416.39	29,444,59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9,487.83	-19,561,478.74	-32,586,916.39	-29,438,283.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5,133,000.00	24,992,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6,065,000.00	86,841,200.00	87,548,080.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912,378.4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1,198,000.00	114,745,578.47	87,548,080.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43,780.72	80,960,000.00	76,905,120.00	91,954,940.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24,482.02	3,432,064.49	4,437,477.63	22,426,471.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000.00	1,356,660.00	-	2,580,001.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18,262.74	85,748,724.49	81,342,597.63	116,961,41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18,262.74	15,449,275.51	33,402,980.84	-29,413,333.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43.55	14,735.05	168,839.06	-245,829.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04,927.79	52,856,965.97	-514,334.75	4,981,416.5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28,680.37	12,071,714.40	12,586,049.15	7,604,632.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633,608.16	64,928,680.37	12,071,714.40	12,586,049.15

法定代表人: 张兴

张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

志高

3-2-1-2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1-6月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2,500,000.00	105,320,277.07	-	7,530,343.19	47,773,088.61	243,123,708.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2,500,000.00	105,320,277.07	-	7,530,343.19	47,773,088.61	243,123,708.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32,777.03	-	-	110,090,594.60	110,723,371.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090,594.60	110,090,594.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632,777.03	-	-	-	632,777.0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32,777.03				632,777.0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2,500,000.00	105,953,054.10	-	7,530,343.19	157,863,683.21	353,847,080.50

超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兴

张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少俊

法定代表人：少俊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2019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550,000.00	46,871,723.01	-	3,013,324.30	27,119,918.65		151,554,965.9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4,550,000.00	46,871,723.01	-	3,013,324.30	27,119,918.65		151,554,965.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50,000.00	58,448,554.06	-	4,517,018.89	20,653,169.97		91,568,742.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170,188.85		45,170,188.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50,000.00	58,448,554.06	-				66,398,554.0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950,000.00	57,183,000.00					65,133,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65,554.06					1,265,554.0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517,018.89	-24,517,018.89		-20,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17,018.89	-4,517,018.89		0.01
3. 其他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2,500,000.00	105,320,277.07	-	7,530,343.19	47,773,088.61		243,123,708.88

法定代表人: 张洪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洪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志超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8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503,134.60	334,990.46	-	5,383,231.01	22,548,626.49	98,769,982.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0,503,134.60	334,990.46	-	5,383,231.01	22,548,626.49	98,769,982.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46,865.40	46,536,732.55	-	-2,369,906.71	4,571,292.16	52,784,983.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50,000.00	22,558,349.55	-		28,591,940.83	28,591,940.8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50,000.00	21,442,000.00				24,992,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16,349.55				1,116,349.5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15,306.98	-	2,859,194.08	-2,859,194.08	-1,915,306.98
1. 提取盈余公积				2,859,194.08	-2,859,194.0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15,306.98				-1,915,306.9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96,865.40	25,893,689.98	-	-5,229,100.79	-21,161,454.5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96,865.40			-496,865.4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5,893,689.98		-4,732,235.39	-21,161,454.59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4,550,000.00	46,871,723.01	-	3,013,324.30	27,119,918.65	151,554,965.9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洪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志超

法定代表人：张洪俊

张洪俊

高志超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2017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503,134.60	-	-	3,126,654.95	20,239,441.98	93,869,231.5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0,503,134.60	-	-	3,126,654.95	20,239,441.98	93,869,231.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4,990.46	-	2,256,576.06	2,309,184.51	4,900,751.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565,760.57	22,565,760.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4,990.46				334,990.4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34,990.46				334,990.4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56,576.06	-20,256,576.06	-1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56,576.06	-2,256,576.06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18,000,000.00	-18,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503,134.60	334,990.46	-	5,383,231.01	22,548,626.49	98,769,982.5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志超



法定代表人: 邵后军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1）2003 年 12 月，公司设立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由（香港）优利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国际”）投资成立。2003 年 11 月 10 日，优利德国际签署了《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章程》，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东莞”）成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3 名，法定代表人为洪佳宁。

2003 年 11 月 25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设立独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申请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3〕2512 号），同意优利德国际在东莞市虎门镇北栅村设立独资企业优利德东莞；独资企业投资总额为 800 万港元，包括国内购买设备资金 500 万港元，流动资金 300 万港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数字显示万用表。

2003 年 11 月 2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东外资证字[2003]0803 号）。

2003 年 12 月 5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注册申请并颁发了注册号为企独粤莞总字第 00886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优利德东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国际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诚验字(2003)第 1159 号《验资报告》，对优利德东莞收到的实收资本 200 万港元进行了验证；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诚验字（2004）第 1120 号《验资报告》，对优利德东莞收到的实收资本 600 万港元进行了验证。

(2) 2004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04年5月28日，优利德东莞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700万港元，由优利德国际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港元；变更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仪器、仪表（数字、指针式万用表、频率计和示波器）及其零配件等，并签署《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二》。

2004年6月11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二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4〕1295号），同意优利德东莞投资总额增加700万港元；同意优利德东莞变更经营范围。

2004年6月1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3]0803号）。

2004年9月14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优利德东莞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国际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东莞市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正所验字（2005）0281号《验资报告》验证。

(3) 2005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7月2日，优利德东莞召开董事会，同意优利德国际将其持有的优利德东莞全部股权转让给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集团”）。优利德国际、优利德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签署了《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三》。

2005年8月23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独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三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5〕2132号），同意优利德东莞原投资方优利德国际退出独资企业，将其在独资企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优利德集团。

2005年8月2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3]0803号）。

2005年8月30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优利德东莞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集团	1,500.00	100.00%

本次股权变更业经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诚外验字（2005）第 12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

（4）200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12 月 15 日，优利德东莞召开董事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100 万港元，由优利德集团认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600 万港元，并签署了《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四》。

2005 年 12 月 23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四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5〕3410 号），同意优利德东莞投资总额增加 100 万港元。同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3]0803 号）。

2005 年 12 月 29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事项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优利德东莞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集团	1,600.00	100.00%
合计		1,60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诚外验字[2006]第 12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5）2008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7 月 15 日，优利德东莞召开董事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170 万港元，优利德集团分别以进口设备作价出资 130 万港元，以外汇货币出资 40 万港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770 万港元；增加营业范围为生产和销售测试仪器；并签署了《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五》。

2008 年 8 月 28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五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8〕1963 号），同意增加投资 170 万港元；增加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测试仪器。

2008 年 8 月 2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3]0803 号）。

2008年9月4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事项并换发了注册号为4419004000642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优利德东莞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集团	1,770.00	100.00%
合计		1,77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广东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正所验字（2008）0697号《验资报告》验证。

（6）2009年4月，第四次增资

2009年3月6日，优利德东莞召开董事会，同意优利德东莞注册资本增加1,000万港元，由优利德集团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770万港元；并签署了《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六》。

2009年3月19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六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9〕476号），同意优利德东莞增加投资1000万港元。

2009年3月2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3]0803号）。

2009年4月21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事项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优利德东莞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集团	2,770.00	100.00%
合计		2,770.00	100.00%

广东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正所验字（2009）013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实收资本200万港元进行了验证；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莞分所出具的开元信德莞分验字（2009）002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实收资本800万港元进行了验证。

（7）2009年10月，第五次增资

2009年8月13日，优利德东莞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优利德东莞注册资本增加3,030万港元，由优利德集团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800万港元，并签署了《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七》。

2009年9月14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七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9〕1831号），同意优利德东莞增加投资3,030万港元。

2009年9月1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3]0803号）。

2009年10月15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集团	5,800.00	100.00%
	合计	5,800.00	100.00%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莞分所出具的开元信德莞分验字（2009）021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606万港元进行了验证；广东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正所验字（2010）034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800万港元进行了验证；广东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正所验字（2010）035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824万港元进行了验证；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正所验字（2010）039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800万港元进行了验证。

（8）2010年10月，第六次增资暨变更公司名称

2010年9月6日，优利德东莞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000万港元，由优利德集团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800万港元；并签署了《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八》。

2010年10月9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八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10〕2261号），同意优利德东莞的名称变更、增加注册资本事宜。

2010年10月1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3]0803号）。

2010年10月19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事项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优利德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集团	7,800.00	100.00%
	合计	7,800.00	100.00%

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正所验字（2011）000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的实收资本 400 万港元进行了验证；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正所验字（2011）011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的实收资本 600 万港元进行了验证；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正所验字（2011）024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的实收资本 500 万港元进行了验证；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莞验字（2012）046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的实收资本 500 万港元进行了验证。

（9）2014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4 年 7 月 21 日，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优利德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1.78% 股权（对应 138.84 万港元出资额）、3.22% 股权（对应 251.16 万港元出资额）分别作价人民币 148.54 万元、268.71 万元，分别转让给珠海横琴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瑞投资”）、珠海横琴智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联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签署了《中外合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章程约定公司设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变更法定代表人为洪少俊。

2014 年 7 月 29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十二的批复》（东外经贸松（2014）32 号），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2014 年 7 月 3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2003]0041 号）。

2014 年 8 月 14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转让事项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完成后，优利德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集团	7,410.00	95.00%
2	智联投资	251.16	3.22%
3	博瑞投资	138.84	1.78%
	合计	7,800.00	100.00%

(10) 2017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0日，优利德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优利德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8%股权（对应624万港元出资额）、1.61%股权（对应125.58万港元出资额）、0.57%股权（对应44.46万港元出资额）分别作价人民币2,728万元、356.17万元、125.97万元，分别转让给深圳前海千意智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千意智合”）、博瑞投资、瑞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联控股”）。同时，优利德集团与千意智合、博瑞投资、瑞联控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7月1日，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7月10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优利德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集团	6,615.96	84.82%
2	千意智合	624.00	8.00%
3	博瑞投资	264.42	3.39%
4	智联投资	251.16	3.22%
5	瑞联控股	44.46	0.57%
合计		7,800.00	100.00%

(11) 2017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8日，优利德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博瑞投资将其持有的1.61%的股权共125.58万港元以人民币356.17万元转让给珠海横琴博瑞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瑞二期”）。

2017年11月13日，博瑞投资和博瑞二期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日，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17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优利德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集团	6,615.96	84.82%
2	千意智合	624.00	8.00%
3	智联投资	251.16	3.22%
4	博瑞投资	138.84	1.78%
5	博瑞二期	125.58	1.61%
6	瑞联控股	44.46	0.57%
合计		7,800.00	100.00%

2017年12月28日，博瑞投资企业名称变更为珠海横琴拓利亚一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利亚一期”）；2018年1月17日，智联投资企业名称变更为珠海横琴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利亚二期”）。

（12）2018年4月，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8】4839000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1月30日，优利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722.87万元。

2018年2月10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1010号《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拟整体股份制改制所涉及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截至2017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优利德有限资产基础法下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499.89万元。

2018年2月23日，优利德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以现有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7年11月30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瑞华审字【2018】48390001号《审计报告》）的优利德有限账面净资产97,228,680.43元，扣除所得税1,929,584.41元，按照1.34224:1的比例折股，其中71,000,000.00元折成股份公司实收股本71,000,000股，由全体股东按照其各自在优利德有限中的出资比例认购，剩余的24,299,096.02元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优利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日，各股东签署了《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3月1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8390003号），对优利德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确认优利德全体发起人以变更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97,228,680.43元，扣除代扣代缴股东所得税1,929,584.41元后，作价95,299,096.02元，其中7,100.00万元作为股本，每股面值1元，余额24,299,096.02元作为资本公积。截至2018年3月17日止，优利德全体发起人已缴纳注册资本合计7,100.00万元。

2018年4月9日，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564666605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集团	6,022.22	84.82%
2	千意智合	568.00	8.00%
3	拓利亚二期	228.62	3.22%
4	拓利亚一期	126.38	1.78%
5	博瑞二期	114.31	1.61%
6	瑞联控股	40.47	0.57%
	合计	7,100.00	100.00%

2018年9月20日，博瑞二期企业名称变更为珠海横琴拓利亚三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利亚三期”）。

（13）2018年11月，第七次增资

2018年11月1日，优利德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55万元，其中常熟苏虞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虞海创”）以999.68万元认购新增资本142万股，持股比例为1.905%；广东莞商清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莞商清大”）以999.68万元认购新增资本142万股，持股比例为1.90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翰投资”）以499.84万元认购新增资本71万股，持股比例为0.952%，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7,455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莞验字（2018）006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年11月16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事项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优利德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集团	6,022.22	80.78%
2	千意智合	568.00	7.62%
3	拓利亚二期	228.62	3.07%
4	苏虞海创	142.00	1.90%
5	莞商清大	142.00	1.90%
6	拓利亚一期	126.38	1.70%
7	拓利亚三期	114.31	1.53%
8	鼎翰投资	71.00	0.95%
9	瑞联控股	40.47	0.54%
	合计	7,455.00	100.00%

(14) 2019年3月，第八次增资

2019年3月8日，优利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325万元，其中东莞市菁华智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菁华智达”）以288.64万元认购新增资本41万股，持股比例为0.5270%；广东嘉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宏投资”）以1,999.36万元认购新增资本284万股，持股比例为3.6504%；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780万元。同日，公司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3月13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优利德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集团	6,022.22	77.41%
2	千意智合	568.00	7.30%
3	嘉宏投资	284.00	3.65%
4	拓利亚二期	228.62	2.94%
5	苏虞海创	142.00	1.83%
6	莞商清大	142.00	1.83%
7	拓利亚一期	126.38	1.62%
8	拓利亚三期	114.31	1.47%
9	鼎翰投资	71.00	0.91%
10	菁华智达	41.00	0.53%
11	瑞联控股	40.47	0.52%
	合计	7,780.00	100.00%

本次增资业经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莞验字（2019）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

(15) 2019年11月，第九次增资

2019年10月28日，优利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220万元，盈科锐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锐思”）以1,977.80万元认购，持股比例为2.75%；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同日，公司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本次新增实收资本220万元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861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9年11月25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优利德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集团	6,022.22	75.28%
2	千意智合	568.00	7.10%
3	嘉宏投资	284.00	3.55%
4	拓利亚二期	228.62	2.86%
5	盈科锐思	220.00	2.75%
6	苏虞海创	142.00	1.78%
7	莞商清大	142.00	1.78%
8	拓利亚一期	126.38	1.58%
9	拓利亚三期	114.31	1.43%
10	鼎翰投资	71.00	0.89%
11	菁华智达	41.00	0.51%
12	瑞联控股	40.47	0.51%
	合计	8,000.00	100.00%

(16) 2019年12月，第十次增资

2019年11月28日，优利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创投”）以2,247.50万元认购，持股比例为3.03%；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250万元。同日，公司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本次新增实收资本250万元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9】861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9年12月20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优利德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集团	6,022.22	73.00%
2	千意智合	568.00	6.88%
3	嘉宏投资	284.00	3.44%
4	毅达创投	250.00	3.03%
5	拓利亚二期	228.62	2.77%
6	盈科锐思	220.00	2.67%
7	苏虞海创	142.00	1.72%
8	莞商清大	142.00	1.72%
9	拓利亚一期	126.38	1.53%
10	拓利亚三期	114.31	1.39%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1	鼎翰投资	71.00	0.86%
12	菁华智达	41.00	0.50%
13	瑞联控股	40.47	0.49%
合计		8,250.00	100.00%

此次变更后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股本及股东变动。

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6号。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生产、销售和维修电子产品、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机电产品、高压配电电器配件、电工器材、接插件、电器附件、传感器、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及其零部件、红外热成像监控系统软件、夜视系统软件。设立研发机构，从事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动工具、金属工具及其部件。自有物业出租。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软件开发、销售。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15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优利德香港有限公司	优利德香港	100.00	
2	拓利亚（东莞）商贸有限公司	拓利亚	100.00	
3	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优利德河源	100.00	
4	东莞市坚朗优利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坚朗优利德	51.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1；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详见本附注六。

(3)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1	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优利德河源	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2	拓利亚（东莞）商贸有限公司	拓利亚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3	东莞市坚朗优利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坚朗优利德	2019年10-12月及2020年1-6月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度平均汇率。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年度平均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i.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

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

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

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ii.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前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

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是指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如果金融企业按照低于市场利率发放贷款，且收到了一项费用作为补偿，则应以公允价值确认该项贷款，即应以贷款的本金减去收到的补偿款后的金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

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收回或处置贷款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

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例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

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关联方关系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 1：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 2：不计提坏账，除非关联方无偿还能力。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3.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采用标准成本对存货进行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

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

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10	9.00、3.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模具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特许权使用费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

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内销产品收入确认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同时公司就该部分商品取得现时收款权利、客户就该部分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外销产品收入确认

公司国外销售通常采用 FOB 模式结算，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组织发货、办理报关及装运手续，在办理完报关和装运手续签发提单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同时公司就该部分商品取得现时收款权利、客户就该部分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③电商产品收入确认

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并无理由退货期满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同时公司就该部分商品取得现时收款权利、客户就该部分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1）国内销售业务：公司国内销售一般通过物流公司运送，在货物交付客户后，与货物相关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转移，公司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2）国外销售业务：公司国外销售通常采用 FOB 模式结算，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发货、办理报关及装运手续，在办理完报关和装运手续后，与货物相关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转移，公司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3）电商平台销售业务：公司在货物发出经客户签收及客户无理由退货期满后，与货物相关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已经转移，公司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

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合并比较报表的项目影响如下：

项 目	2017年度（合并）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外收入	107,652.79	107,652.79
营业外支出	561,781.19	561,781.19

对母公司比较报表的项目影响如下：

项 目	2017年度（母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外收入	107,652.79	107,652.79
营业外支出	561,284.85	561,284.85

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财会〔2018〕15号）文的报表格式作了部分修订，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项 目	2018年度（合并）		2017年度（合并）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699,663.39		2,332,803.68
其他应收款	2,699,663.39		2,332,803.68	
应付利息		1,988,776.43		2,816,066.18

项 目	2018 年度（合并）		2017 年度（合并）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88,776.43		2,816,066.18	
管理费用	62,196,542.53	32,403,122.76	56,446,532.59	26,903,648.91
研发费用		29,793,419.77		29,542,883.68

相关母公司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母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利息		3,409,649.81		3,088,549.8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09,649.81		3,088,549.88	
应付利息		1,869,112.22		2,442,838.0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69,112.22		2,442,838.06	
管理费用	54,111,952.07	28,165,600.06	46,799,326.96	21,029,675.04
研发费用		25,946,352.01		25,769,651.92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10。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

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2。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311,380.07	21,311,380.0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573,700.20	44,573,700.20	
预付款项	971,746.00	971,746.00	
其他应收款	2,699,663.39	2,699,663.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3,070,293.57	103,070,293.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55,646.03	1,155,646.03	
流动资产合计	173,782,429.26	173,782,429.26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长期股权投资	19,843.41	19,843.41	
固定资产	171,776,381.78	171,776,381.78	
在建工程	912,981.00	912,981.00	
无形资产	15,117,583.16	15,117,58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3,735.82	1,093,735.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55,785.17	6,955,785.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876,310.34	195,876,310.34	
资产总计	369,658,739.60	369,658,739.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563,453.07	80,563,453.07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1,799,990.31	91,799,990.31	
预收款项	13,780,040.04	13,780,040.04	
应付职工薪酬	6,429,081.16	6,429,081.16	
应交税费	1,106,414.81	1,106,414.81	
其他应付款	1,988,776.43	1,988,776.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7,411.90	2,177,411.9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7,845,167.72	197,845,167.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74,793.67	5,074,793.67	
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74,793.67	5,074,793.67	
负债合计	202,919,961.39	202,919,961.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4,550,000.00	74,550,000.00	
资本公积	46,871,723.01	46,871,723.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76,809.26	1,376,809.26	
盈余公积	3,013,324.30	3,013,324.3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926,921.64	40,926,92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738,778.21	166,738,778.2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6,738,778.21	166,738,778.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9,658,739.60	369,658,739.6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71,714.40	12,071,714.4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519,476.96	32,519,476.96	
预付款项	937,793.25	937,793.25	
其他应收款	3,409,649.81	3,409,649.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8,570,212.06	98,570,212.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71,596.18	771,596.18	
流动资产合计	148,280,442.66	148,280,442.6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095,993.41	3,095,993.41	
固定资产	156,107,829.12	156,107,829.12	
在建工程	912,981.00	912,981.00	
无形资产	15,117,583.16	15,117,58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8,154.88	588,15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55,785.17	6,955,785.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778,326.74	182,778,326.74	
资产总计	331,058,769.40	331,058,769.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42,274.90	65,042,274.90	
应付票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付账款	94,488,121.02	94,488,121.02	
预收款项	10,800,407.94	10,800,407.94	
应付职工薪酬	6,244,554.00	6,244,554.00	
应交税费	1,059,333.36	1,059,333.36	
其他应付款	1,869,112.22	1,869,112.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9,503,803.44	179,503,803.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9,503,803.44	179,503,803.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4,550,000.00	74,550,000.00	
资本公积	46,871,723.01	46,871,723.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013,324.30	3,013,324.30	
未分配利润	27,119,918.65	27,119,918.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554,965.96	151,554,96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1,058,769.40	331,058,769.40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4,573,700.2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4,573,700.2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699,663.3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699,663.39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2,519,476.9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2,519,476.9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409,649.8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409,649.81

(5)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及影响

A. 在旧准则下，对于销售商品的收入，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④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 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的销售商品根据合同约定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C.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原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境内销售	公司国内销售一般通过物流公司运送，在货物交付客户后，与货物相关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转移，公司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商品交付客户后。
境外销售	公司国外销售通常采用 FOB 模式结算，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发货、办理报关及装运手续，在办理完报关和装运手续后，与货物相关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转移，公司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办理完报关和装运手续后。
电商销售	公司在货物发出经客户签收及客户无理由退货期满后，与货物相关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已经转移，公司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无理由退货期结束公司实现了对产品的最终销售时。

D.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①业务模式

公司业务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两种模式均采用买断式的销售模式。公司不同业务模式下均是履行了合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不同业务模式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对收入确认时点无差异。

②合同条款

a.国内、外销售主要合同条款

公司在国内、国外销售模式下，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在客户指定地点完成交货。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公司合同履约义务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金额无差异。

b.电商销售主要合同条款

公司在电商销售模式下，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在客户指定地点完成交货且将交货后一段时间作为无理由退货期。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公司合同履约义务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金额无差异。

四、税项

1. 母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16%、13%、0%；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25%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销售货物适用 17% 的增值税税率。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原适用 17% 税率的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 税率的调整为 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02]7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规定，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2. 主要子公司税率

(1) 优利德香港有限公司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所得税	注 1、注 2

注 1：根据香港《税务条例》规定，纳税人应税利润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执行 8.25%的利得税税率；纳税人应税利润超过 200 万港币以上的部分，执行 16.5%的利得税税率。

注 2：根据《税务宽免条例》规定，自 2016 年 4 月 1 日开始，纳税人按照上述（注 1）计算的应纳税额的 75%与 20,000 元港币孰低作为上述（注 1）计算的应纳税额的扣减项。自 2017 年 4 月 1 日开始，纳税人按照上述（注 1）计算的应纳税额的 75%与 30,000 元港币孰低作为上述（注 1）计算的应纳税额的扣减项。自 2018 年 4 月 1 日开始，纳税人按照上述（注 1）计算的应纳税额的 100%与 20,000 元港币孰低作为上述（注 1）计算的应纳税额的扣减项。

(2) 拓利亚（东莞）商贸有限公司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25%

(3) 东莞市坚朗优利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25%

(4) 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税种	税率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25%

3. 税收优惠

(1) 本公司经粤科高字〔2016〕17 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44000174）；本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7〕24 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经粤科高字〔2019〕101 号批复，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4002396）；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7〕24 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根据财税〔2017〕3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3,877.91	58,616.36	57,111.50	56,132.37
银行存款	122,133,195.37	66,588,819.87	18,918,937.42	21,169,273.00
其他货币资金	2,945,062.85	2,135,371.41	2,335,331.15	4,662,186.14
合计	125,172,136.13	68,782,807.64	21,311,380.07	25,887,591.5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总额	17,065,595.53	3,764,651.87	9,235,142.75	10,386,986.31

注 1：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4,662,186.14 元，其中：贷款活期保证

金 4,589,211.39 元；存放于电商平台资金账户的余额 72,974.75 元。

注 2：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2,335,331.15 元，其中：贷款活期保证金 1,775,122.14 元，存放于电商平台资金账户的余额 560,209.01 元。

注 3：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2,135,371.41 元，其中：贷款活期保证金 1,839,435.88 元，存放于电商平台资金账户的余额 295,935.53 元。

注 4：2020 年 0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2,945,062.85 元，其中：贷款活期保证金 1,892,127.72 元（附注五、45），存放于电商平台资金账户的余额 1,052,935.13 元。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2,997,183.61	50,094,071.15	46,595,984.89	30,121,206.85
1-2 年		290,151.35	203,936.68	454,975.71
2-3 年			113,495.33	150,850.69
3-4 年			89,049.63	
4-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72,997,183.61	50,384,222.50	47,002,466.53	30,727,033.25
减：坏账准备	3,649,859.18	2,533,735.54	2,428,766.33	1,596,813.12
合计	69,347,324.43	47,850,486.96	44,573,700.20	29,130,220.1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997,183.61	100.00	3,649,859.18	5.00	69,347,324.43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72,997,183.61	100.00	3,649,859.18	5.00	69,347,324.43
合计	72,997,183.61	100.00	3,649,859.18	5.00	69,347,324.43

②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384,222.50	100.00	2,533,735.54	5.03	47,850,486.96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0,384,222.50	100.00	2,533,735.54	5.03	47,850,486.96
合计	50,384,222.50	100.00	2,533,735.54	5.03	47,850,486.96

③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002,466.53	100.00	2,428,766.33	5.17	44,573,700.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7,002,466.53	100.00	2,428,766.33	5.17	44,573,700.20

④ 2017年12月31日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727,033.25	100.00	1,596,813.12	5.20	29,130,220.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	
合计	30,727,033.25	100.00	1,596,813.12	5.20	29,130,220.13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 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2,997,183.61	3,649,859.18	5.00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72,997,183.61	3,649,859.18	5.00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94,071.15	2,504,720.41	5.00
1-2年	290,151.35	29,015.13	10.0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50,384,222.50	2,533,735.54	5.03

② 2017-2018年各报告期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595,984.89	2,329,799.25	5.00
1-2年	203,936.68	20,393.66	10.00
2-3年	113,495.33	34,048.60	30.00
3-4年	89,049.63	44,524.82	50.0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47,002,466.53	2,428,766.33	5.45

(续上表)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121,206.85	1,506,060.34	5.00
1-2年	454,975.71	45,497.57	10.00
2-3年	150,850.69	45,255.21	30.00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30,727,033.25	1,596,813.12	5.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2。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 2020年1-6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 更	2020年 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 6月30日
				计提	收回 或转 回	转销或 核销	汇率变动	
按账龄 组合	2,533,735.54	按信用风险 组合特征	2,533,735.54	1,419,480.88		343,175.09	-39,817.85	3,649,859.18
合计	2,533,735.54		2,533,735.54	1,419,480.88		343,175.09	-39,817.85	3,649,859.18

② 2019年度的变动情况

A. 按资产减值损失披露

类别	2018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 更	2019年 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 核销	汇率变动	
按账龄 组合	2,428,766.33	按信用风险 组合特征						
合计	2,428,766.33							

B. 按信用减值损失披露

类别	2018年 12月31 日	会计政策变 更	2019年 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汇率变动	
按账龄 组合		按信用风险 组合特征	2,428,766.33	229,027.35		161,512.97	-37,454.83	2,533,735.54
合计			2,428,766.33	229,027.35		161,512.97	-37,454.83	2,533,735.54

③ 2018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汇率变动	
按账龄组合	1,596,813.12	749,700.43			-82,252.78	2,428,766.33
合计	1,596,813.12	749,700.43			-82,252.78	2,428,766.33

④ 2017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汇率变动	
按账龄组合	1,193,339.18	478,929.18			75,455.24	1,596,813.12
合计	1,193,339.18	478,929.18			75,455.24	1,596,813.12

(4) 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0 年 1-6 月	无法收回的货款	343,175.09
2019 年	无法收回的货款	161,512.97
合计		504,688.06

(5) 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KLEIN TOOLS INC.	14,485,370.43	19.84	724,268.52
MINIPA DO BRASIL LTDA.	9,785,915.36	13.41	489,295.77
Southwire Company, LLC	9,490,332.72	13.00	474,516.64
Robert Bosch Power Tools GmbH	3,271,670.10	4.48	163,583.51
LECHPOL ELECTRONICS SPOLKA Z OGRANICZONA	2,603,412.77	3.57	130,170.64
合计	39,636,701.38	54.30	1,981,835.0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KLEIN TOOLS INC.	8,202,663.67	16.28	410,133.18
MINIPA DO BRASIL LTDA.	6,456,302.03	12.81	322,815.10
北京双番仪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11,090.86	9.75	245,554.54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Southwire Company, LLC	4,176,155.00	8.29	208,807.75
CEI CONRAD ELECTRONIC INT'L (HK) LTD	2,553,840.32	5.07	127,692.02
合计	26,300,051.88	52.20	1,315,002.5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Southwire Company, LLC	10,217,213.11	21.74	510,860.66
KLEIN TOOLS INC.	8,107,847.23	17.25	405,392.36
MINIPA DO BRASIL LTDA.	6,649,532.11	14.15	332,476.61
北京双番仪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10,093.96	6.19	145,504.70
Techtronic Trading Ltd	1,273,246.79	2.71	64,188.67
合计	29,157,933.20	62.03	1,458,423.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MINIPA DO BRASIL LTDA.	4,412,910.86	14.36	220,645.54
KLEIN TOOLS INC.	4,166,979.82	13.56	208,348.99
LECHPOL ELECTRONICS SPOLKA Z OGRANICZONA	2,986,719.65	9.72	149,335.98
TECO ASIA LIMITED	1,292,099.94	4.21	64,605.00
TECHTRONIC PRODUCT DEVELOPMENT LIMITED	1,204,816.80	3.92	60,240.84
合计	14,063,527.07	45.77	703,176.35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550,812.24	100.00	1,156,882.31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6,550,812.24	100.00	1,156,882.31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71,746.00	100.00	2,218,774.96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971,746.00	100.00	2,218,774.96	100.00

(2) 各报告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6月30日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合计数比例
无锡英菲感知技术有限公司	1,832,603.09	27.98%
东莞市鹏建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1,652,450.54	25.23%
FLIR Systems Co., Ltd.	693,888.42	10.59%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277,356.18	4.23%
深圳市拓发科技有限公司	222,641.46	3.40%
合计	4,678,939.69	71.4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合计数比例
深圳市迈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761.02	13.38%
深圳市科睿源科技有限公司	152,000.00	13.14%
DEXTER RESEARCH CENTER, INC.	114,055.09	9.86%
常州鼎辰电子有限公司	103,000.00	8.90%
东莞市博超电业有限公司	102,000.00	8.825%
合计	625,816.11	54.1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合计数比例
杭州中创电子有限公司	110,181.02	11.34%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95,954.31	9.87%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2,229.00	8.46%
东莞市唯美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77,738.00	8.00%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8,048.89	4.94%
合计	414,151.22	42.6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合计数比例
DIGI-KEY ELECTRONICS	871,401.22	39.27%
重庆嘉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94,541.20	13.27%
深圳市科睿源科技有限公司	254,058.12	11.45%
VIBRASENS	106,227.43	4.79%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96,596.84	4.35%
合计	1,622,824.81	73.14%

4.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16,495.94	1,758,359.42	2,699,663.39	2,332,803.68
合计	2,216,495.94	1,758,359.42	2,699,663.39	2,332,803.68

(2)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20,457.34	1,569,556.83	2,450,504.34	2,335,793.80
1-2年	267,488.30	283,277.21	357,260.00	72,077.30
2-3年	79,660.00	1,000.00	29,857.52	69,900.00
3-4年	1,000.00	23,127.52	58,500.00	
4-5年				
5年以上				
小计	2,368,605.64	1,876,961.56	2,896,121.86	2,477,771.10
减：坏账准备	152,109.70	118,602.14	196,458.47	144,967.42
合计	2,216,495.94	1,758,359.42	2,699,663.39	2,332,803.68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543,534.81	648,126.91	656,116.70	493,130.31
出口退税款	874,620.17	520,408.38	1,201,589.45	1,512,065.35
员工保险	474,410.63	371,281.50	891,220.42	220,054.89
员工备用金	237,895.26	69,689.00	105,000.00	91,633.00
其他	238,144.77	267,455.77	42,195.29	160,887.55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小计	2,368,605.64	1,876,961.56	2,896,121.86	2,477,771.10
减：坏账准备	152,109.70	118,602.14	196,458.47	144,967.42
合计	2,216,495.94	1,758,359.42	2,699,663.39	2,332,803.68

③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368,605.64	152,109.70	2,216,495.94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368,605.64	152,109.70	2,216,495.94

截至2020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68,605.64	6.42	152,109.70	2,216,495.94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368,605.64	6.42	152,109.70	2,216,495.94
合计	2,368,605.64	6.42	152,109.70	2,216,495.94

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876,961.56	118,602.14	1,758,359.42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876,961.56	118,602.14	1,758,359.4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6,961.56	6.32	118,602.14	1,758,359.42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876,961.56	6.32	118,602.14	1,758,359.42
合计	1,876,961.56	6.32	118,602.14	1,758,359.42

2020年1-6月和2019年度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C.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96,121.86	100.00	196,458.47	6.78	2,699,663.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96,121.86	100.00	196,458.47	6.78	2,699,663.39

(续上表)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77,771.10	100.00	144,967.42	5.85	2,332,803.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477,771.10	100.00	144,967.42	5.85	2,332,803.68

D. 各报告期，按照单项和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说明如下：

a.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20,457.34	100,962.87	5.00
1-2 年	267,488.30	26,748.83	10.00
2-3 年	79,660.00	23,898.00	30.00
3-4 年	1,000.00	500.00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368,605.64	152,109.70	6.42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69,556.83	78,410.65	5.00
1-2年	283,277.21	28,327.73	10.00
2-3年	1,000.00	300.00	30.00
3-4年	23,127.52	11,563.76	50.0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876,961.56	118,602.14	6.32

b.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50,504.34	122,525.22	5.00
1-2年	357,260.00	35,726.00	10.00
2-3年	29,857.52	8,957.26	30.00
3-4年	58,500.00	29,250.00	50.0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896,121.86	196,458.47	6.78

(续上表)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35,793.80	116,789.69	5.00
1-2年	72,077.30	7,207.73	10.00
2-3年	69,900.00	20,970.00	3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477,771.10	144,967.42	5.85

④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A. 2020 年 1-6 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汇率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18,602.14	33,278.75			-228.81	152,109.70
合计	118,602.14	33,278.75			-228.81	152,109.70

B. 2019 年的变动情况

a. 按资产减值损失披露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 策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汇率变动	
按账龄组合	196,458.47							
合计	196,458.47							

b. 按信用减值损失披露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 策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汇率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96,458.47	-78,217.51			-361.18	118,602.14
合计			196,458.47	-78,217.51			-361.18	118,602.14

C. 2018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汇率变动	
按账龄组合	144,967.42	51,091.11			-399.94	196,458.47
合计	144,967.42	51,091.11			-399.94	196,458.47

D. 2017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汇率变动	
按账龄组合	140,482.48	5,108.48			623.54	144,967.42
合计	140,482.48	5,108.48			623.54	144,967.42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818,153.84	2,375,447.79	53,442,706.05
在产品	7,777,287.44	-	7,777,287.44
半成品	5,877,475.58	213,995.28	5,663,480.30
库存商品	84,146,096.90	3,286,229.17	80,859,867.73
发出商品	5,210,982.15	634,454.89	4,576,527.26
合计	158,829,995.91	6,510,127.13	152,319,868.78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439,630.19	1,867,407.70	27,572,222.49
在产品	9,742,074.54		9,742,074.54
半成品	6,969,582.01	185,260.81	6,784,321.20
库存商品	68,959,355.81	2,253,313.50	66,706,042.31
发出商品	2,457,327.36		2,457,327.36
合计	117,567,969.91	4,305,982.01	113,261,987.90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087,043.33	1,750,205.37	29,336,837.96
在产品	9,438,091.57		9,438,091.57
半成品	4,509,354.02	126,124.51	4,383,229.51
库存商品	57,748,889.91	1,361,301.93	56,387,587.98
发出商品	3,524,546.55		3,524,546.55
合计	106,307,925.38	3,237,631.81	103,070,293.57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393,540.95	1,089,815.80	24,303,725.15
在产品	10,677,698.99		10,677,698.99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半成品	3,908,653.13	40,867.57	3,867,785.56
库存商品	36,952,509.39	683,482.19	36,269,027.20
发出商品	2,218,747.63		2,218,747.63
合计	79,151,150.09	1,814,165.56	77,336,984.53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 6月30日
		计提	汇率变动	转回或转销	汇率变动	
原材料	1,867,407.70	508,040.09	-	-	-	2,375,447.79
在产品	-	-	-	-	-	-
半成品	185,260.81	28,734.47	-	-	-	213,995.28
库存商品	2,253,313.50	1,140,144.89	310.42	106,090.25	1,449.39	3,286,229.17
发出商品	-	634,454.89	-	-	-	634,454.89
合计	4,305,982.01	2,311,374.34	310.42	106,090.25	1,449.39	6,510,127.13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 12月31日
		计提	汇率变动	转回或转销	汇率变动	
原材料	1,750,205.37	117,202.33				1,867,407.70
在产品						
半成品	126,124.51	59,136.30				185,260.81
库存商品	1,361,301.93	889,678.41	2,333.16			2,253,313.50
发出商品						
合计	3,237,631.81	1,066,017.04	2,333.16			4,305,982.01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年 12月31日
		计提	汇率变动	转回或转销	汇率变动	
原材料	1,089,815.80	660,322.79	66.78			1,750,205.37
在产品						
半成品	40,867.57	85,256.94				126,124.51
库存商品	683,482.19	677,436.66	383.08			1,361,301.93
发出商品						
合计	1,814,165.56	1,423,016.39	449.86			3,237,631.81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年 12月31日
		计提	汇率变动	转回或转销	汇率变动	
原材料	1,570,302.99	-480,244.71			242.48	1,089,815.80
在产品						
半成品		40,867.57				40,867.57
库存商品	1,113,827.15	-430,195.15			149.81	683,482.19
发出商品						
合计	2,684,130.14	-869,572.29			392.29	1,814,165.56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1,908,999.11		913,800.95
待抵扣进项税	1,661,844.52		751,680.11	
预缴员工保险		187,382.84	384,049.85	187,605.89
IPO 中介费	2,100,000.00	750,000.00		
其他	88,602.26		19,916.07	61,151.54
合计	3,850,446.78	2,846,381.95	1,155,646.03	1,162,558.38

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一、合营企业						
东莞市坚朗优利德 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20,000.00		-156.59		
合计		20,000.00		-156.5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8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东莞市坚朗优利德 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19,843.41	
合计				19,843.41	

注：详见附注七、1

8.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70,258,684.41	171,648,839.08	171,776,381.78	137,792,948.5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70,258,684.41	171,648,839.08	171,776,381.78	137,792,948.52

(2) 固定资产

① 2020年1-6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模具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167,612,198.74	18,867,134.64	2,362,020.68	37,765,040.73	17,954,955.71	244,561,350.50
2.本期增加金额	322,738.26	2,781,238.96	484,399.00	1,606,515.14	2,380,086.21	7,574,977.57
(1) 购置		2,781,238.96	461,441.00	1,606,515.14	1,634,228.27	6,483,423.37
(2) 在建工程转入					743,633.03	743,633.0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汇率变动	322,738.26		22,958.00		2,224.91	347,921.17
3.本期减少金额		5,328.21	638,886.00	5,820,335.81	163,714.65	6,628,264.67
(1) 处置或报废		5,328.21	638,886.00	5,820,335.81	163,714.65	6,628,264.67
(2) 汇率变动						
4.2020年6月30日	167,934,937.00	21,643,045.39	2,207,533.68	33,551,220.06	20,171,327.27	245,508,063.40
二、累计折旧						
1.2019年12月31日	31,869,259.29	6,353,660.51	1,641,684.23	20,570,406.71	12,477,500.68	72,912,511.42
2.本期增加金额	3,953,713.44	876,672.84	69,232.40	2,589,074.57	905,812.77	8,394,506.02
(1) 计提	3,925,654.69	876,672.84	49,533.18	2,589,074.57	905,023.95	8,345,959.23
(2) 汇率变动	28,058.75		19,699.22		788.82	48,546.79
3.本期减少金额		5,168.35	561,816.87	5,332,511.17	158,142.06	6,057,638.45
(1) 处置或报废		5,168.35	561,816.87	5,332,511.17	158,142.06	6,057,638.45
(2) 汇率变动						
4.2020年6月30日	35,822,972.73	7,225,165.00	1,149,099.76	17,826,970.11	13,225,171.39	75,249,378.99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模具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计提						
(2) 汇率变动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汇率变动						
4.2020年6月30日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0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32,111,964.27	14,417,880.39	1,058,433.92	15,724,249.95	6,946,155.88	170,258,684.41
2.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5,742,939.45	12,513,474.13	720,336.45	17,194,634.02	5,477,455.03	171,648,839.08

② 2019年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模具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166,704,372.28	17,113,659.50	2,336,566.68	30,510,147.03	15,962,046.01	232,626,791.50
2.本期增加金额	907,826.46	1,753,475.13	25,454.00	11,057,725.18	2,209,899.46	15,954,380.23
(1) 购置		1,315,320.84		11,057,725.18	2,207,175.03	14,580,221.05
(2) 在建工程转入	550,000.00	438,154.29				988,154.2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汇率变动	357,826.46		25,454.00		2,724.43	386,004.89
3.本期减少金额				3,802,831.48	216,989.76	4,019,821.24
(1) 处置或报废				3,802,831.48	216,989.76	4,019,821.24
(2) 汇率变动						
4.2019年12月31日	167,612,198.74	18,867,134.63	2,362,020.68	37,765,040.73	17,954,955.71	244,561,350.49
二、累计折旧						
1.2018年12月31日	23,980,948.39	4,739,799.43	1,306,718.27	19,752,772.32	11,070,171.31	60,850,409.72
2.本期增加金额	7,888,310.90	1,613,861.07	334,965.96	4,198,749.97	1,605,730.77	15,641,618.67
(1) 计提	7,861,896.26	1,613,861.07	314,219.36	4,198,749.97	1,605,332.11	15,594,058.77
(2) 汇率变动	26,414.64		20,746.60		398.66	47,559.90
3.本期减少金额				3,381,115.58	198,401.40	3,579,516.98
(1) 处置或报废				3,381,115.58	198,401.40	3,579,516.9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模具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 汇率变动						
4.2019年12月31日	31,869,259.29	6,353,660.50	1,641,684.23	20,570,406.71	12,477,500.68	72,912,511.41
三、减值准备						
1.2018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汇率变动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汇率变动						
4.2019年12月31日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5,742,939.45	12,513,474.13	720,336.45	17,194,634.02	5,477,455.03	171,648,839.08
2.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2,723,423.89	12,373,860.07	1,029,848.41	10,757,374.71	4,891,874.70	171,776,381.78

③ 2018年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模具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2月31日	132,960,772.21	12,148,733.01	2,004,958.00	26,556,056.99	14,481,324.67	188,151,844.88
2.本期增加金额	33,743,600.07	7,138,468.96	611,010.68	4,387,765.28	1,956,072.88	47,836,917.87
(1) 购置	13,398,227.78	7,138,468.96	558,620.68	4,387,765.28	1,951,717.32	27,434,800.02
(2) 在建工程转入	19,608,885.76					19,608,885.76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汇率变动	736,486.53		52,390.00		4,355.56	793,232.09
3.本期减少金额		2,173,542.47	279,402.00	433,675.24	475,351.54	3,361,971.25
(1) 处置或报废		2,173,542.47	279,402.00	433,675.24	475,351.54	3,361,971.25
(2) 汇率变动						
4.2018年12月31日	166,704,372.28	17,113,659.50	2,336,566.68	30,510,147.03	15,962,046.01	232,626,791.50
二、累计折旧						
1.2017年12月31日	17,395,165.42	5,541,841.63	1,262,749.41	16,171,958.45	9,987,181.45	50,358,896.3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模具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6,585,782.97	1,203,902.89	314,988.80	3,587,359.87	1,523,580.46	13,215,614.99
(1) 计提	6,553,326.09	1,203,902.89	282,429.12	3,587,359.87	1,522,706.89	13,149,724.86
(2) 汇率变动	32,456.88		32,559.68		873.57	65,890.13
3.本期减少金额		2,005,945.09	271,019.94	6,546.00	440,590.60	2,724,101.63
(1) 处置或报废		2,005,945.09	271,019.94	6,546.00	440,590.60	2,724,101.63
(2) 汇率变动						
4.2018年12月31日	23,980,948.39	4,739,799.43	1,306,718.27	19,752,772.32	11,070,171.31	60,850,409.72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汇率变动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汇率变动						
4.2018年12月31日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42,723,423.89	12,373,860.07	1,029,848.41	10,757,374.71	4,891,874.70	171,776,381.78
2.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15,565,606.79	6,606,891.38	742,208.59	10,384,098.54	4,494,143.22	137,792,948.52

④ 2017年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模具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	117,684,616.12	10,233,732.61	2,102,038.00	25,106,125.63	16,183,618.06	171,310,130.42
2.本期增加金额	15,276,156.09	2,764,102.60	-76,180.00	4,815,121.36	1,824,465.66	24,603,665.71
(1) 购置	15,833,546.64	2,764,102.60		4,815,121.36	1,824,465.66	25,237,236.2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汇率变动	-557,390.55		-76,180.00			-633,570.55
3.本期减少金额		849,102.20	20,900.00	3,365,190.00	3,526,759.05	7,761,951.25
(1) 处置或报废		849,102.20	20,900.00	3,365,190.00	3,521,631.23	7,756,823.4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模具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 汇率变动					5,127.82	5,127.82
4.2017年12月31日	132,960,772.21	12,148,733.01	2,004,958.00	26,556,056.99	14,481,324.67	188,151,844.88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2月31日	13,102,073.84	5,390,560.21	1,035,541.05	15,118,227.73	11,272,939.65	45,919,342.48
2.本期增加金额	4,304,239.39	947,140.84	274,400.16	3,060,097.66	1,977,199.95	10,563,078.00
(1) 计提	4,304,239.39	947,140.84	274,400.16	3,060,097.66	1,977,199.95	10,563,078.00
(2) 汇率变动						
3.本期减少金额	11,147.81	795,859.42	47,191.80	2,006,366.94	3,262,958.15	6,123,524.12
(1) 处置或报废		795,859.42	18,803.00	2,006,366.94	3,262,120.41	6,083,149.77
(2) 汇率变动	11,147.81		28,388.80		837.74	40,374.35
4.2017年12月31日	17,395,165.42	5,541,841.63	1,262,749.41	16,171,958.45	9,987,181.45	50,358,896.36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汇率变动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汇率变动						
4.2017年12月31日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15,565,606.79	6,606,891.38	742,208.59	10,384,098.54	4,494,143.22	137,792,948.52
2.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04,582,542.28	4,843,172.40	1,066,496.95	9,987,897.90	4,910,678.41	125,390,787.94

注 1：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注 2：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用于长期借款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香港子公司办公楼）的账面价值为 15,092,131.16 元（附注五、45）。

9.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4,198,773.28	604,800.00	912,981.00	19,608,885.76
合计	4,198,773.28	604,800.00	912,981.00	19,608,885.76

(2)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装修工程	4,098,773.28		4,098,773.28
设备安装工程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4,198,773.28		4,198,773.28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装修工程	604,800.00		604,800.00
设备安装工程			
合计	604,800.00		604,8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装修工程	551,200.00		551,200.00
设备安装工程	361,781.00		361,781.00
合计	912,981.00		912,981.00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装修工程	19,608,885.76		19,608,885.76
设备安装工程			
合计	19,608,885.76		19,608,885.76

②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A.2020年1-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年6月30日
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	297,170,000.00	604,800.00	3,493,973.28			4,098,773.28
设备安装工程	125,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604,800.00	3,593,973.28			4,198,773.2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		未验收				
设备安装工程		未验收				
合计						

B.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	297,170,000.00		604,800.00			604,800.00
产品展厅装修	551,200.00	551,200.00		551,200.00		
3D 打印设备	436,954.29	361,781.00	75,173.29	436,954.29		
合计		912,981.00	679,973.29	988,154.29		604,80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	0.20	未验收				自有资金
产品展厅装修	100	完成验收				自有资金
3D 打印设备	100	完成验收				自有资金
合计						

C.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及办公大楼装修	27,980,551.89	19,608,885.76	8,371,666.13	27,980,551.89		
展厅装修	551,200.00		551,200.00			551,200.00
3D 打印设备	436,954.29		361,781.00			361,781.00
合计		19,608,885.76	9,284,647.13	27,980,551.89		912,981.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及办公大楼装修	100.00	完成验收				自有资金
展厅装修	100.00	未验收				自有资金
3D 打印设备	82.80	未验收				自有资金
合计						

注：2018 年研发及办公大楼装修新增 8,371,666.13 元直接计入当期固定资产

D.2017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装修工程	27,980,551.89		19,608,885.76			19,608,885.76
合计	27,980,551.89		19,608,885.76			19,608,885.7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房屋装修工程	70.08	未验收				自有资金
合计	70.08	未验收				自有资金

10. 无形资产

(1) 2020 年 1-6 月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21,235,765.25	4,868,306.28	250,000.00	26,354,071.53
2.本期增加金额		887,823.08		887,823.08
(1) 购置		887,823.08		887,823.0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2020 年 6 月 30 日	21,235,765.25	5,756,129.36	250,000.00	27,241,894.6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2019年12月31日	3,346,783.87	1,301,542.17	133,333.28	4,781,659.32
2.本期增加金额	212,357.65	245,443.44	12,499.98	470,301.07
(1) 计提	212,357.65	245,443.44	12,499.98	470,301.07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2020年6月30日	3,559,141.52	1,546,985.61	145,833.26	5,251,960.39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2020年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7,676,623.73	4,209,143.75	104,166.74	21,989,934.22
2.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888,981.38	3,566,764.11	116,666.72	21,572,412.21

(2) 2019年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15,980,478.00	3,011,700.26	250,000.00	19,242,178.26
2.本期增加金额	5,255,287.25	1,856,606.02		7,111,893.27
(1) 购置	5,255,287.25	1,856,606.02		7,111,893.2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2019年12月31日	21,235,765.25	4,868,306.28	250,000.00	26,354,071.53
二、累计摊销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1.2018年12月31日	3,009,656.69	1,006,605.13	108,333.28	4,124,595.10
2.本期增加金额	337,127.18	294,937.04	25,000.00	657,064.22
(1) 计提	337,127.18	294,937.04	25,000.00	657,064.22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2019年12月31日	3,346,783.87	1,301,542.17	133,333.28	4,781,659.32
三、减值准备				
1.2018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2019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888,981.38	3,566,764.11	116,666.72	21,572,412.21
2.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970,821.31	2,005,095.13	141,666.72	15,117,583.16

(3) 2018年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2月31日	15,980,478.00	2,449,522.05	250,000.00	18,680,000.05
2.本期增加金额		562,178.21		562,178.21
(1) 购置		562,178.21		562,178.2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2018年12月31日	15,980,478.00	3,011,700.26	250,000.00	19,242,178.26
二、累计摊销				
1.2017年12月31日	2,690,047.13	794,333.33	83,333.28	3,567,713.7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19,609.56	212,271.80	25,000.00	556,881.36
(1) 计提	319,609.56	212,271.80	25,000.00	556,881.36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2018年12月31日	3,009,656.69	1,006,605.13	108,333.28	4,124,595.10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2018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970,821.31	2,005,095.13	141,666.72	15,117,583.16
2.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290,430.87	1,655,188.72	166,666.72	15,112,286.31

(4) 2017年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	15,980,478.00	737,257.86	250,000.00	16,967,735.86
2.本期增加金额		1,712,264.19		1,712,264.19
(1) 购置		1,712,264.19		1,712,264.1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2017年12月31日	15,980,478.00	2,449,522.05	250,000.00	18,680,000.05
二、累计摊销				
1.2016年12月31日	2,370,437.57	737,257.86	58,333.33	3,166,028.7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19,609.56	57,075.47	24,999.95	401,684.98
(1) 计提	319,609.56	57,075.47	24,999.95	401,684.98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2017年12月31日	2,690,047.13	794,333.33	83,333.28	3,567,713.74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2017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290,430.87	1,655,188.72	166,666.72	15,112,286.31
2.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610,040.43		191,666.67	13,801,707.10

注1：截至2020年06月30日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510,127.13	977,262.65	4,305,982.01	647,908.49
信用减值准备	3,801,968.88	608,397.00	2,652,337.68	422,765.2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70,367.58	358,110.64	557,769.64	92,031.98
合计	12,482,463.59	1,943,770.29	7,516,089.33	1,162,705.71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62,856.61	908,555.85	3,555,946.10	551,910.33
信用减值准备	—	—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22,302.85	185,179.97	370,499.21	61,132.37
合计	6,985,159.46	1,093,735.82	3,926,445.31	613,042.70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模具开发预付款	5,293,309.00	4,011,972.98	5,973,967.17	1,637,492.68
软件开发预付款	424,778.77	517,028.77	981,818.00	
家具及装修预付款				1,163,868.00
设备预付款	26,000.00			
合计	5,744,087.77	4,529,001.75	6,955,785.17	2,801,360.68

13. 短期借款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2,085,688.73	80,563,453.07	68,771,317.62
合计		22,085,688.73	80,563,453.07	68,771,317.62

注 1：公司于 2017 年 3 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 信莞银最抵字第 16X13303 号），以自有房屋及建筑物（附注五、8）、土地使用权（附注五、10）作为抵押取得中信银行人民币 122,786,400.00 元贷款额度，同时由洪佳宁、洪少俊、洪少林提供个人担保（附注九、5）。

注 2：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星展银行签订一揽子贷款协议。其中：透支额度 1600 万港币，房屋按揭贷款 640 万港币，车辆按揭 130 万港币，定期贷款、信托收据、应收款项融资、应付款项融资累计额度 1200 万港币；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与星展银行因调整额度重新签订一揽子贷款协议。其中：透支额度 900 万港币，房屋按揭分期付款额度 5,717,367.14 元港币，信用卡、信托收据、应收款项融资、应付款项融资累计额度 900 万港币。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与星展银行补充签订贷款协议，将信用卡、信托收据、应收款项融资、应付款项融资累计额度由 900 万港币调整为 500 万港币；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星展银行补充签订贷款协议，将应付账款款项融资发票单位由“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修改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贷款合同均由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提供个人担保（附注九、5）。

14. 应付票据

种类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53,710.6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653,710.66

15.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款	120,344,321.21	89,675,222.63	89,826,179.12	97,553,648.08
与长期资产相关款项	926,923.65	1,793,190.24	1,973,811.19	1,533,845.57
合计	121,271,244.86	91,468,412.87	91,799,990.31	99,087,493.65

(2) 各报告期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0年06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东莞市青龙土木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71,400.00	未到期质保金尾款
东莞市宏上梯井钢构有限公司	12,000.00	未到期质保金尾款
合计	83,400.00	

16. 预收款项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款		17,493,528.71	13,780,040.04	13,741,363.59
合计		17,493,528.71	13,780,040.04	13,741,363.59

17. 合同负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款	25,048,244.13	—	—	—
合计	25,048,244.13	—	—	—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2020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7,159,027.27	73,790,321.62	68,458,499.14	5,255.21	12,496,104.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34,427.29	565,658.29	562.20	69,331.20
三、辞退福利	-	-	-	-	-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2020年 6月30日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合计	7,159,027.27	74,424,748.91	69,024,157.43	5,817.41	12,565,436.16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2019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322,561.58	95,245,669.78	94,413,795.98	4,591.89	7,159,027.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6,519.58	4,925,460.41	5,032,502.75	522.7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429,081.16	100,171,130.19	99,446,298.73	5,114.65	7,159,027.27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2018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644,307.73	82,090,281.73	83,417,444.40	5,416.52	6,322,561.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04,658.94	3,902,017.44	3,878.08	106,519.5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644,307.73	86,094,940.67	87,319,461.84	9,294.60	6,429,081.16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2017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480,198.95	68,464,313.74	67,288,029.33	-12,175.63	7,644,307.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41,930.85	3,141,930.8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480,198.95	71,606,244.59	70,429,960.18	-12,175.63	7,644,307.7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2020年 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59,027.27	62,872,864.69	62,312,074.50	5,255.21	7,725,072.67
二、职工福利费		4,759,627.79	4,759,627.79		
三、社会保险费		604,963.85	604,963.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9,125.30	419,125.30		
工伤保险费		5,307.87	5,307.87		
生育保险费		180,530.68	180,530.68		
四、住房公积金		781,833.00	781,83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71,032.29			4,771,032.2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159,027.27	73,790,321.62	68,458,499.14	5,255.21	12,496,104.96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2019年 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22,561.58	86,680,590.99	85,848,717.19	4,591.89	7,159,027.27
二、职工福利费		5,941,739.99	5,941,739.99		
三、社会保险费		1,406,740.80	1,406,740.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81,424.66	981,424.66		
工伤保险费		77,701.19	77,701.19		
生育保险费		347,614.95	347,614.95		
四、住房公积金		1,216,598.00	1,216,59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322,561.58	95,245,669.78	94,413,795.98	4,591.89	7,159,027.27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2018年 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44,307.73	75,087,616.07	76,414,778.74	5,416.52	6,322,561.58
二、职工福利费		5,037,960.84	5,037,960.84		
三、社会保险费		1,161,371.82	1,161,371.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3,609.81	763,609.81		
工伤保险费		104,475.15	104,475.15		
生育保险费		293,286.86	293,286.86		
四、住房公积金		803,333.00	803,33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644,307.73	82,090,281.73	83,417,444.40	5,416.52	6,322,561.58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2017年 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80,198.95	62,930,423.89	61,761,853.53	-11,904.07	7,636,865.24
二、职工福利费		4,073,751.59	4,073,751.59		
三、社会保险费		1,033,050.26	1,025,336.21	-271.56	7,442.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6,617.02	668,902.97	-271.56	7,442.49
工伤保险费		138,292.56	138,292.56		
生育保险费		218,140.68	218,140.68		
四、住房公积金		427,088.00	427,08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480,198.95	68,464,313.74	67,288,029.33	-12,175.63	7,644,307.7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2020年 6月30日
离职后福利：		621,208.63	552,439.63	562.20	69,331.20
1.基本养老保险		13,218.66	13,218.66		
2.失业保险费					
合计		634,427.29	565,658.29	562.20	69,331.20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2019年 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106,519.58	4,762,269.93	4,869,312.27	522.76	
2.失业保险费		163,190.48	163,190.48		
合计	106,519.58	4,925,460.41	5,032,502.75	522.76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2018年 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3,874,639.28	3,771,997.78	3,878.08	106,519.58
2.失业保险费		130,019.66	130,019.66		
合计		4,004,658.94	3,902,017.44	3,878.08	106,519.58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2017年 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3,040,760.04	3,040,760.04		
2.失业保险费		101,170.81	101,170.81		
合计		3,141,930.85	3,141,930.85		

19. 应交税费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54,841.10	219,774.06	196,149.37	733,775.89
企业所得税	13,123,006.45	1,086,100.83	440,055.69	220,172.66
个人所得税	323,403.89	205,120.57	143,807.25	178,435.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5,240.82	158,747.75	190,401.46	57,755.34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	1,015,529.39	116,052.32	136,001.04	608,132.18
合计	15,922,021.65	1,785,795.53	1,106,414.81	1,798,271.43

20.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888,855.89	3,022,053.20	1,988,776.43	2,816,066.18
合计	3,888,855.89	23,022,053.20	1,988,776.43	2,816,066.18

(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水电费	360,724.08	291,792.35	243,815.99	181,624.62
押金及保证金	1,077,540.77	352,470.49	120,000.00	140,000.00
物流运输费	45,898.56	333,414.09	226,704.40	514,326.97
伙食费	1,014,156.36	943,451.12	781,886.75	590,018.07
其他	1,390,536.12	1,100,925.15	616,369.29	1,390,096.52
合计	3,888,855.89	3,022,053.20	1,988,776.43	2,816,066.18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9,943.30	766,341.16	2,177,411.90	1,965,804.19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259,943.30	766,341.16	2,177,411.90	1,965,804.19

22. 长期借款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4,622,877.41	4,658,488.14	4,809,007.76	4,797,389.68
保证借款		514,823.65	2,443,197.81	4,073,369.94
信用借款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小计	4,622,877.41	5,173,311.79	7,252,205.57	8,870,759.62
减：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259,943.30	766,341.16	2,177,411.90	1,965,804.18
合计	4,362,934.11	4,406,970.63	5,074,793.67	6,904,955.44

注 1：抵押借款为房屋按揭贷款，按揭年限为 20 年（详见附注五、13）。

注 2：保证借款详见附注九、5。

23. 股本

(1) 2020 年 1-6 月

股东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期末股权比例 (%)
优利德集团	60,222,200.00			60,222,200.00	73.00
拓利亚一期	1,263,850.07			1,263,850.07	1.53
拓利亚二期	2,286,149.93			2,286,149.93	2.77
拓利亚三期	1,143,100.00			1,143,100.00	1.39
瑞联控股	404,700.00			404,700.00	0.49
千意智合	5,680,000.00			5,680,000.00	6.88
苏虞海创	1,420,000.00			1,420,000.00	1.72
鼎翰投资	710,000.00			710,000.00	0.86
莞商清大	1,420,000.00			1,420,000.00	1.72
菁华智达	410,000.00			410,000.00	0.50
嘉宏投资	2,840,000.00			2,840,000.00	3.44
毅达创投	2,500,000.00			2,500,000.00	3.03
盈科锐思	2,200,000.00			2,200,000.00	2.67
合计	82,500,000.00			82,500,000.00	100.00

(2) 2019 年度

股东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
优利德集团	60,222,200.00			60,222,200.00	73.00
拓利亚一期	1,263,850.07			1,263,850.07	1.53
拓利亚二期	2,286,149.93			2,286,149.93	2.77
拓利亚三期	1,143,100.00			1,143,100.00	1.39
瑞联控股	404,700.00			404,700.00	0.49
千意智合	5,680,000.00			5,680,000.00	6.88

股东名称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
苏虞海创	1,420,000.00			1,420,000.00	1.72
鼎翰投资	710,000.00			710,000.00	0.86
莞商清大	1,420,000.00			1,420,000.00	1.72
菁华智达		410,000.00		410,000.00	0.50
嘉宏投资		2,840,000.00		2,840,000.00	3.44
毅达创投		2,500,000.00		2,500,000.00	3.03
盈科锐思		2,200,000.00		2,200,000.00	2.67
合计	74,550,000.00	7,950,000.00		82,500,000.00	100.00

注：本期股本变化情况详见附注一、1、（14）；附注一、1、（15）；附注一、1、（16）。

（3）2018 年度

股东名称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
优利德集团	59,800,758.77	421,441.23		60,222,200.00	80.79
拓利亚一期	1,254,955.80	8,894.27		1,263,850.07	1.70
拓利亚二期	2,270,200.93	15,949.00		2,286,149.93	3.07
拓利亚三期	1,135,100.46	7,999.54		1,143,100.00	1.53
瑞联控股有限公司	401,867.87	2,832.13		404,700.00	0.54
千意智合	5,640,250.77	39,749.23		5,680,000.00	7.62
苏虞海创		1,420,000.00		1,420,000.00	1.90
鼎翰投资		710,000.00		710,000.00	0.95
莞商清大		1,420,000.00		1,420,000.00	1.90
合计	70,503,134.60	4,046,865.40		74,550,000.00	100.00

注：本期股本变化情况详见附注一、1、（12）；附注一、1、（13）。

（4）2017 年度

股东名称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
优利德集团	66,977,977.87		7,177,219.10	59,800,758.77	84.82
拓利亚一期	1,254,955.80	1,135,100.47	1,135,100.47	1,254,955.80	1.78
拓利亚二期	2,270,200.93			2,270,200.93	3.22
拓利亚三期		1,135,100.46		1,135,100.46	1.61
瑞联控股		401,867.87		401,867.87	0.57
千意智合		5,640,250.77		5,640,250.77	8.00
合计	70,503,134.60	8,312,319.57	8,312,319.57	70,503,134.60	100.00

注：本期股本变化情况详见附注一、1、（10）；附注一、1、（11）。

24. 资本公积

（1）2020年1-6月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	102,603,383.00			102,603,383.00
其他资本公积	2,717,290.94	632,777.03		3,350,067.97
合计	105,320,673.94	632,777.03	-	105,953,450.97

注 1：2017 年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服务期限，将股份支付总额中应在本期分摊的金额 167,495.23 元予以确认。

注 2：2018 年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服务期限，将股份支付总额中应在本期分摊的金额 390,679.54 元予以确认。

注 3：对股权激励过程中退伙及重新授予的补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合计 74,602.26 元。

（2）2019 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45,420,383.00	57,183,000.00		102,603,383.00
其他资本公积	1,451,340.01	1,265,950.93		2,717,290.94
合计	46,871,723.01	58,448,950.93		105,320,673.94

注 1：2019 年 3 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25 万元，其中菁华智达以 288.64 万元认购新增资本 41 万股，资本溢价 247.64 万元；嘉宏投资以 1,999.36 万元认购新增资本 284 万股，资本溢价 1,715.36 万元。

注 2：2019 年 10 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由盈科锐思以 1,977.80 万元认购，资本溢价 1,757.80 万元。

注 3：2019 年 11 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由毅达创投以 2,247.50 万元认购，资本溢价 1,997.50 万元。

注 4：2017 年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服务期限，将股份支付总额中应在本期分摊的金额 334,990.46 元予以确认。

注 5：2018 年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服务期限，将股份支付总额中应在本期分摊的金额 781,359.09 元予以确认。

注 6：对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各持股平台中，于 2019 年度退出合伙平台的成员原授予并已确认部分的股份支付金额予以冲回，同时对合伙平台新吸收的成员补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合计 149,204.51 元。

注 7：2019 年，坚朗五金将 1% 的认购权零对价转让给公司，公司实现对坚朗优利德的控制。合并层面长期股权投资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差额确认资本公积 396.87 元。

(3) 2018 年度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45,755,373.46	334,990.46	45,420,383.00
其他资本公积	334,990.46	1,116,349.55		1,451,340.01
合计	334,990.46	46,871,723.01	334,990.46	46,871,723.01

注 1：2018 年 2 月，公司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瑞华审字【2018】48390001 号《审计报告》）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97,228,680.43 元，扣除所得税 1,929,584.41 元（含千意智合股改所得税 14,277.43 元，因法人股东身份，税局将已缴纳个税予以退回），按照 1.34224:1 的比例折股，其中 71,000,000.00 元折成股份公司实收股本 71,000,000.00 股，剩余 24,299,096.02 元及本公司因股份改制缴纳的股东个人所得税中由税务局退还所得税税款 14,277.44 元（千意智合为法人股东，无需缴纳股份改制的个人所得税）合计 24,313,373.46 元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注 2：2018 年 11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55 万元，其中苏虞海创以 999.68 万元认购新增资本 142 万股，资本溢价 857.68 万元；鼎翰投资以 499.84 万元认购新增资本 71 万股，资本溢价 428.84 万元；莞商清大以 999.68 万元认购新增资本 142 万股，资本溢价 857.68 万元。

注 3：2017 年，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服务期限，将股份支付总额中应在本期分摊的金额 334,990.46 元予以确认。

注 4：2018 年，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服务期限，将股份支付总额中应在本期分摊的金额 781,359.09 元予以确认。

(4) 2017 年度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334,990.46		334,990.46
合计		334,990.46		334,990.46

注：2017 年，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服务期限，将股份支付总额中应在本期分摊的金额 334,990.46 元予以确认。

25. 其他综合收益

(1) 2020 年 1-6 月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1,938,651.77	569,560.44				569,560.44	2,508,212.2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938,651.77	569,560.44				569,560.44	2,508,212.21

(2) 2019 年度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 政策 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外币财务 报表折算 差额	1,376,809.26		1,376,809.26	561,842.51				561,842.51	1,938,651.77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1,376,809.26		1,376,809.26	561,842.51				561,842.51	1,938,651.77

(3) 2018 年度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4,901.92	841,907.34				841,907.34	1,376,809.2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34,901.92	841,907.34				841,907.34	1,376,809.26

(4) 2017 年度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 额	1,394,823.51	-859,921.59				-859,921.59	534,901.9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94,823.51	-859,921.59				-859,921.59	534,901.92

26. 盈余公积

(1) 2020年1-6月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7,530,343.19			7,530,343.19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7,530,343.19			7,530,343.19

(2)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013,324.30		3,013,324.30	4,517,018.89		7,530,343.19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3,013,324.30		3,013,324.30	4,517,018.89		7,530,343.19

(3) 2018年度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383,231.01	2,859,194.08	5,229,100.79	3,013,324.3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5,383,231.01	2,859,194.08	5,229,100.79	3,013,324.30

(4) 2017年度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126,654.95	2,256,576.06		5,383,231.01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3,126,654.95	2,256,576.06		5,383,231.01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9,678,334.45	40,926,921.64	32,857,908.68	25,661,309.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9,678,334.45	40,926,921.64	32,857,908.68	25,661,309.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085,519.33	53,268,431.70	32,089,661.63	27,453,174.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17,018.89	2,859,194.08	2,256,576.0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0		18,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股份改制结转资本公积			21,161,454.5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1,763,853.78	69,678,334.45	40,926,921.64	32,857,908.68

28. 少数股东权益

单位名称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少数股东损益	其他权益		
东莞市坚朗优利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18,843.48	-1,049.46			17,794.02
合计	18,843.48	-1,049.46			17,794.0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少数股东损益	其他权益		
东莞市坚朗优利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603.06	19,446.54		18,843.48
合计		-603.06	19,446.54		18,843.48

29.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3,335,690.21	302,800,707.21	535,613,260.32	354,501,468.34
其他业务	3,500,085.45	3,095,055.74	4,423,767.44	3,834,905.14
合计	516,835,775.66	305,895,762.95	540,037,027.76	358,336,373.48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1,835,588.60	319,666,511.51	398,110,182.56	269,766,014.46
其他业务	2,404,073.35	2,061,947.21	2,699,877.61	2,217,299.64
合计	464,239,661.95	321,728,458.72	400,810,060.17	271,983,314.10

(1) 主营业务（分业务）

业务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经销	295,934,503.13	175,582,260.60	304,685,247.46	202,442,956.51
ODM	101,766,104.81	68,098,516.18	170,734,875.79	116,569,052.39
电商自营	31,410,231.95	12,917,566.10	27,395,373.12	13,463,393.80
其他客户	84,224,850.32	46,202,364.33	32,797,763.95	22,026,065.64
合计	513,335,690.21	302,800,707.21	535,613,260.32	354,501,468.34

(续上表)

业务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经销	275,256,409.89	191,135,213.54	244,485,240.20	165,293,940.47
ODM	139,305,149.76	100,003,497.20	111,960,673.41	76,806,707.47
电商自营	21,247,839.05	11,008,128.23	12,396,726.63	6,859,729.01
其他客户	26,026,189.90	17,519,672.54	29,267,542.32	20,805,637.51
合计	461,835,588.60	319,666,511.51	398,110,182.56	269,766,014.46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子电工	149,452,322.07	95,348,052.58	314,510,347.92	205,052,283.45
仪器类	29,687,101.21	21,355,064.74	73,665,378.09	55,531,181.72
温度与环境	303,057,770.38	165,082,597.08	71,917,217.57	44,558,870.13
电力及高压	17,469,312.75	9,170,450.85	38,643,317.83	20,697,190.29
测绘工程	10,439,906.63	8,942,871.51	28,463,394.18	22,889,961.30
工具、配件及其他	3,229,277.17	2,901,670.45	8,413,604.73	5,771,981.45
合计	513,335,690.21	302,800,707.21	535,613,260.32	354,501,468.34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子电工	273,797,500.59	188,321,209.51	239,199,938.86	158,721,608.72
仪器类	64,959,758.11	51,293,387.65	60,386,401.29	46,761,292.44
温度与环境	51,607,621.46	30,463,212.13	41,848,250.20	26,229,007.45
电力及高压	33,309,396.18	19,413,658.47	30,524,615.66	17,849,045.31
测绘工程	32,271,416.09	26,403,731.15	20,478,919.67	16,690,671.34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具、配件及其他	5,889,896.17	3,771,312.60	5,672,056.88	3,514,389.20
合计	461,835,588.60	319,666,511.51	398,110,182.56	269,766,014.46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284,681,067.94	161,893,271.24	265,367,603.50	177,056,632.10
华南	91,041,396.44	52,051,710.00	65,384,630.29	44,371,588.83
华东	82,649,497.07	49,210,676.65	92,623,279.29	63,925,489.02
境内电商	29,068,452.78	11,968,542.21	23,167,627.27	11,802,305.37
华中	21,641,945.18	12,602,518.68	17,120,137.43	11,816,325.58
华北	20,059,988.17	12,045,259.60	23,645,921.73	16,320,367.65
西南	16,227,339.26	9,179,446.73	15,495,001.96	10,653,955.25
西北	13,690,229.52	8,901,729.19	9,886,959.97	6,983,171.59
东北	10,302,219.52	5,933,388.18	18,044,045.56	11,183,428.81
境外：	228,654,622.27	140,907,435.97	270,245,656.82	177,444,836.24
美洲	89,318,488.33	60,077,121.48	138,971,464.10	95,338,008.70
欧洲	76,340,514.65	46,057,139.75	81,740,945.61	51,755,266.47
亚洲	50,381,466.01	28,187,947.55	36,281,578.71	23,246,384.03
非洲	6,683,967.45	3,829,067.69	5,776,938.60	3,783,262.61
大洋洲	3,588,406.66	1,807,135.61	3,246,983.95	1,660,826.00
境外电商	2,341,779.17	949,023.89	4,227,745.85	1,661,088.43
合计	513,335,690.21	302,800,707.21	535,613,260.32	354,501,468.34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241,405,457.62	168,732,337.01	215,036,792.05	150,189,389.34
华南	63,336,498.47	45,357,710.73	61,368,359.66	42,025,472.32
华东	87,618,447.53	62,583,639.43	91,559,169.56	66,476,509.36
境内电商	18,464,307.17	10,020,739.33	12,009,724.52	6,711,772.82
华中	13,116,140.61	9,412,159.67	11,373,099.15	7,998,448.94
华北	24,923,708.00	17,911,398.70	14,002,269.09	9,651,096.29
西南	13,900,651.31	9,775,841.42	11,342,558.84	8,216,147.36
西北	9,273,746.75	6,999,600.95	8,078,340.00	5,882,104.19

地区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东北	10,771,957.78	6,671,246.78	5,303,271.23	3,227,838.06
境外：	220,430,130.98	150,934,174.50	183,073,390.51	119,576,625.12
美洲	107,205,505.09	77,958,551.62	75,664,241.10	52,385,539.33
欧洲	71,884,613.13	46,907,530.39	72,855,538.06	45,817,764.71
亚洲	32,518,744.50	21,511,350.10	29,813,430.34	18,774,088.90
非洲	3,052,101.16	1,948,055.76	1,874,810.68	1,217,075.95
大洋洲	2,985,635.22	1,621,297.73	2,478,368.22	1,234,200.04
境外电商	2,783,531.88	987,388.90	387,002.11	147,956.19
合计	461,835,588.60	319,666,511.51	398,110,182.56	269,766,014.46

3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5,562.46	1,753,543.22	1,178,663.38	1,263,909.59
教育费附加	649,526.77	751,518.53	505,141.44	522,239.97
房产税	675,400.73	1,538,475.39	1,221,154.20	1,053,758.66
土地使用税	53,332.00	106,769.36	93,331.00	106,664.00
其他	672,687.54	969,834.93	790,674.61	554,181.17
合计	3,566,509.50	5,120,141.43	3,788,964.63	3,500,753.39

31.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3,386,386.28	17,450,430.66	11,729,939.94	8,507,121.51
业务宣传费	5,451,240.29	8,355,777.65	7,253,364.22	9,715,487.22
物流运输费	6,051,908.17	8,233,396.97	7,028,672.61	6,149,404.78
差旅费	1,193,623.03	7,371,247.46	6,679,045.74	6,644,670.86
办公费用	842,867.91	991,292.30	871,901.52	723,874.58
业务招待费	169,344.23	742,259.36	623,939.21	474,669.82
折旧摊销	155,465.30	381,169.47	246,646.35	141,012.44
其他	227,110.75	278,374.91	226,140.15	237,897.08
合计	27,477,945.96	43,803,948.78	34,659,649.74	32,594,138.29

32.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2,498,912.23	19,772,958.52	17,615,560.25	16,487,542.45
折旧摊销	3,255,429.93	6,354,583.02	5,849,029.01	3,634,126.3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办公费用	1,790,261.45	2,472,821.16	1,978,670.95	1,799,017.30
中介费	1,682,852.18	1,787,878.19	2,502,845.80	1,867,482.25
股权激励	558,174.77	1,265,554.06	1,116,349.55	334,990.46
差旅费	318,357.90	401,550.63	398,682.90	489,207.34
水电费	410,981.65	920,244.15	637,716.32	445,632.31
业务招待费	494,343.06	417,531.28	319,710.98	257,971.39
财产保险费	511,451.75	604,051.21	324,769.07	413,028.49
其他	903,463.34	1,182,480.83	1,659,787.93	1,174,650.60
合计	22,424,228.26	35,179,653.05	32,403,122.76	26,903,648.91

33.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17,393,551.68	25,930,193.40	21,161,072.73	20,638,563.77
设计及专利费	1,535,249.42	2,797,654.62	2,871,535.51	3,430,974.90
折旧摊销	615,331.46	1,622,033.21	1,315,964.10	949,607.25
物料消耗	1,884,565.41	3,279,095.52	2,767,190.22	2,367,876.66
差旅费	83,416.52	699,442.27	709,164.12	669,948.90
租金	66,845.94	131,913.24	404,532.46	365,891.32
其他	132,036.99	340,141.25	563,960.63	1,120,020.88
合计	21,710,997.42	34,800,473.51	29,793,419.77	29,542,883.68

34.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602,153.80	4,242,943.81	5,422,449.26	5,798,572.26
减：利息收入	508,534.28	376,733.50	95,722.32	2,412,516.12
利息净支出	93,619.52	3,866,210.31	5,326,726.94	3,386,056.14
汇兑损失	2,236,994.83	2,987,866.93	6,327,674.45	5,498,436.05
减：汇兑收益	2,537,243.47	4,616,754.65	5,818,745.52	3,378,315.83
汇兑净损失	-300,248.64	-1,628,887.72	508,928.93	2,120,120.22
银行手续费	266,577.58	412,312.07	466,862.52	432,969.30
合计	59,948.46	2,649,634.66	6,302,518.39	5,939,145.66

35.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158,508.31	1,010,402.40	2,114,219.35	238,855.90	与收益相关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158,508.31	1,010,402.40	2,114,219.35	238,855.90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其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7,953.22	86,332.03	44,908.33	35,904.21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7,953.22	86,332.03	44,908.33	35,904.2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66,461.53	1,096,734.43	2,159,127.68	274,760.11	

36.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6.5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合计			-156.59	

3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19,480.88	-229,027.35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278.75	78,217.51	—	—
合计	-1,452,759.63	-150,809.84	—	—

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坏账损失			-800,791.55	-484,037.66
二、存货跌价损失	-2,311,374.34	-1,066,017.04	-1,423,016.39	869,572.29
合计	-2,311,374.34	-1,066,017.04	-2,223,807.94	385,534.63

39.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68,172.04	
其中：固定资产			-68,172.04	
合计			-68,172.04	

4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盘盈利得					
捐赠利得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其他	9,964.04	5,015.17	22,733.85	107,652.79	
合计	9,964.04	5,015.17	22,733.85	107,652.79	

4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780,000.00				
非常损失					
盘亏损失					
罚款、罚金、滞纳金支出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09,007.73	383,692.34	77,228.97	516,247.51	
其他	6,014.38	124,703.74	18,166.08	45,533.68	
合计	1,295,022.11	508,396.08	95,395.05	561,781.19	

4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507,320.59	6,317,846.13	3,735,177.41	2,918,811.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774,137.86	-62,345.28	-466,981.19	180,356.41
合计	19,733,182.73	6,255,500.85	3,268,196.22	3,099,167.7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131,817,652.60	59,523,329.49	35,357,857.85	30,552,342.4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772,647.89	8,928,499.42	5,303,678.68	4,582,851.3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0,484.58	-17,089.41	-97,828.01	-83,153.7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1,198.18	183,894.36	203,547.49	140,790.0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821.24	17,065.27	2,274.91	61.9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856,868.79	-2,143,476.85	-1,541,381.80
所得税费用	19,733,182.73	6,255,500.85	3,268,196.22	3,099,167.72

注：子公司税率详见四、2

43. 少数股东损益

单位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	2017年度
东莞市坚朗优利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1,049.46	-603.06		
合计	-1,049.46	-603.06		

4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508,534.28	376,733.50	95,722.32	347,073.58
政府补助	1,166,461.53	1,096,734.43	2,159,127.68	274,760.1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收入	9,964.04	5,015.17	22,733.85	107,652.79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收到的现金	1,014,681.25	795,710.20	13,367.00	479,477.08
汇算清缴退回所得税		1,794,446.47	1,686,101.31	1,054,409.36
合计	2,699,641.10	4,068,639.77	3,977,052.16	2,263,372.9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财务费用中的经营性支出	266,577.58	412,312.07	466,862.52	432,969.30
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相关的费用性现金支出	21,221,308.44	36,203,613.01	33,559,318.15	33,294,188.09
营业外支出中的经营性支出	6,014.38	124,703.74	18,166.08	45,533.68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支付的现金	166,743.29	225,260.34	866,841.12	3,037,650.59
合计	21,660,643.69	36,965,889.16	34,911,187.87	36,810,341.66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贷款活期保证金			2,912,378.47	
合计			2,912,378.47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IPO 中介费	1,350,000.00	750,000.00		
贷款活期保证金	52,691.84	64,313.74	98,289.22	4,256,834.53
合计	1,402,691.84	814,313.74	98,289.22	4,256,834.53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2,084,469.87	53,267,828.64	32,089,661.63	27,453,174.76
加：资产减值损失	2,311,374.34	1,066,017.04	2,223,807.94	-385,534.63
信用减值损失	1,452,759.63	150,809.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8,394,506.02	15,641,618.67	13,215,614.99	10,563,078.00

补充资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470,301.07	657,064.22	556,881.36	401,684.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172.04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9,007.73	383,692.34	77,228.97	516,247.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1,905.16	2,614,056.09	5,931,378.19	5,853,249.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59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1,064.58	-62,345.28	-466,981.19	180,356.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262,026.00	-11,260,044.53	-27,156,775.29	-6,377,091.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833,891.33	4,332.17	-15,446,755.08	-11,811,494.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329,321.41	5,400,409.75	-12,168,219.79	-4,172,98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76,663.32	67,863,438.95	-1,075,829.64	22,220,684.9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3,280,008.41	66,943,371.76	19,536,257.93	21,298,380.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6,943,371.76	19,536,257.93	21,298,380.12	9,226,881.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补充资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336,636.65	47,407,113.83	-1,762,122.19	12,071,498.1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一、现金	123,280,008.41	66,943,371.76	19,536,257.93	21,298,380.12
其中：库存现金	93,877.91	58,616.36	57,111.50	56,132.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2,133,195.37	66,588,819.87	18,918,937.42	21,169,273.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52,935.13	295,935.53	560,209.01	72,974.7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280,008.41	66,943,371.76	19,536,257.93	21,298,380.1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92,127.72	贷款活期保证金
固定资产	15,092,131.16	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16,984,258.88	

47.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0年6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年6月30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129,845.96	7.07950	15,078,244.47
港币	219,304.44	0.91344	200,321.4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应付账款			

项目	2020年6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年6月30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港币	284,576.22	0.91344	259,943.30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港币	4,776,377.33	0.91344	4,362,934.11

(2)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境外主要经营地：香港。记账本位币：港币。选择依据：经营地当地流通币种。

48. 政府补助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	300,000.00	递延收益	300,000.00				其他收益
2018-2019 年度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绿色制造专题清洁生产奖励项目资助资金	50,000.00	递延收益	5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第三批东莞市促进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	20,948.00	递延收益	20,948.00				其他收益
2019 年松山湖节能低碳专项资金	50,000.00	递延收益	5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第二批促进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	24,935.00	递延收益	24,935.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企业研发资助项目-仪器仪表工程研究中心）	200,000.00	递延收益	200,000.00				其他收益
第八批创新创业领军人补贴	500,000.00	递延收益	500,000.00				其他收益
广东省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7,885.09	递延收益	7,885.09				其他收益
政府补贴中小企业贷款利息	4,740.22	递延收益	4,740.22				其他收益
创新领军人补贴款	500,000.00	递延收益		50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符合条件的企业年内申报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564.01	递延收益		1,564.01			其他收益
中央财政 2017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非境外展览会）项目	44,500.00	递延收益		44,500.00			其他收益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展会补贴	12,600.00	递延收益		12,600.00			其他收益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2018年发明专利项目补助企业资金	15,000.00	递延收益		15,000.00			其他收益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二届中国专利奖配套奖金	100,000.00	递延收益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科技金融政策项目科技保险补贴	5,590.71	递延收益		5,590.71			其他收益
东莞市商务局中央财政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德国慕尼黑展览补贴	18,630.00	递延收益		18,630.00			其他收益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创新环境专题项目2019年第二批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12,517.68	递延收益		12,517.68			其他收益
CZ01105001 中国专利奖奖金	300,000.00	递延收益		300,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贯标及发明专利产出后补助项目	50,000.00	递延收益			50,000.00		其他收益
上市后备企业补贴	100,000.00	递延收益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17年企业研发补助	765,400.00	递延收益			765,400.00		其他收益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2016年度专利资助款	91,000.00	递延收益			91,000.00		其他收益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服务型制造专题两化融合应用第一批项目资助	312,400.00	递延收益			312,400.00		其他收益
东莞市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认定资助项目经费	100,000.00	递延收益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16年度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拟奖励	100,000.00	递延收益			100,000.00		其他收益
广东省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63,226.62	递延收益			63,226.62		其他收益
2018年东莞市研究生联合培养补助款	200,000.00	递延收益			200,000.00		其他收益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 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工厂企业食堂食品安全提升行动资金补助款	30,000.00	递延收益			30,000.00		其他收益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资助项目款	250,000.00	递延收益			250,000.00		其他收益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专利促进专项资金贯标认证款	50,000.00	递延收益			50,000.00		其他收益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保险及专利保险补贴款	2,192.73	递延收益			2,192.73		其他收益
中央财政2016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	88,224.00	递延收益				88,224.00	其他收益
2017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	24,000.00	递延收益				24,000.00	其他收益
广东省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48,410.50	递延收益				48,410.50	其他收益
关于科技保险补贴	11,181.40	递延收益				11,181.40	其他收益
东莞市2017年第七批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	18,040.00	递延收益				18,040.00	其他收益
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	37,000.00	递延收益				37,000.00	其他收益
2017年东莞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	12,000.00	递延收益				12,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3,363,477.65		1,158,508.31	1,010,402.40	2,114,219.35	238,855.9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项目	设立日期	是否合并范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13/2/28	是	是	是	是
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2019/8/7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拓利亚（东莞）商贸有限公司	2017/11/30	是	是	是	是
东莞市坚朗优利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2017/11/21	是	是	否	否

注：详见附注七、1。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仪器仪表	100%		设立
拓利亚（东莞）商贸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仪器仪表	100%		设立
东莞市坚朗优利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仪器仪表	51%		注3
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河源	河源	仪器仪表	100%		设立

注 1：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优利德”）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实收资本 50 万美元。香港优利德系优利德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地址为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 57 号南洋广场 9 楼 901 房。

注 2：拓利亚（东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利亚”）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东莞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系优利德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地址为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 6 号松山湖项目 1 栋生产大楼。

注 3：东莞市坚朗优利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朗优利德”）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东莞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4 万元，由优利德公司和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朗五金”）共同设立，双方各持 50% 股权。2019 年 10 月优利德公司和坚朗五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坚朗五金将 1% 的认购权转让给公司，公司实现了对坚朗优利德的控制。

注 4：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优利德”）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在河源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530 万元，系优利德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地址为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西边科技十路南边(厂房 D 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渡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3.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港币和美元计价的采购、销售及借款有关，除本公司设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港币、美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港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20,000,000.00	73.00	73.00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优利德集团于2005年7月在中国香港经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处长签发981925号《公司注册证书》登记成立，公司业务性质为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法律地位为法人团体（BODY CORPORATE）。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1)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洪佳宁	系优利德集团股东
吴美玉	系优利德集团股东
洪少俊	系优利德集团股东，优利德中国行政总裁
洪少林	系优利德集团股东，优利德中国技术总监
优利德国际有限公司	系洪佳宁及妻子吴美玉控股企业
东莞市源冠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洪佳宁姐姐洪美铃及其配偶共同控制
福建省泉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晋江金井分店	洪佳宁妹妹洪婉玲及其配偶共同经营
深圳承铨数码有限公司	洪少俊配偶的弟弟李国铨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福田区承铨手机维修商行	洪少俊配偶的弟弟李国铨实际控制的主体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洪少林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
陕西金叶万润置业有限公司	洪少林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金叶万源置业有限公司	洪少林配偶的父亲曾担任执行董事
陕西金叶莘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洪少林配偶的父亲曾担任执行董事
惠州金叶万源置业有限公司	洪少林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
陕西金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洪少林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陕西金叶物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洪少林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
南京杏林春谷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洪少林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长
湖北金叶万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洪少林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洪少林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
汉都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洪少林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
深圳大象空间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洪少林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陕西信德圆方安全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洪少林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
CENTURY TREND LIMITED 注 1	系洪少俊控股的香港企业
东莞市优尔瑞电子有限公司 注 2	洪佳宁的姐姐洪随意之子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优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洪佳宁的姐姐洪随意之子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优利德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注 4	系优利德集团控股企业

注 1：洪少俊于 2019 年 12 月已将 CENTURY TREND LIMITED 全部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

注 2：东莞市优尔瑞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

注 3：深圳市优瑞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注 4：优利德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东莞市源冠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货物			1,491,176.44	6,483,967.4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深圳市优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				755,076.71
东莞市优尔瑞电子有限公司	货物				5,222,263.77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				259,920.00
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8,769.60

注 1: 本公司与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车辆租赁协议, 约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向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汽车, 月租金 25,000.00 港币, 本租赁业务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注 2: 本公司与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建筑物租赁协议, 约定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向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地址: 九龙观塘鸿图道 57 号南洋广场 9 号楼 901 室), 月租金 38,000.00 港币。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担保金额	期间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优利德	中信银行	6,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1 日-2017 年 8 月 11 日	洪佳宁、洪少俊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优利德	中信银行	8,0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8 月 1 日	洪佳宁、洪少俊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优利德	中信银行	8,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3 日-2020 年 1 月 3 日	洪佳宁、洪少俊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优利德	中信银行	8,0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洪少俊、洪少林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香港优利德	星展银行	1,000 万港币	2014 年 12 月 29 日-2019 年 12 月 29 日	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香港优利德	星展银行	640 万港币	2014 年 12 月 29 日-2017 年 4 月 5 日	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 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	房产抵押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香港优利德	星展银行	1,200 万港币	2014 年 12 月 29 日-2018 年 2 月 1 日	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香港优利德	星展银行	1,200 万港币	2017 年 2 月 13 日-2018 年 8 月 13 日	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香港优利德	星展银行	900 万港币	2018 年 2 月 1 日-长期	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香港优利德	星展银行	571.74 万港币	2018 年 2 月 1 日-长期	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被担保方	银行	担保金额	期间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香港优利德	星展银行	900 万港币	2018 年 2 月 1 日-2018 年 5 月 1 日	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香港优利德	星展银行	500 万港币	2018 年 5 月 2 日-长期	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注 1： 2016 年 8 月 1 日，洪佳宁、洪少俊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 信莞银最保字第 16X13301 号、2016 信莞银最保字第 16X13302 号），为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签订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担保，且本合同生效前已由中信银行与公司签订的《转入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清单》所列的合同项下的中信银行享有的债权亦转入本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之内，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陆仟万元（CNY 60,000,000.00）。

注 2： 2017 年 8 月 1 日，洪佳宁、洪少俊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信莞银最保字第 17X15401 号、2017 信莞银最保字第 17X15402 号），为公司在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签订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担保，且本合同生效前已由中信银行与公司签订的《转入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清单》所列的合同项下的中信银行享有的债权亦转入本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之内，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捌仟万元（CNY 80,000,000.00）。

注 3： 2018 年 7 月 3 日，洪佳宁、洪少俊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 信莞银最保字第 18X10701 号、2018 信莞银最保字第 18X10702 号），为公司在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签订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担保，且本合同生效前已由中信银行与公司签订的《转入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清单》所列的合同项下的中信银行享有的债权亦转入本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之内，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捌仟万元（CNY 80,000,000.00）。

注 4： 2019 年 10 月 29 日，洪少俊、洪少林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信莞银最保字第 19X38301 号、

2019 信莞银最保字第 19X38302 号），为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签订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担保，且本合同生效前已由中信银行与公司签订的《转入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清单》所列的合同项下的中信银行享有的债权亦转入本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之内，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捌仟万元（CNY 80,000,000.00）。

注 5：2014 年 12 月 29 日，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与香港星展银行签订担保合同，为公司与星展银行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壹仟万港币（HKD 10,000,000.00）贷款合同提供担保，其中：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提供实际借款金额及其利息等费用的全额担保，另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中小企业贷款担保计划”由政府为借款金额的 50% 提供担保。

注 6：2017 年 2 月 13 日，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与香港星展银行签订担保合同，为公司与星展银行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签订的壹仟贰佰万港币（HKD 12,000,000.00）贷款合同提供担保，其中：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为实际借款金额及其利息等费用的提供全额担保，另根据“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融资保证计划”由政府为借款金额的 80% 提供担保。

注 7：2014 年 12 月 29 日，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与香港星展银行签订担保合同，为公司与星展银行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一揽子贷款协议提供担保（附注五、14）。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与香港星展银行重新签订贷款协议，相应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与星展银行重新签订担保合同。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与香港星展银行补充签订贷款协议，相应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与星展银行重新签订担保合同。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香港星展银行重新签订贷款协议，相应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与星展银行重新签订担保合同。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拆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汇率变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资金占用本金	59,119,721.19	1,786,876.69	59,049,399.25	1,857,198.63	
资金占用利息	4,078,287.65	1,863,404.25	5,813,575.77	128,116.13	
合计	63,198,008.84	3,650,280.94	64,862,975.02	1,985,314.76	

注：公司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已经按照拆借时间和 5.25% 的利率计提利息，关联方已于 2017 年偿还完毕。

②拆入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优利德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900,000.00		2,900,000.00	
合计	2,900,000.00		2,900,000.00	

注：截止至2014年12月，优利德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累计向本公司提供290万元无息借款，本公司于2017年末已全部归还。

(5)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①房屋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优利德集团	房屋建筑物				15,074,070.00

注：2017年4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与香港优利德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优利德集团以15,074,070.00元（港币17,000,000.00元）（参考交易时点香港同地段房屋的市场公允价格）将其名下的香港南洋广场9楼901室房屋转让给香港优利德用于日常经营办公需要。2018年6月25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购买香港南洋广场901室房屋市场价值项目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B1100号），确认上述房屋在2017年4月27日的评估值为1,505.45万元人民币（1,700.19万港币）。

⑤商标授权及转让

根据优利德集团、优利德国际分别与公司签署的《注册商标使用授权书》，优利德集团授权公司无偿使用注册号为301066347（香港）、200212726（香港）、3929056（美国）、002366078（欧盟）的注册商标，优利德国际授权公司无偿使用注册号为1275241（印度）、Kor261228（泰国）的注册商标，上述授权方式均为独占使用授权，授权使用期限至优利德集团、优利德国际将上述商标转让至公司名下为止。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商标转让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完成。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0年1-6月发生额（万元）	2019年度发生额（万元）	2018年度发生额（万元）	2017年度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4.89	709.02	664.18	581.55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东莞市源冠塑胶 模具有限公司			10,446.42	1,140,965.74

十、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386,558.00	1,358,106.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 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 确定方法			市场公允价	市场公允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 定依据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及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及股权转让协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 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 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014,680.64	2,716,894.07	1,451,340.01	334,990.4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 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32,777.03	1,265,554.06	1,116,349.55	334,990.46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无

2. 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9,669,846.95	37,515,028.45	32,899,246.51	26,212,774.67
1-2年		269,738.00	125,639.41	346,700.5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小计	69,669,846.95	37,784,766.45	33,024,885.92	26,559,475.17
减：坏账准备	1,061,839.52	891,325.05	505,408.96	379,912.93
合计	68,608,007.43	36,893,441.40	32,519,476.96	26,179,562.2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 2020年6月30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669,846.95	100.00	1,061,839.52	1.52	68,608,007.43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1,236,790.33	30.48	1,061,839.52	5.00	20,174,950.81
其中：按子公司往来款组合	48,433,056.62	69.52			48,433,056.62
合计	69,669,846.95	100.00	1,061,839.52	1.52	68,608,007.43

②2019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784,766.45	100.00	891,325.05	2.36	36,893,441.40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7,556,763.08	46.47	891,325.05	5.08	16,665,438.03
其中:按子公司往来款组合	20,228,003.37	53.53			20,228,003.37
合计	37,784,766.45	100.00	891,325.05	2.36	36,893,441.40

③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82,539.74	30.23	505,408.96	5.06	9,477,130.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23,042,346.18	69.77			23,042,346.18
合计	33,024,885.92	100.00	505,408.96	1.53	32,519,476.96

④2017年12月31日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51,558.17	27.30	379,912.93	5.24	6,871,645.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19,307,917.00	72.70			19,307,917.00
合计	26,559,475.17	100.00	379,912.93	1.43	26,179,562.24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 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236,790.33	1,061,839.52	5.00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1,236,790.33	1,061,839.52	5.00

(续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287,025.08	864,351.25	5.00
1-2年	269,738.00	26,973.80	10.0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7,556,763.08	891,325.05	5.08

②2017-2018年各报告期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856,900.33	492,845.02	5.00
1-2年	125,639.41	12,563.94	10.0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9,982,539.74	505,408.96	5.33

(续上表)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904,857.67	345,242.88	5.00
1-2年	346,700.50	34,670.05	10.0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7,251,558.17	379,912.93	5.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0年1-6月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 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信用风险组合	891,325.05	171,464.23		949.76	1,061,839.52
合计	891,325.05	171,464.23		949.76	1,061,839.52

②2019年度的变动情况

A. 按资产减值损失

类别	2018年 12月31日	会计 政策 变更	2019年 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信用风险组合	505,408.96						
合计	505,408.96						

B. 按信用减值损失

类别	2018年 12月31日	会计 政策 变更	2019年 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按信用风险组合			505,408.96	385,916.09			891,325.05
合计			505,408.96	385,916.09			891,325.05

③2018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账龄组合	379,912.93	125,496.03			505,408.96
合计	379,912.93	125,496.03			505,408.96

④2017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账龄组合	204,822.57	175,090.36			379,912.93
合计	204,822.57	175,090.36			379,912.9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8,433,056.62	69.52	
深圳市晨北科技有限公司	2,385,907.20	3.42	119,295.36
南京赛创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1,949,989.81	2.80	97,499.49
Sarwar Electronics,	1,854,865.46	2.66	92,743.27
KINMO PW CORPORATION	1,515,878.96	2.18	75,793.95
合计	56,139,698.05	80.58	385,332.0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228,003.37	53.53	
北京双番仪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11,090.86	13.00	245,554.54
南京赛创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2,061,808.21	5.46	103,090.41
深圳市晨北科技有限公司	2,049,859.40	5.43	102,492.97
Sarwar Electronics,	1,737,069.13	4.60	86,853.46
合计	30,987,830.97	82.01	537,991.3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3,042,346.18	69.77	
北京双番仪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10,093.96	8.81	145,504.70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Sarwar Electronics,	683,276.87	2.07	34,163.84
上海岚友商贸有限公司	634,736.25	1.92	31,736.81
南京赛创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566,124.00	1.71	28,306.20
合计	27,836,577.26	84.29	239,711.5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9,307,917.00	72.70	
北京双番仪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10,659.47	4.18	55,532.97
世达工具（上海）有限公司	1,061,000.00	3.99	53,050.00
上海泛球瑞明电子有限公司	842,314.00	3.17	42,115.70
深圳市茂申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81,260.80	1.44	36,125.20
合计	22,703,151.27	85.48	186,823.87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91,117.16	2,196,620.11	3,409,649.81	3,088,549.88
合计	2,891,117.16	2,196,620.11	3,409,649.81	3,088,549.88

(2)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687,987.09	2,174,873.00	3,151,412.76	3,084,630.51
1-2年	267,488.30	97,660.00	357,260.00	72,077.30
2-3年	79,660.00	1,000.00	29,857.52	69,900.00
3-4年	1,000.00	23,127.52	58,500.00	
4-5年				
5年以上				
小计	3,036,135.39	2,296,660.52	3,597,030.28	3,226,607.81
减：坏账准备	145,018.23	100,040.41	187,380.47	138,057.93
合计	2,891,117.16	2,196,620.11	3,409,649.81	3,088,549.88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400,505.56	462,505.56	474,556.72	354,940.53
员工保险	474,410.63	371,281.50	891,220.42	220,054.89
备用金	237,895.26	79,689.00	105,000.00	91,633.00
出口退税款	874,620.17	520,408.38	1,201,589.45	1,512,065.35
其他	1,048,703.77	862,776.08	924,663.69	1,047,914.04
小计	3,036,135.39	2,296,660.52	3,597,030.28	3,226,607.81
减：坏账准备	145,018.23	100,040.41	187,380.47	138,057.93
合计	2,891,117.16	2,196,620.11	3,409,649.81	3,088,549.88

③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036,135.39	145,018.23	2,891,117.16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3,036,135.39	145,018.23	2,891,117.16

截至2020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35,385.39		145,018.23	2,890,367.16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225,576.39	6.52	145,018.23	2,080,558.16
其中：按关联方特征组合	810,559.00			810,559.00
合计	3,036,135.39		145,018.23	2,891,117.16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296,660.52	100,040.41	2,196,620.11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296,660.52	100,040.41	2,196,620.1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96,660.52		100,040.41	2,196,620.11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690,000.52	5.92	100,040.41	1,589,960.11
其中: 按关联方特征组合	606,660.00			606,660.00
合计	2,296,660.52		100,040.41	2,196,620.11

C.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如下: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14,561.88	75.00	187,380.47	6.90	2,527,181.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882,468.40	25.00			882,468.40
合计	3,597,030.28	100.00	187,380.47	5.21	3,409,649.81

(续上表)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39,581.32	73.00	138,057.93	5.90	2,201,523.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887,026.49	27.00			887,026.49
合计	3,226,607.81	100.00	138,057.93	4.28	3,088,549.88

D. 各报告期,按照单项和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说明如下:

a.2020年6月30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77,428.09	93,871.40	5.00
1-2年	267,488.30	26,748.83	10.00
2-3年	79,660.00	23,898.00	30.00
3-4年	1,000.00	500.00	50.0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225,576.39	145,018.23	6.52

b.2019年12月31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68,213.00	78,410.65	5.00
1-2年	97,660.00	9,766.00	10.00
2-3年	1,000.00	300.00	30.00
3-4年	23,127.52	11,563.76	50.0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690,000.52	100,040.41	5.92

c.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d.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68,944.36	113,447.22	5.00
1-2年	357,260.00	35,726.00	10.00
2-3年	29,857.52	8,957.26	30.00
3-4年	58,500.00	29,250.00	50.0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714,561.88	187,380.47	6.90

(续上表)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97,604.02	109,880.20	5.00
1-2年	72,077.30	7,207.73	10.00
2-3年	69,900.00	20,970.00	3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339,581.32	138,057.93	5.90

(3)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A. 2020年1-6月

类别	2019年 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00,040.41	44,977.82			145,018.23
合计	100,040.41	44,977.82			145,018.23

B. 2019年度

按资产减值损失披露

类别	2018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 变更	2019年 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账龄组合	187,380.47						
合计	187,380.47						

按信用减值损失披露

类别	2018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 变更	2019年 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87,380.47		87,340.06		100,040.41
合计			187,380.47		87,340.06		100,040.41

C. 2018 年度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账龄组合	138,057.93	49,322.54			187,380.47
合计	138,057.93	49,322.54			187,380.47

D.2017 年度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账龄组合	128,658.82	9,399.11			138,057.93
合计	128,658.82	9,399.11			138,057.93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395,993.41		12,395,993.4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2,395,993.41		12,395,993.41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395,993.41		8,395,993.4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8,395,993.41		8,395,993.41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76,150.00		3,076,15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9,843.41		19,843.41
合计	3,095,993.41		3,095,993.41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76,150.00		3,076,15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076,150.00		3,076,15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6月30日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2020年 6月30日减 值准备余额
优利德（香港）有限公司	3,076,150.00			3,076,150.00		
东莞市坚朗优利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19,843.41			19,843.41		
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5,300,000.00	3,500,000.00		8,800,000.00		
拓利亚（东莞）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8,395,993.41			12,395,993.4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2019年 12月31日减 值准备余额
优利德（香港）有限公司	3,076,150.00			3,076,150.00		
东莞市坚朗优利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19,843.41			19,843.41		
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5,300,000.00		5,300,000.00		
合计	3,095,993.41	5,300,000.00		8,395,993.4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2018年 12月31日减 值准备余额
优利德（香港）有限公司	3,076,150.00			3,076,150.00		
东莞市坚朗优利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20,000.00	-156.59	19,843.41		
合计	3,076,150.00	20,000.00	-156.59	3,095,993.4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2017年 12月31日减 值准备余额
优利德（香港）有限公司	3,076,150.00			3,076,150.00		
合计	3,076,150.00			3,076,15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① 2020年1-6月

无

② 2019年

无

③ 2018年

投资单位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一、合营企业						
东莞市坚朗优利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20,000.00		-156.59		
合计		20,000.00		-156.59		

(续上表)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东莞市坚朗优利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19,843.41	
合计				19,843.41	

④ 2017年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7,288,531.38	309,940,536.66	511,934,209.88	354,573,080.2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3,310,900.56	3,095,055.74	3,623,491.92	3,161,116.97
合计	510,599,431.94	313,035,592.40	515,557,701.80	357,734,197.22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6,929,878.44	322,908,974.77	378,082,787.91	269,121,905.92
其他业务	3,043,481.48	2,701,355.34	2,699,877.61	2,217,299.64
合计	449,973,359.92	325,610,330.11	380,782,665.52	271,339,205.56

十五、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9,007.73	-383,692.34	-145,401.01	-516,247.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8,508.31	1,010,402.40	2,114,219.35	238,855.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65,442.5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6,050.34	-119,688.57	4,567.77	62,119.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6,549.76	507,021.49	1,973,386.11	1,850,170.0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8,982.46	75,889.20	296,007.92	308,499.7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7,567.30	431,132.29	1,677,378.19	1,541,670.3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合计	-107,567.30	431,132.29	1,677,378.19	1,541,670.34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 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69	1.36	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34.72	1.36	1.36

②201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2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4.75	0.68	0.68

③2018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07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3.92	0.43	0.43

④2017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4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5.15	0.36	0.36

公司名称：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9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⁵⁻¹⁾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2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0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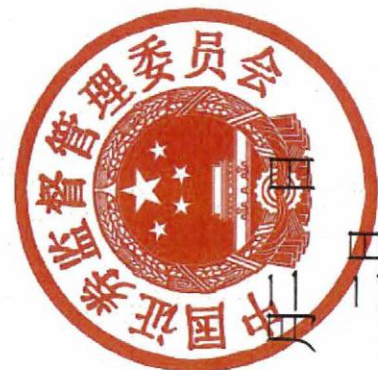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

本
Th
The
After



陈健武
11010130033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姓 名 高捷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9-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512119820908263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0月 31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0月 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3620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蔡晓彬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52119851020519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日期: 2018年11月16日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转入日期: 2018年11月16日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众环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转出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审阅报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518Z044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阅报告	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3	合并利润表	5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5	资产负债表	7-8
6	利润表	9
7	现金流量表	10
8	财务报表附注	11-110

审阅报告

容诚专字[2020]518Z0448号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2020年7-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优利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优利德公司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为优利德公司容诚专字[2020]518Z0448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链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晓枫



2020年12月17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9-30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03,230,113.02	68,782,807.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五、2	72,517,263.27	47,850,486.9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2,256,267.32	1,156,882.31
其他应收款	五、4	2,020,912.93	1,758,359.42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5	143,041,592.86	113,261,987.90
合同资产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2,946,682.10	2,846,381.95
流动资产合计		326,012,831.50	235,656,906.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171,814,666.83	171,648,839.08
在建工程	五、8	16,981,125.06	604,8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9	21,732,682.73	21,572,412.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2,213,557.23	1,162,705.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1	6,642,145.30	4,529,001.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384,177.15	199,517,758.75
资产总计		545,397,008.65	435,174,664.93

法定代表人: 张少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兴, 张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志超, 志高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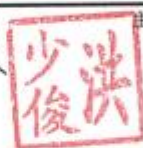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9-30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2		22,085,688.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3	90,592,530.35	91,468,412.87
预收款项	五、14		17,493,528.71
合同负债	五、15	19,945,549.32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11,530,931.75	7,159,027.27
应交税费	五、17	7,905,650.52	1,785,795.53
其他应付款	五、18	3,386,221.86	23,022,053.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0,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9	251,604.50	766,341.1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3,612,488.30	163,780,847.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0	4,133,733.27	4,406,970.6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33,733.27	4,406,970.63
负债合计		137,746,221.57	168,187,818.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1	82,500,000.00	8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2	106,269,839.48	105,320,673.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3	1,336,165.73	1,938,651.7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4	7,530,343.19	7,530,343.19
未分配利润	五、25	209,996,644.66	69,678,33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632,993.06	266,968,003.35
少数股东权益	五、26	17,794.02	18,843.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650,787.08	266,986,846.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5,397,008.65	435,174,664.93

法定代表人：

张少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志超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一、营业总收入		707,870,466.68	391,132,517.84	191,034,691.02	131,893,028.68
其中:营业收入	五、27	707,870,466.68	391,132,517.84	191,034,691.02	131,893,028.68
二、营业总成本		541,344,306.43	341,739,942.44	160,208,913.88	113,022,221.60
其中:营业成本	五、27	428,243,347.48	258,548,589.63	122,347,584.53	85,414,579.44
税金及附加	五、28	4,818,195.26	3,858,672.40	1,251,685.76	1,476,223.11
销售费用	五、29	41,666,133.49	28,913,368.14	14,188,187.53	9,499,621.43
管理费用	五、30	32,060,036.56	22,208,233.54	9,635,808.30	8,084,005.35
研发费用	五、31	32,173,616.98	27,562,591.34	10,462,619.56	9,797,286.62
财务费用	五、32	2,382,976.66	648,487.39	2,323,028.20	-1,249,494.35
加:其他收益	五、33	3,937,655.12	501,564.01	2,771,193.59	1,564.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0.23	-	-630.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1,836,146.70	-124,589.47	-383,387.07	-339,974.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2,279,048.99	-850,368.56	32,325.35	-368,147.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348,619.68	48,918,551.15	33,245,909.01	18,163,619.12
加:营业外收入	五、36	9,964.04	387,347.67		387,027.67
减:营业外支出	五、37	1,299,706.87	88,437.98	4,684.76	84,771.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058,876.85	49,217,460.84	33,241,224.25	18,465,875.51
减:所得税费用	五、38	24,741,616.10	7,509,214.76	5,008,433.37	3,041,723.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317,260.75	41,708,246.08	28,232,790.88	15,424,152.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317,260.75	41,708,246.08	28,232,790.88	15,424,152.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40,317,260.75	41,708,246.08	28,232,790.88	15,124,152.42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318,310.21	41,708,246.08	28,232,790.88	15,124,152.4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39	-1,049.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2,486.04	564,545.77	-1,172,046.48	531,364.55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2,486.04	564,545.77	-1,172,046.48	531,364.5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2,486.04	564,545.77	-1,172,046.48	531,364.5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02,486.04	564,545.77	-1,172,046.48	531,364.5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9,714,774.71	42,272,791.85	27,060,744.40	15,655,516.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715,824.17	42,272,791.85	27,060,744.40	15,655,516.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9.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70	0.54	0.34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1.70	0.54	0.34	0.19

法定代表人:

张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少俊洪

张兴

张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超

志高超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注释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8,057,823.32	414,354,762.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86,996.52	13,090,823.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	7,590,965.41	2,767,53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3,935,785.25	430,213,125.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2,232,040.93	290,375,729.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189,952.19	72,282,669.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11,988.39	10,186,798.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	34,982,887.58	26,872,56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416,869.09	399,717,76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18,916.16	30,495,365.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116,747.75	11,674,464.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16,747.75	11,674,46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16,747.75	-11,674,464.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8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7,577,908.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	17,527.0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27.02	70,457,908.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731,754.74	82,593,209.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29,787.12	3,285,640.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	2,356,603.77	70,573.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18,145.63	85,949,423.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00,618.61	-15,491,514.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6,717.40	62,701.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64,832.40	3,392,087.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43,371.76	19,536,257.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408,204.16	22,928,345.43

法定代表人: 张少俊

张少俊 少俊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兴 张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志超 志高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9-30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762,161.55	64,928,680.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1	73,750,837.78	36,893,441.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10,034.21	1,042,827.22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3,174,326.42	2,196,620.1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6,828,554.43	107,653,946.96
合同资产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78,301.89	2,658,999.11
流动资产合计		311,104,216.28	215,374,515.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24,595,993.41	8,395,993.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7,077,938.47	156,354,561.75
在建工程		1,358,741.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485,843.36	16,334,642.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4,441.53	774,49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42,145.30	4,529,001.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295,103.14	186,388,689.68
资产总计		518,399,319.42	401,763,204.85

法定代表人: 陈少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志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9-30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943,780.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9,658,383.25	93,860,730.65
预收款项			13,752,554.35
合同负债		14,514,152.43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1,135,616.25	6,912,274.00
应交税费		7,245,919.26	699,694.70
其他应付款		1,828,002.51	23,470,461.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4,382,073.70	158,639,495.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34,382,073.70	158,639,495.98
股东权益：			
股本		82,500,000.00	8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6,269,442.61	105,320,277.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30,343.19	7,530,343.19
未分配利润		187,717,459.92	47,773,088.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017,245.72	243,123,708.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8,399,319.42	401,763,204.85

法定代表人：洪少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超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699,668,738.09	384,143,449.41	189,069,306.15	120,237,193.51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435,013,014.80	261,490,592.21	121,977,422.40	81,945,093.53
税金及附加		4,812,567.90	3,858,672.40	1,246,142.19	1,476,223.11
销售费用		36,139,120.71	25,863,852.13	12,827,031.19	8,348,448.29
管理费用		28,513,893.28	19,327,230.16	8,617,905.63	7,107,611.72
研发费用		28,087,685.68	24,280,153.02	9,147,209.37	8,608,467.90
减:财务费用		2,020,773.82	243,424.38	2,366,048.11	-1,029,403.25
其中:利息费用		524,482.02	2,779,090.60	652,973.89	825,654.19
利息收入		702,427.30	88,566.26	206,609.43	25,023.73
加:其他收益		3,463,647.00	501,564.01	2,301,925.69	1,564.0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0.23		-630.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7,376.35	-267,200.19	-10,934.30	-260,378.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79,048.99	-850,368.56	9,603.62	-486,661.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038,903.56	-48,462,890.14	35,188,142.27	13,034,646.26
加:营业外收入		9,964.04	387,347.67		87,027.67
减:营业外支出		1,299,706.87	88,437.98	4,684.76	84,771.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749,160.73	-48,761,799.83	35,183,457.51	13,036,902.65
减:所得税费用		24,804,789.42	7,397,812.53	5,329,680.80	1,979,718.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944,371.31	-41,363,987.30	29,853,776.71	11,057,184.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944,371.31	-41,363,987.30	29,853,776.71	11,057,184.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944,371.31	-41,363,987.30	29,853,776.71	11,057,184.05

法定代表人:

张少俊

少俊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兴

张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超

志高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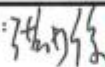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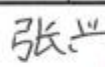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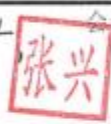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0,669,186.82	387,264,053.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86,996.52	13,090,823.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2,788.63	2,767,53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708,971.97	403,122,415.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1,967,649.52	283,432,844.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897,731.74	66,260,151.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99,763.42	10,186,798.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83,029.22	21,786,19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848,173.90	381,665,98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60,798.07	21,456,427.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02,450.38	11,484,464.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2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02,450.38	11,484,46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02,450.38	-11,484,464.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8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6,065,0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8,945,0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43,780.72	55,969,3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24,482.02	2,779,090.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6,603.7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24,866.51	58,748,42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24,866.51	196,669.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33,481.18	10,168,632.5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28,680.37	12,071,714.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762,161.55	22,240,346.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1）2003 年 12 月，公司设立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由（香港）优利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国际”）投资成立。2003 年 11 月 10 日，优利德国际签署了《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章程》，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东莞”）成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3 名，法定代表人为洪佳宁。

2003 年 11 月 25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设立独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申请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3）2512 号），同意优利德国际在东莞市虎门镇北栅村设立独资企业优利德东莞；独资企业投资总额为 800 万港元，包括国内购买设备资金 500 万港元，流动资金 300 万港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数字显示万用表。

2003 年 11 月 2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东外资证字[2003]0803 号）。

2003 年 12 月 5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注册申请并颁发了注册号为企独粤莞总字第 00886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优利德东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国际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诚验字（2003）第 1159 号《验资报告》，对优利德东莞收到的实收资本 200 万港元进行了验证；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诚验字（2004）第 1120 号《验资报告》，对优利德东莞收到的实收资本 600 万港元进行了验证。

(2) 2004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5 月 28 日，优利德东莞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700 万港元，由优利德国际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港元；变更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仪器、仪表（数字、指针式万用表、频率计和示波器）及其零配件等，并签署《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二》。

2004 年 6 月 11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二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4〕1295 号），同意优利德东莞投资总额增加 700 万港元；同意优利德东莞变更经营范围。

2004 年 6 月 1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3]0803 号）。

2004 年 9 月 14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优利德东莞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国际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东莞市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正所验字（2005）0281 号《验资报告》验证。

(3) 2005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2 日，优利德东莞召开董事会，同意优利德国际将其持有的优利德东莞全部股权转让给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集团”）。优利德国际、优利德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签署了《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三》。

2005 年 8 月 23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独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三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5〕2132 号），同意优利德东莞原投资方优利德国际退出独资企业，将其在独资企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优利德集团。

2005 年 8 月 2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3]0803 号）。

2005 年 8 月 30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优利德东莞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集团	1,500.00	100.00%

本次股权变更业经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诚外验字（2005）第 12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

（4）200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12 月 15 日，优利德东莞召开董事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100 万港元，由优利德集团认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600 万港元，并签署了《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四》。

2005 年 12 月 23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四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5〕3410 号），同意优利德东莞投资总额增加 100 万港元。同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3]0803 号）。

2005 年 12 月 29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事项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优利德东莞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集团	1,600.00	100.00%
	合计	1,60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诚外验字[2006]第 12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5）2008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7 月 15 日，优利德东莞召开董事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170 万港元，优利德集团分别以进口设备作价出资 130 万港元，以外汇货币出资 40 万港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770 万港元；增加营业范围为生产和销售测试仪器；并签署了《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五》。

2008 年 8 月 28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五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8〕1963 号），同意增加投资 170 万港元；增加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测试仪器。

2008 年 8 月 2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3]0803 号）。

2008年9月4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事项并换发了注册号为4419004000642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优利德东莞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集团	1,770.00	100.00%
	合计	1,77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广东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正所验字（2008）0697号《验资报告》验证。

（6）2009年4月，第四次增资

2009年3月6日，优利德东莞召开董事会，同意优利德东莞注册资本增加1,000万港元，由优利德集团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770万港元；并签署了《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六》。

2009年3月19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六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9〕476号），同意优利德东莞增加投资1000万港元。

2009年3月2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3]0803号）。

2009年4月21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事项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优利德东莞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集团	2,770.00	100.00%
	合计	2,770.00	100.00%

广东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正所验字（2009）013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实收资本200万港元进行了验证；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莞分所出具的开元信德莞分验字（2009）002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实收资本800万港元进行了验证。

（7）2009年10月，第五次增资

2009年8月13日，优利德东莞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优利德东莞注册资本增加3,030万港元，由优利德集团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800万港元，并签署了《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七》。

2009年9月14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七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9〕1831号），同意优利德东莞增加投资3,030万港元。

2009年9月1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3]0803号）。

2009年10月15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集团	5,800.00	100.00%
	合计	5,800.00	100.00%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莞分所出具的开元信德莞分验字（2009）021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606万港元进行了验证；广东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正所验字（2010）034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800万港元进行了验证；广东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正所验字（2010）035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824万港元进行了验证；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正所验字（2010）039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800万港元进行了验证。

（8）2010年10月，第六次增资暨变更公司名称

2010年9月6日，优利德东莞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000万港元，由优利德集团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800万港元；并签署了《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八》。

2010年10月9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八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10〕2261号），同意优利德东莞的名称变更、增加注册资本事宜。

2010年10月1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3]0803号）。

2010年10月19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事项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优利德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集团	7,800.00	100.00%
	合计	7,800.00	100.00%

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正所验字（2011）000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的实收资本 400 万港元进行了验证；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正所验字（2011）011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的实收资本 600 万港元进行了验证；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正所验字（2011）024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的实收资本 500 万港元进行了验证；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莞验字（2012）046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的实收资本 500 万港元进行了验证。

（9）2014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4 年 7 月 21 日，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优利德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1.78% 股权（对应 138.84 万港元出资额）、3.22% 股权（对应 251.16 万港元出资额）分别作价人民币 148.54 万元、268.71 万元，分别转让给珠海横琴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瑞投资”）、珠海横琴智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联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签署了《中外合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章程约定公司设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变更法定代表人为洪少俊。

2014 年 7 月 29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十二的批复》（东外经贸松（2014）32 号），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2014 年 7 月 3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2003]0041 号）。

2014 年 8 月 14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转让事项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完成后，优利德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集团	7,410.00	95.00%
2	智联投资	251.16	3.22%
3	博瑞投资	138.84	1.78%
	合计	7,800.00	100.00%

(10) 2017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0日,优利德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优利德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8%股权(对应624万港元出资额)、1.61%股权(对应125.58万港元出资额)、0.57%股权(对应44.46万港元出资额)分别作价人民币2,728万元、356.17万元、125.97万元,分别转让给深圳前海千意智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千意智合”)、博瑞投资、瑞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联控股”)。同时,优利德集团与千意智合、博瑞投资、瑞联控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7月1日,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7月10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优利德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集团	6,615.96	84.82%
2	千意智合	624.00	8.00%
3	博瑞投资	264.42	3.39%
4	智联投资	251.16	3.22%
5	瑞联控股	44.46	0.57%
	合计	7,800.00	100.00%

(11) 2017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8日,优利德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博瑞投资将其持有的1.61%的股权共125.58万港元以人民币356.17万元转让给珠海横琴博瑞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瑞二期”)。

2017年11月13日,博瑞投资和博瑞二期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日,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17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优利德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集团	6,615.96	84.82%
2	千意智合	624.00	8.00%
3	智联投资	251.16	3.22%
4	博瑞投资	138.84	1.78%
5	博瑞二期	125.58	1.61%
6	瑞联控股	44.46	0.57%
	合计	7,800.00	100.00%

2017年12月28日，博瑞投资企业名称变更为珠海横琴拓利亚一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利亚一期”）；2018年1月17日，智联投资企业名称变更为珠海横琴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利亚二期”）。

（12）2018年4月，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8】4839000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1月30日，优利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722.87万元。

2018年2月10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1010号《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拟整体股份制改制所涉及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截至2017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优利德有限资产基础法下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499.89万元。

2018年2月23日，优利德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以现有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7年11月30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瑞华审字【2018】48390001号《审计报告》）的优利德有限账面净资产97,228,680.43元，扣除所得税1,929,584.41元，按照1.34224:1的比例折股，其中71,000,000.00元折成股份公司实收股本71,000,000股，由全体股东按照其各自在优利德有限中的出资比例认购，剩余的24,299,096.02元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优利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日，各股东签署了《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3月1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8390003号），对优利德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确认优利德全体发起人以变更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97,228,680.43元，扣除代扣代缴股东所得税1,929,584.41元后，作价95,299,096.02元，其中7,100.00万元作为股本，每股面值1元，余额24,299,096.02元作为资本公积。截至2018年3月17日止，优利德全体发起人已缴纳注册资本合计7,100.00万元。

2018年4月9日，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564666605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集团	6,022.22	84.82%
2	千意智合	568.00	8.00%
3	拓利亚二期	228.62	3.22%
4	拓利亚一期	126.38	1.78%
5	博瑞二期	114.31	1.61%
6	瑞联控股	40.47	0.57%
	合计	7,100.00	100.00%

2018年9月20日，博瑞二期企业名称变更为珠海横琴拓利亚三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利亚三期”）。

（13）2018年11月，第七次增资

2018年11月1日，优利德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55万元，其中常熟苏虞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虞海创”）以999.68万元认购新增资本142万股，持股比例为1.905%；广东莞商清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莞商清大”）以999.68万元认购新增资本142万股，持股比例为1.90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翰投资”）以499.84万元认购新增资本71万股，持股比例为0.952%，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7,455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莞验字（2018）006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年11月16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事项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优利德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集团	6,022.22	80.78%
2	千意智合	568.00	7.62%
3	拓利亚二期	228.62	3.07%
4	苏虞海创	142.00	1.90%
5	莞商清大	142.00	1.90%
6	拓利亚一期	126.38	1.70%
7	拓利亚三期	114.31	1.53%
8	鼎翰投资	71.00	0.95%
9	瑞联控股	40.47	0.54%
	合计	7,455.00	100.00%

(14) 2019年3月，第八次增资

2019年3月8日，优利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325万元，其中东莞市菁华智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菁华智达”）以288.64万元认购新增资本41万股，持股比例为0.5270%；广东嘉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宏投资”）以1,999.36万元认购新增资本284万股，持股比例为3.6504%；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780万元。同日，公司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3月13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优利德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集团	6,022.22	77.41%
2	千意智合	568.00	7.30%
3	嘉宏投资	284.00	3.65%
4	拓利亚二期	228.62	2.94%
5	苏虞海创	142.00	1.83%
6	莞商清大	142.00	1.83%
7	拓利亚一期	126.38	1.62%
8	拓利亚三期	114.31	1.47%
9	鼎翰投资	71.00	0.91%
10	菁华智达	41.00	0.53%
11	瑞联控股	40.47	0.52%
	合计	7,780.00	100.00%

本次增资业经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莞验字（2019）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

(15) 2019年11月，第九次增资

2019年10月28日，优利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220万元，盈科锐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锐思”）以1,977.80万元认购，持股比例为2.75%；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同日，公司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本次新增实收资本220万元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861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9年11月25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优利德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集团	6,022.22	75.28%
2	千意智合	568.00	7.10%
3	嘉宏投资	284.00	3.55%
4	拓利亚二期	228.62	2.86%
5	盈科锐思	220.00	2.75%
6	苏虞海创	142.00	1.78%
7	莞商清大	142.00	1.78%
8	拓利亚一期	126.38	1.58%
9	拓利亚三期	114.31	1.43%
10	鼎翰投资	71.00	0.89%
11	菁华智达	41.00	0.51%
12	瑞联控股	40.47	0.51%
	合计	8,000.00	100.00%

(16) 2019年12月，第十次增资

2019年11月28日，优利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创投”）以2,247.50万元认购，持股比例为3.03%；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250万元。同日，公司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本次新增实收资本250万元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9】861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9年12月20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优利德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集团	6,022.22	73.00%
2	千意智合	568.00	6.88%
3	嘉宏投资	284.00	3.44%
4	毅达创投	250.00	3.03%
5	拓利亚二期	228.62	2.77%
6	盈科锐思	220.00	2.67%
7	苏虞海创	142.00	1.72%
8	莞商清大	142.00	1.72%
9	拓利亚一期	126.38	1.53%
10	拓利亚三期	114.31	1.39%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1	鼎翰投资	71.00	0.86%
12	菁华智达	41.00	0.50%
13	瑞联控股	40.47	0.49%
	合计	8,250.00	100.00%

此次变更后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股本及股东变动。

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6号。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生产、销售和维修电子产品、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机电产品、高压配电电器配件、电工器材、接插件、电器附件、传感器、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及其零部件、红外热成像监控系统软件、夜视系统软件。设立研发机构，从事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动工具、金属工具及其部件。自有物业出租。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软件开发、销售。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优利德香港有限公司	优利德香港	100.00	
2	拓利亚（东莞）商贸有限公司	拓利亚	100.00	
3	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优利德河源	100.00	
4	东莞市坚朗优利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坚朗优利德	51.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1；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详见本附注六。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

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

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

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度平均汇率。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年度平均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i.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

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ii.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及以前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

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是指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如果金融企业按照低于市场利率发放贷款，且收到了一项费用作为补偿，则应以公允价值确认该项贷款，即应以贷款的本金减去收到的补偿款后的金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

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收回或处置贷款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例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

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9 年 1-9 月及以前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关联方关系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 1：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 2：不计提坏账，除非关联方无偿还能力。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3.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采用标准成本对存货进行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

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10	9.00、3.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模具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特许权使用费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

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

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国内销售业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商品交付客户后。

(2) 国外销售业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办理完报关和装运手续后。

(3) 电商平台销售业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无理由退货期结束公司实现了对产品的最终销售时。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①国内销售业务：公司国内销售一般通过物流公司运送，在货物交付客户后，与货物相关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转移，公司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货物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②国外销售业务：公司国外销售通常采用 FOB 模式结算，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发货、办理报关及装运手续，在办理完报关和装运手续后，与货物相关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转移，公司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货物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③电商平台销售业务：公司在货物发出经客户签收及客户无理由退货期满后，与货物相关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已经转移，公司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货物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4.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

（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3。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17,493,528.71元、预收款项-17,493,528.71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13,752,554.35元、预收款项-13,752,554.35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及影响

A. 在旧准则下，对于销售商品的收入，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④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的销售商品根据合同约定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C.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原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境内销售	公司国内销售一般通过物流公司运送，在货物交付客户后，与货物相关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转移，公司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商品交付客户后。
境外销售	公司国外销售通常采用 FOB 模式结算，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发货、办理报关及装运手续，在办理完报关和装运手续后，与货物相关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转移，公司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办理完报关和装运手续后。
电商销售	公司在货物发出经客户签收及客户无理由退货期满后，与货物相关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已经转移，公司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无理由退货期结束公司实现了对产品的最终销售时。

D.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①业务模式

公司业务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两种模式均采用买断式的销售模式。公司不同业务模式下均是履行了合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不同业务模式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对收入确认时点无差异。

②合同条款

a.国内、外销售主要合同条款

公司在国内、国外销售模式下，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在客户指定地点完成交货。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公司合同履约义务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金额无差异。

b.电商销售主要合同条款

公司在电商销售模式下，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在客户指定地点完成交货且将

交货后一段时间作为无理由退货期。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公司合同履约义务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金额无差异。

(4)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预收款项	17,493,528.71	—	-17,493,528.71
合同负债	—	17,493,528.71	17,493,528.71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17,493,528.71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预收款项	13,752,554.35	—	-13,752,554.35
合同负债	—	13,752,554.35	13,752,554.35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13,752,554.35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四、税项

1. 母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6%、13%、0%; 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25%

2. 主要子公司税率

(1) 优利德香港有限公司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所得税	注1、注2

注1: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规定,纳税人应税利润不超过200万港币的部分,执行8.25%的利得税税率; 纳税人应税利润超过200万港币以上的部分,执行16.5%的利得税税率。

注2：根据《税务宽免条例》规定，自2016年4月1日开始，纳税人按照上述（注1）计算的应纳税额的75%与20,000元港币孰低作为上述（注1）计算的应纳税额的扣减项。自2017年4月1日开始，纳税人按照上述（注1）计算的应纳税额的75%与30,000元港币孰低作为上述（注1）计算的应纳税额的扣减项。自2018年4月1日开始，纳税人按照上述（注1）计算的应纳税额的100%与20,000元港币孰低作为上述（注1）计算的应纳税额的扣减项。

(2) 拓利亚（东莞）商贸有限公司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25%

(3) 东莞市坚朗优利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25%

(4) 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25%

3. 税收优惠

(1) 本公司经粤科高字（2016）17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44000174）；本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7）24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经粤科高字(2019)101号批复,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4002396);本公司自2018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8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7)24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根据财税(2017)3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8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7,265.42	58,616.36
银行存款	99,754,236.90	66,588,819.87
其他货币资金	3,388,610.70	2,135,371.41
合计	103,230,113.02	68,782,807.6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686,333.66	3,764,651.87

注1:2019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2,135,371.41元,其中:贷款活期保证金1,839,435.88元,存放于电商平台资金账户的余额295,935.53元。

注2:2020年9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3,388,610.70元,其中:贷款活期保证金1,821,908.86元,存放于电商平台资金账户的余额1,566,701.84元。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6,333,971.62	50,094,071.15
1-2年		290,151.35
2-3年		
3-4年		
4-5年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5年以上		
小计	76,333,971.62	50,384,222.50
减：坏账准备	3,816,708.35	2,533,735.54
合计	72,517,263.27	47,850,486.9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 2020年9月30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333,971.62	100.00	3,816,708.35	5.00	72,517,263.27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76,333,971.62	100.00	3,816,708.35	5.00	72,517,263.27
合计	76,333,971.62	100.00	3,816,708.35	5.00	72,517,263.27

② 2019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384,222.50	100.00	2,533,735.54	5.03	47,850,486.96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0,384,222.50	100.00	2,533,735.54	5.03	47,850,486.96
合计	50,384,222.50	100.00	2,533,735.54	5.03	47,850,486.96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 2020年9月30日，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6,333,971.62	3,816,708.35	5.00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76,333,971.62	3,816,708.35	5.00

② 2019年12月31日,按照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94,071.15	2,504,720.41	5.00
1-2年	290,151.35	29,015.13	10.0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50,384,222.50	2,533,735.54	5.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 2020年度的变动情况

按信用减值损失披露

类别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 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汇率变动
按信用风险组合特征	2,533,735.54	1,793,322.62		447,199.73	63,150.08	3,816,708.35
合计	2,533,735.54	1,793,322.62		447,199.73	63,150.08	3,816,708.35

(4) 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9月30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KLEIN TOOLS, INC.	26,017,198.77	34.08	1,300,859.94
Southwire Company, LLC	10,372,010.02	13.59	518,600.50
MINIPA DO BRASIL LTDA.	4,813,620.25	6.31	240,681.01
Robert Bosch Power Tools GmbH	4,598,727.83	6.02	229,936.39
Techtronic Cordless GP	4,398,692.19	5.76	219,934.61
合计	50,200,249.06	65.76	2,510,012.4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KLEIN TOOLS INC.	8,202,663.67	16.28	410,133.18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MINIPA DO BRASIL LTDA.	6,456,302.03	12.81	322,815.10
北京双番仪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11,090.86	9.75	245,554.54
Southwire Company, LLC	4,176,155.00	8.29	208,807.75
CEI CONRAD ELECTRONIC INTL (HK) LTD	2,553,840.32	5.07	127,692.02
合计	26,300,051.88	52.20	1,315,002.59

(5)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0年1-9月核销应收账款的金额为447,199.73元。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56,267.32	100.00	1,156,882.31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256,267.32	100.00	1,156,882.31	100.00

(2) 各报告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9月30日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合计数比例
无锡英菲感知技术有限公司	894,886.18	39.66%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205,486.74	9.11%
常州鼎辰电子有限公司	189,245.13	8.39%
东莞市鑫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89,159.31	3.95%
杭州中创电子有限公司	88,161.48	3.91%
合计	1,466,938.84	65.02%

4.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20,912.93	1,758,359.42
合计	2,020,912.93	1,758,359.42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87,277.29	1,569,556.83
1-2年	358,967.36	283,277.21
2-3年	134,898.40	1,000.00
3-4年	1,000.00	23,127.52
4-5年		
5年以上		
小计	2,182,143.05	1,876,961.56
减: 坏账准备	161,230.12	118,602.14
合计	2,020,912.93	1,758,359.42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769,238.94	648,126.91
出口退税款	476,855.20	520,408.38
员工保险	426,363.14	371,281.50
员工备用金	180,742.95	69,689.00
其他	328,942.82	267,455.77
小计	2,182,143.05	1,876,961.56
减: 坏账准备	161,230.12	118,602.14
合计	2,020,912.93	1,758,359.42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 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2,143.05	7.39	161,230.12	2,020,912.93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182,143.05	7.39	161,230.12	2,020,912.93
合计	2,182,143.05	7.39	161,230.12	2,020,912.93

B.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一阶段的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6,961.56	6.32	118,602.14	1,758,359.42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876,961.56	6.32	118,602.14	1,758,359.42
合计	1,876,961.56	6.32	118,602.14	1,758,359.42

各报告期, 按照单项和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说明如下:

C.2020 年 9 月 30 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87,277.29	84,363.86	5.00
1-2 年	358,967.36	35,896.74	10.00
2-3 年	134,898.40	40,469.52	30.00
3-4 年	1,000.00	500.00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182,143.05	161,230.12	7.39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D.2019 年 12 月 31 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69,556.83	78,410.65	5.00
1-2 年	283,277.21	28,327.73	10.00
2-3 年	1,000.00	300.00	30.00
3-4 年	23,127.52	11,563.76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876,961.56	118,602.14	6.32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汇率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18,602.14	42,824.08			196.10	161,230.12
合计	118,602.14	42,824.08			196.10	161,230.12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682,484.76	2,234,717.43	53,447,767.33
在产品	9,479,782.53		9,479,782.53
半成品	7,069,247.70	169,264.00	6,899,983.70
库存商品	66,127,640.98	3,449,491.53	62,678,149.45
发出商品	11,264,911.37	729,001.52	10,535,909.85
合计	149,624,067.34	6,582,474.48	143,041,592.86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439,630.19	1,867,407.70	27,572,222.49
在产品	9,742,074.54		9,742,074.54
半成品	6,969,582.01	185,260.81	6,784,321.20
库存商品	68,959,355.81	2,253,313.50	66,706,042.31
发出商品	2,457,327.36		2,457,327.36
合计	117,567,969.91	4,305,982.01	113,261,987.9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9月30日
		计提	汇率变动	转回或转销	汇率变动	
原材料	1,867,407.70	367,309.73				2,234,717.43
半成品	185,260.81			15,996.81		169,264.00
库存商品	2,253,313.50	1,198,734.55	-2,556.52			3,449,491.53
发出商品		729,001.52				729,001.52
合计	4,305,982.01	2,295,045.80	-2,556.52	15,996.81		6,582,474.48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1,908,999.11
预缴员工保险	468,380.21	187,382.84
IPO 中介费	2,478,301.89	750,000.00
合计	2,946,682.10	2,846,381.95

7.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71,814,666.83	171,648,839.0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71,814,666.83	171,648,839.08

(2) 固定资产

A. 2020年9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模具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167,612,198.74	18,867,134.64	2,362,020.68	37,765,040.73	17,954,955.71	244,561,350.50
2.本期增加金额	431,494.32	3,063,008.86	579,760.20	6,465,300.97	3,028,994.09	13,568,558.44
(1) 购置		3,063,008.86	601,964.20	6,465,300.97	3,031,206.48	13,161,480.51
(2) 在建工程转入	743,633.03					743,633.0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汇率变动	-312,138.71		-22,204.00		-2,212.39	-336,555.10
3.本期减少金额		5,328.20	638,886.00	5,820,335.81	163,689.84	6,628,239.85
(1) 处置或报废		5,328.20	638,886.00	5,820,335.81	163,689.84	6,628,239.85
(2) 汇率变动						
4.2020年9月30日	168,043,693.06	21,924,815.30	2,302,894.88	38,410,005.89	20,820,259.96	251,501,669.09
二、累计折旧						
1.2019年12月31日	31,869,259.29	6,353,660.50	1,641,684.23	20,570,406.71	12,477,500.68	72,912,511.41
2.本期增加金额	5,735,058.20	1,409,609.11	72,810.15	4,180,830.77	1,433,796.25	12,832,104.48
(1) 计提	5,769,761.66	1,409,609.11	91,862.40	4,180,830.77	1,434,867.56	12,886,931.50
(2) 汇率变动	-34,703.46	-	-19,052.25	-	-1,071.31	-54,827.02
3.本期减少金额	-	5,168.34	561,816.87	5,332,511.17	158,117.25	6,057,613.6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模具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	5,168.34	561,816.87	5,332,511.17	158,117.25	6,057,613.63
(2) 汇率变动						
4.2020年9月30日	37,604,317.49	7,758,101.27	1,152,677.51	19,418,726.31	13,753,179.68	79,687,002.26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汇率变动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汇率变动						
4.2020年9月30日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0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130,439,375.57	14,166,714.03	1,150,217.37	18,991,279.58	7,067,080.28	171,814,666.83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5,742,939.45	12,513,474.14	720,336.45	17,194,634.02	5,477,455.03	171,648,839.08

8.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装修工程	15,622,383.99		15,622,383.99
设备款	1,358,741.07		1,358,741.07
合计	16,981,125.06		16,981,125.06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装修工程	604,800.00		604,800.00
合计	604,800.00		604,800.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A.2020 年 1-9 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 年 9 月 30 日
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	297,170,000.00	604,800.00	15,761,217.02	743,633.03		15,622,383.99
设备安装工程	1,358,741.07		1,358,741.07			1,358,741.07
合计		604,800.00	17,119,958.09	743,633.03		16,981,125.0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		未验收				自有资金
设备安装工程		未验收				自有资金
合计						

B.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	297,170,000.00		604,800.00			604,800.00
产品展厅装修	551,200.00	551,200.00		551,200.00		
3D 打印设备	436,954.29	361,781.00	75,173.29	436,954.29		
合计		912,981.00	679,973.29	988,154.29		604,80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	0.20	未验收				自有资金
产品展厅装修	100	完成验收				自有资金
3D 打印设备	100	完成验收				自有资金
合计						

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①2020 年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21,235,765.25	4,868,306.28	250,000.00	26,354,071.53
2.本期增加金额		887,823.08		887,823.08
(1) 购置		887,823.08		887,823.0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2020 年 9 月 30 日	21,235,765.25	5,756,129.36	250,000.00	27,241,894.61
二、累计摊销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3,346,783.87	1,301,542.17	133,333.28	4,781,659.32
2.本期增加金额	336,054.08	372,748.51	18,749.97	727,552.56
(1) 计提	336,054.08	372,748.51	18,749.97	727,552.56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2020 年 9 月 30 日	3,682,837.95	1,674,290.68	152,083.25	5,509,211.88
三、减值准备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2020 年 9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0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7,552,927.30	4,081,838.68	97,916.75	21,732,682.73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7,888,981.38	3,566,764.11	116,666.72	21,572,412.21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582,474.48	989,344.02	4,305,982.01	647,908.49
信用减值准备	3,972,878.47	638,845.07	2,652,337.68	422,765.2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547,685.67	585,368.14	557,769.64	92,031.98
合计	14,103,038.62	2,213,557.23	7,516,089.33	1,162,705.71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模具开发预付款	4,821,845.30	4,011,972.98
软件开发预付款	500,000.00	517,028.77
设备预付款	1,320,300.00	
合计	6,642,145.30	4,529,001.75

12. 短期借款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2,085,688.73
合计		22,085,688.73

13.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款	90,201,312.50	89,675,222.63
与长期资产相关款项	391,217.85	1,793,190.24
合计	90,592,530.35	91,468,412.87

14. 预收款项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款	—	17,493,528.71
合计	—	17,493,528.71

15. 合同负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款	19,945,549.32	—
合计	19,945,549.32	—

注：2020年9月30日余额19,945,549.32元为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2020年 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7,159,027.27	102,592,517.38	98,265,941.95	-7,293.45	11,478,309.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672,611.48	618,635.55	-1,353.43	52,622.5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 福利					
合计	7,159,027.27	103,265,128.86	98,884,577.50	-8,646.88	11,530,931.75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2020年 9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7,159,027.27	88,693,675.65	87,714,341.71	-7,293.45	8,131,067.76
二、职工福利费	-	7,146,623.09	7,146,623.09	-	-
三、社会保险费	-	831,428.35	831,428.35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50,604.14	650,604.14	-	-
工伤保险费	-	16,806.79	16,806.79	-	-
生育保险费	-	164,017.42	164,017.42	-	-
四、住房公积金	-	1,066,854.00	1,066,854.00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	4,853,936.29	1,506,694.80	-	3,347,241.49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合计	7,159,027.27	102,592,517.38	98,265,941.95	-7,293.45	11,478,309.25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2020年 9月30日
离职后福利：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659,056.55	605,080.62	-1,353.43	52,622.50
2.失业保险费	-	13,554.93	13,554.93	-	-
合计	-	672,611.48	618,635.55	-1,353.43	52,622.50

17. 应交税费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08,187.98	219,774.06
企业所得税	6,049,117.43	1,086,100.83
个人所得税	222,839.94	205,120.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3,002.88	158,747.75
教育费附加	99,858.38	68,034.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6,572.25	45,356.50
其他	726,071.66	2,661.07
合计	7,905,650.52	1,785,795.53

18.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386,221.86	3,022,053.20
合计	3,386,221.86	23,022,053.20

(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水电费	410,811.23	291,792.35
押金及保证金	130,000.00	352,470.49
物流运输费	377,712.29	333,414.09
伙食费	1,012,230.21	943,451.12
其他	1,455,468.13	1,100,925.15
合计	3,386,221.86	3,022,053.20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1,604.50	766,341.16
合计	251,604.50	766,341.16

20. 长期借款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4,385,337.77	4,658,488.14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14,823.65
信用借款		
小计	4,385,337.77	5,173,311.7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1,604.50	766,341.16
合计	4,133,733.27	4,406,970.63

注 1：抵押借款为房屋按揭贷款，按揭年限为 20 年（详见附注五、12）。

21. 股本

股东名称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6月30日	期末股权比例 (%)
优利德集团	60,222,200.00			60,222,200.00	73.00
拓利亚一期	1,263,850.07			1,263,850.07	1.53
拓利亚二期	2,286,149.93			2,286,149.93	2.77
拓利亚三期	1,143,100.00			1,143,100.00	1.39
瑞联控股	404,700.00			404,700.00	0.49
千意智合	5,680,000.00			5,680,000.00	6.88
苏虞海创	1,420,000.00			1,420,000.00	1.72
鼎翰投资	710,000.00			710,000.00	0.86
莞商清大	1,420,000.00			1,420,000.00	1.72
菁华智达	410,000.00			410,000.00	0.50
嘉宏投资	2,840,000.00			2,840,000.00	3.44
毅达创投	2,500,000.00			2,500,000.00	3.03
盈科锐思	2,200,000.00			2,200,000.00	2.67
合计	82,500,000.00			82,500,000.00	100.00

22. 资本公积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资本溢价	102,603,383.00			102,603,383.00
其他资本公积	2,717,290.94	949,165.54		3,666,456.48
合计	105,320,673.94	949,165.54		106,269,839.48

23.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0年 9月30日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38,651.77	-602,486.04			-602,486.04		1,336,165.7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938,651.77	-602,486.04			-602,486.04		1,336,165.73

24. 盈余公积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7,530,343.19			7,530,343.19
合计	7,530,343.19			7,530,343.19

2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9,678,334.45	40,926,921.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9,678,334.45	40,926,921.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318,310.21	53,268,431.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17,018.8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9,996,644.66	69,678,334.45

26. 少数股东权益

单位名称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9月30日
		少数股东损益	其他权益		
东莞市坚朗优利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18,843.48			1,049.46	17,794.02
合计	18,843.48			1,049.46	17,794.02

27.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2,033,871.24	423,290,943.34	388,783,999.09	256,579,140.43
其他业务	5,836,595.44	4,952,404.14	2,348,518.75	1,969,449.20
合计	707,870,466.68	428,243,347.48	391,132,517.84	258,548,589.63

2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85,361.98	1,287,638.95
教育费附加	936,583.71	551,845.27
其他	1,696,249.57	2,019,188.18
合计	4,818,195.26	3,858,672.40

29.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职工薪酬	19,380,608.97	11,724,400.83
业务宣传费	8,155,256.49	4,092,506.71
物流运输费	8,959,435.78	5,635,480.42
差旅费	2,637,158.28	4,455,735.30
办公费用	1,302,189.83	1,525,498.84
业务招待费	483,708.96	1,106,082.28
折旧摊销	337,334.74	242,345.38
其他	410,440.44	131,318.38
合计	41,666,133.49	28,913,368.14

30.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职工薪酬	17,880,314.73	11,483,209.26
折旧摊销	4,803,512.87	4,417,898.40
办公费用	2,690,713.84	1,718,982.42
中介费	1,735,518.46	1,139,541.60
股权激励	949,165.54	740,580.37
差旅费	624,084.93	333,236.49
水电费	666,823.22	667,191.24
业务招待费	751,647.73	257,696.82
财产保险费	511,585.99	589,076.01
其他	1,446,669.25	860,820.93
合计	32,060,036.56	22,208,233.54

31.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职工薪酬	24,355,793.99	21,348,391.74
设计及专利费	3,425,208.02	2,030,853.86
折旧摊销	907,607.41	874,938.71
物料消耗	2,790,626.16	2,150,698.26
差旅费	266,710.94	512,967.84
租金	113,100.57	98,490.22
其他	314,569.89	546,250.71
合计	32,173,616.98	27,562,591.34

32.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利息支出	629,787.12	3,285,640.60
减：利息收入	716,311.46	103,904.31
利息净支出	-86,524.34	3,181,736.29
汇兑损失	5,654,574.41	1,276,996.33
减：汇兑收益	3,613,053.22	4,128,596.82
汇兑净损失	2,041,521.19	-2,851,600.49
银行手续费	427,979.81	318,351.59
合计	2,382,976.66	648,487.39

33.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929,701.90	501,564.01	与收益相关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3,929,701.90	501,564.01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其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7,953.22		
合计	3,937,655.12	501,564.01	

34.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93,322.62	-191,069.8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2,824.08	66,480.33
合计	-1,836,146.70	-124,589.47

3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存货跌价损失	-2,279,048.99	-850,368.56
合计	-2,279,048.99	-850,368.56

3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9,964.04	387,347.67	9,964.04
合计	9,964.04	387,347.67	9,964.04

3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09,007.73	3,666.70	509,007.73
捐赠支出	780,000.00		780,000.00
其他	10,699.14	84,771.28	10,699.14
合计	1,299,706.87	88,437.98	1,299,706.87

3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803,341.56	7,565,447.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61,725.46	-56,233.09
合计	24,741,616.10	7,509,214.7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利润总额	165,058,876.85	49,217,460.8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758,831.53	7,382,619.1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215.43	126,595.6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所得税费用	24,741,616.10	7,509,214.76

注：子公司税率详见四、2

39. 少数股东损益

单位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东莞市坚朗优利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1,049.46	
合计	-1,049.46	

4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收入	9,964.04	470.00
政府补助	3,937,655.12	884,056.69
利息收入	702,427.30	88,566.26
预缴企业所得税退回	2,576,750.29	1,794,446.47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收到的现金	364,168.66	
合计	7,590,965.41	2,767,539.4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财务费用中的经营性支出	421,875.64	318,583.19
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相关的费用性现金支出	33,419,104.26	24,477,784.51
营业外支出中的经营性支出	781,644.55	-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支付的现金	360,263.13	2,076,193.98
合计	34,982,887.58	26,872,561.68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贷款活期保证金	17,527.02	
合计	17,527.02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IPO 中介费	2,356,603.77	
贷款活期保证金		70,573.15
合计	2,356,603.77	70,573.15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0,317,260.75	41,708,246.08
加：资产减值损失	1,836,146.70	124,589.47
信用减值损失	2,279,048.99	850,368.56

补充资料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832,104.48	11,731,214.00
无形资产摊销	470,301.07	657,064.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9,007.73	383,692.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9,787.12	3,285,640.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0,851.52	-64,454.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56,097.43	-14,162,742.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959,697.67	-5,168,190.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711,905.94	-8,850,06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18,916.16	30,495,365.2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1,408,204.16	22,928,345.4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6,943,371.76	19,536,257.9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64,832.40	3,392,087.5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03,230,113.02	68,782,807.64
其中: 库存现金	87,265.42	58,616.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9,754,236.90	66,588,819.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388,610.70	2,135,371.4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0年9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年9月30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44,435.23	6.8101	7,793,718.36
港币	532,645.24	0.8787	468,046.0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9,625,898.81	6.8101	65,553,333.49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467,351.10	6.8101	9,992,807.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港币	286,337.20	0.8787	251,604.50
长期借款			
其中：港币	4,704,373.81	0.8787	4,133,733.27

(2)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境外主要经营地：香港。

记账本位币：港币。

选择依据：经营地当地流通币种。

4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21,908.86	贷款活期保证金
固定资产	14,400,216.46	借款抵押担保
合计	16,222,125.32	

44. 政府补助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	300,000.00	递延收益	300,000.00		其他收益
2018-2019年度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绿色制造专题清洁生产奖励项目资助资金	50,000.00	递延收益	50,0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第三批东莞市促进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	20,948.00	递延收益	20,948.00		其他收益
2019年松山湖节能低碳专项资金	50,000.00	递延收益	50,0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第二批促进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	24,935.00	递延收益	24,935.00		其他收益
2018年度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企业研发资助项目-仪器仪表工程研究中心）	200,000.00	递延收益	200,000.00		其他收益
第八批创新创业领军人补贴	500,000.00	递延收益	500,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稳岗补贴	7,885.09	递延收益	7,885.09		其他收益
政府补贴中小企业贷款利息	4,740.22	递延收益	4,740.22		其他收益
政府补贴企业疫情期间2020年6月至8月工资	236,220.82	递延收益	236,220.82		其他收益
政府补贴企业疫情期间2020年9月至11月工资（第2期补贴）	233,047.08	递延收益	233,047.08		其他收益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收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企业减负扶持专项资金	242,023.89	递延收益	242,023.89		其他收益
收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国际商标注册资助项目资金	27,001.80	递延收益	27,001.80		其他收益
收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发明专利资助项目资金	30,000.00	递延收益	30,000.00		其他收益
收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62,000.00	递延收益	62,000.00		其他收益
收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上市后备企业认定第二阶段奖励	1,900,000.00	递延收益	1,900,000.00		其他收益
收东莞市商务局2019-2020年东莞市促进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2019年广东（阿联酋）商品展览会、2020年美国CES展）	17,900.00	递延收益	17,900.00		其他收益
收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8月）	23,000.00	递延收益	23,000.00		其他收益
创新领军人补贴款	500,000.00	递延收益		50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符合条件的企业年内申报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564.01	递延收益		1,564.01	其他收益
合计	4,431,265.91		3,929,701.90	501,564.01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项目	设立日期	是否合并范围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13/2/28	是	是
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2019/8/7	是	不适用
拓利亚（东莞）商贸有限公司	2017/11/30	是	是
东莞市坚朗优利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2017/11/21	是	否

注：详见附注七、1。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仪器仪表	100%		设立
拓利亚（东莞）商贸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仪器仪表	100%		设立
东莞市坚朗优利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仪器仪表	51%		注3
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河源	河源	仪器仪表	100%		设立

注1：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优利德”）于2013年2月28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万美元，实收资本50万美元。香港优利德系优利德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地址为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57号南洋广场9楼901房。

注2：拓利亚（东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利亚”）于2017年11月30日在东莞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0元，系优利德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地址为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6号松山湖项目1栋生产大楼。

注3：东莞市坚朗优利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朗优利德”）于2017年11月21日在东莞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4万元，由优利德公司和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朗五金”）共同设立，双方各持50%股权。2019年10月优利德公司和坚朗五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坚朗五金将1%的认购权转让给公司，公司实现了对坚朗优利德的控制。

注4：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优利德”）于2019年8月7日在河源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530万元，系优利德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地址为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西边科技十路南边(厂房D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渡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3.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港币和美元计价的采购、销售及借款有关，除本公司设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港币、美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货币资金	3,979,454.84	8,261,764.39
应收账款	73,503,747.17	65,553,333.49
应付账款	31,689,606.87	10,244,412.23
长期借款	4,406,970.63	4,133,733.27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报告期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 5%的可能合理变动对本公司当期损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汇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人民币升值 5%	2,069,331.23	2,069,331.23	2,971,847.62	2,971,847.62
对人民币贬值 5%	-2,069,331.23	-2,069,331.23	-2,971,847.62	2,971,847.62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本公司尚未付清带息债务为香港子公司购买房产的按揭贷款,金额为4,133,733.27,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10%基准点的变动时,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发生重大影响。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港元)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表决权比 例(%)
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20,000,000.00	73.00	73.00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优利德集团于2005年7月在中国香港经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处长签发981925号《公司注册证书》登记成立,公司业务性质为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法律地位为法人团体(BODY CORPORATE)。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1)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洪佳宁	系优利德集团股东
吴美玉	系优利德集团股东
洪少俊	系优利德集团股东, 优利德中国行政总裁
洪少林	系优利德集团股东, 优利德中国技术总监
优利德国际有限公司	系洪佳宁及妻子吴美玉控股企业
东莞市源冠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洪佳宁姐姐洪美铃及其配偶共同控制
福建省泉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晋江金井分店	洪佳宁妹妹洪婉玲及其配偶共同经营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承铨数码有限公司	洪少俊配偶的弟弟李国铨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福田区承铨手机维修商行	洪少俊配偶的弟弟李国铨实际控制的主体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洪少林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
陕西金叶万润置业有限公司	洪少林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金叶万源置业有限公司	洪少林配偶的父亲曾担任执行董事
陕西金叶萃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洪少林配偶的父亲曾担任执行董事
惠州金叶万源置业有限公司	洪少林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
陕西金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洪少林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陕西金叶物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洪少林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
南京杏林春谷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洪少林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长
湖北金叶万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洪少林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洪少林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
汉都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洪少林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
深圳大象空间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洪少林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长
陕西信德圆方安全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洪少林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
CENTURY TREND LIMITED 注 1	系洪少俊控股的香港企业
东莞市优尔瑞电子有限公司 注 2	洪佳宁的姐姐洪随意之子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优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洪佳宁的姐姐洪随意之子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优利德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注 4	系优利德集团控股企业

注 1：洪少俊于 2019 年 12 月已将 CENTURY TREND LIMITED 全部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

注 2：东莞市优尔瑞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

注 3：深圳市优瑞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注 4：优利德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

5.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担保金额	期间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优利德	中信银行	8,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3 日-2020 年 1 月 3 日	洪佳宁、洪少俊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优利德	中信银行	8,0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洪少俊、洪少林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香港优利德	星展银行	1,000 万港币	2014 年 12 月 29 日-2019 年 12 月 29 日	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香港优利德	星展银行	900 万港币	2018 年 2 月 1 日-长期	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香港优利德	星展银行	571.74 万港币	2018 年 2 月 1 日-长期	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香港优利德	星展银行	500 万港币	2018 年 5 月 2 日-长期	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注 1：2018 年 7 月 3 日，洪佳宁、洪少俊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 信莞银最保字第 18X10701 号、2018 信莞银最保字第 18X10702 号），为公司在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签订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担保，且本合同生效前已由中信银行与公司签订的《转入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清单》所列的合同项下的中信银行享有的债权亦转入本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之内，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捌仟万元（CNY 80,000,000.00）。

注 2：2019 年 10 月 29 日，洪少俊、洪少林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信莞银最保字第 19X38301 号、2019 信莞银最保字第 19X38302 号），为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签订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担保，且本合同生效前已由中信银行与公司签订的《转入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清

单》所列的合同项下的中信银行享有的债权亦转入本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之内，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捌仟万元（CNY 80,000,000.00）。

注 3：2014 年 12 月 29 日，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与香港星展银行签订担保合同，为公司与星展银行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壹仟万港币（HKD 10,000,000.00）贷款合同提供担保，其中：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提供实际借款金额及其利息等费用的全额担保，另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中小企业贷款担保计划”由政府为借款金额的 50%提供担保。

注 4：2017 年 2 月 13 日，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与香港星展银行签订担保合同，为公司与星展银行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签订的壹仟贰佰万港币（HKD 12,000,000.00）贷款合同提供担保，其中：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为实际借款金额及其利息等费用的提供全额担保，另根据“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融资保证计划”由政府为借款金额的 80%提供担保。

注 5：2014 年 12 月 29 日，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与香港星展银行签订担保合同，为公司与星展银行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一揽子贷款协议提供担保。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与香港星展银行重新签订贷款协议，相应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与星展银行重新签订担保合同。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与香港星展银行补充签订贷款协议，相应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与星展银行重新签订担保合同。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香港星展银行重新签订贷款协议，相应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与星展银行重新签订担保合同。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0 年 1-9 月发生额（万元）	2020 年 1-9 月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829,833.18	4,944,963.05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4,718,731.25	37,515,028.45
1-2 年		269,738.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74,718,731.25	37,784,766.45
减：坏账准备	967,893.47	891,325.05
合计	73,750,837.78	36,893,441.4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0 年 9 月 30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9,357,869.31	25.91	967,893.47	5.00	18,389,975.84
其中：按子公司往来款组合	55,360,861.94	74.09			55,360,861.94
合计	74,718,731.25	100.00	967,893.47	1.30	73,750,837.78

②2019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784,766.45	100.00	891,325.05	2.36	36,893,441.40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7,556,763.08	46.47	891,325.05	5.08	16,665,438.03
其中:按子公司往来款组合	20,228,003.37	53.53			20,228,003.37
合计	37,784,766.45	100.00	891,325.05	2.36	36,893,441.40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 2020年9月30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357,869.31	967,893.47	5.00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9,357,869.31	967,893.47	5.00

②2019年12月31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287,025.08	864,351.25	5.00
1-2年	269,738.00	26,973.80	10.0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7,556,763.08	891,325.05	5.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A. 2020年1-9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 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 销	
按信用风险组合	891,325.05	183,318.16		106,749.74	967,893.47
合计	891,325.05	183,318.16		106,749.74	967,893.4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9月30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5,360,861.94	74.09	
深圳市晨北科技有限公司	3,087,649.60	4.13	154,382.48
Sarwar Electronics,	1,635,398.81	2.19	81,769.94
南京赛创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1,517,220.81	2.03	75,861.04
优利德旗舰店(天猫)	1,381,466.61	1.85	69,073.33
合计	62,982,597.77	84.29	381,086.7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228,003.37	53.53	
北京双番仪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11,090.86	13.00	245,554.54
南京赛创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2,061,808.21	5.46	103,090.41
深圳市晨北科技有限公司	2,049,859.40	5.43	102,492.97
Sarwar Electronics,	1,737,069.13	4.60	86,853.46
合计	30,987,830.97	82.01	537,991.38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74,326.42	2,196,620.11
合计	3,174,326.42	2,196,620.11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863,797.66	2,174,873.00
1-2年	358,967.36	97,660.00
2-3年	94,660.00	1,000.00
3-4年	1,000.00	23,127.52
4-5年		
5年以上		
小计	3,318,425.02	2,296,660.52
减：坏账准备	144,098.60	100,040.41
合计	3,174,326.42	2,196,620.1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627,800.54	462,505.56
员工保险	426,363.14	371,281.50
备用金	180,742.95	79,689.00
出口退税款	476,855.20	520,408.38
往来款	1,276,970.37	606,660.00
其他	329,692.82	256,116.08
小计	3,318,425.02	2,296,660.52
减：坏账准备	144,098.60	100,040.41
合计	3,174,326.42	2,196,620.11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18,425.02	4.34	144,098.60	3,174,326.42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040,704.65	7.06	144,098.60	1,896,606.05
其中：按关联方特征组合	1,277,720.37			1,277,720.37
合计	3,318,425.02	4.34	144,098.60	3,174,326.42

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96,660.52	4.36	100,040.41	2,196,620.11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690,000.52	5.92	100,040.41	1,589,960.11
其中:按关联方特征组合	606,660.00			606,660.00
合计	2,296,660.52	4.36	100,040.41	2,196,620.11

C. 各报告期,按照单项和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说明如下:

a.2020年9月30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86,077.29	79,303.86	5.00
1-2年	358,967.36	35,896.74	10.00
2-3年	94,660.00	28,398.00	30.00
3-4年	1,000.00	500.00	50.0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40,704.65	144,098.60	7.06

b.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c. 2019年12月31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68,213.00	78,410.65	5.00
1-2年	97,660.00	9,766.00	10.00
2-3年	1,000.00	300.00	30.00
3-4年	23,127.52	11,563.76	50.0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690,000.52	100,040.41	5.92

(3)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 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按信用风险组合	100,040.41	44,058.19			144,098.60
合计	100,040.41	44,058.19			144,098.60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595,993.41		24,595,993.4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4,595,993.41		24,595,993.41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395,993.41		8,395,993.4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8,395,993.41		8,395,993.41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9月30日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2020年 9月30日减 值准备余额
优利德（香港）有限公司	3,076,150.00			3,076,150.00		3,076,150.00
东莞市坚朗优利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19,843.41			19,843.41		19,843.41
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5,300,000.00	15,200,000.00		20,500,000.00		20,500,000.00
拓利亚（东莞）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8,395,993.41	16,200,000.00		24,595,993.41		24,595,993.41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4,171,916.66	430,060,610.66	381,938,582.67	259,415,368.14
其他业务	5,496,821.43	4,952,404.14	2,204,866.74	2,075,224.07
合计	699,668,738.09	435,013,014.80	384,143,449.41	261,490,592.21

十四、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 1-9月	2020年 7-9月	2019年 7-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9,007.73	-3,666.70	0.00	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 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 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 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37,655.12	501,564.01	2,779,146.81	1,564.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 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 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 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 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 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 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 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 1-9月	2020年 7-9月	2019年 7-9月	说明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0,735.10	302,576.39	-4,684.76	2,256.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647,912.29	800,473.70	2,774,462.05	3,820.4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97,186.84	120,071.06	416,169.31	573.0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50,725.45	680,402.64	2,358,292.75	3,247.3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合计	2,250,725.45	680,402.64	2,358,292.75	3,247.3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0年1-9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43	1.70	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40.90	1.67	1.67

②2019年1-9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0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20	0.53	0.53

①2020年7-9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4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6.57	0.31	0.31

②2019年7-9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4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6.74	0.19	0.19



公司名称：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2月1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11月 0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本
The
di



年
fier

11010130033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姓名 魏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8-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分校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512119820808263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0月 3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0月 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12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甄咏琪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58119851020600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同意调出
2018年 11 月 16 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同意调入
2018年 11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同意调出
2019年 11 月 11 日

宏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同意调入
2019年 11 月 2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518Z0291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2	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3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518Z0291 号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优利德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优利德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优利德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优利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优利德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链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链武
110101300331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晓枫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晓枫
110101301222

2020年9月15日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1) 2003 年 12 月，公司设立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由（香港）优利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国际”）投资成立。2003 年 11 月 10 日，优利德国际签署了《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章程》，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东莞”）成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3 名，法定代表人为洪佳宁。

2003 年 11 月 25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设立独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申请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3）2512 号），同意优利德国际在东莞市虎门镇北栅村设立独资企业优利德东莞；独资企业投资总额为 800 万港元，包括国内购买设备资金 500 万港元，流动资金 300 万港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数字显示万用表。

2003 年 11 月 2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东外资证字[2003] 0803 号）。

2003 年 12 月 5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注册申请并颁发了注册号为企独粤莞总字第 00886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优利德东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国际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诚验字（2003）第 1159 号《验资报告》，对优利德东莞收到的实收资本 200 万港元进行了验证；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诚验字（2004）第 1120 号《验资报告》，对优利德东莞收到的实收资本 600 万港元进行了验证。

(2) 2004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5 月 28 日，优利德东莞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700 万港元，由优利德国际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港元；变更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仪器、仪表（数字、指针式万用表、频率计和示波器）及其零配件等，并签署《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二》。

2004 年 6 月 11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二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4〕1295 号），同意优利德东莞投资总额增加 700 万港元；同意优利德东莞变更经营范围。

2004 年 6 月 1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3]0803 号）。

2004 年 9 月 14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优利德东莞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国际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东莞市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正所验字（2005）0281 号《验资报告》验证。

(3) 2005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2 日，优利德东莞召开董事会，同意优利德国际将其持有的优利德东莞全部股权转让给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集团”）。优利德国际、优利德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签署了《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三》。

2005 年 8 月 23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独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三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5〕2132 号），同意优利德东莞原投资方优利德国际退出独资企业，将其在独资企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优利德集团。

2005 年 8 月 2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3]0803 号）。

2005年8月30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优利德东莞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集团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本次股权变更业经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诚外验字（2005）第12030号《验资报告》验证。

（4）2005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05年12月15日，优利德东莞召开董事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100万港元，由优利德集团认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600万港元，并签署了《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四》。

2005年12月23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四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5）3410号），同意优利德东莞投资总额增加100万港元。同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3]0803号）。

2005年12月29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事项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优利德东莞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集团	1,600.00	100.00%
	合计	1,60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诚外验字[2006]第12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5）2008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08年7月15日，优利德东莞召开董事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170万港元，优利德集团分别以进口设备作价出资130万港元，以外汇货币出资40万港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770万港元；增加营业范围为生产和销售测试仪器；并签署了《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五》。

2008年8月28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五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8〕1963号），同意增加投资170万港元；增加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测试仪器。

2008年8月2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3]0803号）。

2008年9月4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事项并换发了注册号为4419004000642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优利德东莞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集团	1,770.00	100.00%
	合计	1,77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广东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正所验字（2008）0697号《验资报告》验证。

（6）2009年4月，第四次增资

2009年3月6日，优利德东莞召开董事会，同意优利德东莞注册资本增加1,000万港元，由优利德集团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770万港元；并签署了《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六》。

2009年3月19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六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9〕476号），同意优利德东莞增加投资1000万港元。

2009年3月2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3]0803号）。

2009年4月21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事项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优利德东莞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集团	2,770.00	100.00%
	合计	2,770.00	100.00%

广东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正所验字（2009）013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实收资本 200 万港元进行了验证；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莞分所出具的开元信德莞分验字（2009）002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实收资本 800 万港元进行了验证。

（7）2009 年 10 月，第五次增资

2009 年 8 月 13 日，优利德东莞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优利德东莞注册资本增加 3,030 万港元，由优利德集团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800 万港元，并签署了《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七》。

2009 年 9 月 14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七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9）1831 号），同意优利德东莞增加投资 3,030 万港元。

2009 年 9 月 1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3]0803 号）。

2009 年 10 月 15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集团	5,800.00	100.00%
	合计	5,800.00	100.00%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莞分所出具的开元信德莞分验字（2009）021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 606 万港元进行了验证；广东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正所验字（2010）034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 800 万港元进行了验证；广东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正所验字（2010）035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 824 万港元进行了验证；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正所验字（2010）039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 800 万港元进行了验证。

（8）2010 年 10 月，第六次增资暨变更公司名称

2010 年 9 月 6 日，优利德东莞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000 万港元，由

优利德集团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800 万港元；并签署了《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八》。

2010 年 10 月 9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八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10）2261 号），同意优利德东莞的名称变更、增加注册资本事宜。

2010 年 10 月 1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3]0803 号）。

2010 年 10 月 19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事项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优利德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集团	7,800.00	100.00%
	合计	7,800.00	100.00%

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正所验字（2011）000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的实收资本 400 万港元进行了验证；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正所验字（2011）011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的实收资本 600 万港元进行了验证；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正所验字（2011）024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的实收资本 500 万港元进行了验证；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莞验字（2012）046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的实收资本 500 万港元进行了验证。

（9）2014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4 年 7 月 21 日，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优利德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1.78% 股权（对应 138.84 万港元出资额）、3.22% 股权（对应 251.16 万港元出资额）分别作价人民币 148.54 万元、268.71 万元，分别转让给珠海横琴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瑞投资”）、珠海横琴智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联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签署了《中外合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章程约定公司设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变更法定代表人为洪少俊。

2014年7月29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十二的批复》（东外经贸松（2014）32号），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2014年7月3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2003]0041号）。

2014年8月14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转让事项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完成后，优利德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集团	7,410.00	95.00%
2	智联投资	251.16	3.22%
3	博瑞投资	138.84	1.78%
	合计	7,800.00	100.00%

（10）2017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0日，优利德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优利德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8%股权（对应624万港元出资额）、1.61%股权（对应125.58万港元出资额）、0.57%股权（对应44.46万港元出资额）分别作价人民币2,728万元、356.17万元、125.97万元，分别转让给深圳前海千意智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千意智合”）、博瑞投资、瑞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联控股”）。同时，优利德集团与千意智合、博瑞投资、瑞联控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7月1日，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7月10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优利德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集团	6,615.96	84.82%
2	千意智合	624.00	8.00%
3	博瑞投资	264.42	3.39%
4	智联投资	251.16	3.22%
5	瑞联控股	44.46	0.57%
	合计	7,800.00	100.00%

(11) 2017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8日，优利德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博瑞投资将其持有的1.61%的股权共125.58万港元以人民币356.17万元转让给珠海横琴博瑞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瑞二期”）。

2017年11月13日，博瑞投资和博瑞二期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日，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17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优利德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集团	6,615.96	84.82%
2	千意智合	624.00	8.00%
3	智联投资	251.16	3.22%
4	博瑞投资	138.84	1.78%
5	博瑞二期	125.58	1.61%
6	瑞联控股	44.46	0.57%
	合计	7,800.00	100.00%

2017年12月28日，博瑞投资企业名称变更为珠海横琴拓利亚一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利亚一期”）；2018年1月17日，智联投资企业名称变更为珠海横琴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利亚二期”）。

(12) 2018年4月，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8】4839000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1月30日，优利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722.87万元。

2018年2月10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1010号《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拟整体股份制改制所涉及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截至2017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优利德有限资产基础法下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499.89万元。

2018年2月23日，优利德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以现有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7年11月30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瑞华审字【2018】48390001号《审计报告》）的优利德有限账面净资产97,228,680.43元，扣除所得税1,929,584.41元，按照1.34224:1的比例折股，其中71,000,000.00元折成股份公司实收股本71,000,000股，由全体股东按照其各自在优利德有限中的出资比例认购，剩余的24,299,096.02元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优利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日，各股东签署了《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3月1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8390003号），对优利德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确认优利德全体发起人以变更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97,228,680.43元，扣除代扣代缴股东所得税1,929,584.41元后，作价95,299,096.02元，其中7,100.00万元作为股本，每股面值1元，余额24,299,096.02元作为资本公积。截至2018年3月17日止，优利德全体发起人已缴纳注册资本合计7,100.00万元。

2018年4月9日，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564666605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集团	6,022.22	84.82%
2	千意智合	568.00	8.00%
3	拓利亚二期	228.62	3.22%
4	拓利亚一期	126.38	1.78%
5	博瑞二期	114.31	1.61%
6	瑞联控股	40.47	0.57%
	合计	7,100.00	100.00%

2018年9月20日，博瑞二期企业名称变更为珠海横琴拓利亚三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利亚三期”）。

(13) 2018 年 11 月，第七次增资

2018 年 11 月 1 日，优利德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55 万元，其中常熟苏虞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虞海创”）以 999.68 万元认购新增资本 142 万股，持股比例为 1.905%；广东莞商清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莞商清大”）以 999.68 万元认购新增资本 142 万股，持股比例为 1.90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翰投资”）以 499.84 万元认购新增资本 71 万股，持股比例为 0.952%，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7,455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莞验字（2018）006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事项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优利德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集团	6,022.22	80.78%
2	千意智合	568.00	7.62%
3	拓利亚二期	228.62	3.07%
4	苏虞海创	142.00	1.90%
5	莞商清大	142.00	1.90%
6	拓利亚一期	126.38	1.70%
7	拓利亚三期	114.31	1.53%
8	鼎翰投资	71.00	0.95%
9	瑞联控股	40.47	0.54%
合计		7,455.00	100.00%

(14) 2019 年 3 月，第八次增资

2019 年 3 月 8 日，优利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 325 万元，其中东莞市菁华智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菁华智达”）以 288.64 万元认购新增资本 41 万股，持股比例为 0.5270%；广东嘉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宏投资”）以 1,999.36 万元认购新增资本 284 万股，持股比例为 3.6504%；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780 万元。同日，公司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3月13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优利德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集团	6,022.22	77.41%
2	千意智合	568.00	7.30%
3	嘉宏投资	284.00	3.65%
4	拓利亚二期	228.62	2.94%
5	苏虞海创	142.00	1.83%
6	莞商清大	142.00	1.83%
7	拓利亚一期	126.38	1.62%
8	拓利亚三期	114.31	1.47%
9	鼎翰投资	71.00	0.91%
10	菁华智达	41.00	0.53%
11	瑞联控股	40.47	0.52%
	合计	7,780.00	100.00%

本次增资业经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莞验字（2019）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

（15）2019年11月，第九次增资

2019年10月28日，优利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220万元，盈科锐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锐思”）以1,977.80万元认购，持股比例为2.75%；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同日，公司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本次新增实收资本220万元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861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9年11月25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优利德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集团	6,022.22	75.28%
2	千意智合	568.00	7.10%
3	嘉宏投资	284.00	3.55%
4	拓利亚二期	228.62	2.86%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5	盈科锐思	220.00	2.75%
6	苏虞海创	142.00	1.78%
7	莞商清大	142.00	1.78%
8	拓利亚一期	126.38	1.58%
9	拓利亚三期	114.31	1.43%
10	鼎翰投资	71.00	0.89%
11	菁华智达	41.00	0.51%
12	瑞联控股	40.47	0.51%
合计		8,000.00	100.00%

(16) 2019年12月，第十次增资

2019年11月28日，优利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创投”）以2,247.50万元认购，持股比例为3.03%；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250万元。同日，公司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本次新增实收资本250万元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9】861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9年12月20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优利德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集团	6,022.22	73.00%
2	千意智合	568.00	6.88%
3	嘉宏投资	284.00	3.44%
4	毅达创投	250.00	3.03%
5	拓利亚二期	228.62	2.77%
6	盈科锐思	220.00	2.67%
7	苏虞海创	142.00	1.72%
8	莞商清大	142.00	1.72%
9	拓利亚一期	126.38	1.53%
10	拓利亚三期	114.31	1.39%
11	鼎翰投资	71.00	0.86%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2	菁华智达	41.00	0.50%
13	瑞联控股	40.47	0.49%
合计		8,250.00	100.00%

此次变更后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股本及股东变动。

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6号。

2、公司主要的经营范围

公司主要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和维修电子产品、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机电产品、高压配电电器配件、电工器材、接插件、电器附件、传感器、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及其零部件、红外热成像监控系统软件、夜视系统软件。设立研发机构，从事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动工具、金属工具及其部件。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1、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2) 服务于企业战略目标，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3)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4) 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 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2、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如下原则指导下建立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

（1）合法性原则

内部会计控制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的规定，符合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并与本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2）全面性原则

内部会计控制能够涵盖本公司及所属公司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传递等各个环节，避免内部控制出现空白和漏洞。内部会计控制能够约束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利。

（3）制衡性原则

内部会计控制应当保证各机构、岗位合理设置及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符合内部会计控制的基本要求，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部门、岗位之间权责分明和有利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履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应当具有良好的独立性。

（4）重要性原则

内部会计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针对重要业务与事项、高风险领域与环节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

（5）适应性原则

内部会计控制合理体现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业务特点、风险状况以及所处具体环境等方面的要求，并随着企业外部环境的变化、经营业务的调整、管理要求的提高等不断改进和完善。

（6）成本效益原则

内部会计控制在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前提下，合理权衡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争取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更为有效的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为本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本次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具体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过程、信息系统与沟通、控制活动、对控制的监督。

四、公司内部控制结构

1、控制环境

管理层本着规范运作、科学管理的基本思想，逐步实现了企业管理从传统模式向现代企业制度的过渡，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营造出了良好的控制环境和工作氛围，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规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本公司一贯重视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在诚实守信、合法经营理念的指导下，建立了《员工工作手册》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文件。企业通过编制和执行内部管理手册，使全体员工全面掌握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业务流程等情况，明确自身权利义务，勤勉行使自身职权，维护部门及企业整体利益。通过制度建设及企业宣传、内部培训等手段，培养员工诚实守信、忠于职守、爱岗敬业的价值观和企业文化观。通过内部制度规范员工行为，逐步形成了本公司特有的企业文化。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为特定岗位制定了相应的任职要求，对相关岗位任职人员的教育背景、从业经验、技能水平做了具体定义。公司现有员工中，专科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总人数的比例约为 35.83%，绝大多数都具备行业经验与教育背景。

(3) 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具体见下述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管理层亦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不存在违反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明确具体，在内部控制决策、管理、执行、监督各层面进行了有效的分工，相互制衡，切实发挥相关机构的职能作用，为企业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提供强有力的组织结构保障和工作机制保障。

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享有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经营决策权。公司董事诚信尽责，审慎决策。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通过董事会制定了涉及公司研发、制造、营销、营运、财务、投资等内部管理制度，通过控制与监督保证公司制度落实到实处；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监事能够履行职责，监督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经理层能够恪守职业道德，对公司尽职尽责，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

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以促进企业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处于独立地位，审计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

为保证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和监督执行，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了与履行内部审计职能相适应的人员和工作条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和企业授权开展审计监督，其工作范围不受人力限制。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视具体情况，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进行规范和运作，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实施非常重视，意识到只有建立完善高效的内部控制才能是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条不紊、才能提高效率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基于此公司拟定了发展战略目标、形成了公司的经营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战略目标：为全球用户提供高质量、高安全性、高可靠性、高性价比的测试测量综合解决方案；为民族工业发展及产业升级做出卓越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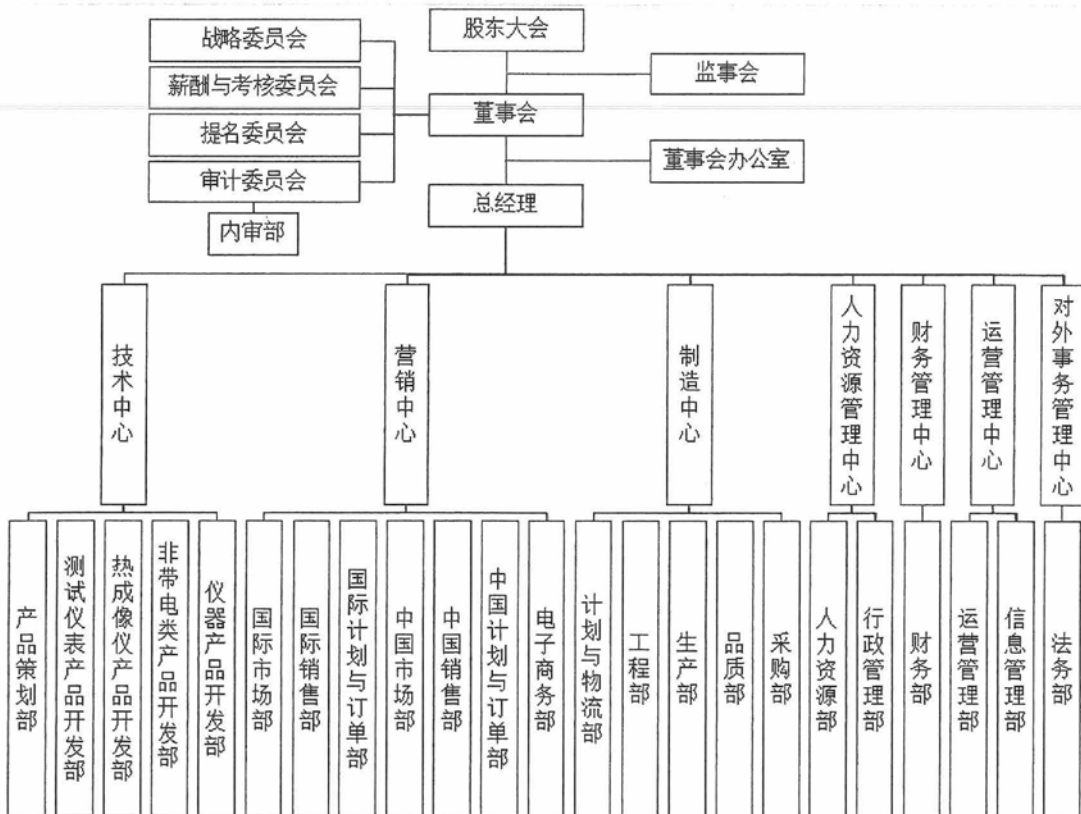
公司经营理念：创新、优质、不断改良。

经营风格：诚信、创新、严谨、团结。

优利德始终以科技及人文为本、秉承自主研发为公司发展的首要战略，在注重自身人才培养的同时，积极加强人才引进工作。同时也在企业内部建立员工的职业发展规划体系，关注人才成长，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人才储备。

(5) 组织结构

根据本公司的具体情况，从利于减少管理层级和提高管理效能、避免机构重叠和效率低下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设立了董事会负责制的内部机构设置（具体见下图），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职责权限明确，相互牵制，权责利明确，为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创造良好条件。具体组织结构如下图：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进行了明确分工负责，具体分工为董事长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全面负责；总经理根据法定职权、企业章程和

董事会的授权，负责组织领导本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副总经理负责产品研发制度制定和执行；营销总监负责销售政策、销售回款等制度的制定和执行；营运及人力总监负责营运、薪酬、固定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和执行；制造中心总监负责对计划、采购、仓储、生产等制度建设和执行；对外中心总监负责对三会、工程建设等制度建设和执行；财务中心总监在董事长和总经理的领导下，主要负责公司财务制度设计、资金管理、预算管理、成本控制、会计核算等，保证公司财务规范、核算及时准确、会计信息反映真实可靠，保证与资产的安全完整密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与有效执行。

企业通过颁布的公司员工手册、内部管理制度、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图、部门岗位职责说明书、权限指引等适当制度文件，使企业员工了解和掌握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情况，保证了各级员工明确职责分工，以正确行使职权，并加强对权责履行的监督。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基于经营管理业务流程对应的关键业务岗位制定对应的岗位责任及权利，将业务控制关键节点通过 ERP 及 OA 实现分配。ERP 解决了计划、采购付款、制造生产、销售及回款的授权及审批，业务流与资金流在线生成财务数据，为管理者及投资人提供及时、准确的财务会计信息。OA 解决了非供应链的业务节点的授权及审批。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本着公平、竞争、激励、经济、合法的原则指导下，公司制定了相关人力资源政策，如《人力资源规划制定操作手册》、《员工手册》、《招聘管理制度》、《员工离职管理办法》、《人事档案管理规定》、《考勤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福利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职业发展规划及等级评定程序》、《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员工关系管理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员工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等人力资源管理制

度，明确规定了如下方面的内容：

① 员工的聘用与解除劳动合同

为实现“持续挖掘和培养一支高效、高素质、负责任、专业、敬业和具团结合作精神的队伍”的人力资源战略目标，选拔和录用的效果与科学性，吸引、招聘到符合公司需要的人才，公司坚持“五用”基本原则：（1）用职业道德好的人 （2）聘用执行能力

强的人（3）用以团队为主的人（4）用善于学习的人（5）用勇担责任的人。公司秉承公开招聘、公平竞争、择优录用的招聘原则，内部调配与外部招聘相结合。对于在岗员工用其所长、补其所短使员工在充分发挥作用的同时激发其创造性，对于不能胜任岗位的员工、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员工，经再培训、换岗后，仍然不能满足公司需求的员工，按公司政策及国家相关规定给予解除劳动合同。

② 员工的培训

公司十分重视员工培训，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重视智力投资与人才开发的长期性、持续性和战略性；制定了完整的培训制度，包括培训服务、入职培训、培训激励、培训考核评估，培训奖惩及风险管理制度。从入职培训到在岗再教育以及后续教育，按不同时期不同岗位从知识、技能、态度、观念、心理五个层面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制定具体化、数量化、指标化、标准化的培训目标，制定科学、及时有效的培训计划，力争在满足需求的同时突出重点、立足当前、实用长远、提高员工素质激励员工职业发展，促进公司与员工的战略统一。

③ 员工的考勤薪酬、绩效、晋升与奖惩

根据公司价值观及经营理念以实现公司战略目标为导向，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及员工特点建立薪酬制度，包括薪酬战略、体系、结构、政策、管理从而衍生工资、福利、奖励、岗位津贴等制度。薪酬制度充分体现薪酬补偿、激励、调节、效益、统计监督的职能，实现效率、公平、合法的目标。以岗位评价为基础根据每个岗位相对应的价值来确定薪酬等级再根据市场调查确定每个等级薪酬幅度的岗位薪酬；以完成工作数量、质量、利润额等为目标将员工个人或团体的业绩与薪酬相连根据绩效水平增加收入的绩效薪酬。岗位薪酬与绩效薪酬的结合使薪酬制度更具客观性及公平性。同时多路径的职业生涯规划，能者上、庸者下的晋升与淘汰机制，激发员工潜能、激励员工积极性与创造性；人才梯队的建设让员工更加专注于自身未来的发展，清晰自身职业规划，保持公司的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实现公司与员工个人的双赢。

④ 对掌握重要商业秘密或核心技术等关键岗位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与关键岗位人员签署员工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通过法律合同的形式，防范公司的核心商业秘密和核心技术外泄。

（8）企业文化

公司始终重视对企业文化的建设，坚持勇于创新，持续改良，勇于接受挑战的进取价值观；坚持为顾客，事业合作伙伴，员工股东，社会创造价值的合作价值观；坚持尊重他人，团结互助为实现共同目标而奋斗的团队价值观；坚持正直、诚信、自律、笃行的个人价值观。在公司进取、合作、团队、个人四大价值观的引导下肩负为全球用户提供高质量、高安全性、高可靠性、高性价比的测试测量综合解决方案的使命；为民族工业发展及产业升级作出卓越贡献的使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十分重视在企业文化建设中的模范带头作用，身体力行，严格遵守公司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不越权不搞特殊，恪守以诚实守信为核心的职业操守，不损害投资者、债权人、客户、员工和社会公众的利益。

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加强法制建设，培养和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法制观念，严格执行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

2、风险评估与风险对策

公司管理层在充分调研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积极应对内部风险因素如：高级管理人员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等人员素质因素；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设计、财务报告编制与信息披露等管理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基础实力因素；研究开发、技术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技术因素；营运安全、员工健康、环境污染等安全环保因素。客观分析外部风险因素如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资源供给、利率调整、汇率变动、融资环境、市场竞争等经济因素；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社会信用、教育基础、消费者行为等社会因素；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电子商务等科技因素；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环境因素等。并拟定了相关的风险对策，保证公司持续、稳步发展。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与对策如下：

（1）政策性风险的对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测量测试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工、电力、电机、电器类产品的研发、生产、维修、维护、保养等领域。近年来，随着我国传统产业持续转型升级，各行各业对测量测试仪器仪表产品在技术水平、质量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为此，国家颁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高端智能再

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工信部节〔2017〕265号）》等一系列政策，对仪器仪表行业的发展给予了有力支持。受益于上述行业政策的影响，公司近年经营规模稳步增长。但是，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下游行业需求量增长速度放缓，可能对公司的快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研发投入与产出不配比风险及对策

作为测量测试仪器仪表研发和生产，该行业产品具有生命周期长的特征，但伴随电子、电工等行业的发展，对相应的测试测量工具要求不断提供，需要公司升级更新产品，研发实力和研究成果的转化能力决定了公司的生命力。同时研发具有投入资金规模大、时间跨度长，研发风险大等特点，如研发资金与经营资金管理控制不好很容易引发公司的财务风险，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为了规避研发风险，公司着手启动 PL M 项目管理，对新产品研发实施全流程管控，有效降低新产品研发风险，同时为保障研发可持续性公司在研发团队建设和研发资金投入。

① 强化研发团队建设

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及外部引入的方式打造 119 人研发团队，通过弹性工作方式、工资+奖金+股权激励保证研发队伍的稳定性。

② 保证研发资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每年都投入销售收入的 6%以上研发经费，用于新产品开发和成果转化，改进产品工艺，提升产品质量，保证了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产品结构风险的对策

公司始终坚持在仪器仪表领域开展业务，为解决产品结构问题，公司从最初的电子电工产品逐步打造出温度与环境、电力及高压、测试仪器、测绘及工程五大类产品线。产品结构以及产品线的不断延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市场风险的对策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测量测试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亚洲规模较大的仪器仪表公司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产品凭借稳定可靠的质量和技术优势获得市场认可，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不断提升，并与主要客户保持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参与者较多且竞争能力参差不齐，行业内仅少数企业具

备技术研发和渠道拓展的综合实力。但随着公司产品应用市场不断增加，竞争对手也加大了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研判市场动态及行业发展趋势，技术研发升级、产品质量控制、客户服务等方面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针对市场风险，公司将从以下几方面入手，减少和避免市场风险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

① 积极宣传推广公司产品，提升市场尤其海外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度

不断加大市场宣传推广力度，通过网络平台、行业展会、专项产品推介会等方式对公司产品进行宣传，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

② 完善销售体系和销售网络

公司在国内建立相对完善的分销体系，将全国分为9个大区管理，建立省市级代理、大区经理、销售工程师三位一体的立体营销体系，网络布局点面结合，充分发挥公司在品牌、质量、性价比、技术支持、快速反应等方面的优势，一方面稳固国内市场同时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逐步将国内的销售模式向海外市场推广，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保障公司收入持续增长。

③ 加强对客户及回款的控制力度

在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同时，为控制信用风险，公司严格执行销售政策。不同国别不同客户设置不同的信用政策，销售佣金与回款相结合的销售奖励机制，有效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5) 融资能力风险的对策

公司长期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适时把握市场机遇，根据资金运营情况，在保证合理配置资本结构的前提下，通过对外融资以满足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

(6)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于关系国家社会民生的多个产业，例如电力维护、环境监测、石油钻探、轨道交通等，因此下游客户对测量测试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因公司产品种类较多，涉及的生产环节较为复杂，且部分原材料为委外加工，如公司未来不能实现对产品质量的持续有效控制，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将可能面临赔偿、产品退换货等经济损失，对公司客户满意度构成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整体市场竞争

力。公司一直积极贯彻全面质量管理理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为保证产品品质的设备投入逐年增加，有效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3、信息系统与沟通

①公司建立有专门的信息化管理工具

公司决策部门、各业务部门、员工、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需要获取相关的数据和信息资源实现协同互动，实现公司的竞争优势以及可持续发展，公司使用了统一数据库接口、加密传输、高度集成的信息系统来建立和管理其信息资源及知识资产，如：ERP、HR、CRM、SCM、OA 等系统，同时采用各种技术和方法确保公司的数据、信息和软硬件的质量与可用性。。

②经营例会制度

公司建立月度经营例会制度，每月召开一次。通过经营例会，各中心及时反馈生产经营中的重大问题，明确问题解决责任人及协同部门应提供的服务与支持，集中沟通、民主决策大大的降低了决策的失误和提高了沟通的效率，保证了公司稳步发展。

③市场信息反馈机制

公司销售总监、区域经理和市场管理、销售人员使用客户关系管理 CRM 软件掌握生意线索、商机、潜在和交易的客户信息，策划营销战役，开展商务活动，并通过门户网站、OA、电子邮件、QQ、MSN、手机短信、网络会议、电话、传真、经销商年会、展销会、联谊沙龙等多种形式和手段，将公司产品、服务、质量等信息和绩效评审结果传递给每个现实顾客（包括大客户、重复购买客户、区域经销商、大型卖场、协同商务盟友）；也可以利用 CRM 系统、人员推销、市场调查等方式，与潜在客户和竞争对手的客户保持密切联络，为其提供他们重点关注和期望获得的有关信息及反馈。

④员工与管理层的信息沟通

公司运用各种先进的管理软件并配备专业的信息管理人才为员工及时有效的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并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存储，提高信息的有用性，进一步打通业务、管理等各环节，加快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强化团队分享与协作，同时坚持效率为先原则。

4、控制活动

公司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对主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分解和细化，管理层在经营

管理目标、销售收入、成本费用、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方面都有清晰的目标，目标及偏差有清晰的记录和监控。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预算管理、费用报销、固定资产管理、对外付款、供应商货款管理、资产报废等管理制度及办法，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

(1) 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 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 对资产的记录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 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5) 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分配的任务。

这些任务包括：

①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

②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

③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

④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⑤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

《对外付款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供应商月结货款管理制度》区分生产性支出、经常性支出、固定资产购置，拟定了具体的审批办法，对日常的生产性支出、经常性支出、固定资产购置等采取一般授权，按审批办法规定，由各部门到中心再到财务至总经理逐级审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投资、融资、担保等拟订特别授权，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公司审批制度一方面要求公司各部门、各岗位按照规定的授权和程序，对相关经济业务和事项的真实性、合规性、合理性以及有关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复核与审查，通

过签署意见并签字或者签章，做出批准、不予批准或者作其他处理的决定；另一方面明确了不同的审批权限和交易授权金额，提高了权限的透明度，便于加强对权限行使的监督和管理。

（2）职责分工控制

本公司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划分，制定了明确的议事规则，各司其职、相互独立、相互监督。

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包括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每个委员会皆有特定的职责权限，委员会各成员获取授权于各委员会权限内做出决定。

对各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并充分考虑了不相容职务（如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稽核检查等）相互分离的制衡要求。借助 ERP、OA 系统通过权限设定等方式，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凭证与记录的控制程序，对 ERP 业务对应会计凭证处理做了相对应的设置，对所有经济业务往来和操作过程及审批通过 ERP 实时记录；如生产计划、物料需求计划、采购订单、验收入库、应付账款的确认与支付等业务全面记录，与业务对应的会计记录得到及时反映。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以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处理程序，规范会计政策的选用标准和审批程序，建立、完善会计档案保管和会计工作交接办法，确定专人保管会计记录和重要业务记录；确定存货和固定资产的保管人或使用人为责任人，实行定期盘点制度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实物资产进行控制。确保企业财务记录安全、完整，实物资产安全可靠。

（5）独立稽核控制

公司内部稽核的实现与控制通过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完成与

实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等形成内部审计报告，向董事会和列席监事通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并抄报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应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6）电子信息系统控制

通过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并明确各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确保与影响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监督检查有关的信息有效传递，促进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员工正确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通过集成的信息化手段将公司管理控制流程固化到系统中，管理层及相关使用人可以通过授权及时获取有效的信息，做到了销售预测、生产计划、物料需求计划、采购入库、制造命令、生产入库、销售出库及对应的会计核算电算化，对人员分工和权限、系统设备安全、网络及系统安全、系统设置、系统维护、文件资料保管、数据下载及使用等重要方面进行控制。

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外部信息沟通渠道，确保公司客户、供应商、投资者、监管机构、中介机构等外部机构的建议、信息能够得到及时的反馈、跟踪和处理。

（7）资金管理控制

资金管理控制包括投资、融资控制两部分；公司对外投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拟定了具体的《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的评估、控制、执行、处置办法。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①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

⑥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投资行为。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①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④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⑤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⑥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9）担保风险控制

公司章程明确了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行为，并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审查及批准：

①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③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⑤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⑥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0）其他控制

① 关联方交易控制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有关关联交易，需按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重大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按《上市公司指引》要求及时公告。

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下（不含 5%）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为：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提供担保除外）；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提供担保除外）。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总经理与其决策权限内的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应提交董事会审批。

②募集资金控制

公司在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下，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5、对控制的监督

本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五、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分别制定了公司治理相关的管理制度、与公司财务管理相关的管理制度。

公司治理相关的管理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等；

财务管理相关的制度主要有：《对外付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成本核算指引》、《供应商月结货款指引》、《年度预算编制指引》、《对外投资

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档案管理制度》、《借款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2、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1) 公司对货币资金的收支业务制定了对应的流程与制度，明确授权及审批程序，对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进行了必要的分离，做到了部门与岗位之间相互制约。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建立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设置明确的部门与岗位负责公司对外采购业务的申购、采购、验收、付款。由计划与物流部门负责存货的请购及审批、采购部负责对外采购执行、物流与品质部负责货物的验收、财务部负责供应商对账与货款结算。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都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无重大漏洞。

(4) 公司通过 ERP 系统建立了相对完整供应链管理体系，从销售计划到生产计划、依据生产计划产生物料需求计划、依据物料需求计划生成采购订单、仓库依据采购订单载明交期及 IQC 检验报告办理物料入库、仓库依据生产工单的物料需求配送物料至生产线同时完成系统扣数，生产工单完工生成成品条码，成品库依据工单生成的成品条码办理成品实物入库，成品库依据市场部的发货通知扫码办理成品实物出库同时系统依据成品条码扫描完成自动扣数。据此，公司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了有效控制，同时对仓库账务管理与实物管理进行分离、贵重物料循环盘点、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整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较为可行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通过对每一个成品设定材料清单及耗用的数量标

准及价格标准，每一个成品经历的工艺线路对应的工时标准及每工时对应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标准，系统的每一个物料及成品、在制品都有在线实时标准成本，标准与实际的差异作为成本管理的工作重点。公司在标准制定及维护，成本差异的分析检讨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6) 公司对外销售分为分销、直销、贴牌销售，针对不同的销售模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销售政策，定价原则、信用政策、返利政策、回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实行回款与奖励挂钩责任制，有效保障应收货款的及时回收。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不同类别的固定资产归口不同的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固定资产的申购、验收、内部转移、维修申请、清理申请和建立台帐。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预付款、进度款、尾款的支付必须程序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担保制度，强化公司风险控制机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不存在违规及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担保行为。

(9) 内部审计控制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负责内部审计事务的内部审计部门。但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力度以及制定明确的工作计划尚存在不足之处，需要进一步完善其运行程序，加大内部审计力度。

(10) 在产品质量控制和存货管理上，公司已形成一套完善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在实际工作中基本能得到贯彻执行，各项产品质量良好。

(11) 在关联方交易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保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六、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能力

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内控制度的培训方面加大力度，提高公司员工在理解、运用、执行各项规则方面的能力。根据公司发展需求，不断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2、加强成本分析管理

公司预算体系相对完善，与成本有关的各项标准的制定清晰，但对标准差异分析及标准维护需更合理更科学。

3、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和内部审计工作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人员的配备，努力提高审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素质，制定切实可行的审计计划和工作程序，将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落到实处，同时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4、进一步制度化、科学化管理方法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通过企业一代人的实践检验，积累了许多行之有效的实务管理方法和管理经验，目前这些管理方法和管理经验尚未完全以制度的形式融入和运用到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去。在某些方面的管理更多地依赖于传统的管理方式，因此公司在精细化管理方面还需要不断下功夫，同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吸收融合先进的现代企业管理经验，不断推进公司管理的制度化和科学化。

七、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⁵⁻¹⁾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2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

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 二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

年
Th
日
After



陈冠武
11010130033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姓名 陈冠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8-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512119820808263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0月 31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0月 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3620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程晓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521183810236209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8年 11月 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 11月 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众环会计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9年 11月 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 11月 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518Z0292号

容诚会计
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3-2-5-1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518Z0292号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优利德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优利德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优利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优利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优利德公司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链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晓枫



2020年9月15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9,007.73	-383,692.34	-145,401.01	-516,247.51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8,508.31	1,010,402.40	2,114,219.35	238,855.9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065,442.54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9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6,050.34	-119,688.57	4,567.77	62,119.11
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6,549.76	507,021.49	1,973,386.11	1,850,170.04
2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8,982.46	75,889.20	296,007.92	308,499.70
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7,567.30	431,132.29	1,677,378.19	1,541,670.34
2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7,567.30	431,132.29	1,677,378.19	1,541,670.34

法定代表人：张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⁵⁻¹⁾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2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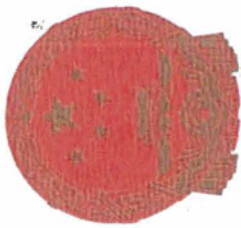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 二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本
The



陈捷斌

11010130033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陈捷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8-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512119820908263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0月 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易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0月 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易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12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梁晓帆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部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52119881020049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former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1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长沙分所
CPAs
2018年11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长沙分所
CPAs
Stamp of the former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9年11月11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引 言	10
正 文	1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2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4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5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优利德	指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前身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2018年4月9日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优利德东莞	指	发行人前身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优利德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优利德集团	指	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Uni-trend Group Limited）
拓利亚一期	指	珠海横琴拓利亚一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横琴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12月28日更名
拓利亚二期	指	珠海横琴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横琴智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8年1月17日更名
拓利亚三期	指	珠海横琴拓利亚三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横琴博瑞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8年9月20日更名
博瑞投资	指	珠海横琴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后更名珠海横琴拓利亚一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智联投资	指	珠海横琴智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后更名珠海横琴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博瑞二期	指	珠海横琴博瑞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后更名珠海横琴拓利亚三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瑞联控股	指	瑞联控股有限公司（Ruilian Holding Co., Limited）
千意智合	指	深圳前海千意智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苏虞海创	指	常熟苏虞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莞商清大	指	广东莞商清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翰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菁华智达	指	东莞市菁华智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宏投资	指	广东嘉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盈科锐思	指	盈科锐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毅达创投	指	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优利德	指	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Uni-trend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东莞拓利亚	指	拓利亚（东莞）商贸有限公司
坚朗优利德	指	东莞市坚朗优利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河源优利德	指	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优利德国际	指	优利德国际有限公司（Uni-tr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曾用名骏溢电子有

		限公司 (Uni-trend Electronics Limited) , 于 1998 年 11 月 23 日更名 ¹
Century Trend	指	纪腾有限公司 (Century Trend Limited)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 (中国)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 (中国)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指	《优利德科技 (中国)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20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 [2020]518Z0015 号《优利德科技 (中国) 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20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 [2020]518Z0021 号《优

¹ 根据《有关三家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优利德国际“原公司名称为骏溢电子有限公司 Uni-trend Electronics Limited; 其于 1998 年 11 月 23 日按照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条例》更改其公司名称为优利德国际有限公司 Uni-tr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518Z0024 号《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518Z0025 号《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有关香港优利德的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姚黎李律师行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 97728 的《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就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UNI-TREND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该公司”）出具有关该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姚黎李律师行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 97728 的《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就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UNI-TREND GROUP LIMITED）（“该公司”）出具的有关该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有关三家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姚黎李律师行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 97728 《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就（1）优利德国际有限公司（UNI-TR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2）瑞联控股有限公司（RUILIAN HOLDING CO., LIMITED）；

		(3) 纪腾有限公司 (CENTURY TREND LIMITED) (合称为“三家香港公司”, 而“有关公司”是指以上三家香港公司任何一家公司) 出具有关三家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莞市工商局	指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东莞市市监局	指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承销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
《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3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3 月实施 2019 年 4 月第一次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公告[2010]33 号）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0 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

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2020年4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 (二) 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议案。
- (三)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1. 发行人以优利德有限以截至201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4月9日，东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

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564666605）。

2. 经核查发行人在东莞市市监局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法有效存续，目前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1. 发行人以优利德有限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自其前身优利德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
2. 经核查发行人在东莞市市监局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前身优利德东莞于 2003 年 12 月设立，并于 2010 年 10 月更名为优利德有限。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会议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之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不存在根

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和生产部门，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容诚会计师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香港警务处鉴证科出具的《香港刑事犯罪记录》、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容诚会计师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容诚会计师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出具了无

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容诚会计师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容诚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和维修电子产品、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机电产品、高压配电器配件、电工器材、接插件、电器附件、传感器、

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及其零部件、红外热成像监控系统软件、夜视系统软件。设立研发机构,从事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动工具、金属工具及其部件。自有物业出租。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软件开发、销售。”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企业信用报告》、香港警务处鉴证科出具的《香港刑事犯罪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chinasafety.gov.cn/>)等网站,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的访谈、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香港警务处鉴证科出具的《香港刑事犯罪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8,25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750.00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750.00 万股，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

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优利德有限的股东优利德集团、千意智合、拓利亚一期、拓利亚二期、瑞联控股、博瑞二期作为发起人，由优利德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中国法律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审计和验资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验资证明、《验资复核报告》、有关权属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已全部缴足，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以及商标、专利、域名、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内控报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开户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银行开立有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东税电征信〔125〕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纳税。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工商档案、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之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技术中心、营销中心、制造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运营管理中心、对外事务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确认，各职能部门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其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业务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6 名发起人，均为法人或合伙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6 名，半数以上发起人的住所在中国境内，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集团	6,022.22	84.8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	千意智合	568.00	8.00
3.	拓利亚一期	126.38	1.78
4.	拓利亚二期	228.62	3.22
5.	瑞联控股	40.47	0.57
6.	博瑞二期	114.31	1.61
合计	——	7,100.00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3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集团	6022.22	73.00
2	千意智合	568	6.88
3	拓利亚一期	126.38	1.53
4	拓利亚二期	228.62	2.77
5	瑞联控股	40.47	0.49
6	拓利亚三期	114.31	1.39
7	苏虞海创	142	1.7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莞商清大	142	1.72
9	鼎翰投资	71	0.86
10	菁华智达	41	0.50
11	嘉宏投资	284	3.44
12	盈科锐思	220	2.67
13	毅达创投	250	3.03
	合计	8250	100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法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发行人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及洪少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洪佳宁通过优利德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1,505.555 万股，持股比例为 18.25%；吴美玉通过优利德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1,505.555 万股，持股比例为 18.25%；洪少俊通过优利德集团、瑞联控股及拓利亚二期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512.384 万股，持股比例为 18.33%；洪少林通过优利德集团、拓利亚一期及拓利亚三期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513.025 万股，持股比例为 18.34%。

2019 年 11 月 13 日，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共同签署《一致

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将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方互为彼此的一致行动人。……本协议各方确认，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协议签订之时，本协议各方已按本协议约定的原则采取一致行动，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等均有相同的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

洪佳宁与吴美玉为夫妻关系，洪佳宁、吴美玉与洪少俊及洪少林为父子/母子关系，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及洪少林，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优利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是按照各自持有优利德有限的股权比例，以优利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优利德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优利德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除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所披露外，发行人的前身优利德东莞及优利德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起人股东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结果，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和维修电子产品、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机电产品、高压配电器配件、电工器材、接插件、电器附件、传感器、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及其零部件、红外热成像监控系统软件、夜视系统软件。

设立研发机构，从事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动工具、金属工具及其部件。自有物业出租。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软件开发、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香港优利德。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商务部门备案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优利德东莞、优利德有限自成立至今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商务部门批准或备案，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相关文件,除按照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正在申请许可的事项外,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目前所从事业务所必需的批准、核准及/或许可或经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测量测试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8,110,182.56 元、461,835,588.60 元及 535,613,260.32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33%、99.48%及 99.1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容诚会计师的访谈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利德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6022.2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3.0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及洪少林。

2.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有千意智合，持有发行人 56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88%。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选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为洪少俊、洪少林。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 控股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企业。

(2)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千意智合。根据千意智合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上的查询，千意智合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

6.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有：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优利德国际	实际控制人洪佳宁持股 80%，实际控制人吴美玉持股 20%，实际控制人洪少俊担任董事
2.	瑞联控股	实际控制人洪少俊持股 1.17%并担任董事
3.	拓利亚一期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持股 5.8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拓利亚二期	实际控制人洪少俊持股 2.7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拓利亚三期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持股 0.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东莞市源冠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佳宁之姐妹洪美铃持股 40%；实际控制人洪佳宁之姐妹的配偶余华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福建省泉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晋江金井分店	实际控制人洪佳宁之姐妹的配偶陈嘉陵担任负责人
8.	深圳承铨数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俊之配偶的兄弟李国铨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深圳市福田区承铨手机维修商行	实际控制人洪少俊之配偶的兄弟李国铨实际控制
10.	陕西金叶万润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熊汉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熊汉城担任董事
12.	深圳金叶万源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熊汉城担任执行董事
13.	陕西金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 熊汉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陕西金叶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 熊汉城担任执行董事
15.	南京杏林春谷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 熊汉城担任董事长
16.	湖北金叶万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 熊汉城担任执行董事
17.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 熊汉城担任董事
18.	汉都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 熊汉城担任董事
19.	深圳大象空间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 熊汉城担任董事长
20.	陕西信德圆方安全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 熊汉城担任董事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的洪少俊、洪少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之外无其他企业。

8.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的洪少俊、洪少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之外无其他企业。

9.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境内公司共有 3 家，分别是河源优利德、坚朗优利德、东莞拓利亚；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境外公司共有 1 家，即香港优利德。该等公司基本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的子公司”。

10.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Century Trend ²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洪少俊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洪少俊已于 2019 年 12 月将其所持 Century Trend 的全部股权转让出，并自 2019 年 12 月不再担任 Century Trend 的董事 ³
2.	优利德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优利德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²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洪少俊通过 Century Trend 间接持股深圳纪腾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9 年 12 月 Century Trend 转出后，深圳纪腾贸易有限公司不再为优利德关联方。

³ 根据《有关三家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第三部分，“洪少俊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以港币一元整将其持有该公司的 1 股普通股股份转让给 ZHUO MIN”“洪少俊 2019 年 12 月 9 日退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	东莞市优尔瑞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洪佳宁姐姐的儿子施天德及其配偶洪晓梅共同持股100%的企业，已于2017年12月注销
4.	深圳市优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⁴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洪佳宁姐姐儿子的配偶洪晓梅持股100%的企业，已于2017年9月转出
5.	惠州金叶万源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熊汉城自2019年8月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
6.	陕西金叶莘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熊汉城自2018年3月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

（二）主要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主要关联交易”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关联租赁、资产转让的关联交易，为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主要关联交易”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

⁴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的查询，深圳市优瑞德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4日更名为深圳市泰宇浩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8月12日注销。

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限制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分别作出相关承诺。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四）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作出相关承诺。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查档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占有和使用的中国境内土地共计 2 宗，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屋所有权”之“（一）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

2. 自有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地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查档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占有和使用，并且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中国境内房屋共计 5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屋所有权”之“（二）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有关香港优利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优利德有一处位于“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 57 号南洋广场 9 楼 01 单元”的物业，香港优利德“是该物业法律上的拥有人及实益拥有人，并对该物业享有妥善的业权（good title）”“该物业现正受限于一个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以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收益人的法定押记”。

根据公司的确认，优利德自有房产中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已取得权属证书。除上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外，优利德还拥有如下房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东府国用（2009）第特 142 号国有土地上另有 4 处正在使用，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并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的建筑物、构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九条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因此，优利德上述房产未办理所有权登记房产的所有权无法受法律保护，可能存在产权争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因此，优利德上述 4 处房产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并处罚款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

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因此，优利德上述房产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但鉴于：

- a. 上述房产位于东府国用（2009）第特 142 号国有土地上，土地使用权人为优利德。
- b. 2020 年 2 月 17 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开具《核查证明》（东自然资证明（2020）41 号），证明“经核查，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20 年 2 月 10 日，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向优利德作出《证明》，认定“经我局查实，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我局职能范围内没有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 c.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房产仅作为空调机房、临时周转仓、保安亭等配套设施使用，非生产经营主要用房。该等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 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和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出具《关于自有及租赁场地及房产瑕疵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本公司将及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

/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基于上述，优利德可以占有、使用、处置上述 4 处房产，虽然优利德尚未取得上述 4 处房产的权属证书、未办理上述 4 处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但优利德未因此受到处罚，且该等房产不涉及主要生产用途，基于此，本所认为，优利德尚未取得上述房产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优利德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转让证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注册商标共 119 件。

根据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另有 15 件境外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sipo.gov.cn/>)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共 301 件。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beian.miit.gov.cn>) 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注册 4 项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作品著作权查询结果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上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著作权共 21 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合法拥有或有权使用上述商标、专利及著作权。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产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四)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产权登记机关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产权登记机关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申请、购置等方式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已披露事项外，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者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产权登记机关进行查询，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披露的房地产抵押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部分所述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受限制情况。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房屋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第三方房产共计 379.76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办公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房屋租赁凭证、房产证等相关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九条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因此，出租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会影响其权属确定及处分权利。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

但鉴于：

- a. 上述租赁物业仅作为办公使用，非生产经营主要用房。该等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 b.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未规定租赁合同必须在登记后生效。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影响合同的效力。

- 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和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出具《关于自有及租赁场地及房产瑕疵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本公司将及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租赁物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利德拥有 2 家分公司，其具

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发行人的分公司”。

（九）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即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出资额占其 50%以上的公司，或者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出资额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直接或者间接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分别为香港优利德、河源优利德、坚朗优利德、东莞拓利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的子公司”。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融资及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障碍。

-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保护、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gdee.gd.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dgepb.dg.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amr.gd.gov.cn/>）、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dgamr.dg.gov.cn/>）、各地信用网等政府部门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1,758,359.42 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23,022,053.20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容诚会计师的访谈，除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主要关联交易”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所涉及的股权变更事项之外，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其它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上述变更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 50%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行）系经发行人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且已向东莞市市监局及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会议文件等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3名;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并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会议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8年3月16日,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19年10月15日, 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4月20日,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召开了股东大会 11 次、董事会会议 14 次，召开监事会会议 9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股东确认函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 名；核心技术人员共 6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1. 董事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的董事变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监事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的监事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 核心技术人员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前述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杜兴强、杨月彬、袁鸿，其中杜兴强为会计专业人士。2019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率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共计十项。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及其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前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

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公开网站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等资料及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办理备案, 并已取得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对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 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监测/检测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 (<http://gdee.gd.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dgepb.dg.gov.cn/>)、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www.heyuan.gov.cn/bmjy/hyssthjj/gggs/>)、各地信用网等政府部门网站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samr.gov.cn/>)、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网站 (<http://amr.gd.gov.cn>)、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dgamr.dg.gov.cn/>) 等政府网站核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规定, 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质监、安监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五)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外管局网站 (<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违反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因逃汇、套汇等而受到外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已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和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在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办理备案, 并已取得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对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 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

略为：

“公司一直秉承为全球用户提供高质量、高安全性、高可靠性、高性价比的测试测量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为民族工业发展及产业升级作出卓越贡献的使命，坚持‘以科技及人文为本，成为世界级仪器仪表民族品牌’的发展战略。”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对发行人合规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chinasafety.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chinasafety.gov.cn/>)及其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问卷、香港警务处鉴证科出具的《香港刑事犯罪记录》、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之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潘渝嘉
潘渝嘉

刘晓光
刘晓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金杜已于2020年5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36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根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法律意见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审核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1. 关于股东 1.1 关于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说明：（1）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经营事项的决策安排、发生分歧时的解决机制，报告期内重大事项的表决情况，是否存在无法达成有效决策的风险，并提供一致行动协议文本；（2）结合优利德集团股权结构变化、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间、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化；（3）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并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作出相应的锁定期及减持承诺。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经营事项的决策安排、发生分歧时的解决机制，报告期内重大事项的表决情况，是否存在无法达成有效决策的风险

1. 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经营事项的决策安排、发生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2019 年 11 月 13 日，共同实际控制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经营事项的决策安排、发生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做出如下安排：

（1） 公司经营事项的决策安排

《一致行动人协议》第二条约定：“各方应在公司的经营事项上进行充分的协商，共同决策，尤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上，各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保持一致，共同作出决策，以达到一致行动、提高决策效率性及有效性。

各方同意并承诺，在决定公司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务和公司日常经营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各方承诺并同意，各方或各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向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选聘的董事就公司在项目开发、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财务政策制度、高管任免、投融资管理、现金及资产管理等经营及财务政策事务方面决策时保持一致，并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协议各方或各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应当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一致行动人协议》第四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约定：“在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权益的情况下，各方将在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就会议所要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通过各自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提名的董事在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一致意见的投票。

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在通过协商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后，应当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按照各方已先期确定的一致行动意见行使表决权。

协议各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相关权利及承担相关义务。”

（2） 发生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一致行动人协议》第四条第四款约定：“若协议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统一意见并一致行使表决权；如就该等拟表决议案意见各不相同，无法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统一意见，则各方应以董事长洪少俊的意见为准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各方将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承担相应责任，不得采取任何方式、以任何理由对上述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2. 报告期内重大事项的表决情况，是否存在无法达成有效决策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各共同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等事项，共同实际控制人均能友好协商，充分沟通，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作出有效决议。共同实际控制人均确认，

针对公司重大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将继续按照《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采取一致行动，保证公司治理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对发行人重大事项表决均达成一致，不存在无法达成有效决策的风险。

(二) 结合优利德集团股权结构变化、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间、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是否发生变化

1. 报告期内优利德集团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优利德集团设立至今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 2005年7月，优利德集团设立

2005年7月8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签发了《公司注册证书》（981925号），优利德集团在中国香港登记设立。优利德集团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洪佳宁	620.00	62.00%
2	吴美玉	200.00	20.00%
3	洪国雄	180.00	18.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洪国雄为洪佳宁的堂叔。

(2) 2008年8月，优利德集团第一次增资

2008年8月12日，优利德集团股本从1,000万股增至2,000万股，由各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优利德集团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洪佳宁	1,240.00	62.0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吴美玉	400.00	20.00%
3	洪国雄	360.00	18.00%
合计		2,000.00	100.00%

(3) 2010年11月，优利德集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1日，洪国雄将其持有的优利德集团260万股、10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洪少林、吴美玉；洪佳宁将其持有的优利德集团500万股、24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洪少俊、洪少林。本次转让完成后，优利德集团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洪佳宁	500.00	25.00%
2	吴美玉	500.00	25.00%
3	洪少俊	500.00	25.00%
4	洪少林	500.00	25.00%
合计		2,000.00	100.00%

(4) 2011年6月，优利德集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7日，洪少林将其持有的优利德集团500万股股份转让给洪佳宁。本次转让完成后，优利德集团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洪佳宁	1,000.00	50.00%
2	吴美玉	500.00	25.00%
3	洪少俊	500.00	25.00%
合计		2,000.00	100.00%

(5) 2016年12月15日，优利德集团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5日，洪佳宁将其持有的优利德集团500万股股份转让给洪少林，本次转让完成后，优利德集团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洪佳宁	500.00	25.00%
2	吴美玉	500.00	25.00%
3	洪少俊	500.00	25.00%
4	洪少林	500.00	25.00%
合计		2,000.00	100.00%

此次变更后至本回复签署日，优利德集团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间、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情况

（1）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洪佳宁与吴美玉系夫妻关系，洪少俊、洪少林均系洪佳宁与吴美玉之子。上述四人自持有优利德集团股权以来，通过优利德集团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为了在原有实际一致行动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相关主体的一致行动关系，确保公司继续平稳健康发展，2019年11月13日，共同实际控制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以强化各方对公司经营管理事项的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a. 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通过优利德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低于73.0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可以实际支配并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

b. 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提名及任免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	提名情况
2017. 1-2017. 6	洪少俊、洪少林、甘宗秀、张昌林、张兴	优利德集团提名洪少俊、甘宗秀、张昌林为有限公司董事，拓利亚二期提名洪少林为有限公司董事，拓利亚一期提名张兴为有限公司董事
2017. 6-2017. 11	洪少俊、洪少林、甘宗秀、施天德、张兴	董事张昌林离职，优利德集团提名施天德为有限公司董事
2017. 11-2018. 4	洪少俊、洪少林、甘宗秀、汪世英、张兴	施天德辞任董事职位，优利德集团提名汪世英为有限公司董事
2018. 4-2019. 10	洪少俊、洪少林、甘宗秀、汪世英、张兴	优利德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全体发起人股东提名洪少俊、洪少林、甘宗秀、汪世英、张兴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2019. 10 至今	洪少俊、洪少林、甘宗秀、汪世英、张兴、周建华、杜兴强、袁鸿、杨月彬	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提名周建华担任董事，杜兴强、袁鸿、杨月彬担任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报告期内，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优利德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低于 73.00%，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共同实际控制人之洪少俊及洪少林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并作出了一致有效的决议，对优利德董事会具有影响力。

c. 日常经营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共同实际控制人之洪少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拥有提名权。2017年11月3日，经董事长洪少俊提名，优利德有限董事会聘任洪少俊为总经理，经总经理洪少俊提名，聘任洪少林为副总经理。2018年3月16日，优利德有限整体变更为优利德，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董事长洪少俊提名，聘任洪少俊为总经理、周建华为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洪少俊提名，聘任张兴、周建华为副总经理。2018年4月12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总经理洪少俊提名，聘任洪少林为副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之洪少俊、洪少林分别担任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决策权。

综上，报告期内，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分别持有优利德集团25%股权，通过100%控制优利德集团从而控制公司73%以上股份，四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进一步明确了对公司经营管理事项的一致行动安排，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实现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未发生变化。

(三) 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并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作出相应的锁定期及减持承诺

根据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持股情况
洪碧宣	香港优利德员工	洪佳宁的堂兄弟姐妹	通过瑞联控股间接持有优利德0.0407%股权
洪欣欣	香港优利德员工	洪佳宁的堂兄弟姐妹	通过瑞联控股间接持有优利德0.0407%股权
吴国森	技术中心员工	洪少俊的表兄弟姐妹	通过拓利亚一期、拓利亚三期间接持有优利德0.1062%股权
施天德	营销中心员工	洪少俊的表兄弟姐妹	通过拓利亚二期、拓利亚三期间接持有优利德0.2898%股权
洪晓梅	营销中心员工	洪少俊表兄弟姐妹的配偶	/
吴苗苗	制造中心员工	洪少俊的表兄弟姐妹	/

姓名	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持股情况
吴身鸿	制造中心员工	洪佳宁的表兄弟姐妹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规定，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洪碧宣、洪欣欣、吴国森、施天德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减持的承诺》，承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洪晓梅、吴苗苗、吴身鸿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优利德的股份。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第 5 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第二款的规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正当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及洪少林互为直系亲属，属天然的一致行动关系，其签署一致行动关系协议旨在进一步明确作为共同控制人的决策机制，并未实际

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违背事实认定。

洪少俊为优利德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的董事，其通过优利德集团、瑞联控股、拓利亚二期间接持有优利德 18.33%的股份；洪少林为洪少俊弟弟，其通过优利德集团、拓利亚一期、拓利亚三期间接持有优利德 18.34%的股份；洪佳宁为洪少俊父亲，其通过优利德集团间接持有优利德 18.25%的股份；吴美玉为洪少俊母亲，其通过优利德集团间接持有优利德 18.25%的股份。

洪少俊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获得了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僵局情况的决定权，并担任优利德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林为洪少俊的直系亲属，且各自持有优利德的股份达到 5%以上，因此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为优利德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为优利德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报告期内对发行人重大事项表决均达成一致，不存在无法达成有效决策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发生变化。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亲属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符合《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

（五） 核查手段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商登记资料、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文件；
3. 对共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4. 取得并查阅了优利德集团的商事登记文件以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

5. 取得并查阅了优利德集团报告期内的周年申报表；

6. 取得并核对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7. 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二、 《审核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1. 关于股东 1.2 关于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1）瑞联控股、拓利亚一期、拓利亚二期、拓利亚三期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2）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存在新增股东。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问答（二）》第 2 条的规定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为盈科锐思、毅达创投。

1. 盈科锐思

根据盈科锐思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盈科锐思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	盈科锐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郝铁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7666664U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6 号院 11 号楼 1 层 106			
认缴出资总额: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2 年 6 月 19 日至 2032 年 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 号	股 东 名 称	出 资 额 (万元)	出 资 比 例 (%)
	1.	郝铁栓	1,200	40.00
	2.	牛梅霞	900	30.00
	3.	宋艳艳	900	30.00
	合 计	—	3,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盈科锐思的访谈笔录：“郝铁栓持有本公司 40%股份并担任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的经营投资决策以由郝铁栓为准全权负责，以其意见为准，故郝铁栓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两位股东主要是股权投资，不参与经营管理。”

根据盈科锐思提供的公司章程、内部出资凭证、三名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盈科锐思、三名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笔录，盈科锐思的资金来源于三名自然人股东，在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由自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本所律师认为，盈科锐思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

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 毅达创投

根据毅达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毅达创投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涂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J8W145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峻文街7号2511房			
认缴出资总额：	60,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6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8年10月26日至2025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出资结构：	序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号		(万元)	(%)
	1.	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500	4.13
	2.	南京毅达汇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61.98
	3.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6.53
	4.	广州世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6.53
5.	何文樑	500	0.83	

	合 计	——	60,500	100
--	--------	----	--------	-----

根据毅达创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EZ517），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http://gs.amac.org.cn/>)的查询，毅达创投已于2019年2月1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毅达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毅达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汇顺”）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2TL2K			
住所：	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333号自编883室			
认缴出资总额：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2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8年6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			
出资结构：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60
	2.	涂鋆	2,000	40
	合 计	——	5,000	100

（二）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盈科锐思、毅达创投的访谈笔录，盈科锐思、毅达创投投资发行人的原因为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对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做出投资决策；增资价格以发行人预期净利润为基础，经双方市场化协商确定，为8.99元/股；有关股权变动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盈科锐思、毅达创投的访谈笔录、在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的结果，对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访谈笔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中介机构出具的无关联关系说明，盈科锐思、毅达创投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 盈科锐思

根据盈科锐思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盈科锐思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2. 毅达创投

根据毅达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

公示 (<http://gs.amac.org.cn/>) 查询的结果, 毅达创投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毅达创投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五) 新增股东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及《问答(二)》第 2 条的规定, 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中对申报前新增股东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六) 股份锁定情况

1. 盈科锐思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新增注册资本 220 万元, 盈科锐思以 1977.80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2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2.75%。2019 年 11 月 25 日, 东莞市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564666605)。

2020 年 5 月 18 日, 盈科锐思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 或在发行人完成本企业增资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内, 以两者孰晚为准,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 将由发行人收回转让股票所得收益, 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 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

从该等规定。”

2. 毅达创投

2019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毅达创投以2247.50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持股比例为3.03%。2019年12月20日，东莞市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564666605）。

2020年5月18日，毅达创投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或在发行人完成本企业增资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内，以两者孰晚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收回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受理时间计算，盈科锐思及毅达创投增资入股发行人的时间距本次首发申请受理的时间不足6个月，因此盈科锐思及毅达创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三年，盈科锐思及毅达创投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问答（二）》第2条的规定。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第2条

根据《问答（二）》第2条第一款的规定：“对IPO前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主要考察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

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股份锁定方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上市后锁定3年；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盈科锐思、毅达创投投资发行人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对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问答（二）》第2条的规定；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申报前新增股东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八）核查手段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财务报告、出资凭证；
2. 取得并查阅了新增股东增资的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
3. 取得并查阅了毅达汇顺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4. 取得并查阅了新增股东的内部出资凭证；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查询；
6. 取得并查阅了毅达创投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 (<http://gs.amac.org.cn/>) 进行查询；
7. 对新增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8. 对发行人除新增股东外的其他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9. 取得并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10. 取得并查阅了中介机构出具的无关联关系说明；
11. 在企查查 (<https://www.qcc.com/>)、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进行查询；
12. 取得并查阅了新增股东提供的《关于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关于资金来源和权属状况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三、《审核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2. 关于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东莞拓利亚、坚朗优利德实收资本缴纳较少的原因，是否足以支撑其生产经营的开展；（2）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设立坚朗优利德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3）香港优利德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经营。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至（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设立坚朗优利德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1.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坚朗五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坚朗五金为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791”，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520851901
住所：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坚朗路3号
法定代表人：	白宝鲲
注册资本：	32,154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建筑五金及金属构配件、装配式建筑五金构配件、不锈钢制品、智能楼宇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物联网产品、智慧社区产品、电子产品、建筑门锁、门禁系统、紧固件、管廊产品、预埋槽道、抗震支吊架、塑胶制品、陶瓷制品、劳保用品、安防器材、家居产品、家用电器、照明器具、物料搬运设备、智能装备、环卫设备、机电设备、建筑工具、金属工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钢丝绳、钢丝绳索具、钢绞线、建筑钢拉杆、桥梁缆索、索锚具、铸钢件、整体浴室、卫浴洁具、整体橱柜、密封胶条（含三元乙丙胶条）、防水材料、耐火材料、包装材料、轨道交通配套设备、商业通道闸机、日用品、净水设备及配件、二类医

	疗器械、智能养老系统、智能运动器材、智能测量设备、建筑及装饰装潢材料、工程安装与维修；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技术及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26日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董监高：	董事：白宝鲲，赵正挺，黄强，束伟农，许怀斌，赵键，殷建忠，王晓丽，白宝萍，陈平，闫桂林；监事：尚德岭、张平、詹美连；高级管理人员：白宝鲲、邹志敏、陈平、白宝萍、王晓丽、殷建忠、张德凯、黄庭来、陈志明、杜万明

根据坚朗五金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坚朗五金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白宝鲲	境内自然人	37.74%
2.	闫桂林	境内自然人	8.78%
3.	陈平	境内自然人	7.43%
4.	白宝萍	境内自然人	7.43%
5.	王晓丽	境内自然人	3.80%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69%
7.	白宝鹏	境内自然人	1.51%
8.	殷建忠	境内自然人	1.13%
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0.76%
10.	杜万明	境内自然人	0.7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合计	—	71.02%

2.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设立坚朗优利德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坚朗五金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坚朗五金与发行人合作设立坚朗优利德的原因主要在于，坚朗五金看好仪器仪表市场的发展前景，优利德在仪器仪表行业表现较为突出，且在地域及技术上有优势，拟与发行人共同合作开展仪器仪表相关业务；通过设立坚朗优利德，可以更好地结合双方各自的市场及技术优势，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根据坚朗五金填写的调查表、坚朗五金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与坚朗五金签订的采购订单、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清单、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纳的银行流水对账单，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核查，报告期内，坚朗五金存在向发行人采购仪器仪表产品的情况，报告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74.81 万元、127.22 万元和 29.95 万元，除此之外，坚朗五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二）香港优利德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经营

1. 香港优利德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1）香港优利德设立时的商务、发改、外汇部门核准或备案

2012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优利德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投资证第4400201200438号），优利德有限在中国香港新设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50万美元，持股100%。2020年4月10日，广东省商务厅向优利德核发了更新后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000194号），境内主体名称由“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7日，优利德有限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发出的《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公司的说明，在设立香港优利德时，未办理发改核准或备案手续。

综上，优利德设立香港优利德时办理了商务、外汇手续，未办理发改手续。

（2）香港优利德历次增资时的商务、发改、外汇部门核准或备案

根据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香港优利德法律意见书》、香港优利德的周年申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优利德设立至今未进行过增资。

2. 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经营

（1）公司未因设立香港优利德的发改核准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04年10月9日施行，2014年5月8日失效）第五条，“中方投资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1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项目核准权不得下放。为及时掌握核准项目信息，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在核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核准文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地方政府按照有关法规对上款所列项目的核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二规定，“对未经有权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发

改委’) 负责核准或初步审查我省法人以及自然人在境外投资项目。广东发改委进行项目核准的程序、要求和条件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境外投资项目,需经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但鉴于:

a. 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未明确规定未办理发改委核准手续对企业的具体罚则,仅规定“对未经有权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业务登记凭证》及香港优利德注册资金汇款银行流水、发行人的确认,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东莞信用网站(http://credit.dg.gov.cn/zygx_dgxy/)的查询,公司办理香港优利德外汇登记手续时不存在障碍,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完成香港优利德的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前述未办理发改委核准手续事项收到外汇部门的整改通知或受到行政处罚。

b. 经本所律师在广东省发改委互动交流网站(<http://drc.gd.gov.cn/hdjlpt/>)留言咨询,工作人员电话答复确认在 2018 年 3 月 1 日之前,广东省发改委仅就境外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进行审批或备案,对境内主体在境外设立贸易公司或销售公司而未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行为,无需进行发改委审批或备案。后续如公司需办理相关发改委手续,可直接办理,不会因此要求依照 2018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补办此前的发改委备案手续。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的电话咨询及访谈确认,工作人员表示在 2018 年 3 月 1 日之后对境外投资有了明确的备案要求,需履行该等手续才能进一步办理外汇等手续;在 2018 年 3 月 1 日之前已经完成的境外投资但未办理备案的,不要求企业补充办理备案,也没有对此类事项的处罚记录。

根据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香港优利德法律意见书》、香港优利德的《商业登记证》,报告期内,香港优利德的业务性质为贸易。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香港优利德的主营业务为销售仪器、仪表。发行人 2013 年投资设立香港优利德属于境内主

体在境外设立销售公司，而非境外固定资产投资。根据上述咨询确认，在当时境外投资设立香港优利德无需办理发改核准手续。

c. 根据对东莞市发展与改革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确认，东莞市发展与改革局暂无针对优利德的行政处罚记录，不会要求优利德就当时未履行发改核准手续进行补办。东莞市发展与改革局未因企业未办理境外投资发改核准手续而对企业作出行政处罚。

d.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www.ndrc.gov.cn/>）、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drc.gd.gov.cn/>）等政府部门网站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未办理发改核准/备案手续事项而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 2013 年投资设立香港优利德未办理发改核准手续未受到发改、外汇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未履行发改核准程序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经营

a. 香港优利德主要为公司境外销售产品提供贸易中转渠道

根据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香港优利德法律意见书》、香港优利德的《商业登记证》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香港优利德主要为公司境外销售产品提供贸易中转渠道，即便被责令停止经营，发行人亦可自行与客户签署订单或在香港另设其他公司予以承接。

根据对东莞市发展与改革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及上述咨询回复，上述未办理发改核准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对外新设香港子公司，届时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发改核准/备案手续即可。

b. 公司 2013 年投资设立香港优利德未办理发改核准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答（二）》第 3 条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

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未就境外投资办理发改核准事项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发改部门的行政处罚；东莞市发展与改革局确认不会针对上述事项要求公司补办；上述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c.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境外投资手续的承诺

就发行人设立香港优利德未办理发改委核准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未办理发改委核准/备案或其他境外投资方面存在的瑕疵，发行人及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或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以及因此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企业/本人愿意应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配合发行人及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完善相关手续，并承担发行人及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因前述事项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和费用。”

综上，发行人未办理发改核准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境外业务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就其境外投资设立香港优利德，已按照当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商务、外汇的境外投资监管手续；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发改核准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办理发改核准手续对发行人的境外业务及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审核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3. 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在研项目中的主要研发人员对应存在较大差异，未充分披露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2）发行人独立董事杜兴强为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系主任，袁鸿系暨南大学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教授、博导、常务副院长。

请发行人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前述人员的亲属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研发项目、产品技术中所起的作用，未将陈闰、毕利华等在研项目主要研发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目前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准确、全面；（2）独立董事杜兴强、袁鸿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

序号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1.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

序号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p>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p> <p>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p>
3.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p>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p> <p>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1个……</p>
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部属各直属高校对本单位内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该通知的附件《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登记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5.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	二、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二）独立董事杜兴强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

根据杜兴强提供的《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杜兴强目前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系主任。杜兴强目前还担任宋都股份（600077）、麦克奥迪（300341）、卧龙地产（600173）、圣农发展（002299）的独立董事，未有因不符合任职资格而被解除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形。

根据厦门大学 (<https://www.xmu.edu.cn/about/xianrenlingdao/>) 以及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https://sm.xmu.edu.cn/xygk/xyld.htm>) 的领导干部公示, 杜兴强不属于厦门大学或管理学院领导。同时, 杜兴强本人填写了《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确认其不属于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六级以上管理岗位的中共党员; 其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并兼职行为并未违反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相关规定, 亦未违反厦门大学及管理学院的有关规定。

因此, 本所认为, 根据杜兴强提供的《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任职资格证书等文件, 杜兴强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 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三) 独立董事袁鸿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

根据袁鸿提供的《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独立董事袁鸿目前担任暨南大学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常务副院长, 为九三学社社员。

根据暨南大学(<https://www.jnu.edu.cn/2564/list.htm>)的领导干部公示, 袁鸿不属于学校领导。根据暨南大学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出具的《说明》, 袁鸿目前担任暨南大学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常务副院长, 其不属于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六级以上管理岗位的中共党员; 其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并兼职行为并未违反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相关规定, 亦未违反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的有关规定。

因此, 本所认为, 袁鸿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 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四) 核查手段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2. 取得并核对了杜兴强、袁鸿提供的《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3. 取得并查阅了杜兴强提供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80046）；
4. 在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对杜兴强在其他上市公司任职情况进行查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
6. 在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网站对杜兴强院校领导身份进行核查；
7. 在巨潮资讯网检索并查阅了宋都股份（600077）、卧龙地产（600173）、圣农发展（002299）的年度报告、麦克奥迪（300341）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杜兴强）》；
8. 取得并查阅了暨南大学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出具的《说明》；
9. 在暨南大学、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网站对袁鸿院校领导身份进行核查。

五、 《审核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4. 关于返程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的具体时间，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是否需要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的具体时间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的笔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的具体时

间如下：

姓名	首次取得香港居民身份时间	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时间
洪佳宁	1995年9月	2002年9月
吴美玉	2000年8月	2007年9月
洪少俊	2000年8月	2008年7月
洪少林	2000年8月	2008年7月

（二）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优利德国际的税审报告、优利德集团的税审报告、借款合同、借款及还款凭证、香港律师出具的《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有关三家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发行人情况如下：

（1）1995年7月，洪佳宁投资优利德国际的资金来源于个人自筹资金，1996年至2003年，洪佳宁及吴美玉投资优利德国际的资金来源于家庭在香港的经营积累。

（2）2003年12月，优利德国际投资设立发行人前身东莞优利德，该等投资金额来源于优利德国际在香港多年积累的生产经营所得。

（3）2005年7月，洪佳宁、吴美玉与洪国雄以境外自有资金在香港投资设立优利德集团。同月，优利德集团与优利德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港币1500万元受让优利德国际持有的东莞优利德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优利德集团成为东莞优利德股东。

（4）2008年8月，洪佳宁及吴美玉增资优利德集团的资金来源于家庭在香港的经营积累。

（5）2010年11月，吴美玉及洪少林以家庭经营积累所得资金受让洪国雄

持有的优利德集团股权，同时洪佳宁将其持有的部分优利德集团股权转让给洪少俊及洪少林。

(6) 优利德集团于 2005 年 12 月、2008 年 9 月、2009 年 4 月、2009 年 10 月、2010 年 10 月向发行人增资，该等增资款项均来源于优利德集团在香港的经营所得或向香港银行的借款，截至报告期初，该等借款已偿还完毕。

(三) 是否需要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1. 优利德国际、优利德集团无需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1) 外商投资企业及返程投资相关规定

优利德国际 2003 年设立优利德东莞系外商直接投资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对于外资企业设立的相关规定，优利德东莞已履行了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办公室、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关中国自然人境外投资并返程投资的规定始于《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汇发 75 号文”）。汇发 75 号文第一条规定：“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本通知所称‘境内居民法人’，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境内居民自然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合法身份证件的自然人的，或者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自然

人……”；第五条规定：“特殊目的公司使用境外融资所得资金返程投资或向境内企业提供股东贷款及其他债务资金，相关境内企业应按照现行利用外资、外债管理法律、法规办理有关外汇管理手续。”

根据《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汇发37号文”）附件1：《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第十项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的规定：“对于同时持有境内合法身份证件和境外（含港澳台）合法身份证件的，视同境外个人管理。对于境外个人以其境外资产或权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资的，不纳入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范围。”

（2）优利德国际和优利德集团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

优利德国际设立之目的为开展境外仪器仪表贸易业务，自设立至2005年退出持有公司股权期间，自主经营仪器仪表贸易业务并产生收入；优利德集团自设立至2012年实缴公司的注册资本期间，自主经营仪器仪表贸易业务并产生收入。优利德国际、优利德集团并非“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不属于汇发75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

（3）洪佳宁、吴美玉在发行人设立前已注销境内户口，并以境外资金投资发行人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定居的内地公民，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发给前往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前往香港、澳门之前，到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注销户口，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前往香港、澳门。”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户口注销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洪佳宁、吴美玉分别于1995年6月、2000年8月注销境内户口，且洪佳宁、吴美玉在发行人设立时已定居于香港，不属于“境内居民自然人”。洪佳宁、吴美玉投资优利德国际、优利德集团，并通过优利德

国际和优利德集团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来源于个人自筹资金、境外经营积累所得或香港银行的借款，不涉及境内资金或通过特殊目的公司融资资金的行为。

(4) 洪少俊、洪少林在投资优利德集团前已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并以境外资金投资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户口注销证明》、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香港律师出具的《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洪少俊、洪少林于 2000 年 8 月注销境内户口，并于 2008 年 7 月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后于 2010 年 11 月成为优利德集团的股东。

洪少俊、洪少林投资优利德集团时不属于“境内居民自然人”，通过优利德集团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来源于家庭境外经营所得或香港当地银行的借款，不涉及境内资金或通过特殊目的公司融资的行为。

2. 瑞联控股无需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瑞联控股是一家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于香港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时的股本为 1 万港元，由洪少俊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董事。瑞联控股于 2017 年 7 月从优利德集团受让取得发行人 44.46 万港元出资额而成为发行人直接股东。瑞联控股的设立目的为作为发行人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

洪少俊在投资设立瑞联控股前已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根据瑞联控股其他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访谈，瑞联控股其他股东在瑞联控股设立前已取得境外居民身份：

股东姓名	境外居民身份情况	持有证件核发时间	持有证件类型
LIU REX YI CHUAN	加拿大	2011-12-16	护照
陈学文	中国香港	2007-07-05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RUO CHEN CHEN	美国	2016-06-30	护照

股东姓名	境外居民身份情况	持有证件核发时间	持有证件类型
洪欣欣	中国香港	2004-10-12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洪碧宣	中国香港	2005-10-13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MAO XIANG	加拿大	2016-10-28	护照
HAMZAH KHAN AMIR	英国	2016-02-22	护照
蔡伟明	中国香港	2006-05-30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经本所律师对瑞联控股股东访谈及瑞联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瑞联控股股东通过瑞联控股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来源于境外自有资金，不涉及境内资金或通过特殊目的公司融资的行为。

瑞联控股 2017 年投资优利德有限系中外合资经营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对于中外合资企业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优利德有限已履行了东莞市商务局、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并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换发了营业执照。

鉴于上述，瑞联控股为发行人境外员工持股平台，瑞联控股股东在设立瑞联控股前已经取得境外居民身份，且其投资瑞联控股的资金不涉及境内资金，瑞联控股非为特殊目的公司。因此，瑞联控股投资发行人无需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的时间分别为 2002 年 9 月、2007 年 9 月、2008 年 7 月及 2008 年 7 月，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个人自筹资金、境外经营积累所得或向香港银行的借款，通过优利德国际、优利德集团、瑞联控股投资发行人不属于汇发 75 号文或汇发 37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无需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四）核查手段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前往港澳通行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户口注销证明》；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5. 取得并查阅了优利德国际的股权变更相关商事登记资料及税审报告；
6. 取得并查阅了香港律师出具的《有关三家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7. 取得并查阅了优利德集团的股权变更相关商事登记资料、税审报告、借款合同、借款及还款凭证；
8. 取得并查阅了香港律师出具的《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
9. 取得并查阅了瑞联控股的股权变更相关商事登记资料、出资凭证等文件；
10. 取得了瑞联控股其他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劳动合同、出资情况确认文件；
11. 对瑞联控股其他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六、 《审核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 5. 关于主要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1）选取的对标产品是否为竞争对手的最新产品、是否体现行业先进水平且具有可比性，进行万用表、钳形表、示波器、绝缘电阻测试仪等产品的参数比较时未选择华盛昌、台湾固玮同类产品的原因，是否存在选择性选取对标产品的情形，部分产品性能与对标产品相当或超过对标产品但产品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海外主要销售国政府关于仪器仪表的认证标准、程序、周期、有效期限等，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产品认证而进行销售的情形，若存在，请结合销售国的相关规定及境外律师的意见，分析是否存在受到处罚或停止销售等风险，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的第（2）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海外主要销售国政府关于仪器仪表的认证标准、程序、周期、有效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分客户明细表、发行人提供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发行人在美国、欧盟、巴西、俄罗斯、瑞士、巴基斯坦、哥伦比亚、墨西哥、阿根廷、土耳其和秘鲁的销售收入占海外销售收入的 80%以上，上述国家或地区为公司的海外主要销售国。其他国家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较小、分布较为零散，因此未纳入海外主要销售国的范围。

针对海外主要销售国，公司取得了当地 ODM 客户及/或经销客户关于产品认证事项的确认，上述客户报告期内的收入合计占公司海外主要销售国收入的比重为 56.21%，占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45.75%，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海外主要销售国	报告期收入合计 (万元)
1	KLEIN TOOLS INC.	ODM	美国	11,005.69
2	CEI CONRAD ELECTRONIC INT'L (HK) LTD.	ODM	欧盟	3,805.75
3	MINIPA DO BRASIL LTDA.	ODM	巴西	3,016.06
4	ECM Industries LLC	ODM	美国	653.25
5	KLEIN TOOLS DE MEXICO S. DE R. L DE C. V	ODM	墨西哥	420.74
6	LECHPOL ELECTRONICS SPOLKA Z OGRANICZONA	境外经销	欧盟	3,596.12

编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海外主要销售国	报告期收入合计 (万元)
7	TIPA SPOL S. R. O.	境外经销	欧盟	1,793.89
8	TECO ASIA LIMITED	境外经销	瑞士	1,586.95
9	Sarwar Electronics,	境外经销	巴基斯坦	1,510.36
10	L. O. ELECTRONICS S. A. C.	境外经销	秘鲁	912.13
11	ELECTROCOMPONENTES SA	境外经销	阿根廷	827.97
12	IMPORTRONIC S. A.	境外经销	哥伦比亚	765.02
13	AG ELECTRONICS (HK) LTD.	境外经销	墨西哥	437.99
14	ILETIM ELEKTRIK M	境外经销	土耳其	310.83
15	EASTERN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K) LIMITED	境外经销	俄罗斯	182.6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海外主要销售国的 ODM 客户、经销商客户（以下合称“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提供的《优利德产品认证确认函》、认证机构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ITS）、东莞市信测科技有限公司（EMTEK）、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TUV）提供的《优利德产品认证确认函》以及网络公开渠道查询，海外主要销售国政府关于仪器仪表的认证标准、程序、周期、有效期限如下：

国家/地区	认证标准	相关规定	程序	周期	有效期限 ⁵
美国	FCC	根据 Electronic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Title 47. Telecommunication-Chapter I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电子电器设备进入美国市场须取得 FCC 认证。但是针对数字测量产品，可以参照豁免条款 Title 47 § 15.103 Exempted devices 中提到的用于工业、商业、医疗的数字测试设备可以豁免。	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样机→认证机构进行检验测试、资料审核→认证合格→发证	1 个月	无限期
	ETL	产品进入美国市场，根据美国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Chapter 13-General duties of manufacturers and suppliers. 厂商可自行选择 ETL、UL 或 cTUVus 等产品安全认证，非强制要求。	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样机→认证机构进行检验测试、资料审核→认证合格→发证	2 个月	无限期
	UL				
	cTUVus				
欧盟	CE	根据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No 768/2008/EC	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样	2 个月	无限

⁵ 产品认证通过后，在认证标准不变的情况下为长期有效

国家/地区	认证标准	相关规定	程序	周期	有效期限 ⁵
		决定，电子电器设备进入欧洲市场须符合 CE 相关指令要求，公司生产的电子测量测试仪器仪表产品根据产品具体属性，分别适用 CE-EMC、CE-LVD、CE-RoHS、CE-RED 的具体指令要求。	机→认证机构进行检验测试、资料审核→认证合格→发证		期
	GS	以德国产品安全法 (GPGS) 为依据，按照欧盟统一标准 EN 或德国工业标准 DIN 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	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样机→认证机构进行检验测试、资料审核→认证合格→发证	2 个月	无限期
	PAHs	电子电器产品进入德国市场，厂商根据客户需求自愿选择是否依据德国标准 AfPS GS 2019: 01 PAK 进行 PAHs 检测。	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样机→认证机构进行检验测试、资料审核→认证合格→发证	2 个月	无限期
巴西、俄罗斯、瑞士、巴基斯坦、哥伦比亚、墨西哥、阿根廷、土耳其和秘鲁：根据当地客户确认，无强制认证要求。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产品认证而进行销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海外销售产品的认证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根据产品进口国的政策及当地客户的具体要求，办理了产品的相关认证，销往海外主要销售国的产品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要求的认证标准。

根据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确认，如其销售了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优利德产品，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禁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判处罚金、被要求召回产品、赔偿消费者损失等处罚，因此，客户从发行人进口产品前要求该产品取得销售所在地的仪器仪表认证，满足所必需的法律法规要求、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不会从发行人购买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产品。

根据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确认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不存在因销售由发行人生产的产品而被销售地所在国家（地区）监管部门禁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判处罚金、要求召回、赔偿消费者损失、实施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提起诉讼的情形，未因产品质量或认证问题被消费者或第三方投诉或提起诉讼。发行人严格按照该等客户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不存在违约行为，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

认证机构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ITS）、东莞市信测科技有限公司（EMTEK）、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TUV）向发行人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在美国/欧盟销售的仪器仪表产品已取得满足当地法律法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要求的相关认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海外主要销售国不存在未取得相关产品认证而进行销售的情形。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海外销售产品认证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海外销售产品认证事项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在海外销售未取得相关认证的产品，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存在受到处罚或停止销售等风险，本企业/本人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取得相关产品认证等，促使各相关企业的海外业务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在海外销售未取得相关认证的产品，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停止销售、召回产品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海外销售产品认证问题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停止销售、召回产品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此外，本企业/本人将支持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向相关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利益。”

（四） 核查手段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分客户明细表、收入成本明细表，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境外销售收入，以销售收入的 80%为标准划定了海外主要销售国及主要海外销售客户的范围；

2. 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海外主要销售国政府关于仪器仪表认证事项的相关规定,并与发行人客户及 ITS\EMTEK\TUV 机构确认的认证规定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差异;

3.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海外销售产品的认证清单、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以及客户出具的认证《确认函》进行交叉复核,核查是否存在应当办理认证而发行人未取得的情形;

4. 取得发行人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销售合同,对其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纪要,复核发行人产品的认证事项、产品质量、诉讼及纠纷等情况;

5. 在美国、欧盟、巴西、俄罗斯、瑞士、巴基斯坦、哥伦比亚、墨西哥、阿根廷、土耳其和秘鲁分别选取了 ODM 客户及/或经销客户代表,取得并查阅了前述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对在当地销售的发行人产品是否需要取得认证进行了确认;

6 取得并查阅了认证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产品认证事项的《确认函》,按照产品型号逐项确认了海外主要销售国政府关于仪器仪表的认证标准、程序、周期、有效期限、依据条文等情况;

7.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对主要销售国范围、认证标准、程序、周期、有效期限、依据条文的说明;

8. 对发行人技术中心副总监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纪要,对发行人海外主要销售国、产品认证取得情况、处罚或纠纷情况进行了确认了解;

9.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海外销售产品认证的承诺函。

七、 《审核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 7.关于销售模式 7.1 关于经销模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与经销商关联关系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1.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要通过访谈、网络检索及中信宝查询、客户出具确认函等方式对发行人与经销商关联关系情况进行核查。

2. 核查过程及核查比例

(1) 网络检索及中信宝查询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gdgs.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对公司境内所有经销商进行检索, 查询经销商的股东、董监高等信息, 核查境内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获取东莞市优尔瑞电子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通过对施天德进行访谈, 核查东莞市优尔瑞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优瑞德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http://www.sinosure.com.cn/>) 获取报告期内境外前十大经销商的海外资信报告, 并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对该等经销商进行查询, 核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核查是否存在关联经销商。

(3) 走访核查与视频访谈

对于当期收入规模较大、增减变动幅度较大、当期减少或新增客户,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实施现场走访核查与视频访谈程序。

a. 境内经销客户

核查过程: 对于境内客户以现场走访核查为主,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通过现场访谈询问核查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并获得客户出具的《承诺函》, 确认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比例: 境内经销客户访谈核查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走访境内经销客户数量	59	59	57
走访境内经销客户收入 (万元)	18,408.82	16,715.23	13,464.04
境内经销商主营业务收入	20,540.43	18,936.71	15,976.05
境内经销商访谈客户收入 占比	89.62%	88.27%	84.28%

b. 境外经销客户

核查过程：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针对海外客户，申报前以视频或电话访谈为主，待疫情好转，条件允许，本所律师将会同保荐机构及时前往客户所在地进行现场访谈方式核查；同时，由于境外客户较为分散，若客户有来优利德工厂现场参加会议、签署合同，以及参加香港电子展、广交会等展会，项目组对该等客户进行访谈作为补充。报告期内每期访谈比例均在70%以上。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在访谈问题中会对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问询，并获得客户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比例：境外经销客户访谈核查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视频或电话访谈	视频访谈客户数量	16	16	16
	访谈客户收入(万元)	3,520.10	3,163.64	2,806.35
现场走访、工厂或展会访谈	访谈客户数量	12	12	12
	访谈客户收入(万元)	3,639.26	2,899.35	3,285.72
境外经销商访谈合计	访谈客户数量	28	28	28
	访谈客户收入(万元)	7,159.36	6,062.99	6,092.07
	境外经销商主营业务收入	9,928.09	8,588.93	8,472.47
	境外经销商访谈客户收入占比	72.11%	70.59%	71.90%

3. 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东莞市优尔瑞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优瑞德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客户外，公司与境内外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 《审核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 7.关于销售模式 7.2 关于电商销售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刷单等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存在刷单行为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会同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刷单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访谈公司电商业务负责人，查询电商平台关于刷单行为的相关规定，检查电商平台的内控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对主要电商平台进行访谈，按照电商业务流程抽查电商平台的销售业务，对比分析公司客单分布情况等。核查过程及核查比例如下：

1. 访谈优利德管理层及电商部门负责人，详细了解自营电商销售业务模式，各平台销售环节与主要业务流程等，并取得公司及电商业务负责人不存在刷单业务的声明书。

2. 登陆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官方网站，查阅网站公示的平台协议或平台政策。对平台政策和主要网店平台监管记录的核查。第三方电商平台明确禁止刷空包裹、自买自卖等刷单行为，并对平台卖家订单处理情况进行管理和监控，检测发现卖家网店存在显著异常的刷单情形后有权采取限制销售、关闭网店等惩罚措施。

3. 核查自营电商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优利德日常使用的电商管理系统。

4. 对天猫、京东、速卖通等平台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第三方电商平台认定存在刷单行为或因刷单被第三方电商平台处罚的情形。

5. 按照电商业务流程抽查电商平台的销售业务：

(1) 根据第三方电商平台的交易运作机制，有效订单必须具有真实的下单、付款、发货、物流、签收等环节，卖家必须实际发送包裹并生成物流信息，第三方电商平台方可确定订单执行并与卖家结算。因此，本所律师会同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随机选择样本，从电商平台下单信息开始，检查发货记录、物流记录、客户签收记录和付款记录等整个流程，以确定是否存在刷单情形。具体核查程序及比例如下：

a. 电商自营模式销售收入真实性及完整性核查

按照电商业务的销售流程，从电商平台的销售订单、公司发货记录、运输记录、客户签收记录、电商平台转账记录等，并与电商平台数据进行核对，以确定电商业务的真实性、完整性。

凭证抽查：按照订单金额对企业电商销售订单进行分层，对单个订单一万元金额以上订单选择全查，对于订单金额位于 0-500 元、500-2000 元，2000-10000 元区间部分，每部分每年抽查 25 笔，报告期各期分别核查订单数为 155 单、146 单和 135 单。

b. 电商平台回款银行流水的检查并与收入进行匹配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电商平台店铺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月度对账记录，勾稽销售与收款总额，并检查是否存在同一支付账号为多人代垫货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电商自营模式下，客单销售与收款的匹配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注释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商收入总额 (不含税)	A	2,739.54	2,124.78	1,239.67
电商销售收款 总额(含税)	B	3,092.12	2,354.46	1,411.36
匹配性	C=B/A	112.87%	110.81%	113.85%

报告期内，电商销售收款与收入总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对于实际已经收货而客户未在线上立即确认收货，需由平台系统自动完成交易的订单，并将资金从账户中（在途资金）转入账户的（可用余额）中。公司电商平台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收到货物后的无理由退货期满时，一般会早于系统自动完成交易的时点，因此会产生少量应收账款。

(2) 线上交易，客户下单时需要同时支付货款，如果存在刷单，需要把资金转入刷单人账户。针对该特点，本所律师会同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了公司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出纳的资金流水，未发现流向线上客户资金的情况。

6. 对比分析公司客单分布情况。从订单数量、账户数量分析公司客单的分布情况，是否存在刷单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交易客单对应的订单数量分别为 30,584 单、66,042 单和 84,406 单，线上交易客单对应的账号数量分别为 26,807 个、61,862 个、79,384 个，且交易金额在 500 元以下的约占 87%，客户离散程度较高，因此公司通过刷单虚增收入的操作难度很大。

综上，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刷单虚增收入的情形。

（二） 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2020 年 1 月 3 日及 2020 年 7 月 8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东市监询【2020】85 号及东市监询【2020】527 号《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广东省消委会消费维权网（<http://www.gdcc315.cn/>）、东莞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qyxy.dg.cn/qyxy/index.shtml>），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欺诈消费者被处罚的情形。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刷单等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的对其商品的销售状况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九、《审核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 8. 关于主要客户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其他客户的主要客户名称及销售额，相关客户采购主要内容及用途；（2）报告期各期，主要的国内经销、国外经销、ODM 业务客户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公司与其合作历史及背景，报告期各期上述主要客户销售额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客户采购产品内容及其自身业务的关联性，发行人是否为其主要或唯一供应商及合理性；（3）北京优利德科技中心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与发行人共用“优利德”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双番仪佳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使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况，是否经过发行人授权，是否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原因、合同金额、执行情况及相关风险。

请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各期其他客户的主要客户名称及销售额，相关客户采购主要内容及用途

对于未纳入经销商管理体系的境内外零散线下客户，公司作为其他客户管理，其他客户销售的特点为下单周期不确定、采购频次较低，报告期各期其他客户的前十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主要用途
2019 年					
1	广东三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04	4.39%	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数字荧光示波器、直流稳压电源	自用
2	FORMEDIA S. AR. L.	85.61	2.61%	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	零售/批发
3	宁波维能进出口有限公司	80.98	2.47%	笔记本式数字万用表、数字钳形表	批发
4	TIDEBUY INTERNATIONAL LIMITED	74.37	2.27%	红外热成像仪、望远镜测距仪	电商零售
5	神木市启宸科技有限公司	68.55	2.09%	真有效值数字万用表、手持式绝缘电阻测试仪、600A 数字钳形表	自用
6	MAHMOUD HAMDY ESMAIL	67.49	2.06%	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掌上型	批发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主要用途
	MOHAMED RABIE			数字万用表	
7	Sainstore(HK)Limited	61.03	1.86%	红外热成像仪、直流稳压电源、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	电商零售
8	河南东润电子有限公司	60.93	1.86%	掌上型数字万用表、数字钳形表	批发
9	徐州鑫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9.72	1.82%	红外热成像仪、红外测温仪	零售
10	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9.47	1.81%	掌上型数字万用表、直流稳压电源	零售
2018年					
1	深圳市希创辉科技有限公司	155.35	5.97%	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频谱分析仪、数字荧光示波器	批发
2	河南东润电子有限公司	86.77	3.33%	掌上型数字万用表、数字钳形表	批发
3	深圳市仪华实业有限公司	82.64	3.18%	数字钳形表、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掌上型数字万用表	批发
4	sasco industrial trade and transport	54.67	2.10%	智能型数字万用表、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智能型数字万用表	批发
5	宁波旭日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48.58	1.87%	数字钳形表	零售
6	郑州鑫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00	1.65%	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直流稳压电源	电商
7	迅创(上海)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24	1.47%	实验系统综合测试平台	自用
8	INTERFORWARD	34.66	1.33%	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直流稳压电源	零售/批发
9	TRITON SRL	29.17	1.12%	通用型数字万用表、数字钳形表	零售/批发
10	张家港高开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29.15	1.12%	数字钳形表、红外测温仪	零售/批发
2017年					
1	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119.47	4.08%	迷你数字钳形表、电压及连续性测试仪、数字钳形表	电商
2	东莞市优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7.87	4.03%	迷你数字钳形表、数字钳形表、电压及连续性测试仪	电商
3	河南东润电子有限公司	95.78	3.27%	掌上型数字万用表、数字钳形表	批发
4	中国电子进出口宁波有限公司	95.24	3.25%	数字钳形表、掌上型数字万用表、智能型数字万用表	转口贸易
5	宜兴市元宏进出口有限公司	79.27	2.71%	数字钳形表、掌上型数字万用表	转口贸易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主要用途
6	深圳市优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75.51	2.58%	测距仪、大口径泄漏电流钳形表	批发
7	深圳市仪华实业有限公司	66.54	2.27%	数字钳形表、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掌上型数字万用表	批发
8	宁波旭日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52.43	1.79%	数字钳形表	转口贸易
9	杭州久用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50.02	1.71%	测距仪、手持式数字万用表	电商
10	深圳通网贸易有限公司	47.48	1.62%	迷你数字钳形表、电压及连续性测试仪	批发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会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公司管理层及销售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客户的构成、销售流程、销售模式等；

2. 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随机选取样本，按照销售流程，检查公司与其他客户的交易是否真实、准确；

3. 随机选取样本，对其他客户进行函证及走访，以确定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了解客户向公司采购业务的内容及用途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了有关其他客户的相关信息；其他客户为未纳入经销商管理体系的境内外零散线下客户，采购公司仪器仪表产品用于自用或批发零售。

(二) 报告期各期，主要的国内经销、国外经销、ODM 业务客户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公司与其合作历史及背景，报告期各期上述主要客户销售额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客户采购内容及与其自身业务的关联性，发行人是否为其主要或唯一供应商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国内经销业务前十大客户

(1) 基本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⁶	合理性
1	北京双番仪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3-1-17	300 万元人民币	180 万元	聂立红及其亲属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销售本企业开发后的产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工艺美术品、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医疗器械 II 类；安装机械电器设备。	2003 年，优利德正在发展各地的代理商，双方由此开始合作，并且从代理店面产品逐步发展成优利德全线产品代理商，主要开	万用表、测距仪、数字钳形表、红外热成像仪、数字存储示波器、钳形接地电阻测试仪	客户主营仪器仪表产品线上及线下代理，与其自身业务关联	主要供应商	北京双番及北京晶利鑫主要代理优利德、胜利和日本三和的产品，优利德品牌产品占比较大

⁶ 主要供应商：指客户向优利德采购额占其采购总金额超过 50%，下同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⁶	合理性
							展线上销售业务，为京东自营平台提供服务。				
	北京晶利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7-8-14	300万元人民币	300万元		技术开发、转让；货物进出口；销售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医疗器械 II 类。	2007 年，优利德上门推广展开合作，代理优利德全线产品，主要开展北京区域线下零售门店批发业务。				
2	南京赛创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12-22	500万元人民币	500万元	王建伟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机械、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百货、针纺织品销售；科技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包装设计；计算机应用服务。	双方从优利德成立之日即开始合作，南京赛创主营外贸业务，是全线产品代理商，主推店面系列产品	数字钳形表、数字万用表、测距仪、电压及连续性测试仪、迷你数字钳形表	客户主营仪器仪表产品外贸出口业务，与其自身业务关联	否	南京赛创主要做外贸业务，还代理华仪、Mamstech 等其他品牌，优利德产品占比 20% 左右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⁶	合理性
3	大庆天安恒磁采油技术有限公司	2014-04-23	6000 万元人民币	0 万元	姜淑芳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研发及技术服务, 通信技术服务, 信息咨询(需审批除外), 计算机系统服务, 油田技术服务; 标准件、机电一体化设备、橡胶制品、金属制品(稀贵金属除外)、塑料制品、篷布、帆布、防渗布、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柴油机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及剧毒品)、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废旧金属、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工矿配件、汽车配件、泵、阀门、井下工具、五金产品、办公用品、家具、水处理设备、建筑材料、防腐材料、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机电产品、橡胶制品、日用杂品销售; 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8 年, 在大庆广正基础上展开合作, 在优利德定制适合油田使用的仪表。	数字钳形表、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万用表、测距仪	客户主营油田项目仪器仪表产品的招标项目, 与自身业关联	主要供应商	大庆天安和大庆广正主营优利德测量测试仪器仪表产品的招标项目, 优利德是该系列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大庆广正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07-03-28	6000 万元人民币	403 万元	霍艳斌	低压电器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销售, 仪器仪表的制造及研发;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清洗设备、不锈钢制品, 金属密封件,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管道设备及配件、	2009 年, 通过线上与优利德区域经理取得联系展开合作, 在优利德定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⁶	合理性
						电气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及销售；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抽油机配件，仪器仪表，输配电设备，电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水暖配件，泵及配件，阀门，通讯器材，劳保用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具，服装鞋帽，橡胶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杂品，化妆品，卫生用品，照明器材，金具，金属制品(不含有色金属)，篷、帆布，电动工具，工矿设备及配件，管材，变压器，发电机，模架、模具标准件，柴油机配件，隔音、隔热材料，煤炭，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化学助剂（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品及剧毒品）。	制适合油田使用的仪表。				
4	深圳市乐达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2002-05-15	300万元人民币	300万元	蔡田彪	一般经营项目是：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电动与焊接工具、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数码产品、工艺礼品、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医疗器械的销售；电子产品与仪器仪表的售后维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电子商务；自	2002年，优利德上门推广展开合作，从广东区域线下批发零售代理商发展至线上线下以及跨境电商等多种业务模式。	数字钳形表、电压及连续性测试仪、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空气质量检测仪	客户主营测试测量仪器仪表产品，与自身业务关联	否	乐达还代理Fluke等其它品牌的万用表，优利德的产品占其业务20%左右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⁶	合理性
						有物业租赁；从事广告业务；展览展示策划；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开发；工业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	深圳市悍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8-09-28	500万元人民币	500万元	常建林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动工具、仪器仪表、劳防用品（除专控）酒店用品、卫生洁具、家具、工具刀具的批发与零售；测绘测量仪器、焊接工具、电子产品、实验室设备研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医疗器械研发与销售。	2012年，优利德上门推广展开合作，主要负责广东区域线下批发业务	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数字万用表、数字钳形表、直流稳压电源	客户主营仪器仪表产品的批发与零售，与自身业务关联	否	深圳悍马及其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采购优利德产品占比较小
	深圳市保利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15-02-04	500万元人民币	500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测试系统、机械设备、工装夹具、电子产品、电器、小家电、数码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子辅料、电子工具、劳保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销售、租赁及上门维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自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⁶	合理性
						动化测试系统、机械设备、工装夹具、电子产品、电器、小家电、数码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子辅料、电子工具、劳保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生产。					
	深圳市保利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6-11-07	200万元人民币	200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声学实验室、电波暗室、隔声工程、音乐厅的设计与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自动化测试系统、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辅料、电子工具、电子产品、劳保用品的销售、集成、上门维修及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测试系统、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辅料、电子工具、电子产品、劳保用品的组装。					
	BAOLIFA TECHNOLOGY CO., LIMITED	2011-08-24	200万元人民币	200万元人民币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⁶	合理性
6	深圳市田诚电子有限公司	1995-09-29	75 万元人民币	75 万元人民币	付威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器机械及器材的购销、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门维护；医疗器械和电子产品（二类）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2006-2007年，利德上门推广展开合作，2017年前以渠道批发为主，2018年后主营线上、跨境电商业务。	数字钳形表、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万用表、红外测温仪	客户主营仪器仪表产品，与其自身业务关联	否	深圳田诚同时代理 sanwa、Fluke、Tektronix 等产品，优利德产品占其业务30%左右
7	深圳市昊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010-07-13	100 万元人民币	100 万元	周鹏	一般经营项目是：仪器仪表、通讯产品、数码产品、安防设备、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一类、二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防护口罩、医用服装、医用目镜、防护鞋帽、手套、消毒杀菌产品、卫生用品、劳保用品、测温仪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	2010年，利德上门推广展开合作，客户前期以线上销售为主，2017年后增加批发业务。	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数字钳形表、测距仪	客户主营仪器仪表、铜须产品等的销售、与自身业务关联	主要供应商	深圳昊仪主营批发和电商，主要代理多种品牌仪器仪表，优利德产品占比较大，是主要供应商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⁶	合理性
8	上海朗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02-27	200万元人民币	200万元	岑青青/俞哲	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工具量具、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橡塑制品、一般防护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机电设备、建筑装饰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液压设备的批发、零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2014年，优利德上门推广展开合作，从仪器产品切入然后逐步发展至全线产品代理商，主营线上产品，授权为优利德朗赛天猫专卖店，2019年授权跨境电商速卖通专卖店。	测距仪、红外测温仪、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数字钳形表	客户从事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等产品的批发零售，与自身业务关联	主要供应商	上海朗赛线上产品，同时代理多种品牌仪器仪表，优利德产品占比较大，系主要供应商
9	山东兴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7-24	1500万元人民币	0元	刘利强及其亲属	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力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日用品、非专控通讯设备、办公用品、电子元器件、电子显示屏、监控设备、建筑材料、服装、鞋帽、箱包、电气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环保设备、办公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	2017年，在济南一发的基础上展开合作。主营线下批发零售以及项目。	数字钳形表、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红外测温仪、数字万用表	客户主营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日用品等的批发零售，与自身业务关联	主要供应商	同时代理包括Fluke等多个品牌仪器仪表，优利德是主要供应商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⁶	合理性
						计算机软硬件、电力设备;电子产品的维修;汽车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智能化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一发众悦商贸有限公司	2002-07-04	1500 万元人民币	0 元		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日用品、百货、非专控通讯设备、办公用品、电子元器件、电子显示屏、监控设备、建筑材料、服装鞋帽、箱包、电气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环保设备、办公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力设备;仪器仪表、电力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维修;汽车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2014年, 优利德上门推广展开合作。从店面产品逐渐发展到全链产品代理商, 开拓了线上销售渠道, 授权为优利德天猫专卖店。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⁶	合理性
10	东莞市不凡电子有限公司	2010-02-09	500万元人民币	500万元人民币	郑夏令	销售：电子工具、五金工具、电子设备、仪器仪表（不含医疗仪器设备）、电子辅料、家用电器、金属材料、防静电用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办公用品、橡胶制品、包装材料；零售：电子测温计、红外测温仪、第二类医疗器械、电动工具、实验设备仪器、自动化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气体仪器、测绘仪器、环境仪器；电子产品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年，优利德上门推广展开合作，以线上业务为主，2019年开展跨境电商业务。	直流稳压电源、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数字万用表、数字钳形表	客户主营销售电子工具、仪器仪表（不含医疗仪器设备）等产品，与自身业务关联	否	优利德产品占东莞不凡业务较小。
11	上海岚友商贸有限公司	2013-12-11	100万元人民币	100万元人民币	胡旭标及其亲属	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紧固件，电子产品，船舶配件，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照明器材，管道阀门，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汽摩配件，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上海佐唯商贸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合作，授权为优利德岚友天猫专卖店。	手持式数字万用表、数字钳形表、数字万用表、红外测温仪	客户主营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等产品销售，与自身业务关联	主要供应商	上海岚友和上海佐唯主要代理优利德产品，优利德是其重要供应商
	上海佐唯商贸有限公司	2012-03-01	50万元人民币	50万元人民币		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紧固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船舶配件，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	2014年，主动联系优利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⁶	合理性
						品, 办公设备, 日用百货, 金属材料及制品, 建材, 照明器材, 管道阀门, 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 通讯器材, 家用电器, 汽摩配件, 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区域经理开展合作, 从仪表产品切入然后逐步发展至全线产品代理商, 上海佐唯有丰富的电商销售经验, 主营线上产品。				
12	东莞市亚润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2009-11-30	10 万元人民币	10 万元	彭香萍	销售: 五金、电子配件及辅料、仪器仪表、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工具、电子设备、家用电器、金属材料、防静电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橡胶制品、包装材料; 零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电动工具、实验设备仪器、自动化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气体仪器、测绘仪器、环境仪器; 维修: 电子产品。	2017 年, 优利德上门推广展开合作。以电商业务为主。	数字钳形表、激光水平仪、测距仪、直流稳压电源	客户主要销售电子配件及辅料、仪器仪表等产品, 与自身业务关联	否	东莞亚润同时代理胜利、Fluke 等其他品牌, 优利德产品占比较小
13	广州巨力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2010-07-01	5300 万元人民币	2680 万元人民币	戴金登	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 五金产品批发; 仪器仪表批发; 电线、电缆批发; 电工器材的批发; 技术进出口; 劳动防护用品批发; 消防检测技术研究、开发; 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服务; 清洁用品批发;	2014 年, 利德上门推广展开合作, 主营南方电网招标项目。	数字钳形表、数字万用表、数字钳形表、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	客户主营仪器仪表产品批发, 与自身业务相关	否	南方电网招标投标项目减少, 广州巨力与优利德合作业务减少。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⁶	合理性
						文具用品批发;劳动防护用品研究、设计服务;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家用电器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消防设备、器材的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通用设备修理;其他办公设备维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零售;电力金具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绝缘制品制造;办公用机械制造;仪器仪表修理;光学仪器制造;计算机批发;电气设备零售;五金零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汽车销售;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照相器材零售;安全检查仪器的制造;电工器材零售;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工仪器仪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销售标识牌、指示牌;电气设备批发;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消防设备、器材的零售;办公设备批发;能源技术研究、技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⁶	合理性
						术开发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润滑油批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消防设备、器材的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智能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制造;紫外线辐照设备制造					
14	东莞市优尔瑞电子有限公司(已注销)	2011-01-19	100万元人民币	10万元人民币	施天德	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辅料、仪器仪表、电子工具、电子设备、劳保用品。	原实际控制人为施天德,后因规范关联交易,主体注销,施天德入职公司营销中心工作。	迷你数字钳形表、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数字万用表	客户主营仪器仪表产品的代理,与自身业务关联	主要供应商	主要代理优利德产品

(2) 报告期各期,上述主要客户销售额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变化原因
		销售额	销售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销售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销售占比	
1	北京双番仪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2,033.96	9.90%	6.17%	1,915.72	10.12%	62.74%	1,177.13	7.37%	2018年京东商场平台取得较大发展。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变化原因
		销售额	销售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销售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销售占比	
2	南京赛创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1,582.82	7.71%	41.83%	1,115.97	5.89%	-16.68%	1,339.43	8.38%	2018年阿根廷和澳洲经济发展不景气需求量减少,影响外贸业务,2019年在广交会开发了印度的客户,业绩上涨。
3	大庆天安恒磁采油技术有限公司、大庆广正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344.17	6.54%	100.18%	671.47	3.55%	225.83%	206.08	1.29%	客户主要负责黑龙江、广州市场从事批发业务,批发收入稳步增长。同时,自2018年开始油田直销的项目中标数量增长,销售迎来增长。
4	深圳市乐达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1,133.33	5.52%	-2.82%	1,166.18	6.16%	59.15%	732.76	4.59%	发行人2018年对跨境电商经销商进行整合,减少了“规模小,不规范”的经销商合作数量,将业务转移到深圳乐达
5	深圳市悍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973.56	4.74%	-7.39%	1,051.28	5.55%	-1.18%	1,063.82	6.66%	2019年开始减少经销业务。
6	深圳市田诚电子有限公司	711.70	3.46%	23.72%	575.24	3.04%	9.54%	525.13	3.29%	2017年以批发为主,产品比较单一,18年转为线上业务后客户需求更加丰富业绩开始增长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变化原因
		销售额	销售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销售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销售占比	
7	深圳市昊仪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549.86	2.68%	62.93%	337.47	1.78%	1146.79%	27.07	0.17%	前期只针对优利德部分产品进行合作,2017年底开始经营万用表电商业务,18年后继续增加了批发业务,因此业绩一直增长较大。
8	上海朗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1.08	2.59%	22.16%	434.74	2.30%	-14.48%	508.37	3.18%	2018年测距仪系列产品竞争激烈,销售额下降。2019年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和,红外测温仪系列产品销售额上涨。
9	山东兴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460.31	2.24%	-9.74%	509.97	2.69%	25.61%	405.99	2.54%	2018年客户加大渠道拓展,收入有所增长;2019年,因客户线上经营不善,公司取消其天猫专卖店授权导致业务下降。
10	东莞市不凡电子有限公司	438.10	2.13%	41.44%	309.74	1.64%	56.83%	197.50	1.24%	2018年代理的产品线扩大,2019年增加了跨境电商业务,业绩出现增长。
11	上海岚友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317.91	1.55%	-23.25%	414.23	2.19%	-16.92%	498.60	3.12%	由于客户资金比较紧张,为了控制货款的坏账风险,优利德根据收款情况发货,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变化原因
		销售额	销售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销售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销售占比	
										交易额逐年下降。
12	东莞市亚润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267.46	1.30%	-32.86%	398.38	2.10%	102.93%	196.31	1.23%	2018年推广测绘仪器得到较大的业绩增长，2019年由于市场竞争激烈，测绘产品业绩开始下滑。
13	广州巨力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	-	-	260.99	1.38%	-50.91%	531.62	3.33%	南方电网招投标项目减少，巨力与优利德合作业务减少。
14	东莞市优尔瑞电子有限公司	-	-	-	-	-	-	522.23	3.27%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施天德控制的公司，2017年底已注销，施天德入职公司从事电商业务销售

2. 报告期内，国外经销业务前十大客户

(1) 基本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出资额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公司与其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公司是否为其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合理性
----	-------	-------	------	-----	------------	--------	-------------	--------	-----------------	----------------	-----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出资额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公司与其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公司是否为其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合理性
1	LECHPOL ELECTRONICS SPOLKA Z OGRANICZONA	波兰	1990年	/	Mariusz Leszek Marcin Leszek Michal Leszek	欧洲电子产品经销商，小型电子连锁超市，有 200 多家门店。主要销售产品包括电子电力零件、通讯产品、影音、手机和零部件等，一共销售 11 种品牌商品，仪器仪表主要卖优利德品牌。 网 址： https://www.lechpol.eu/	2003 年优利德成立时，客户与优利德建立了合作关系，在波兰独家代理优利德的产品。	万用表、钳形表、电压及连续性测试仪、直流稳压电源、示波器、绝缘电阻测试仪等	客户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经销，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否	2019 年度，客户优利德产品销售额约占其总销售额 5-6% 左右。
2	TIPA SPOL S. R. O.	捷克	1991年	注册资本 CZK 1,500,000	Jiri Pavlik	经营家用电子和相关产品，年销售额超过 1,300 万美金，在捷克有 21 个分销点。 网址： https://www.tipa.eu/	通过香港电子展与优利德建立合作关系，自 2003 年优利德成立时，客户与优利德建立了合作关系。自 2008 年以来，TIPA 一直是优利德产品在捷克、斯洛伐克的独家经销商。	连续性测试仪、万用表、钳形表、接地电阻测试仪、直流稳压电源等	客户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进口、批发和网络销售，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否	客户经营多种电子产品业务，仪器仪表为其主营业务一部分，其向优利德采购金额占比未超过 50%。
3	TECO ASIA LIMITED	中国香港	2007.6.26	注册与实收资本：HK\$10,000	Datwyler TeCo Holding BV	Datwyler 集团是一家专业的工业物资供应商，1986 年在瑞士上市，在超过 100 个国家销售产品，年销售	优利德与 TECO ASIA（德皓亚洲）自 2014 年开始合作，德皓亚洲向优利德采购的产品直接发货到其欧洲	万用表、示波器、信号发生器、钳形表等	TECO ASIA 母公司拥有欧洲最大的电子产品分销商之一，采购产品	否	客户母公司 Datwyler 集团年收入超过 10 亿欧元，拥有，超过 1000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出资额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公司与其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公司是否为其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合理性
						<p>额超过 10 亿美金。其技术组件部门 Distrelec、Reichelt 是欧洲最大的电子元件，消费电子产品和 IT 分销商之一，TECO ASIA 是其设立在香港的采购公司</p> <p>网址： https://www.reichelt.de/ https://www.elfa.se/</p>	兄弟公司 Distrelec、Reichelt		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家供应商，其对优利德的采购额占比较小。
4	Sarwar Electronics,	巴基斯坦	2005 年	注册资 本： PKR10,000,000	Mr. Muhammad Asghar	<p>客户在巴基斯坦从事仪器仪表、工具等产品的进口和贸易。</p> <p>网 址： http://sarwarelectronics.com.pk/</p>	之前在中国零星采购，从公司网站了解优利德后，2015 年到优利德拜访，建立合作关系。	钳形表、万用表、示波器、接地电阻测试仪、信号发生器等	客户从事测量设备、万用表的进口和贸易，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主要供应商	客户主要从事仪器仪表产品的经销，在巴基斯坦独家代理优利德产品，优利德产品占其销售额比重超过 50%。
5	L. O. ELECTRONICS S. A. C.	秘鲁	2002 年	实收资 本：S/ 3,637,803 Sol	ORTIZ VILLEGAS, LUCIANO	秘鲁的电子产品贸易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音响、灯具的进口、批发和零售。	客户通过杂志认识优利德品牌，2004 年开始合作关系。	钳形表、万用表、接地电阻测试仪、直流稳压电源、示波器等	客户从事电子产品的进口、批发和零售，采购产品内容	否	客户约 90% 采购通过进口，2019 年度，客户进口货物金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出资额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公司与其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公司是否为其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合理性
									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额约为 178 万美元。优利德对其销售额约占其进口额 1/4。优利德是其测试测量仪器仪表主要供应商。
6	ELECTROCOMPONENTES SA	阿根廷	1980 年	注册与实收资本：ARS 5,600,000	Luis Victor Zanazzo	1980 年成立，是阿根廷的电子产品、仪器和工具分销商，销售超过 20,000 种产品型号的电子产品及零部件。 网 址： https://www.electrocomponentes.com/tienda/english	2013~2014 年，优利德业务人员对该客户进行拜访推广，开始合作	示波器、钳形表、直流稳压电源、万用表、接地电阻测试仪等	客户从事仪器、工具的分销，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否	客户主要销售电子零部件产品，仪器仪表占其业务比重较低，其对优利德的采购额占比较小。
7	IMPORTRONIC S. A.	哥伦比亚	1992 年	注册及实收资本：USD 3,000,000	Ricardo Gutierrez D.	客户前身为成立于 1960 年的老牌电子零部件产品公司，1992 年变更为目前公司，主要从事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的批发业务 网 址： http://importronic.com/home	2011 年，客户在香港交易会接触优利德，随后开始合作。	钳形表、万用表、接地电阻测试仪、示波器、红外测温仪等	客户主要从事仪器仪表产品批发，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否	客户经营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等批发业务。报告期内，优利德产品销售额占客户总销售额的比重低于 20%。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出资额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公司与其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公司是否为其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合理性
8	YAKOVLEFF ELECTRONICS LTD	俄罗斯	1995年	/	Yakovlev Igor	电子产品配件、测量仪器的连锁超市。 网 址 : https://www.chipdi p.ru/	优利德通过电子展会方式于 2013 年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万用表、数字钳形表、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红外热成像仪等	客户主要在俄罗斯、白俄罗斯经销仪器仪表，采购产品与其主营业务相符合	否	该客户经销多个仪器仪表品牌，优利德为其供应商之一。
9	Three-D Agencies (Pty) Ltd	南非	1984 年 成 立 ， 2007 年 开 始 营 业	/	HUDACO INDUSTRIES LIMITED	母公司 HUDACO。早在 1938 年就在南非上市。客户通过全球采购，为南非市场提供高质量线缆、配件、仪器仪表等产品。	客户在市场寻找合作品牌时了解优利德，在香港认识优利德销售人员，合作历史已经超过 10 年	钳形表、万用表、电气综合测试仪、绝缘电阻测试仪、示波器等	客户销售与线缆行业相关的仪器仪表产品，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否	客户主要从事线缆及配件销售，仪器仪表为客户销售线缆的配套工具产品。报告期内，优利德产品占客户销售比重平均低于 10%，占比较低。
10	Amorn Multimedia Co., Ltd	泰国	1996 年	注册及实收资本：THB 1,000,000	Amorn Electronic Center Spare Part Company Limitd	AMORN 为泰国五金、工具类产品的连锁超市，拥有 100 多家门店。 网 址 : https://www.amorn group.com/home	公司与客户在展会上认识，合作时间较长，超过 10 年。	钳形表、万用表、红外测温仪、测电笔、风速仪等	客户为五金、工具类连锁超市，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否	该客户销售产品种类较多，其对优利德采购占比较小。
11	Teknik Ticaret-Tayy	土耳其	1972	/	Tayyip Gunay	为进口贸易商，以电子产品的批发贸易为	公司与客户在展会上认识，合作时间较长，	钳形表、万用表、示波器、接地电阻	客户主要进口、批发电子	否	客户主要为电子产品批发贸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出资额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公司与其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公司是否为其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合理性
	ip Gunay		年			主, 有自己独立仓库。	超过 10 年。	测试仪、直流稳压电源等	产品,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易商, 仪器仪表为其业务一部分。
12	SUMINISTROS Y CONTROLES ELECTRONICOS S. A.	哥伦比亚	1987 年	注册及实收资本: USD 41,100	Jorge Grisales Giraldo/ Jaime Uribe Moreno	客户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业务。	客户涉足电子设备行业, 所以开始拜访中国供应商, 进而与中国品牌建立合作关系, 该客户与优利德建立合作关系超过 10 年。	钳形表、万用表、接地电阻测试仪、红外测温仪、直流稳压电源等	客户从事电子产品的批发及零售, 从优利德采购仪器仪表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否	客户优利德产品的销售额约占其收入总额的 1/4, 优利德为其主要供应商。
13	KJELL & COMPANY	瑞典	1988 年	注册资本: SEK 1,120,000	/	Kjell & Company 是一家瑞典连锁商店, 主要销售电子周边设备。截至 2018 年, 拥有超过 100 家实体店及线上购买商店	客户在上海有采购部门, 2012 在香港展会与优利德建立合作关系。	万用表、示波器、钳形表、电气综合测试仪、测电笔、测距仪等	客户为电子产品连锁商店,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否	客户为瑞典规模很大的连锁商店, 其对优利德的采购额占其采购比重较小。
	Kjell & Co Elektronik AB		1990 年	注册资本: TL1,120,000	Kjell Koncern AB	Kjell & Co Elektronik AB 是互联网上的计算机和视频游戏商店, 通过邮购和零售方式销售, 业务范围广泛。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出资额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公司与其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公司是否为其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合理性
14	KINMO PW CORPORATION	菲律宾	2005年	注册及实收资本：USD400,000	Leonardo Dy	是各种电子、电气产品和仪器的经销商。 网 址 : http://www.kinmo.com/	客户为优利德仪器仪表产品在菲律宾的独家经销商。	钳形表、万用表、红外热成像仪、测距仪、绝缘电阻测试仪等	客户为各种电子、电气产品和仪器的经销商，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否	仪器仪表为客户主营业务一部分，优利德为其仪器仪表最大的供应商，但是占客户总采购金额比重未超过50%。

(2) 报告期各期，上述主要客户销售额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额变化原因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1	LECHPOL ELECTRONICS SPOLKA Z OGRANICZONA	1,353.81	13.64%	26.72%	1,068.35	12.44%	-9.00%	1,173.95	13.86%	该客户销售较为稳定，每年下单四次左右。2019年，因客户新增加30多个零售门店，销售额增长较快。
2	TIPA SPOL S. R. O.	654.13	6.59%	1.52%	644.37	7.50%	30.07%	495.39	5.85%	该客户主要面向欧盟市场，2018年度，公司代理产品型号有所增加，当年收入增长较快。
3	TECO ASIA LIMITED	489.44	4.93%	1.62%	481.63	5.61%	-21.80%	615.88	7.27%	2018年度，销售收入略有下降，主要因为其经销的部分型号台式万用表产品停产。

序号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额变化原因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4	Sarwar Electronics,	613.17	6.18%	22.13%	502.06	5.85%	27.06%	395.13	4.66%	Sarwar 是公司在巴基斯坦的独家代理商，具有较好的渠道管理及市场拓展能力，销量快速增加，公司也适当给予返利政策支持其开拓当地市场。
5	L. O. ELECTRONICS S. A. C.	311.99	3.14%	27.30%	245.08	2.85%	-30.98%	355.07	4.19%	客户在秘鲁从事仪器仪表的批发业务，整体较为平稳，每年约下四次订单，2017 年度，因公司举行促销活动，该客户进货较多，当年收入规模较大。
6	ELECTROCOMPONENTES SA	335.87	3.38%	79.67%	186.94	2.18%	-38.74%	305.16	3.60%	2018 年度，阿根廷遭遇金融危机，全年货币大幅贬值约 60%，对进口商品及美金付款有所管控，所以 2018 年度收入有所下滑。
7	IMPORTRONIC S. A.	372.13	3.75%	53.34%	242.68	2.83%	61.56%	150.21	1.77%	客户位于哥伦比亚中心城市，建立了覆盖全国各区的销售渠道，具有较强的营销能力，公司也给予其折扣、返利等支撑，最近三年该客户市场拓展情况良好，销量快速增长。
8	YAKOVLEFF ELECTRONICS LTD	355.59	3.58%	137.91%	149.46	1.74%	-32.36%	220.99	2.61%	俄罗斯当地的连锁电子零件、测量工具零售店。2018 年度，由于当地市场竞争激烈，优利德对该客户收入有所下滑，2019 年度，优利德加大了对客户的拓展力度，同时，公司产品质量具有较强竞争力，收入大幅增长。
9	Three-D Agencies (Pty) Ltd	235.09	2.37%	22.09%	192.55	2.24%	56.89%	122.73	1.45%	该客户为优利德在南非的独家经销商，报告期内，大力推广优利德产品，收入快速增长。
10	Amorn Multimedia Co.,Ltd	208.68	2.10%	43.57%	145.35	1.69%	-63.32%	396.26	4.68%	该客户为泰国连锁超市，整体销量较为平稳，客户每年下单 3-6 次。2017 年度，客户依据自身的资金情况，下单采购数量较大，因此 2018 年度有所下滑。

序号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额变化原因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11	Teknik Ticaret-Tayyip Gunay	68.61	0.69%	-77.32%	302.55	3.52%	136.09%	128.15	1.51%	该客户为土耳其电子批发商，公司于 2018 年度与客户沟通产品提价，经双方协商后，于 2019 年度执行。2018 年度，客户以原价购买较多产品，2019 年度收入下滑。同时，公司在土耳其开拓新的经销商，拓展当地市场，也导致该客户 2019 年度收入有所下滑。
12	SUMINISTROS Y CONTROLES ELECTRONICOS S. A.	220.85	2.22%	67.82%	131.60	1.53%	20.00%	109.66	1.29%	该客户为成立时间超过 80 年的工具零售店，代理了包括福禄克、优利德在内的多个仪器仪表品牌。报告期内，当地经济良好，优利德在当地品牌较好，收入稳步增长。
13	Kjell & Co Elektronik AB、KJELL & COMPANY	147.80	1.49%	-27.34%	203.43	2.37%	0.53%	202.36	2.39%	该客户为瑞典经销商，2018 年下半年，公司更新产品目录，部分型号万用表产品停产，向该客户推广新产品。客户对新产品采购进行考察，决策时间较长，2019 年度收入有所下滑。
14	KINMO PW CORPORATION	196.40	1.98%	84.53%	106.43	1.24%	-45.68%	195.94	2.31%	该客户为公司在菲律宾的独家代理，2017 年度，因公司举行促销活动，客户当年收入较大。2019 年度，因代理的产品有所增加，当年收入快速增长。

3. 报告期内，ODM 业务前十大客户

(1) 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	成立时间	出资额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公司与其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公司是否为其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合理性
1	KLEIN TOOLS INC.	美国	创立于1857年	/	KLEIN 家族	老牌手动、电动工具生产厂商，业务覆盖全北美，以及部分欧盟国家。 https://www.kleintools.com/	2013 年 美国 KLEIN 收购墨西哥工具品牌 TULMEX，当时优利德与 TULMEX 已经建立合作关系。2015 年，公司经过竞标后，开始为客户代工仪表产品，一直合作至今。	钳形表、连续性测试仪、红外测温仪、数字寻线仪等	公司为其代工生产仪器仪表，与客户主营业务相符合	否	KLEIN TOOLS 为美国历史悠久，规模较大的工具类厂商。10 年前为了拓展工业以外的周边开始找品质好，供货稳定的仪表供应商。优利德为其仪器仪表的重要供应商之一
	KLEIN TOOLS DE MEXICO S. DE R. L DE C. V	墨西哥	1971 年	实收资本：\$21,845,526 Mexican Peso	KLEIN TOOLS INC.	现为 KLEIN TOOLS INC. 的子公司，墨西哥手动、电动工具品牌商，批发商 https://www.kleintools.com.mx/	公司与 TULMEX 在香港展会认识后建立合作关系，合作超过 10 年。后来 TULMEX 被美国 KLEIM 收购，继续合作至今。	钳形表、电源极性检测器、万用表等			
2	Southwire Company, LLC	美国	创立于 1937 年，1950 年以家族公司运营，公司于 1992 年正式注册	/	Richard family	起初主要生产制造用于民用、商用及工业电线，于 2015 年起开始从事测量测试仪器仪表相关业务。 https://www.southwire.com/	2015 年左右，公司业务人员通过客户拓展与其建立合作关系，2018 年客户开始正式下单。	钳形表、万用表、连续性测试仪、插座检测仪、红外测温仪等	公司为其代工生产仪器仪表，与客户主营业务相符合	否	客户主要从事电线生产销售，仪器仪表为其新拓展业务，占比不高。

3	CEI Conra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HK) Ltd.	中国香港	1988 年	注册与实收资本: HK\$500,000	Conrad Electronic Linz GmbH	CEI 为 Conrad Electronic Linz GmbH 的香港采购办事处, 采购产品范围包括测量仪器、消费类电子产品、组件和电源等, 超过 30,000 多种项目。 https://www.conrad.com/	优利德通过香港电子展会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合作时间超过 15 年, 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	万用表、钳形表、红外热成像仪、绝缘电阻测试仪、表笔/测试线等	优利德为客户代工仪表产品, 客户以 VOLT CRAFT 品牌对外销售。客户采购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符合。	否	客户为 Conrad Electronic Linz GmbH 的香港采购办事处, 采购产品种类繁多, 超过 30,000 多种项目, 优利德产品占其采购额较小部分。
4	MINIPA DO BRASIL LTDA.	巴西	1980 年	注册资本: R\$8,000,000	JOON HYUNG PARK	巴西仪器仪表的知名品牌, 主要生产、销售仪器仪表产品 http://minipa.com.br/	公司与客户 2011 年在香港展会认识, 并建立合作关系, 优利德为其代工生产测试仪表产品。	钳形表、测电笔、存储示波器、万用表、钳形接地电阻测试仪等	公司为其代工生产仪器仪表产品, 与客户主营业务相符合	是	客户与优利德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50% 以上产品由优利德 ODM 生产。
5	Techtronic Cordless GP	美国	2019 年	/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创科实业)	该三家公司同属于创科实业的子公司, 创科实业为港交所上市公司, 创建于 1985 年, 股票代码 00669.HK, 是全球领先的电动工具、配件、手动工具、户外园艺工具及地板护理产品企业。 https://www.ttigroup.com/ https://www.milwaukee.com/	优利德 2013 年香港电子展与客户认识, 后来成功与其合作开发红外测温仪项目	红外测温仪等	创科实业为主营业务为电动工具、配件, 其销售产品包括红外测温仪、万用表等测量仪表。其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否	创科实业 2019 年收入为 76.67 亿美元, 其向优利德采购额占比较小。
	TECHTRONIC PRODUC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国香港	1998 年	/							
	Techtronic Trading Ltd	中国香港	2002 年	注册资本: HK\$10,000 实收资本:							

				HK\$2							
6	FLUKE EUROPE B.V	荷兰	1992年	注册资本: € 500,000 实收资本: € 110,000	持股单位为 Fluke Corporation, 该公司于 1948年成 立, 后被 Fortive 收购	从事测量和控制设备 业务 https://www.beha-a mprobe.com/	优利德通过 2010 先与 FLUKE (美国) 建立合作关系, 合作时 间约 10 年。客户对 优利德较为认可, 计 划在欧洲销售优利德 代工产品, 优利德于 2013 年与 FLUKE (荷兰) 进行合作。	万用表、红外 测温仪等	客户主营测 试测量仪 器仪表, 公 司为其贴 牌生产部 分仪表产 品, 与客 户主营业 务相符合	否	FLUKE 及其母 公司 Fortive 为全球领 先的仪 器仪表厂 商, 2019 年度, Fortive 营 业收入为 73.20 亿 美元, 其 向优利德 采购额占 比较小。
	FLUK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美国	2001年	注册资本: USD1002.5		主要从事电子测量工 具和软件的研 发、经 销。 https://www.fluke. com/ https://www.amprob e.com/		万用表、红外 测温仪等			
7	深圳市晨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2013年	注册资本: 2850万人民 币 实收资本: 50万人民 币	杨琳	智能电子产品、计 算机硬件、电 子器件、通 讯器材及软 件的开 发、销 售; 产 品包 装设 计; 电 子商 务软 件技 术开 发; 国 内贸 易, 货 物及 技术 进 出 口; 供 应链 管 理、 技 术咨 询、 研 发和 技 术服 务; 企 业管 理咨 询; 国 内 货 运代 理。	深圳晨北主要 从事仪 器仪表 及智 能家 居业 务, 2 013 年, 经 过公 司的 业务 人员 市 场推 广, 与 其建 立合 作关 系。	钳形表、万用 表等	客户主要 从事跨 境电 商业 务, 为 亚马 逊平 台知 名的 仪 器 仪 表商 家, 委 托优 利德 为 其贴 牌生 产部 分测 量仪 表产 品, 与 客 户主 营业 务相 符合。	否	客户主 营业 务包 括仪 器 仪 表及 智能 家 居, 收 入规 模较 大, 其 向优 利德 采 购额 占 比 较 小。
8	EXTECH INSTRUMENTS, A FLIR COMPANY	美国	1971年	/	EXTECH 于 2007 年 被 FLIR Systems 收	专注于测试和测量工 具, 主要产 品类 别如 下: 仪 表, 测 试 仪, 数 据 记 录 仪, 探 测 器,	于 2013 年通过香 港展 会认 识, 公 司通 过业 务拓 展获 得客 户部 分代	万用表、钳形 表、红 外测 温 仪、 绝 缘电 阻 测 试 仪 等	客户主 营业 务为 测试 测 量工 具, 公 司为 其代 工	否	EXTECH 是 全球 规 模 较 大 的 手 持 式 测 试 测 量 产 品 品 牌 企

					购	管道镜和校准器等。 https://www.flir.com/ http://www.extech.com/	工项目		部分仪表产品，与客户主营业务相符合		业，FLIR 为全球最大的热成像公司，其向优利德采购额占比较小。
9	ELEMENT14 ASIA PTE LTD		新加坡	1995 年	实收资本：SGD 7,000,025,002	AVNE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2 BVBA 为电子系统设计、维护和维修提供技术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的分销商 https://cn.element14.com/?COM=element14	Premier Farnell 为母公司，NEWARK ELEMENT14 为 Farnell 在美国并购的子公司，Farnell 在整个亚太地区均作为 element14 运营。整个 Farnell 集团在 2016 年 10 月被 AVNET 并购。	万用表、直流稳压电源、示波器、信号发生器、钳形表等	客户为电子产品类分销商，公司为其代工部分仪器仪表产品，与客户主营业务相符合	否	Farnell 拥有 80 多年的高服务电子元器件分销经验。遍布 38 个国家/地区的 3500 名员工提供了广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的 Farnell，北美的 NEWARK 和亚太地区的 element14。Farnell 拥有超过 900,000 种产品软件和解决方案，覆盖 3,000 个制造品牌，并为 150 多个全球行业的 200 万客户提供了联系。其向优利德采购额占比较小。
	Premier Farnell Limited	UK	英国	1940 年	/	AVNE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2 BVBA 电子系统设计、维护和维修提供技术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的分销商 https://www.farnell.com/emea/					
	NEWARK ELEMENT14		美国	1995 年	/	AVNE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2 BVBA 电子系统设计、维护和维修提供技术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的分销商 https://www.farnell.com/newark/					

10	ECM Industries LLC	美国	1959年	/	Genstar Capital	<p>公司是建筑、照明、灌溉和景观、天然气公用事业市场电气产品的全球制造商和供应商。</p> <p>https://www.ecmindustries.com/</p> <p>https://www.sperryinstruments.com/</p>	<p>公司与 Gardner Bender (GB)、Sperry Instruments (Sperry)有 10 年以上的合作关系，上述两家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被 power PRODUCTS 收购，2018 年被 POWER PRODUCTS 出售给 ECM，因此公司先后与 POWER PRODUCTS、ECM 建立合作关系。</p>	万用表、钳形表、相序旋转指示及马达转向仪等	<p>客户旗下的 SPERRY、GB 品牌为老牌工具，仪表公司，公司为其代工部分仪表产品，与客户主营业务相符合。</p>	否	ECM 主营为建筑、灌溉和景观、天然气市场的电气产品，测试测量仪表占比较小。
	POWER PRODUCTS LLC	美国	2013年	/	/	<p>客户是一个全球多元化的电气产品平台，其业务遍及荷兰，新西兰，墨西哥，加拿大和美国。Power Products 产品组合由领先品牌组成，这些品牌涉及休闲船用和特种车辆，工业动力和运输领域的各种售后市场和 OEM 客户细分市场。</p> <p>https://www.powerprodllc.com/</p>		万用表、钳形表等		否	POWER PRODUCTS 旗下品牌加多，优利德只为旗下 SPERRY 品牌代工部分万用表，钳形表。
11	浙江飞越机电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省	2005年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实收资本：500 万元	蒋友荣	<p>电机、泵及真空设备、阀门、制冷设备、压缩机、衡器、手工具、电动工具、压力测量仪器、汽车配件、集成电路设计、制造、销售；箱、包销售；真空技术开发、咨询、</p>	<p>客户 2013 年开始销售仪器仪表，通过网络查询，了解到优利德，与公司展开合作。</p>	钳形表、红外测温仪、风速仪、万用表、声级计等	<p>客户销售飞越牌仪表，主要由优利德代工。客户采购产品与业务相符合</p>	否	<p>客户主营业务为真空设备，收入规模较大，仪器仪表在客户收入中占比较小。</p>

						转让、推广服务					
12	上海泛球瑞明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	2003年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万人民币	李侠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包括电子产品、电器产品、百货、通讯产品、电子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以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上海泛球瑞明成立时即从事测试测量仪器仪表业务，由优利德销售人员推广建立合作关系，约2007年度开始合作。	示波器、信号发生器、万用表等	客户主要委托优利德代工生产部分仪器仪表产品，贴MCP品牌后出口销售，客户采购产品与主营业务相符合。	否	上海泛球瑞明从优利德采购额约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重10-15%，还有10家左右其他贴牌厂商。
13	BOSCH AUTOMOTIVE SERVICE SOLUTIONS LLC	美国	1971年	/	Robert Bosch GmbH	客户为 Robert Bosch GmbH（以下简称“博世”）的子公司，BOSCH AUTOMOTIVE SERVICE SOLUTIONS LLC 为“汽车服务解决方案”业务中提供测试和维修车间技术，诊断软件，服务培训以及信息服务	优利德与 BOSCH AUTOMOTIVE SERVICE SOLUTIONS LLC 于2003年通过展会建立合作关系，合作时间超过15年，合作历史较长。	万用表、红外测温仪等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以客户自有的 Bosch 和 ACTRON 品牌对外销售	否	博世从事业务相当广泛，优利德为其提供汽车万用表、红外测温仪等产品，占其采购比重较小。
	Robert Bosch Power Tools GmbH	德国	/	/		https://www.boschautomotiveservicesolutions.com/ Robert Bosch Power Tools GmbH 为其旗下从事电动工具、五金相关业务的子公司； https://www.boschttools.com/us/en/	Robert Bosch Power Tools GmbH 与优利德于2017年在香港电子展认识，经过两年的项目开发，于2019年度开始正式出货。	红外测温仪			

(2) 报告期各期，上述主要客户销售额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额变化原因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1	KLEIN TOOLS INC.	5,302.74	31.06%	49.62%	3,544.07	25.44%	64.16%	2,158.88	19.28%	公司与客户在 2017 年开始增加合作产品线带来销量增长。
	KLEIN TOOLS DE MEXICO S. DE R. L DE C. V	175.51	1.03%	1.63%	172.69	1.24%	138.05%	72.54	0.65%	由于公司与客户母公司美国 KLEIN 开始合作，该客户开始引进美国 KLEIN 的产品在墨西哥销售，从而带来收入增长。
	合计	5,478.25	32.09%	47.39%	3,716.76	26.68%	66.56%	2,231.42	19.93%	
2	Southwire Company, LLC	2,460.84	14.41%	32.76%	1,853.58	13.31%	-	-	-	公司与客户从 2018 年建立合作关系，陆续增加合作产品线带来销量增长。
3	CEI CONRAD ELECTRONIC INT'L (HK) LTD.	1,423.06	8.33%	29.88%	1,095.70	7.87%	-14.86%	1,286.99	11.50%	该客户为德国 CEI 在香港的采购公司，2018 年度，受客户母公司所在市场波动，采购额有所下降。2019 年度，公司与客户合作的新项目上市带来增长。
4	MINIPA DO BRASIL LTDA.	1,107.55	6.49%	13.40%	976.66	7.01%	4.81%	931.86	8.32%	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良好，报告期内收入保持稳定。
5	Techtronic Cordless GP/TECHTRONIC PRODUCT DEVELOPMENT LIMITED/Techtronic Trading Ltd	626.41	3.67%	-11.29%	706.17	5.07%	64.44%	429.44	3.84%	2018 年、2019 年客户的收入较 2017 年大幅增长，主要由于客户渠道扩充，覆盖更多的市场，因此对公司的采购额有所增长。

序号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额变化原因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6	FLUKE EUROPE B.V	257.54	1.51%	-22.67%	333.02	2.39%	4.41%	318.96	2.85%	由于美国、欧洲市场竞争激烈，客户较少开发新品，导致市场份额有所下滑。
	FLUK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250.84	1.47%	-10.52%	280.34	2.01%	-26.97%	383.85	3.43%	
	合计	508.38	2.98%	-17.11%	613.36	4.40%	-12.73%	702.81	6.28%	
7	深圳市晨北科技有限公司	371.21	2.17%	-27.64%	513.00	3.68%	51.60%	338.40	3.02%	客户为亚马逊平台知名的仪器仪表电商，2018 年度、2019 年度，较多仪器仪表电商进驻亚马逊，竞争加剧，导致 2019 年度客户仪器仪表收入下滑，对公司采购额下降。
8	EXTECH INSTRUMENTS , A FLIR COMPANY	355.66	2.08%	2.64%	346.52	2.49%	-23.12%	450.76	4.03%	客户于 2017 年度在美国市场有大型促销活动，当年采购量较大。2018 年度、2019 年度，收入保持平稳。
9	ELEMENT14 ASIA PTE LTD	341.01	2.00%	-43.83%	607.07	4.36%	-13.88%	704.92	6.30%	因客户部分产品停产，所以销量有所下降。
	Premier Farnell UK Limited	212.30	1.24%	-	-	-	-	-	-	
	NEWARK ELEMENT14	19.77	0.12%	-	-	-	-	-	-	
	合计	573.07	3.36%	-5.60%	607.07	4.36%	-13.88%	704.92	6.30%	
10	ECM Industries LLC	314.98	1.84%	-6.89%	338.27	2.43%	-	-	0.00%	报告期内，客户收入保持稳定
	POWER PRODUCTS LLC	27.29	0.16%	-	-	0.00%	-	348.19	3.11%	
	合计	342.28	2.00%	1.18%	338.27	2.43%	-2.85%	348.19	3.11%	
11	浙江飞越机电有限公司	282.90	1.66%	108.02%	135.99	0.98%	-58.39%	326.79	2.92%	客户 2017 年度开发了新产品，当年采购较多。

序号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额变化原因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2018 年度处于新产品市场推广阶段，收入有所下滑。2019 年度，随着新产品成功推广，收入快速增长。
12	上海泛球瑞明电子有限公司	73.24	0.43%	20.24%	60.91	0.44%	-84.09%	382.83	3.42%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海外教育类项目投标，2018 年度、2019 年度，客户海外相应中标项目减少，采购金额大幅下滑。
13	BOSCH AUTOMOTIVE SERVICE SOLUTIONS LLC	82.76	0.48%	-26.67%	112.86	0.81%	-68.61%	359.55	3.21%	该客户为博世在美国收购的一家汽车工具公司，公司与其合作的产品主要为老款产品，未能开发新产品，所以销量呈下滑趋势。
	Robert Bosch Power Tools GmbH	279.49	2.01%	-	-	-	-	-	-	客户与优利德于 2017 年度在香港电子展认识，经过两年的项目开发，于 2019 年度正式开始合作。
	合计	392.35	2.82%	9.12%	112.86	0.81%	-68.61%	359.55	3.21%	-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会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ODM 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销售的变化以及公司是否为唯一或主要供应商等；

2. 通过网络查询、中信宝查询等方式检查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

3. 取得公司销售明细表，按照销售流程，检查公司与客户的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4. 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函证，以确定公司与客户的交易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主要供应商或者唯一供应商、合作历史以及客户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了与不同业务类型的主要客户合作的基本情况以及该等客户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北京优利德科技中心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与发行人共用“优利德”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双番仪佳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使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况，是否经过发行人授权，是否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1. 北京优利德科技中心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与发行人共用“优利德”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1）北京优利德科技中心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优利德科技中心提供的《营业执照》《注销核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查询，北京优利德科技中心在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优利德科技中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0519262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8 号中发电子市场第一分市场 E326
投资人:	聂立红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计算机软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6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11 月 9 日

根据北京优利德科技中心提供的《注销核准通知书》，本所律师对北京优利德科技中心实际控制人聂立红的访谈，2007 年聂立红拟在北京中发电子市场第一分市场开立门店推广销售优利德的仪器仪表产品，应第一分市场管理部门的要求而注册了北京优利德科技中心，2018 年因第一分市场进行拆迁，故北京优利德科技中心关闭门店，并注销了工商登记。

(2) 与发行人共用“优利德”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北京优利德科技中心实际控制人聂立红的访谈，北京优利德科技中心设立目的为拟在北京中发电子市场第一分市场开立门店推广销售优利德的仪器仪表产品，使用“优利德”商号有利于产品的推广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北京优利德科技中心实际控制人聂立红的访谈，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的核查，北京优利德科技中心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北京优利德科技中心与发行人共用“优利德”商号具有商业合理性；北京优利德科技中心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与双番仪佳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北京双番仪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番仪佳”）及北京晶利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晶利鑫”）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与双番仪佳及北京晶利鑫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行人提供的收入清单明细，本所律师对双番仪佳、北京晶利鑫负责人及公司的销售总监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查询，双番仪佳成立于2003年1月，北京晶利鑫成立于2007年8月，双番仪佳及北京晶利鑫皆均主要从事仪器仪表销售业务，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在华北区域建立了较好的销售渠道，并直接对接京东电商平台提供就近服务。公司自设立之初即与双番仪佳进行合作，经过多年的合作发展，双番仪佳及其关联方成为公司华北地区的前五大经销商，合作关系稳固。

报告期内，公司对双番仪佳及北京晶利鑫的供货价格、返利政策等均根据优利德确定的全国的代理商销售政策进行确定，价格公允。

根据双番仪佳、北京晶利鑫提供的《承诺函》等资料，本所律师对双番仪佳、北京晶利鑫负责人及公司的销售总监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核查，发行人与双番仪佳及北京晶利鑫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双番仪佳及北京晶利鑫进行交易具有商业上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 发行人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使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况，是否经过发行人授权，是否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1) 发行人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使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经销商清单，报告期内存在五家使用发行人商号的客户，分别为河南优利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优利德”）、扬州优利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优利德”）、长沙优利德晓仪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优利德”）、成都优利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优利德”）、兰州优利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⁷（以下简称“兰州优利德”）。其中，长沙优利德、成都优利德及兰州优利德自 2018 年开始不再与公司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两家经销商河南优利德及扬州优利德仍存在使用“优利德”商号的情形。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a. 河南优利德

根据河南优利德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优利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优利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3301858615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明路东、郑汴路北绿都广场办公楼 1 号楼 1 单元 4 层 408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梦丽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仪器仪表、环保设备、教学设备、电力设备、实验室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五金产品、铝合金制品、建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塑料制品、日用品、第一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维修。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长期

⁷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核查，兰州优利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更名为兰州开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梦丽; 监事: 李保城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朱梦丽	500	100
	合计	——	5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分客户明细收入表及确认,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公司对河南优利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53.28万元、323.71万元、311.31万元。

b. 扬州优利德

根据扬州优利德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扬州优利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扬州优利德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2596902960Q
住所:	徐凝门路 B6-410 室
法定代表人:	周露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五金工具、电工电料、仪器仪表、有色金属、钢材、日用百货、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劳保用品销售; 服装加工; 五金电力工具及仪器仪表维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2年5月17日至2027年5月16日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周露; 监事: 王临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周露	76.5	51
	2	王临江	73.5	49
	合计	——	15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分客户明细收入表及确认,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公司对河南优利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7.01万元、97.79万元、123.54万元。

c. 长沙优利德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长沙优利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优利德晓仪表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673567474Q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蔡锷南路与城南路交界面添景阁A栋309房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汪静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仪表仪器成套设备的销售及服务; 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五金工具、电线电缆、计算机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 教学设备维修及安装(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11日
经营期限:	2008年4月11日至2058年4月10日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汪静; 监事: 蒲建平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蒲建平	40	80
	2	汪静	10	20
	合计	——	5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分客户明细收入表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总监的访谈，2017年，公司对长沙优利德的销售收入为4.37万元，金额较小。长沙优利德因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个人原因停止经营活动并不再与优利德合作。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长沙优利德于2019年5月5日吊销，吊销原因系基于《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d. 成都优利德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优利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优利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0986682199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555号A区20栋6号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燕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 仪器仪表、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五金产品、建材、社会公共安

	全设备及器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元件、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润滑油、办公用品、生活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货物进出口；仪器仪表上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30日			
经营期限：	2014年4月30日至3999年1月1日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燕梅；监事：周少辉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杨燕梅	180	90
	2	周少辉	20	10
	合计	——	2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分客户明细收入表及确认，2017年，公司对成都优利德的销售收入为0.27万元，金额较小。根据本所律师对成都优利德负责人的访谈，因其个人原因，成都优利德从2018年开始停止了与优利德的合作。

e. 兰州优利德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州优利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兰州开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兰州优利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2665406785T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忠和镇北龙口国际商贸物流城五金机电市场 013 幢 101 号 (B2 068)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陆安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五金产品、电工电料、机械设备(不含小轿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剧毒品)、通信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多媒体播放设备、安防监控设备、消防器材、机电设备、金属材料(不含贵稀有金属)、建筑材料、电脑及耗材、文体用品、办公用品、针织品、纺织品、洗涤用品、鞋帽的批发零售;利用互联网进行上述产品的销售;网页制作;灯光亮化工程;环保工程(凭资质证经营)与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接插件、传感器的批发及零售;电动保健设备的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动工具的修理与维护;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8 月 15 日至 2027 年 8 月 14 日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经理:陆安琪;监事:王庭华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陆安琪	175	87.5
	2	王庭华	25	12.5
	合计	——	2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分客户明细收入表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总监的访谈,2017 年,公司对兰州优利德的销售收入为 0.03 万元,金额较小。兰州优利德股东因个人原因从 2018 年开始停止了与优利德的合作,并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完成名称变更,不再使用“优利德”商号。

(2) 是否经过发行人授权，是否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对河南优利德、扬州优利德及成都优利德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优利德、扬州优利德及成都优利德皆（曾）为优利德仪器仪表类产品批发零售商，优利德行业认可度及知名度较高，使用“优利德”商号方便推广产品及开展业务；上述客户自行向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企业名称核准。

根据本所律师对河南优利德、扬州优利德及成都优利德负责人的访谈、对发行人销售总监的访谈、发行人与河南优利德及扬州优利德签订的经销协议，上述使用“优利德”商号的行为未经优利德授权。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 修订)》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优利德、扬州优利德、长沙优利德、成都优利德及兰州优利德与发行人分属不同的工商登记主管机关，且在登记注册时都已获得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名称预核准，取得了营业执照。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8]3 号)第二条的规定，“原告以他人企业名称与其在先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足以使相关公众对其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为由提起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销协议，明确约定“……由于分销商是独立的承办商，分销商和其雇员在任何情况下也不是优利德的法定代表。分销商未经书面授权，无权代表优利德行使权利，亦无权以本协议之外的任何方法约束优利德。本协议载述的任何规定，均不可诠释为优利德与分销商之间有任何合伙或合营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河南优利德、扬州优利德及成都优利德负责人的访谈、对发行人销售总监的访谈，河南优利德、扬州优利德、长沙优利德、成都优利德及兰州优利德作为发行人的客户，使用“优利德”商号有利于所售优利德产品的销售及推广；在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对与发行人之间的经销关系作夸大宣传，使消费者误以为河南优利德、扬州优利德、长沙优利德、成都优利德及兰州优利德与优利德之间存在除经销关系之外的其他关系或以为双方是同一经营实体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截至目前也未发生过因使用“优利德”商号而与消费者或其他第三方产生纠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https://rmfygg.court.gov.cn/>）、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网站（<http://dyfy.dg.gov.cn/fygk/gywy.html>）、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网站（<http://gchzfy.hncourt.gov.cn/>）、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网站（<http://fy.yzglq.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经销商使用“优利德”商号行为受到民事侵权赔偿请求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与河南优利德、扬州优利德签订的《分销协议》，约定“分销商确认，优利德的商标及商用名称只限于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进行推广及招揽产品的销售用途上。分销商同意任何时间分销商不会采用或使用优利德的商标及商用名称，或任何容易混淆优利德的商用名称及商用名称的文字或符号作为分销商的商标及商业机构名称。”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总监的访谈，如经销商因使用发行人商号而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保留对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违约责任进行追究的权利，将积极采取相关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根据河南优利德、扬州优利德出具的《承诺函》，承诺“1. 除经优利德书面同意外，优利德的商号只限于在本公司作为优利德经销商的期限内进行推广及招揽产品的销售用途上；2. 本公司不会作出对与优利德之间的经销关系作夸大宣传，使消费者误以为本公司与优利德之间存在除经销关系之外的其他关系或以为双方是同一经营实体等不正当竞争行为；3. 本公司不会因使用优利德商号而对优利德的声誉、经营业务等造成不利影响；4. 如本公司因使用优利德商号而对优利德造成不利影响，优利德有权依照双方签订的《分销协议》的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本公司违约责任。”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经销商存在使用发

行人商号的情况，该等行为未经过发行人授权，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原因、合同金额、执行情况及相关风险

1.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要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文件	颁布机构	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实施，2017年12月28日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发布及历次修订）	国务院	第八条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
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0年5月1日实施，2018年5月30日废止）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p>第一条为了确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包括：</p> <p>（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p> <p>（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p> <p>（三）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讯项目；</p> <p>（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利枢纽等水利项目；</p> <p>（五）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设施项目；</p> <p>（六）生态环境保护项目；</p> <p>（七）其他基础设施项目。</p> <p>第三条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的范围包括：</p> <p>（一）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p> <p>（二）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p> <p>（三）体育、旅游等项目；</p>

序号	文件	颁布机构	内容
			<p>(四) 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p> <p>(五) 商品住宅，包括经济适用住房；</p> <p>(六) 其他公用事业项目。</p> <p>第四条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包括：</p> <p>(一) 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p> <p>(二) 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p> <p>(三)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p> <p>第五条国家融资项目的范围包括：</p> <p>(一) 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项目；</p> <p>(二) 使用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项目；</p> <p>(三) 使用国家政策性贷款的项目；</p> <p>(四) 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的项目；</p> <p>(五) 国家特许的融资项目。</p> <p>第六条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的范围包括：</p> <p>(一)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p> <p>(二) 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资金的项目；</p> <p>(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七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p> <p>(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p> <p>(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p> <p>(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p> <p>(四) 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p> <p>第八条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标。</p> <p>第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应当公开招标。</p>
4	《必须招标的工程 项目规定》（2018 年 6 月 1 日实施）	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 员会	<p>第一条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p> <p>(一) 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p> <p>(二)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三条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p> <p>(一)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序号	文件	颁布机构	内容
			<p>(二) 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四条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p> <p>(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5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2018年6月6日实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第一条为明确必须招标的大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p> <p>(一)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p> <p>(二) 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p> <p>(三) 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p> <p>(四) 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p> <p>(五) 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p>
6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5月1日实施）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p>第三条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 3 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通过招标选择施工单位。</p> <p>第十一条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公开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p> <p>(一) 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只有少量几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p> <p>(二) 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的；</p> <p>(三)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p> <p>(四) 拟公开招标的费用与项目的价值相比，不值得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p> <p>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批准；地方重点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并需要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但项目审批部门只审批立项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p>

序号	文件	颁布机构	内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发布及历次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p>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p> <p>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p>
			<p>第二十六条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p> <p>(一) 公开招标；</p> <p>(二) 邀请招标；</p> <p>(三) 竞争性谈判；</p> <p>(四) 单一来源采购；</p> <p>(五) 询价；</p> <p>(六)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p> <p>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p>
			<p>第二十七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p>

因此，符合一定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进行招标；符合一定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 公司未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应招投标类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订单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均为向客户提供测试测量仪器仪表产品及其配件，未进行工程建设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强制性招投标类业务。

(2) 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应招投标类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因此，如政府机关、事业

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向公司采购产品且金额在一定金额标准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a.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 2017—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16】96 号）、财政部关于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9）2 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9】55 号），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12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b. 公司业务所在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最低数额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应该履行公开招标的最低数额标准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广东	400	200	200	200
江苏	200	200	200	200
上海	400	400	200	200
浙江	200	200	100	50
山东	400	400	200	100
北京	400	200	200	200
湖北	100	100	100	100
四川	80	80	80	50
河南	200	100	100	50
陕西	150	100	100	100
安徽	400	100	100	/
黑龙江	/	100	100	100

地区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河北	/	100	100	100
云南	200	100	100	100
湖南	200	100	100	100
辽宁	/	100	100	100
新疆	150	150	150	150
天津	200	200	200	100
重庆	200	200	200	200
贵州	/	100	100	100
福建	/	200	100	100
广西	200	120	120	120

注：省政府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中，若省、市、县等不同等级政府标准不同，此处列示最低标准。

根据公司与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签署的合同、订单，以及国内客户的回函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等政府采购主体进行销售涉及公开招标的情形，无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

公司部分经销商在销售教育、工业等类型的产品时，存在以其自身名义参与投标的情况。在此类客户的标书文件制作、竞标等过程中，如有需要，公司可提供指标参数的优化、技术咨询等配套服务。客户的招投标类项目采购是基于订单式的，中标后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公司据此制备相应产品；同时，若客户根据其市场预判自行向公司提前采购备货，根据经销商协议约定，非因产品质量问题无法退货或换货，故即使客户未中标，也不会造成公司的呆滞库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十、 《审核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 9. 关于 ODM 模式 请发行人说明：（1）ODM 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发行人自主品牌进入 ODM 模式下的相关市场面临的壁垒，是否缺乏相关市场独立销售和市场开拓能力；（2）发行人未来各类销售模式的布局，ODM 模式是否呈现扩大趋势，是否对发行人扩大品牌影响力、参与市场竞争构成不利影响；（3）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ODM 产品销售国家或地区是否与发行人自主品牌重合，是否存在侵权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

根据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报告期内前 5 大 ODM 客户（销售额占 ODM 销售总额 56.29%）的销售合同，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相关权利和义务、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1	KLEIN TOOLS INC.	通过签订供应协议约定了产品类型、协议期限、独家经销权、采购订单、装运、交货、质量和保证、产品退货和商誉、赔偿及保险、机密信息、知识产权、模具、终止条款、不可抗力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凯能工具拥有与凯能工具或其产品相关的所有商标、服务标记和商业名称的所有权；凯能工具拥有产品所包含的知识产权以及凯能工具或发行人可能单独或共同对产品做出的所有改进、修改或改编的所有权。
2	Southwire Company, LLC	通过签订供应协议约定了采购和销售、有效期限和终止、终止效力、服务对价、产品价格调整、质量、产品或制造变更、交付周期、交付、保证及不合格产品、召回、有形财产和知识产权、工作成果、保障、责任限制、保险、履约标准、遵守法律、自由贸易、海关、保密条款、客户关系、记录、不可抗力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南方电缆拥有商标、商品名称和商品外观的所有权；南方电缆拥有与 ODM 产品有关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的所有权。
3	CEI CONRAD ELECTRONIC INT'L (HK) LTD.	通过签订供应协议约定了产品供应、订单、服务、知识产权、保密、不可抗力、所有权的转让和保留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CEI 提供的资料及资料中的所有知识产权始终是 CEI 或其许可方的财产。
4	MINIPA DO BRASIL LTDA.	通过签订分销协议约定了优利德的责任、价格及购买条件、产品订单、运送及退货、付款、售后服务、保密、转让、终止、适用法律、争议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MINIPA 放弃任何对米尼帕 (Minipa) 商标在中国境内的申请、在先使用权、优先权或其他权利。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5	Techtronic Trading Ltd	通过签订成品供应协议约定了供应和销售、采购订单、价格和付款、装运和包装、交付、产品制造、备件、技术协助、质量检查、测试和拒收、供应商保证、合规、不合格产品、财产、知识产权、竞业禁止、保密条款、赔偿、保险、期限和终止、不可抗力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TTI 拥有该协议项下开发成果的所有权利和所有权。发行人保证不会就 TTI 的任何知识产权在中国或其他地方提出专利、设计和/或实用新型申请。

（二）ODM 产品销售国家或地区是否与发行人自主品牌重合，是否存在侵权风险

根据发行提供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发行人在主要 ODM 产品销售国家或地区存在销售自主品牌产品的情况。

1. 发行人主要 ODM 客户并未禁止发行人在其销售国家或地区销售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主要 ODM 客户进行访谈，除凯能工具及南方电缆享有在其销售国家或地区内 ODM 产品及其类似产品的独家经销权外，其余主要 ODM 客户均未对独家经销权做出约定；主要 ODM 客户均未禁止发行人在其销售国家或地区销售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凯能工具及南方电缆在访谈中表示，如该自主品牌产品不属于 ODM 产品的相同或类似产品则无侵权风险；CEI、MINIPA、TTI 在访谈中表示，发行人在其销售国家或地区销售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无侵权风险。

2. 发行人未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未发生过侵权行为或产生过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销售清单，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其他客户销售与凯能工具、南方电缆合同及订单中约定的 ODM 产品或类似产品。

根据主要 ODM 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未侵犯其独家经销权或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与发行人未因独家经销权、知识产权问题产生过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中心副总监的访谈，发行人销售的自主品牌产品

均未使用属于 ODM 客户的知识产权，发行人与 ODM 客户未因独家经销权、知识产权问题产生过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主要 ODM 产品销售国家或地区存在销售自主品牌产品的情况，但侵权风险较低。

（三）核查手段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收入成本明细表；
2. 取得并查阅了主要 ODM 客户的销售合同；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产品销售清单；
4. 对发行人技术中心副总监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5. 对主要 ODM 客户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6. 取得了并查阅了主要 ODM 客户出具的《确认函》。

十一、《审核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 10. 关于采购 10.1 关于主要供应商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电子类、塑料类、包材类、配件类、五金类、整机采购类每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除《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报告期内供应商东莞市源冠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洪佳宁的姐姐洪美铃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之外，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东莞市源冠塑胶模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及相关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下述核查：

1. 获取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说明清单，包括成立日期、业务范围、与其合作历史及背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天眼查网站 (<https://www.tianyancha.com/>) 对上述主要境内供应商的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核查，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员工及前述主体的近亲属进行比对；

3.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前述人员与发行人的上述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对上述主要供应商进行了抽查走访；

5. 取得了上述主要供应商关于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6.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十二、《审核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 11. 关于资源要素 11.1 关于部分产品未取得 CPA 证书 请发行人披露：（1）未取得 CPA 证书的产品名称及未取得原因，目前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在过渡期内完成办理或无法办理的障碍；（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量化分析未取得 CPA 证书可能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及行政处罚风险，并结合前述内容补充完善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未取得 CPA 证书的产品名称及未取得原因，目前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在过渡期内完成办理或无法办理的障碍

2020 年 6 月 23 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如下：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LM 系列（具体型号：LM40T、LM500、LM100D、LM80D Pro、LM120D Pro）：0.05m~100m，2 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目录、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如下产品属于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内的产品，但尚未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产品名称	型号
测距仪	LM100 PRO, LM100EX, LM100PRO, LM120 PRO, LM120C, LM200C, LM45e, LM50e, LM50EX, LM60e, LM70 PRO, LM70EX, LM80C, LM80D, LM70G, LM100G
声级计	UT351、UT351C、UT352、UT353、UT353BT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技术中心副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因测量测试仪器仪表市场竞争充分，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速度较快，公司致力于不断开发新型号产品，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的办理周期较长，故存在未及时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申请书》《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委托检测交接表》等申请文件、本所律师对公司技术中心副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正在就以上产品申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截至目前尚未收到主管部门不予办理或无法办理的相关文件，发行人不存在无法在过渡期内完成办理或无法办理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量化分析未取得 CPA 证书可能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及行政处罚风险，并结合前述内容补充完善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规定：“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第二十三条规定：“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试验。样机试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

第四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正在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上述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产品，存在被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以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但鉴于：

1.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19 年 11 月）（以下简称“《公告》”），“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且监管方式为 P（型式批准）和 P+V（型式批准+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办理型式批准或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其他计量器具不再办理型式批准或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2020 年 11 月 1 日后以上产品尚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的访谈，其表示《公告》实际给予了企业过渡期，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将予以处罚。

2.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申请办理型式批准，并尽快取得型式批准证书。如本公司无法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中规定的 2020 年 11 月 1 日之前取得相关产品的型式批准证书，本公司承诺将停止在中国境内生产及销售该等产品。”

3. 2020 年 1 月 3 日及 2020 年 7 月 8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东市监询【2020】85 号及东市监询【2020】527 号《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上述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产品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9.08 万元、249.66 万元、379.35 万元，占发行人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72%、0.54%、0.70%，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

5.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未及时申请/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而致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或承担其他损失，则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导致、遭受及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及费用。”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上述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产品，存在被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以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的风险；发行人正在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部分产品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审核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 11. 关于资源要素 11.2 关于房产 请发行人说明：（1）香港优利德上述物业办理法定押记的具体情况、债权金额、抵押到期时间，是否存在抵押实现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上述 4 处正在使用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产权争议，是否因建设工程规划、施工等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限期拆除等风险，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权属证书的取得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障碍，必要时请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3）发行人租赁的成都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020 年 7 月 31 日到期后发行人的后续安排；（4）租赁的深圳房产未能提供房产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而转租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香港优利德上述物业办理法定押记的具体情况、债权金额、抵押到期时间，是否存在抵押实现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香港优利德法律意见书》、香港优利德与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的按揭协议，香港优利德“于 2017 年 4 月 5 日通过一份名为按揭的文件（‘该按揭文件’）创设了一个以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抵押权人的押记（‘该押记’），抵押物为一处位于附件一业权报告中提及之位于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 57 号南洋广场 9 楼 901 室的物业（‘该物业’）。根据该按揭文件，该押记为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

司不时授予该公司之贷款（‘该等贷款’）而创设。但该按揭文件未列明该等贷款之金额和该押记之期限。未有文件表明该押记已解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贷款还款明细、本所律师对星展银行发出函证的回函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在押记创设之时的债权包括为购买该物业的按揭贷款以及银行透支款项。房屋按揭贷款在 2017 年 4 月初的待偿还债权金额为 593.46 万港元，按揭贷款到期时间为 2035 年 5 月；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待偿还债权金额为 506.10 万港币。银行透支款项的透支额度为 900 万港元，长期有效且可循环使用，在 2017 年 4 月初的待偿还债权金额为 863.74 万港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待偿还债权金额为 0 万港元，未使用透支额度。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优利德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香港优利德经营状况稳定，业务规模、净资产和净利润保持增长，截至报告期末的总资产为 7,199.05 万港币，净资产为 3,060.42 万港币，不存在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到期和逾期未偿还负债的情形。

根据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香港优利德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香港优利德“不存在将触发该按揭文件第 7 款而导致该押记可立即强制执行的情况”。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低，且该等房产主要作为办公用房，不会对香港优利德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上述 4 处正在使用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产权争议，是否因建设工程规划、施工等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限期拆除等风险，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权属证书的取得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障碍，必要时请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1. 4 处正在使用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产权争议，是否因建设工程规划、施工等违反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东府国用（2009）第特 142 号国有土地上另有四处正在使用，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并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的建筑物、构筑物。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对外事务管理中心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因发行人主体建筑建设已于 2012 年 7 月竣工完成，而前期未规划保安亭、空调机房等附属设施，为尽快将生产场地投入使用，公司临时加盖保安亭、空调机房、临时周转仓等配套设施建筑，故在未办理相关规划、施工手续的情况下进行了建设，且前期未申请办理权属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九条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因此，虽然上述房产位于东府国用（2009）第特 142 号国有土地上，土地使用权人为优利德，因上述房产未办理所有权登记，房产的所有权无法受法律保护。

2. 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限期拆除等风险，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权属证书的取得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障碍

（1）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限期拆除等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因此，优利德上述 4 处房产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并处罚款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

除外。”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因此，优利德上述房产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但鉴于：

a. 上述房产位于东府国用（2009）第特 142 号国有土地上，土地使用权人为优利德。

b. 根据《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对历史形成的无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用地，属已建成使用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按照减少用地计划指标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原则，可以完善用地手续，以促进用地布局优化和建设用地的集约利用。”根据 2020 年 2 月 25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历史遗漏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补办不动产手续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适用范围的，历史违建权利人或实控人可到镇街（园区）补办提出补办手续申请，进行不动产权手续补办。”2020 年 7 月 9 日，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补办不动产手续情况的证明》，“我委认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四处房产符合补办不动产权手续的条件，其已按照相关程序申请补办上述四处房产的不动产权手续，在其办妥不动产权手续前，我委不会拆除上述四处房产，也不会因上述四处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事宜对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c. 2020 年 2 月 17 日及 2020 年 7 月 21 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开具《核查证明》（东自然资证明〔2020〕41 号、东自然资证明〔2020〕203 号），证明“经核查，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20 年 2 月 10 日及 2020 年 7 月 21 日，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向优利德分别开具《证明》，认定“经我局查实，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我局职能范围内没有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因此，发行人可以占有、使用、处置四处房产，虽然尚未取得上述四处房产的权属证书、未办理上述四处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但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责令拆除等行政处罚，且相关政府部门确认不会拆除上述四处房产，也不会因上述四处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事宜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2）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上述房产仅作为空调机房、临时周转仓、保安亭等配套设施使用，非生产经营主要用房。上述房产建筑面积约为1141.42平方米，占发行人该处房产总面积的2.63%，占比较低，该等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和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出具《关于自有及租赁场地及房产瑕疵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企业/本人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此外，本企业/本人将支持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向相关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利益。”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该等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不涉及主要生产用途；

上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造成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目前权属证书的取得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障碍，必要时请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根据 2020 年 7 月 9 日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补办不动产手续情况的证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四处房产符合补办不动产权手续的条件，其已按照相关程序申请补办上述四处房产的不动产权手续，在其办妥不动产权手续前，我委不会拆除上述四处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收到主管部门关于不予办理或无法办理的相关文件。

基于上述，发行人可以占有、使用、处置上述四处房产，虽然尚未取得上述四处房产的权属证书、未办理上述四处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但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责令拆除等行政处罚，且相关政府部门确认不会拆除上述四处房产，也不会因上述四处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事宜对发行人进行处罚；该等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不涉及主要生产用途；上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不动产补办事项向相关政府部门提出了申请，尚未收到主管部门不予办理或无法办理的相关文件。根据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述四处房产符合补办不动产权手续的条件，不存在无法办理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租赁的成都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020 年 7 月 31 日到期后发行人的后续安排

2019 年 7 月 2 日，成都西部大学生科技园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合同编号：YXB20190052），约定成都西部大学生科技园将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3 号“国腾科技园”园区内 11 栋 3 层 A302 号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面积为 347.26 平方米，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房屋租赁期限为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成都西部大学生科技园有限公司就前述房屋已取得证号为成房权监证字第 4975819 号的产权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出租方无法配合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成都市相关主管部门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或处罚文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第六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影响合同的效力，公司有权依合法占有租赁房屋主张承租人地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和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出具《关于自有及租赁场地及房产瑕疵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本公司将及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就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罚款的风险，但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合同的效力，不会影响发行人在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合同权益，发行人继续使用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已经实际合法占有的承租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前述房产为办公用途，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在当地类似地段寻找新的租赁场所亦无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8月1日，公司与成都西部大学生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合同编号：YXB20200063），将上述房屋租赁的期限延长至2022年7月31日。

（四） 租赁的深圳房产未能提供房产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而转租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年4月1日，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实业”）与发行人签订《场地租赁合同书》（合同编号：1096073），约定华丰实业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劳动二队宝源新村前排11号鸿源大厦2-13楼三楼309号场地（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面积32.5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2020年3月27日，双方签订《补充合同书》，约定增加租赁期，自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2020年4月28日，优利德取得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核发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宝安2020032725），就前述租赁物业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九条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出租方未配合提供房屋所有权人的产权证书，如出租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会影响其权属确定及处分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出租方未配合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书面确认文件，如华丰实业未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将租赁房屋转让给优利德，存在房屋所有权人解除合同的风险。

但鉴于：

1. 2015年7月30日，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向华丰实业核发《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宝BG014580（备）），房屋坐落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劳动二队宝源新村前排11号鸿源大厦2-13楼，房屋编码为4403060010171100108，出租人为李鸿宇，承租人为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租赁面积为5600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2015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确认前述房屋已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发行人有权基于其合法占有租赁房屋、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而主张承租人地位。

3. 根据本所律师对华丰实业工作人员的访谈，出租方华丰实业确认前述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为李鸿宇，华丰实业将租赁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已经李鸿宇同意；华丰实业与优利德及李鸿宇之间皆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 上述租赁房屋面积为32.5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可替代性较强。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和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已就租赁场地房产瑕疵出具《关于自有及租赁场地及房产瑕疵的承诺函》。

6.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网站（<https://www.bafy.gov.cn/>）、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网站（<http://dyfy.dg.gov.cn/>）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就前述租赁物业而产生的诉讼纠纷。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因出租方不予配合，发行人就前述租赁房屋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及房屋所有权人对于同意转租的书面确认文件，存在出租方权属不确定、处分权利受限，以及房屋所有权人解除租赁合同的风险，但发行人已就前述租赁房屋租赁合同办理了房屋租

赁备案，且前述房产为办公用途，可替代性较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出租方及所有权人就前述租赁物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审核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 12. 关于环保 请发行人说明：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	32.09	62.53	24.03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6%	0.13%	0.06%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资主要为改造环保设施及购置环保处置设备相关投入，环保费用成本支出主要包括第三方检测费用、咨询服务费、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理费、环保设备折旧费等。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及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分别为 24.03 万元、62.53 万元及 32.09 万元，2018 年环保投入较高，主要系公司进行工业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导致支出增加。

公司的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工业废气净化处理装置、焊锡废气排气管及配套装置、油烟净化器及配套排放装置等。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定期对关键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排查异常情况，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能够确保各项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1) 危险废弃物处理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洗板水、废锡膏罐、废洗板水罐及废无铅助焊剂罐等，上述危险废弃物由公司统一收集后委托有危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委托处理项目	资质编号	资质有效期	可处理危废物范围
1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洗废液、废干电池、废灯管、废空容器	440304050101	2015.7.10-2020.7.9	HW06类、HW08类、HW49类、废日光灯管、废干电池等
2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过滤器	440307140311	2017.5.2-2020.4.15	HW06类、HW49类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的危废物处理单位有效存续，其持有的处理资质有效，具备处理能力。

(2) 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监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单位对公司排放的废水、废气、固废、噪音等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要求，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相关监测报告情况如下：

序号	检测机构	报告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对象	检测结果
1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LCDE17051379	2017.5.19	废气、噪声	达标
2	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J201708040	2017.8.11	废气、噪声	达标
3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FDT20181011-03	2018.10.13-2018.10.14	废气	达标
4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FDT20181011-03-01	2018.10.13	废气、噪声	达标
5	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J201810161	2018.10.22-2018.10.23	噪声	达标
6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R19157319-A1	2019.11.13	废水、废气、	达标

序号	检测机构	报告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对象	检测结果
				噪声	
7	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CETT200116001-QT	2020.1.13	废气	达标

根据东莞市环保主管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配置了与生产过程相匹配的废水、废气处理相关环保设施，固体废弃物交由专业第三方机构处理。报告期内，上述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合理，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正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运行投产的应履行环评手续和环保验收手续的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环评手续和环保验收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处理及排放，并委托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对废气、废水、噪音等污染物进行检测；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无因环境违法行为被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和依据，

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环保事项的核查方式、过程和依据如下：

1. 查阅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表、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检索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核查发行人已建项目、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或验收的具体情况；

2. 查阅发行人 ISO14001：2015 证书、与第三方危废处理机构签署的污染物处理协议以及该等第三方机构的相关业务资质，核查合作危废处理单位相关资质；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明细并核查了相应的合同、凭证等相关文件；

4. 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访谈相关工作人员，核查发行人环保投资、环保设施运行、危废物的处理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手续办理情况、相关排污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监察情况，了解是否发生环保事故；

5. 查阅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核查发行人的排污达标情况；

6. 查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并通过百度、必应等搜索引擎检索了包括“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优利德”“环保事故”“环保处罚”“环境污染”等关键词，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或环保事故，检索并核查了东莞市 2019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7. 访谈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松山湖分局，并取得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核查发行人有无重大环保违法行为及遭受行政处罚情况；

8. 取得了发行人对环保相关情况的说明及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五、《审核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14. 关于知识产权、研发项目 请发行人披露：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合作研发的参与主体、研发成果及归属、使用约定、采取的保密措施等。请发行人说明：

（1）上述受让取得国内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受让原因、转让方、转让价格，相关转让手续是否办理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优利德集团、优利德国际无偿转让相关商标的原因，是否存在其它未转让的商标，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3）上述受让取得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发行人与电子科技大学在合作研发中各自发挥的作用，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4）无偿受让取得相关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受让取得的方式是否与协议约定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等归属于优利德相矛盾，发行人与电子科技大学的合作历史、目前合作研发的成果及归属情况、使用约定，电子科技大学是否可授权第三方使用研发成果，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5）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涉案标的、诉由、争议焦点、诉讼进展、涉诉金额、争议专利的形成过程及归属，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及营业收入中的运用、占比情况，后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与深圳市迈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后续合作，必要时请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6）上述诉讼纠纷未在申报材料中进行披露和说明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知识产权纠纷或其它纠纷。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知识产权、业务经营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上述受让取得国内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受让原因、转让方、转让价格，相关转让手续是否办理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转让证明》《商标转让证明》《资产购买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文件，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国内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人	注册日期	转让方
1.		981772	9	发行人	2007. 04. 14	优利德（深圳）有限公司
					2017. 04. 14 (续展)	
2.		1263724	9	发行人	2009. 04. 14	优利德（深圳）有限公司
					2019. 04. 14 (续展)	
3.		1757984	9	发行人	2012. 04. 28	优利德（深圳）有限公司
4.		1757985	9	发行人	2012. 04. 28	优利德（深圳）有限公司
5.		1982826	9	发行人	2013. 02. 14	昆山米尼帕电子有限公司
6.		8860319	9	发行人	2011. 12. 07	昆山米尼帕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对外事务管理中心总监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核查，优利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优利德”）为优利德国际 1994 年 10 月设立的一家港资独资经营企业，主要从事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等的生产和销售业务。2003 年，优利德国际在东莞设立优利德，并将生产和销售重心转移到东莞，故注销深圳优利德并将其商标无偿转让给优利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对外事务管理中心总监的访谈、昆山米尼帕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米尼帕”）与发行人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核查，昆山米尼帕成立于 2003 年 3 月，主要从事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等的生产和销售业务。2014 年 7 月，昆山米尼帕的实际控制人因个人原因拟退出经营，鉴于米尼帕品牌在国内市场有一定的知名度，优利德看好其品牌发展并拟将其打造成为专业的工具品牌，因此同意受让。

2014 年 7 月 19 日，昆山米尼帕与发行人签订《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昆山米尼帕将注册商标号为第 8860319、第 1982826 号两项米尼帕（Minipa）注册商标转让给发行人，产品技术及注册商标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50 万元整。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凭证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商标转让价款已于 2015 年 6 月支付完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转让证明》《商标转让证明》《资产购买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对外事务管理中心总监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https://rmfygg.court.gov.cn/>）、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网站（<http://dyfy.dg.gov.cn/fygk/gywy.html>）等网站进行核查，上述商标的转让手续已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上述商标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优利德集团、优利德国际无偿转让相关商标的原因，是否存在其它未转让的商标，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使用授权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优利德集团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注册号为 301066347（香港）、200212726（香港）、3929056（美国）、002366078（欧盟）的注册商标，优利德国际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注册号为 1275241（印度）、Kor261228（泰国）的注册商标，上述授权方式均为独占使用授权，授权使用期限至优利德集团、优利德国际将上述商标转让至发行人名下为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商标转让事项の確認函》、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商标转让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发行人成为前述商标的注册人。

前述转让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权利人	注册日期	注册国家/地区	转让方
1.		301066347	9	发行人	2018.03.05	香港	优利德集团
2.		200212726	9	发行人	2018.05.04	香港	优利德集团
3.		3929056	9	发行人	2011.03.08	美国	优利德集团
4.		002366078	9	发行人	2011.09.06	欧盟	优利德集团
5.		1275241	9	发行人	2004.03.26	印度	优利德国际
					2014.03.26 (续展)		
6.		Kor261228	9	发行人	2006.06.07	泰国	优利德国际
					2016.06.07 (续展)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支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并增强发行人资产独立性，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优利德国际不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并将其持有并授权优利德使用的商标无偿转让给优利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有关三家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优利德集团及优利德国际不存在其他未转让的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 上述受让取得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发行人与电子科技大学在合作研发中各自发挥的作用，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1. 上述受让取得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中的运用情况

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在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主要应用的产品	专利主要应用的核心技术
1	ZL200710050266.7	多功能测试仪	——	——
2	ZL200710121605.6	数字存储示波器的智能触发方法及系统	示波器、示波表	——
3	ZL200710121606.0	一种示波器的高速信号重构方法	示波器、示波表	示波器、示波表的数字处理算法部分，提高示波器显示的波形质量
4	ZL200710121803.2	一种三维波形实时显示方法和系统	数字荧光示波器	数字荧光示波器的数字系统架构，主要实现高捕获率、荧光效果、存储深度等性能指标
5	ZL200810044246.3	一种极高波形捕获率数字存储示波器	示波器	——
6	ZL200810044342.8	双时基数字存储示波器	示波器	双时基独立可调技术的主要来源，实现示波器双时基独立可调功能
7	ZL200910216205.2	一种数字存储示波器增益校正装置	示波器、示波表	——
8	ZL200910216209.0	一种通道隔离的手持式数字示波器	——	——
9	ZL200910216429.3	一种时间交替采集系统的实时信号重构方法	示波器	——
10	ZL201010537145.7	一种电网电压过零点的捕获与锁定方法	电气综合测试仪、电弧故障断路器检测仪	——
11	ZL201010547974.3	一种数字示波器宽带触发电路	示波器	——
12	ZL201010577600.6	一种具有波形图像实时缩放功能的数字三维示波器	数字荧光示波器	——
13	ZL201110068875.1	一种宽带数字示波器通道偏置调节电路	示波器、示波表	——
14	ZL201110076086.2	一种高速海量数据采集存储系统的硬件协处理装置	示波器	——
15	ZL201110328770.5	一种具有同步校正功能的多通道高速数据采集系统	数字荧光示波器	——

2. 发行人与电子科技大学在合作研发中各自发挥的作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联合组建“优利德电子科大测试仪器研发中心”及数字存储示波器产品技术开发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本所律师对电子科技大学（以下简称“电子科大”）合作项目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优利德、电子科大及双方共同组建的“优利德电子科大测试仪器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在合作研发中各自发挥的作用如下：

优利德的主要作用：

- （1）负责产品的外观设计和机械设计并承担其设计费用；
- （2）负责产品各种结构件、按钮、附件及显示器模具制造并承担其制造费用；
- （3）负责产品试生产、小批量生产及批量生产并承担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 （4）负责产品所需要的认证申请并承担其费用；
- （5）公司根据《合作协议书》的规定，实时支付款项给电子科大，每年不少于 200 万元；
- （6）提供足够的市场网络、供货渠道、生产能力，全面负责及处理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以及承担产品开发及设计时所需要的样机之费用。

电子科大的主要作用：

- （1）提供足够的人力资源、技术力量、供货信息、管理能力，全面负责及处理研发中心的一切管理事务；
- （2）负责研发中心全部费用支出，并实时把优利德已支付的设计经费支付给研发中心；
- （3）负责提供研发中心所需要的工作场地；
- （4）执行《合作协议书》中“研发中心责任”的责任。

研发中心责任:

(1) 提供足够的技术力量及管理能力, 并按照诚信原则致力贯注于优利德产品的开发及设计业务上, 以及承担产品开发及设计阶段所需要的费用和设备;

(2) 负责产品所需要的改良或重新设计;

(3) 负责产品功能样机及生产样机的装配并承担所需要的费用和设备;

(4) 负责产品在优利德试生产、小批量生产及批量生产时所需要的技术指导及支持;

(5) 负责给予优利德的工程师、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士提供所需要的开发及设计辅导和技术培训;

(6) 依照优利德标准格式的要求, 负责提交给优利德用于产品开发、设计、生产、调试、品质控制及销售技术支持的全部设计文档资料;

(7) 负责优先推荐研发人员给优利德聘用。

3. 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公司合作研发项目及受让取得的专利, 主要属于示波器领域, 通过上述合作研发, 公司提高了在示波器领域的研发经验及人才素质, 并于合作的中后期成立了仪器产品开发部(东莞)、仪器产品开发部(成都), 专门从事测试仪器的产品开发, 独立完成了双方合作结束后示波器产品的功能、技术升级, 并独立开发了数字荧光示波器、数字混合示波器及信号源产品。报告期内,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吴忠良、孙乔、李志海均聚焦于测试仪器的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自主研发并取得 4 项示波器相关专利: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发明专利应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ZL201610279269.7	一种基于 USB 通信的数字示波器模块化功能拓展方法及系统	数字存储示波器、数字荧光示波器	原始取得
2	ZL201610280262.7	一种智能软开关电源实现方法及智能软开关电源	数字荧光示波器	原始取得
3	ZL201610280617.2	一种基于示波器的协议解码	数字荧光示波器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发明专利应用情况	取得方式
		分析方法及协议解码分析装置		
4	ZL201610304431.6	一种示波器数字荧光显示方法及其控制装置	数字荧光示波器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作终止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公司与电子科大的《合作协议书》于 2016 年度执行完毕，公司仍持续对示波器领域进行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在示波器领域研发项目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费用投入	报告期末项目实施进度
1	相位同步自检示波器研发项目	166.51	完成
2	数字荧光示波器高速采样技术研发项目	342.15	完成
3	具有自适应信号调节功能的荧光示波器研发项目	502.14	完成
4	快速显示数字荧光示波器研发项目	540.68	完成
5	20G 采样示波器研发项目	246.95	在研
6	数字混合示波器研发项目	475.76	在研

报告期内，公司示波器领域的研发项目共计 6 项，其中 4 个项目已经完成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研项目数字混合示波器研发项目已经进入试产阶段。

除上述 15 项通过受让取得专利外，公司其他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公司通过采取市场导向的研发机制，不断优化研发管理体系，实施合理的研发激励机制和研发人员培养机制，形成了丰富的研发技术储备。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四） 无偿受让取得相关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受让取得的方式是否与协议约定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等归属于优利德相矛盾，发行人与电子科技大学的合作历史、目前合作研发的成果及归属情况、使用约定，电子科技大学是否可授权第三方使用研发成果，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1. 无偿受让取得相关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受让取得的方式是否与协议约定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等归属于优利德相矛盾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电子科大合作项目负责人访谈，考虑到学校教师评定职称、年度考核等因素，双方在《补充协议》中进一步约定，在研发过程中所产生的发明专利由电子科大申请，电子科大同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专利授权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转让手续，将专利权人由电子科大变更为优利德。相关的专利转让费用已计入双方协议约定的项目研发费或提成费中，优利德不再另行支付专利权转让费用。

基于此，优利德无偿受让取得电子科大转让的相关专利系基于双方协议约定，不存在矛盾或争议。

2. 发行人与电子科技大学的合作历史、目前合作研发的成果及归属情况、使用约定，电子科技大学是否可授权第三方使用研发成果，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1）合作历史

经本所律师对电子科大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发行人对外事务管理中心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电子科大在示波器方面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但无法实现研发成果产业化；优利德有提升在示波器领域研发能力的需求，且能够提供资金支持，并运用其市场网络、供货渠道及生产能力使研发成果产业化，双方合作可以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故在 2006 年与电子科大开展合作，双方签订《合作协议书》，对项目合作研发进行了约定。自双方合作的第二年开始，便陆续完成了多系列、不同带宽等级产品的研发及生产上市，基于双方的合作，优利德也积累了示波器产品的研发、技术经验与销售渠道。在合作的中后期，优利德独立打造了自主的研发团队；合作完成后，优利德自主完成了老产品的升级维护并自主研发了多个系列、型号的示波器新产品，同时也进一步延伸了信号源等测试仪器产品线。

（2）目前合作研发的成果及归属情况、使用约定，电子科技大学是否可授权第三方使用研发成果，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对电子科大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发行人对外事务管理中心总监的访谈、发行人的确认，《合作协议书》中约定的共同组建“优利德电子科大测试仪器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示波器项目”）执行完毕后，发行人与电子科大未达成其他书面合作研发项目。

根据《合作协议书》第三十三条，研发中心为优利德所设计的产品其所有全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之权利将属于优利德的绝对专有财产。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本所律师对电子科大相关人员及发行人对外事务管理中心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示波器项目中合作研发的成果归属于优利德，优利德为相关专利的专利权人，电子科大无权授权第三方使用研发成果，未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涉案标的、诉由、争议焦点、诉讼进展、涉诉金额、争议专利的形成过程及归属，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及营业收入中的运用、占比情况，后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与深圳市迈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后续合作，必要时请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1.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涉案标的、诉由、争议焦点、诉讼进展、涉诉金额、争议专利的形成过程及归属

（1）诉讼背景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深圳市迈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测科技”）国内渠道及电商业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表、采购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核查，激光测距仪是常用的测绘测量类仪器仪表，可应用于土建工程、建筑施工、家庭装修等场景，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发行人自 2011 年与迈测科技建立合作，从其整机采购相关产品并经过检测调试、封装等工序后对外销售。2014 年，出于产品售价、供货能力、地理位置及交货便利性等服务配套的考虑，发行人暂时中止了与迈测科技的合作，并自 2015 年开始从东莞市森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威电子”）整机采购此类产品。迈测科技分别向法院起诉森威电子停止侵害其发明专利权（第 200810067250.1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第 201621076979.1 号）的行为并获得立案。鉴于发行人从森威电子采购并对外销售了前述涉案专利产品，故迈测科技向法院提起了对发行人的侵权之诉。

（2）诉讼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民事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资料，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对外事务管理中心总监、迈测科技国内渠道及电商业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核查，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3月27日，迈测科技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其系200810067250.1号、名称为“一种相位测量的校准方法、装置及测距设备”的发明专利及第201621076979.1号、名称为“光斑增强处理装置及激光测距仪”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优利德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了优利德“UNI-T”牌不同型号的激光测距仪产品（以下简称“被控侵权产品”）。北京仁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仁友”）通过淘宝网许诺销售、销售了被控侵权产品。经对比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迈测科技发现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优利德及北京仁友未经其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被控侵权产品。诉请优利德及北京仁友停止侵害迈测科技涉案专利的行为，诉请优利德停止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被控侵权产品，并赔偿迈测科技经济损失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20万元。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向优利德发出《民事应诉通知书》（（2018）京73民初337-338号），确认已受理原告迈测科技诉优利德及北京仁友侵害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

2018年5月8日，优利德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请求将（2018）京73民初337号及（2018）京73民初338号案件移送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管辖。2018年6月20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8）京73民初337号及（2018）京73民初338号两份《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优利德对前述案件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就前述事项，优利德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前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书，将前述案件移送上诉人所在地的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审理。

2018年6月，迈测科技与优利德达成庭外和解。

2018年8月28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了优利德对（2018）京73民初338号裁定提起上诉的撤回上诉申请。2018年9月28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民辖终18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优利德对（2018）京73民初337号裁定提起上诉的申请，维持原裁定。

2018年9月26日，迈测科技就与优利德、北京仁友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8年11月19日，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京73民初338号之一），准许原告迈测科技撤诉。2018年12月20日，迈测科技就与优利德、北京仁友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9年1月3日，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京73民初337号之一），准许原告迈测科技撤诉。

（3）涉案专利的权属状态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对外事务管理中心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上述涉案专利200810067250.1号发明专利为迈测科技2008年5月16日申请的专利，并于2013年4月17日获授权。201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2019）最高法行再225号），判决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第32074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该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200810067250.1号专利权全部无效。涉案专利201621076979.1为迈测科技2016年9月23日申请的专利，并于2017年5月17日获授权。2019年3月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201621076979.1号专利权全部无效。

2. 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及营业收入中的运用、占比情况

上述专利主要应用于公司激光测距仪产品，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主要通过整机采购生产该等产品，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使用上述专利的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激光测距仪收入	1,649.84	2,298.76	1,584.52

主营业务收入	53,561.33	46,183.56	39,811.02
占比	3.08%	4.98%	3.98%

3. 后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与深圳市迈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后续合作，必要时请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对外事务管理中心总监、迈测科技国内渠道及电商业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双方已达成和解并已撤诉，且上述涉案专利均已被宣告无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五）/2”所述，上述涉案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激光测距仪产品，发行人主要通过整机采购生产该等产品，报告期内形成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 2018 年当时迈测科技与森威电子的专利权纠纷案件所涉专利是否有效未形成结论，为降低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发行人与迈测科技达成和解，并自 2018 年恢复了与迈测科技的合作，继续从其采购激光测距仪产品。2018 年 6 月 15 日，优利德与迈测科技签订《购货合同》，约定优利德以订单的形式向迈测科技采购手持式激光测距仪（型号以实际订单为准），协议经双方签订之日即告生效，协议有效期五年，协议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协议有效期即自动顺延五年。2018 年及 2019 年，优利德向迈测科技采购金额分别为 302.29 万元、1,104.41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对迈测科技国内渠道及电商业务总监的访谈，迈测科技与优利德之间目前合作状况良好。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诉讼纠纷已经双方和解并撤诉，后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影响发行人与迈测科技之间的后续合作。

（六）上述诉讼纠纷未在申报材料中进行披露和说明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知识产权纠纷或其它纠纷

1. 上述诉讼纠纷未在申报材料中进行披露和说明的原因

《编报规则第 12 号》第四十九条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如存在，应说明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公开发行证券

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十六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五）”所述，上述实用新型、发明专利诉讼纠纷已经双方和解并撤诉，涉案专利均已被宣告无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涉案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激光测距仪产品，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发行人主要通过整机采购生产该等产品，报告期内形成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上述诉讼纠纷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此，本所认为，上述诉讼纠纷不构成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或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未达到披露标准，故未在申报材料中进行披露和说明。

2. 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知识产权纠纷或其它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对发行人合规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广东知识产权法院网站（<http://www.gipc.gov.cn/>）、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网站（<http://bjzc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网站（<http://dyfy.dg.gov.cn/fygk/gywy.html>）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知识产权纠纷或其它纠纷。

（七） 发行人知识产权、业务经营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五）”所述，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诉讼纠纷已经双方和解并撤诉，后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对发行人合规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广东知识产权法院网站

(<http://www.gipc.gov.cn/>) 、 北 京 知 识 产 权 法 院 网 站 (<http://bjzc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 东 莞 市 第 一 人 民 法 院 网 站 (<http://dyfy.dg.gov.cn/fygk/gywy.html>) 等 发 行 人 及 其 境 内 控 股 子 公 司 住 所 地 的 相 关 司 法 机 关 网 站 查 询 ， 截 至 本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出 具 之 日 ， 发 行 人 知 识 产 权 、 业 务 经 营 中 不 存 在 重 大 纠 纷 或 潜 在 纠 纷 。

十六、《审核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5.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 3 家关联方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2）洪少俊转让 CENTURY TREND LIMITED 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原因、受让方、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控股股东将上述房产转让给香港优利德的原因、款项实际支付情况、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按照《问答（二）》第 7 条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及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述 3 家关联方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 优利德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利德”）

根据上海优利德提供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备案通知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上海优利德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完成注销。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优利德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400241992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 1114 室
法定代表人：	洪佳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 万港元

经营范围:	电子仪器和电子仪表的设计, 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 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8年2月25日			
注销日期:	2017年9月8日			
董监高:	执行董事: 洪佳宁; 监事: 洪国雄			
股权结构: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港元)	出资比例 (%)
	1	优利德集团	800	100
	合计	——	8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 2008年之前, 优利德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市场为华东地区, 在上海地区设立上海优利德开展电子仪器仪表销售业务能更好地服务客户, 但上海优利德实际经营成果未达预期, 自2011年开始未实质开展业务, 2017年完成注销手续。

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 (<https://rmfygg.court.gov.cn/>)、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sh.gov.cn/>)、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hina-shftz.gov.cn/Homepage.aspx>)、信用上海网站 (<https://credit.fgw.sh.gov.cn/>) 等政府部门网站查询, 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及《审计报告》, 上海优利德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2014年12月发行人从上海优利德取得无息借款290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017年上海优利德注销前公司已经清偿该笔借款事项外, 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 东莞市优尔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优尔瑞”）及深圳市优瑞德科技有限公司⁸（以下简称“深圳优瑞德”）

根据东莞优尔瑞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对东莞优尔瑞及深圳优瑞德实际控制人施天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东莞优尔瑞于2017年12月6日完成注销；深圳优瑞德于2019年8月12日完成注销。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1) 东莞优尔瑞

企业名称：	东莞市优尔瑞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6827563XY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明和电子广场B-A1017号			
法定代表人：	施天德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辅料、仪器仪表、电子工具、电子设备、劳保用品。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9日			
注销日期：	2017年12月6日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天德；监事：洪晓梅 ⁹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施天德	50	50
	2	洪晓梅	50	50
	合计	——	100	100

⁸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的查询，深圳市优瑞德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4日更名为深圳市泰宇浩科技有限公司。

⁹ 洪晓梅为施天德的配偶。

(2) 深圳优瑞德

企业名称:	深圳市泰宇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优瑞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源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2780707J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 1061 号华丰宝源大厦 922 室			
法定代表人:	罗添胜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设备、手机配件、机电产品、塑料制品、模具、五金制品、通讯设备、通讯器材、线路板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3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8 月 12 日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添胜;监事:郑玉承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罗添胜	100	100
	合计	——	1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东莞优尔瑞及深圳优瑞德实际控制人施天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优瑞德于 2017 年 9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罗添胜,并更名深圳市泰宇浩科技有限公司,施天德及洪晓梅不再持有深圳优瑞德的股份也不再担任任何职务;东莞优尔瑞注销及深圳优瑞德转出的原因主要为施天德及其配偶洪晓梅个人规划需要,同时进一步规范及减少与优利德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启动深圳优瑞德与东莞优尔瑞主体的注销或转让后,施天德与洪晓梅入职发行人营销中心工作至今。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 (<https://rmfygg.court.gov.cn/>)、东莞市长安镇网站(<http://www.dg.gov.cn/changan/>)、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dgamr.dg.gov.cn/>)、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dgsw/dgsw_index.shtml)、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baoan.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amr.sz.gov.cn/>)、东莞信用网 (http://credit.dg.gov.cn/zygx_dgxy/)、深圳信用网 (<https://www.szcredit.com.cn/web/index.html>)等政府部门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东莞优尔瑞及深圳优瑞德实际控制人施天德的访谈确认，东莞优尔瑞及深圳优瑞德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根据公司提供的分客户销售明细收入表、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确认，2017年，公司分别向深圳优瑞德及东莞优尔瑞销售产品 75.51 万元及 522.23 万元，交易过程中适用统一标准的产品结算价格或结算政策，双方交易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3家注销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上海优利德 2014 年向发行人提供无息贷款事项外，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二) 洪少俊转让 CENTURY TREND LIMITED 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原因、受让方、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转让原因及受让方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少俊的访谈、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三家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Century Trend 为一家于 2007 年 8 月 2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洪少俊与 Century Trend 原股东张志华为朋友关系，Century Trend 名下有粤港两地车牌指标，因张志华拟移民并拟将 Century Trend 转出，而洪少俊需长期频繁往返粤港两地，故张志华将 Century Trend 转让给洪少俊，两地车牌指标随之转让于洪少俊使用。洪少俊于 2009 年 8 月受让取得 Century Trend 股权。

Century Trend 于 2007 年 11 月在深圳投资设立了外商独资企业深圳纪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纪腾”），深圳纪腾因一直未维护，其法律状态自 2012 年 1 月 16 日开始为吊销状态。为规范和清理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考虑深圳纪腾吊销营业执照状态，故决定将 Century Trend 对外转出。洪少俊未在深圳纪腾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其他职务。

根据 Century Trend 提供的《商业登记证》《更改公司秘书及董事通知书(委任/停任)》、股份转让书和股份买卖书，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三家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洪少俊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以港币一元整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Century Trend 的股份转让给卓敏（ZHUO MIN），并不再担任 Century Trend 董事。

2. 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三家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根据该公司的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2 日的 NAR1 表格所显示，该公司已发行 1 股普通股份，每股发行价为港币一元整（HK\$1），因此，该公司之已发行股本为港币一元整（HK\$1）。根据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2 日的 NAR1 表格所显示，当时该公司的股东洪少俊已缴或视作已缴的股本为港币一元整（HK\$1）。”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少俊的访谈、Century Trend 出具的《声明》及受让人卓敏（ZHUO MIN）出具的《确认函》，鉴于洪少俊自 2009 年取得 Century Trend 的 100% 股权后，未实际经营管理该公司，Century Trend 截至 2019 年 12 月转出时无经营所得，洪少俊以 1 港元的价格将其转出，转让价格公允；截至报告期末，前述转让款项已实际支付，转让手续已完成。

根据 Century Trend 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自 2017 年至今，Century Trend 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未开立银行账户，与优利德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不存在为优利德及其他子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少俊的访谈、洪少俊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卓敏（ZHUO MIN）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人卓敏（ZHUO MIN）与洪少俊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Century Trend 与优利德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转让 Century Trend 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洪少俊转让 Century Trend 的转让价格公允，价款已实际支付，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 控股股东将上述房产转让给香港优利德的原因、款项实际支付情况、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1. 控股股东将上述房产转让给香港优利德的原因

根据优利德集团与香港优利德签订《租约》及发行人的说明，优利德集团自 2015 年始不再从事经营业务，将其名下位于九龙观塘鸿图道 57 号南洋广场 9 楼 901 室的房产出租给香港优利德作为办公用房，租期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为解决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优利德香港的资金占用问题，2017 年 4 月 5 日，优利德集团与香港优利德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优利德集团以港币 17,000,000 元的价格将上述房产转让给香港优利德。

2.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作价是否公允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7 年末，上述房产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转让价格参考了交易当时香港同地段房屋的市场价格。2018 年 6 月 25 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购买香港南洋广场 901 室房屋市场价值项目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 B1100 号），认定香港优利德位于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 57 号南洋广场 901 室房屋在 2017 年 4 月 27 日的评估值为 15,054,500.00 元人民币（17,001,900.00 元港币）。

3. 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4 月 5 日，优利德集团董事洪少俊及洪少林作出决议，决议优利德集团以港币 17,000,000 元的价格将其名下的香港南洋广场 9 楼 901 室房屋转让给香港优利德。同日，

香港优利德董事洪少俊及洪少林作出决议，决议香港优利德以港币 17,000,000 元的价格受让优利德集团名下位于香港南洋广场 9 楼 901 室的房屋。

2020 年 4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在 2017-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合法、必要的，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香港优利德法律意见书》，针对位于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 57 号南洋广场 9 楼 01 单元的物业，香港优利德“合法拥有该物业并拥有该物业的业权文件，该公司取得该物业的方式合法合规。”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控股股东将相关房产转让给香港优利德系自身资金需求，款项已实际支付、作价公允，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按照《问答（二）》第 7 条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及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根据《问答（二）》第 7 条的规定，充分论证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租赁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的房产，以及优利德集团及优利德国际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用途	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	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今后的处置方案
租赁房产	用于香港优利德的日常经营办公	办公用房无特殊要求，替代性强，不具有重大依赖	已投入发行人	参考当地市场价格	是	已经按照公允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授权使用商标	产品商标	在注册国家或地区销售授权商标产品的占比较小，不具有重大影响	已投入发行人	无偿授权	是	已转让给发行人

如上表，发行人子公司香港优利德为贸易型公司，在 2017 年以前向优利德集团租赁的房产为办公用房，不涉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核心固定资产，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商标方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无偿独家授权使用的商标并非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且独家无偿授权使用有效保障了发行人对商标的合法使用，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商标的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租赁房产和授权使用商标已投入发行人，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敦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之“（一）资产完整”、“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对相关房产租赁、转让以及商标授权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3.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1）就该等房屋租赁和商标授权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信息披露；（2）租赁房产和授权使用商标已投入发行人，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审核问询函》“六、关于其他事项 24. 关于净资产折股 请发行人说明在存在法人股东情况下，以扣除个人股东应缴纳的个税后净额改制折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是否侵害了法人股东权益及税局退回的法人股东税费的处理。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在存在法人股东情况下，以扣除个人股东应缴纳的个税后净额改制折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1、法律法规规定

(1) 优利德集团、瑞联控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本法所称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第三条第三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一）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五）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

第三十七条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国税函〔2006〕884 号）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一方，按照该一方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的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一）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 25% 资本的公司，为股息总额的 5%；（二）在其它情况下，为股息总额的 10%……”

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一方的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它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根据优利德集团、瑞联控股提供的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公司章程以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有关三家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优利德集团、瑞联控股为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在发行人股改过程中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应分别按照 5%与 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作为支付人代扣代缴。

（2）千意智合、拓利亚一期、拓利亚二期及博瑞二期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第二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投资分回利息或者股息、红利的，应按《通知》所附规定的第五条精神确定各个投资者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别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五款规定：“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根据千意智合、拓利亚一期、拓利亚二期、博瑞二期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千意智合、拓利亚一期、拓利亚二期、博瑞二期为在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在发行人股改过程中取得的股息、红利应相应向自然人合伙人分配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东税电征信〔2020〕125号、东税电征信〔2020〕1237号），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欠缴税费记录，未发现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税务局东莞市税务局、容诚会计师的访谈，企业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在合伙企业股东中存在法人合伙人的情况下，以扣除个人股东应缴纳的个税后净额改制折股不违反税法上的规定。

如前所述，发行人以扣除个人股东应缴纳的个税后净额改制折股不违反法律法规要求，且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认可。

（二）是否侵害了法人股东权益及税局退回的法人股东税费的处理

2018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对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予以确认的议案》，同意“将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97,228,680.43元，扣除所得税1,929,584.4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按照1,34224: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7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金部分24,299,096.02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根据千意智合、拓利亚一期、拓利亚二期、博瑞二期提供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在企查查进行查询，发行人股改时拓利亚一期、二期及博瑞二期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千意智合的合伙人中，持有千意智合96.6611%份额的合伙人为自然人，深圳纵联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联合创”）为唯一法人合伙人。

发行人股改时，未对穿透的后出资人加以区分，根据相应的税率计提了股东应缴纳的所得税，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税率	税额
1	优利德集团	境外公司法人	6,022.22	84.82%	5%	1,133,430.40
2	瑞联控股	境外合伙企业	40.47	0.57%	10%	15,233.56
3	千意智合	境内合伙企业	568.00	8.00%	20%	427,608.73
4	拓利亚二期	境内合伙企业	228.62	3.22%	20%	172,112.52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税率	税额
5	拓利亚一期	境内合伙企业	126.38	1.78%	20%	95,142.94
6	博瑞二期	境内合伙企业	114.31	1.61%	20%	86,056.26
合计		——	7,100.00	100.00%	——	1,929,584.41

注：2018年9月20日，博瑞二期更名为拓利亚三期

*其中计税基础为截至股改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97,228,680.43 元扣除注册资本 70,503,134.60 元的差额部分 26,725,545.83 元，根据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及税率计算得出税额。

纵联合创持有千意智合 3.3389%财产份额，千意智合分配的 427,608.73 元税额款项中，包含 14,277.43 元纵联合创实际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记账凭证，该部分税款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由千意智合退还发行人，发行人计入资本公积。

千意智合的法人股东纵联合创已出具《声明》，确认“自愿放弃对前述 14,277.43 元款项的追索权，将该 14,277.43 元款项赠予优利德”。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优利德集团、拓利亚二期、拓利亚一期、瑞联控股、博瑞二期、千意智合，以及千意智合的法人股东纵联合创均已出具《声明》，确认“本公司了解并同意优利德以扣除个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资产额改制折股的过程，不认为该改制折股方式侵害本公司权益。关于优利德股份制改造事项，本公司与优利德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公司不会因此事项对优利德提起诉讼或仲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以扣除个人股东应缴纳的个税后净额改制折股不违反法律法规要求，且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认可；发行人以扣除个人股东应缴纳的个税后净额改制折股未侵害法人股东权益，税局退回的法人股东税费已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三）核查手段

1. 检索并查阅了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税务相关法律法规；
2. 取得并查阅了瑞华审字【2018】48390001号《审计报告》；
3. 取得并查阅了优利德集团、瑞联控股提供的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公司章程；
4. 取得并查阅了香港律师出具的《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有关三家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5. 取得并查阅了千意智合、拓利亚一期、拓利亚二期、博瑞二期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
6. 在企查查对千意智合、拓利亚一期、拓利亚二期、博瑞二期进行了基本信息核查；
7.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议程、日程安排、股东签到册、会议记录、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
8. 取得并查阅了千意智合退还 14,277.43 元的银行回单、记账凭证；
9. 取得并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东税电征信(2020)125号、东税电征信(2020)1237号)；
10. 对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11. 对容诚会计师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12. 取得并查阅了纵联合创以及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具的《声明》；
13. 取得并查阅了优利德集团、瑞联控股出具的《声明》。

十八、《审核问询函》“六、关于其他事项 25. 关于无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支出；（2）无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投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无工会经费投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9 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

第四十三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会经费，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拒不执行支付令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需按照规定拨缴相应的工会经费。

2. 发行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会经费支出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工会经费账面记载为 0，公司实际职工活动支出分别为 14.51 万元、53.13 万元及 58.01 万元，公司未按照规定进行归集与拨缴。

但鉴于：

（1）2017 至 2019 年发行人实际职工活动支出 125.65 万元，合理保障公司职工活动的有序开展；

(2)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向东莞松山湖总工会补缴 145.12 万元工会经费，占 2019 年净利润的比重为 2.72%；

(3) 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开始正常拨缴经费；

(4) 2020 年 7 月 29 日，东莞松山湖总工会出具《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工会经费拨缴相关情况的说明》：“自优利德工会成立以来，我会未接到优利德工会会员关于工会经费事项的投诉举报。截止目前，贵公司不存在欠缴工会经费的情况。”

综上，建立工会后需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拨缴工会经费，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职工活动支出 125.65 万元，且已于 2020 年 7 月补缴 145.12 万元工会经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欠缴工会经费的情况，未损害员工合法权益，也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0 年 6 月以前未足额拨缴工会经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无职工教育经费投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1. 法律规定

序号	法律法规	具体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 修正)》	第四十七条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对劳动者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 企业可以单独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也可以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人员实施职业教育。 第二十九条 企业未按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实施职业教育的，县级以上地方

序号	法律法规	具体条文
		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
3.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19. 各类企业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规定实施职业教育和职工培训，承担相应的费用。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 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术素质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 2.5% 提取，列入成本开支。
4.	关于印发《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一）建立健全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提取和使用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和控制额度开支。企业的经营者应确保本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的提取与使用。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一般企业应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 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

2. 发行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清单，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职工教育经费账面记载为 0，公司职工教育投入实际支出为 27.27 万元，公司未按照规定对教育培训经费进行归集与支取，对于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主要在福利费中进行列支。

但鉴于：

（1）2017 至 2019 年发行人实际投入职工教育经费 27.27 万元，合理开展了员工的技能培训及再教育活动；

（2）2020 年 7 月起发行人已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点五提取教育培训经费；

（3）2020 年 7 月 13 日，本所律师对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访谈，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不会因发行人 2020 年 6 月以前未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综上，企业需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出职工教育经费 27.27 万元，合理开展了员工的技能培训及再教育活动，已补提职工教育经费，未损害员工合法权益，也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0 年 6 月以前未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缴工会经费及补提职工教育经费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容诚的确认，补缴工会经费及补提职工教育经费对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计提教育经费工资总额	7,619.58	6,265.85	5,193.18
应计提职工教育经费	114.29	93.99	77.90
已入账职工教育经费	14.83	9.76	2.68
补提的职工教育经费	99.46	84.23	75.22
补充缴纳的工会经费	128.40		
合计补提及补缴的职工教育经费及工会经费	387.31		

公司已将需要补充计提或拨付的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合计 387.31 万元在 2020 年当年进行了计提与拨付，2020 年实际向东莞松山湖总工会拨付的工会经费金额为 145.12 万元，并取得了付款银行回单。

综上所述，建立工会后需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拨缴工会经费，一般企业应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提取教育培训经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规定补充拨缴工会经费并补提职工教育经费，未因未及时拨缴工会和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受到行政处罚。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及时拨缴工会和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事项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未足额缴纳/计提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存在被申请支付令、提起诉讼、被申

请强制执行或受到处罚等风险，本企业/本人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及时足额补缴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促使各相关企业持续正常运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未足额缴纳/计提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上级工会申请支付令、提起诉讼、申请强制执行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未足额缴纳/计提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问题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被申请支付令、提起诉讼、被申请强制执行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此外，本企业/本人将支持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向相关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利益。”

（五） 核查手段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询了工会经费投入、职工教育经费投入的相关法律法规；
2. 对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支出清单；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补缴工会经费的银行回单；
5. 取得并查阅了东莞松山湖总工会出具《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工会经费拨缴相关情况的说明》；
6. 取得并查阅了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
7. 对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十九、《审核问询函》“六、关于其他事项 26.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对应的人员数量。请发行人说明：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名单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进展情况主要如下：

1. 部分员工为境外子公司员工，不涉及缴纳境内社保或公积金

根据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香港优利德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部分员工与香港优利德签订劳动合同，不涉及在境内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香港优利德截至各报告期末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都已经为其当时应缴纳强积金之雇员缴足了香港法例规定的强积金强制性供款款项”“已按照该条例第 40(1) 条为其雇员投保了雇员补偿保险”。

2. 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二）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的待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针对退休返聘人员，其与发行人之间建立的非为劳动关系，根据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无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符合相关规定。

3. 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

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17 名新入职员工，已于次月缴纳社会保险；9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新入职员工，已于次月缴纳住房公积金。

4. 个别员工基于自身原因自动放弃缴纳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 5 名员工自动放弃缴纳社会保险，12 名员工自动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员工中仍有 5 名自动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前述自动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已出具《声明函》，承诺“不以未购买住房公积金为由要求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要求公司进行赔偿，本人自愿放弃追究公司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同时放弃追究公司因未购买住房公积金产生的责任。”

（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依据前述规定责令发行人限期缴纳。

但鉴于：

1. 2020 年 1 月 20 日及 2020 年 7 月 24 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编号：20200057、20200388），证明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我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20 年 2 月 1 日及 2020 年 7 月 14 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深圳分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2020年1月13日及2020年7月8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深圳分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2020年1月6日及2020年7月2日，成都市社会保险局出具《证明》（编号：（2020）字第1548588号、（2020）字第1605696号），证明2013年11月至2020年6月发行人成都分公司“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2020年1月10日及2020年7月2日，成都高新区社会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出具《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核查证明》，确认发行人成都分公司“2013年11月6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做出行政处罚。”

2. 2020年1月16日及2020年7月17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本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2020年1月13日及2020年7月8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宝安区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011300197416、20070800112589），证明发行人深圳分公司“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2020年1月13日及2020年7月13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情况》（编号：2020第0000009号、2020年0000247号），证明发行人成都分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¹⁰

3. 根据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香港优利德法律意见书》，“未发现香港优利德于香港强积金局的不合规记录网站（<http://www.mpfa.org.hk/eng/enforcement/nceor/nceor.jsp>）存在不合规记录。”“截至2020年7月23日，该公司在香港没有针对其的判决，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或判令或清盘或破产申请。”

4.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一）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进展情况”所述，未缴纳原因系基于部分员工为境外子公司员工、退休返聘人员、新入职员工或自动放弃缴纳，其中新入职员工已于次月缴纳，自动放弃缴纳的员工已签署《声明函》，承诺不以未购买住房公积金为由要求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要求公司进行赔偿，本人自愿放弃追究公司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同时放弃追究公司因未购买住房公积金产生的责任。

¹⁰ 公司子公司东莞拓利亚、河源优利德、坚朗优利德截至报告期末无在职员工，故未开具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的合规证明。

5.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东莞信用网 (http://credit.dg.gov.cn/zygx_dgxy/)、成都信用网 (<http://credit.chengdu.gov.cn/www/index.html#/m///home>)、深圳信用网 (<https://www.szcredit.org.cn/web/index.html>)、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dghrss.dg.gov.cn>)、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ssl.dg.gov.cn/>)、宝安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baoan.gov.cn/zxbs/jyfw/ldqy/ldrszc/>)、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cdhrss.chengdu.gov.cn/cdrs/j/index.shtml>) 等政府部门网站的核查, 并经发行人确认,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因劳动社保及公积金存在诉讼、仲裁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6.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访谈确认,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因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存事项而与劳动者、其他用人单位等第三方产生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 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用工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存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 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或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 则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鉴于上述, 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因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未因此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潘渝嘉
潘渝嘉

刘晓光
刘晓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金杜已于2020年5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已于2020年8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62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本所现根据《审核问询函（二）》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法律意见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审核问询函（二）》“1、关于香港优利德未履行发改核准程序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 2013 年设立香港优利德时未办理发改委核准手续；（2）根据广东省发改委互动交流网站的留言咨询确认，在 2018 年 3 月 1 日之前，广东省发改委仅就境外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进行审批或备案，对境内主体在境外设立贸易公司或销售公司而未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行为，无需进行发改委审批或备案。后续如公司需办理相关发改委手续，可直接办理，不会因此要求依照 2018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补办此前的发改委备案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留言截图，前述留言内容为广东省发改委互动交流网站向第三方企业的答复内容，非针对发行人；（3）发行人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瑞联控股均为境外设立的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香港优利德未履行发改核准程序面临的法律风险，必要时进行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各期香港优利德的财务数据及其在发行人业务经营中发挥的作用等，分析香港优利德未履行发改委核准程序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2）广东省发改委关于上述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审批或备案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依据，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的含义、发行人设立香港优利德及购置房产等是否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是否应依照前述规定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3）优利德集团、瑞联控股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通过留言咨询、电话咨询、访谈确认进行核查是否充分、客观，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专项意见或证明，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六）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各期香港优利德的财务数据及其在发行人业务经营中发挥的作用等，分析香港优利德未履行发改委核准程序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

1. 香港优利德未履行发改委核准程序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04年10月9日施行，2014年5月8日失效）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法人（以下称“投资主体”），及其通过在境外控股的企业或机构，在境外进行的投资（含新建、购并、参股、增资、再投资）项目的核准。投资主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进行的投资项目的核准，适用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项目指投资主体通过投入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获得境外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第五条规定，“中方投资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1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项目核准权不得下放。为及时掌握核准项目信息，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在核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核准文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地方政府按照有关法规对上款所列项目的核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对未经有权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发改委’）负责核准或初步审查我省法人以及自然人在境外投资项目。我委进行项目核准的程序、要求和条件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中方投资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1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境外投资项目，需经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对未经有权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上述规定未对应履行发改核准程序但实际未履行的情况制定明确的罚则。

2. 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1) 未对发行人设立香港优利德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及广东省商务厅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2020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在设立香港优利德时已经履行完毕商务相关手续。

根据 2013 年 8 月 2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向优利德有限发出的《业务登记凭证》，发行人在设立香港优利德时已经履行完毕外汇相关手续。

根据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香港优利德法律意见书》、香港优利德的周年申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香港优利德“是一家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根据当时的公司条例于香港注册成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仍被列入公司注册处备存的公司登记册中且合法有效存续”“该公司现有股东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已交付股本金额为美金五十万元整”。

根据上述，发行人在设立香港优利德时已办理完毕商务、外汇相关手续，香港优利德已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设立且合法存续。

(2) 发行人未因未办理发改核准手续而受到发改、外汇、海关、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我中心支局未对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立案检查，未发现公司有逃汇、套汇等违规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出具的《证明》，确认“该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黄埔海关关区无走私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东税电征信〔2020〕125 号、东税电征信〔2020〕1237 号），确认“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欠缴税费记录；暂未发现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www.ndrc.gov.cn/>)、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drc.gd.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网站 (<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东莞信用网站 (http://credit.dg.gov.cn/zygx_dgxy/)、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dgsw/dgsw_index.shtml)等政府部门网站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未办理发改核准/备案手续事项而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对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发改委”)的访谈确认,“未经发改核准,法律后果为无法办理外汇等手续;发改委的核准/备案手续为事前行为,事后发改部门不会要求公司进行补办,也没有给企业补办过;截至目前,没有因为当时企业对外新设贸易类公司未办理发改核准手续而对企业进行处罚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东莞市发展与改革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确认,“东莞市发展与改革局暂无针对优利德的行政处罚记录,不会要求优利德就当时未履行发改核准手续进行补办。东莞市发展与改革局未因企业未办理境外投资发改核准手续而对企业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发行人未因设立香港优利德未办理发改核准手续而受到发改、外汇、海关、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 是否影响持续经营

(1) 报告期各期香港优利德的财务数据

报告期各期内,香港优利德的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
总资产	6,448.77	14.82%	7,117.52	19.25%	6,385.56	20.34%
净资产	2,741.46	10.27%	1,919.71	11.51%	1,422.97	12.98%
净利润	765.57	14.37%	412.55	12.86%	424.38	15.46%

注:占比为香港优利德的该项财务数据占公司合并报表数据的比重。

报告期内,香港优利德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比例较低。

(2) 香港优利德主要为公司在境外销售产品提供贸易中转渠道

根据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香港优利德法律意见书》、香港优利德的《商业登记证》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香港优利德主要为公司在境外销售产品提供贸易中转渠道，即便被责令停止经营，发行人亦可自行与客户签署订单或在香港另设其他公司予以承接。

根据对广东省发改委、东莞市发展与改革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确认，“上述未办理发改核准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对外新设香港子公司，届时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发改核准/备案手续即可。”

基于上述，香港优利德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比例较低，且香港优利德主要为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提供贸易中转渠道，可替代性较高。

(3) 香港优利德不存在因未办理发改核准手续而被责令停止经营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1”所述，根据当时有效的规定，未经有权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发行人已完成设立香港优利德事项，未因设立香港优利德未办理发改核准手续而受到发改、外汇、海关、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广东省发改委、东莞市发展与改革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确认，“发改主管部门未因企业新设境外公司未办理境外投资发改核准手续而对企业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优利德未因设立时发行人未办理发改核准/备案手续受到被责令停止经营的处罚。

(4) 发行人 2013 年投资设立香港优利德未办理发改核准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答（二）》第 3 条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

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未就境外投资办理发改核准事项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发改部门的行政处罚；广东省发改委、东莞市发展与改革局确认不会针对上述事项要求公司补办；上述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境外投资手续的承诺

就发行人设立香港优利德未办理发改委核准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未办理发改委核准/备案或其他境外投资方面存在的瑕疵，发行人及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或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以及因此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企业/本人愿意应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配合发行人及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完善相关手续，并承担发行人及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因前述事项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和费用。”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香港优利德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较低，且香港优利德主要为公司境外销售产品提供贸易中转渠道，可替代性较高。香港优利德未因设立时发行人未办理发改核准/备案手续而受到被责令停止经营的行政处罚。发行人2013年投资设立香港优利德未办理发改核准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未履行发改核准/备案手续承担赔偿责任的兜底承诺。因此，发行人设立香港优利德未办理发改委核准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广东省发改委关于上述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审批或备案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依据，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的含义、发行人设立香港优利德及购置房产等是否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是否应依照前述规定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1. 广东省发改委关于上述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审批或备案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依据

2005年12月5日，广东省发改委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根据国家发展改

革委规定，我委负责核准或初步审查我省各类法人以及自然人在境外投资项目。我委进行项目核准的程序、要求和条件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申报渠道如下：（一）省属有关机构举办境外投资项目，由省属有关机构直接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项目申请报告。（二）其他各类法人以及自然人、其他组织举办境外投资项目，由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申报。”

2. 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的含义、发行人设立香港优利德及购置房产等是否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是否需要依前述规定办理审批或备案程序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含义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04年10月9日施行，2014年5月8日失效）、《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5月8日施行，2018年3月1日生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年3月1日施行）等规定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有明确的法律定义。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三条规定“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一）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二）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参照前述固定资产的定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一般涉及对符合上述特征的有形资产的投资建设。

（2）发行人设立香港优利德是否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是否需要依照前述规定办理审批或备案程序

参照上述固定资产定义，发行人设立香港优利德为对外投资新设贸易类企业，未涉及上述有形资产的投资建设，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根据上述《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中方投资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1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境外投资项目，需经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涉及中方投资用汇的，

不论其资金汇出的最终目的是否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均应当按照前述规定办理发改核准手续。发行人设立香港优利德属于新设贸易类企业而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但涉及中方投资用汇，应当按照前述规定办理发改核准手续。

(3) 香港优利德购置房产是否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是否需要依前述规定办理审批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买卖合同、付款凭证，2017年4月5日，优利德集团与香港优利德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优利德集团以港币17,000,000元的价格将一处位于九龙观塘鸿图道57号南洋广场9楼901室的房产转让给香港优利德。

根据《审计报告》及香港优利德的《税审报告》，香港优利德固定资产包括上述房产。香港优利德购置房产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5月8日施行，2018年3月1日失效）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法人（以下简称“投资主体”）以新建、并购、参股、增资和注资等方式进行的境外投资项目，以及投资主体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项目是指投资主体通过投入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获得境外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

根据上述《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境内投资主体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需履行发改核准/备案手续。

根据《审计报告》、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香港优利德法律意见书》、香港优利德的周年申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香港优利德系以自身经营所得购置房产；自设立至今，发行人未对香港优利德进行增资、提供融资或担保。香港优利德购买房产事项不涉及境内主体的出资或以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通过香港优利德在境外进行投资，无需依照前述规定办理发改委审批/备案程序。

(八) 优利德集团、瑞联控股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优利德集团设立及历次增资情况

根据优利德集团提供的商事登记文件、公司章程以及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优利德集团设立及历次增资情况如下：

(1) 2005 年 7 月，优利德集团设立

2005 年 7 月 8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签发了《公司注册证书》（981925 号），优利德集团在中国香港登记设立。优利德集团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洪佳宁	620.00	62.00%
2	吴美玉	200.00	20.00%
3	洪国雄	180.00	18.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洪国雄为洪佳宁的堂叔。

(2) 2008 年 8 月，优利德集团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8 月 12 日，优利德集团股本从 1,000 万股增至 2,000 万股，由各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优利德集团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洪佳宁	1,240.00	62.00%
2	吴美玉	400.00	20.00%
3	洪国雄	360.00	18.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8 年 8 月至今，优利德集团之已发行股本为港币二千万元整。

根据洪佳宁、吴美玉、洪国雄提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户口注销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访谈，洪佳宁、吴美玉、洪国雄在优利德集团设立前已不属于“境内居民自然人”，其投资优利德集团的资金均为境外自有资金。

基于上述，优利德集团为境外自然人以境外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其设立及历次增资无需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2. 瑞联控股设立及历次增资情况

根据瑞联控股提供的商事登记文件、公司章程以及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三家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瑞联控股设立及历次增资情况如下：

2017年3月27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签发了《公司注册证书》（2509923号），瑞联控股在中国香港登记设立。优利德集团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洪少俊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自设立至今，瑞联控股之已发行股本为港币一万元整。

根据瑞联控股全体股东提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的访谈，瑞联控股全体股东在瑞联控股设立前已取得境外居民身份，其投资瑞联控股的资金均为境外自有资金。

基于上述，瑞联控股为境外自然人以境外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其设立及历次增资无需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3. 优利德集团、瑞联控股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如上所述，优利德集团、瑞联控股为境外自然人以境外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其设立及历次增资无需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优利德集团、瑞联控股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广东省商务厅(<http://com.gd.gov.cn/>)、东莞市商务局(<http://dgboc.dg.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ndrc.gov.cn/>)、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drc.gd.gov.cn/>)、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http://dgdp.dg.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safe/index.html>)、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https://www.safe.gov.cn/guangdong/>)网站进行检索,优利德集团、瑞联控股设立及历次增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有关三家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优利德集团、瑞联控股的设立并没有违反香港的适用法律;优利德集团、瑞联控股截至2020年4月16日仍被列入公司注册处备存的公司登记册中且合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优利德集团、瑞联控股为境外自然人以境外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其设立及历次增资无需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其未因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而受到过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 说明通过留言咨询、电话咨询、访谈确认进行核查是否充分、客观,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专项意见或证明

1. 说明通过留言咨询、电话咨询、访谈确认进行核查是否充分、客观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二)/2”所述,针对《反馈问询函》“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经营”,本所律师通过广东省发改委互动交流网站留言及电话咨询并得到工作人员答复;通过走访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了解其是否就发行人未办理发改核准作出处罚。同时,本所律师对广东省发改委进行了补充走访,了解当时对境外投资设立贸易公司的发改手续政策,发改部门是否因未履行核准/备案手续而给予企业行政处罚或要求补办。除前述外,本所律师另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 对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了检索，确认未履行相关发改核准/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

(2) 查阅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履行的商务、外汇审批/备案文件，了解发行人境外投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3) 查阅发行人投资香港优利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并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核实发行人向香港优利德实缴出资在外汇管理局登记平台的登记情况；

(4) 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查阅香港姚黎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优利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经营的合规性及截至目前的存续情况；

(6) 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网站 (<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东莞信用网站 (http://credit.dg.gov.cn/zygx_dgxy/)、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www.ndrc.gov.cn/>)、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drc.gd.gov.cn/>) 等政府部门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发改程序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履行上述核查程序，本所认为，发行人就投资设立香港优利德未办理发改核准手续对发行人的境外业务及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前述核查手段充分、客观。

2. 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专项意见或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就投资设立香港优利德未办理发改核准/备案事项取得主管部门的专项意见或书面证明文件。

二、 《审核问询函（二）》 “3. 关于海外销售产品认证情况

根据问询回复，（1）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确认：如其销售了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优利德产品，则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禁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判处罚金、被要求召回产品、赔偿消费者损失等处罚措施；（2）针对海外主要销售国，公司取得了当地 ODM 客户及/或经销客户关于产品认证事项的确认，上述客户报告期内的收入合计占公司海外主要销售国收入的比重为 56.21%，占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45.75%。

请发行人：（1）自查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符合海外销售国对产品认证的要求，若不符合，量化分析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必要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2）说明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确认函中是否明确发行人未向该客户销售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产品，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占发行人该地区客户的收入比例情况，发行人对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核查结论是否可证明发行人向该地区客户销售的产品均履行了产品认证程序；（3）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收入规模及未核查比例，说明目前对海外主要销售国产品认证事项的确认比例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方式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发行人的说明、网络公开渠道查询、访谈发行人客户并与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确认函进行交叉复核，了解发行人海外销售国关于测量测试仪器仪表产品的强制认证规定；

2. 取得发行人关于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海外销售国对产品认证的要求的自查说明；

3. 在美国、欧盟、巴西、俄罗斯、瑞士、巴基斯坦、哥伦比亚、墨西哥、阿

根廷、土耳其、秘鲁、智利、澳大利亚、迪拜、泰国、乌克兰、南非、菲律宾、埃及、新加坡、伊朗、加拿大（以下统称“前述国家”）分别选取了 ODM 客户及/或经销客户代表，取得并查阅了前述国家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对在当地销售的发行人产品是否取得要求的认证进行了确认；

4. 取得发行人的分区域的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明细、海外销售产品的认证清单、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以及发行人前述国家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复核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其客户销售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产品的情况；

5. 对前述国家客户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纪要，复核发行人产品的认证事项、产品质量、诉讼及纠纷等情况；

6. 根据客户确认函的获取情况，统计前述国家客户占发行人该地区客户的收入比例情况，并以产品型号为标识，根据已取得确认函的客户的的产品型号对未取得确认函的客户的的产品型号进行匹配，核查已取得客户确认的产品型号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情况，分析发行人对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核查结论是否可以证明发行人向该地区客户销售的产品均履行了产品认证程序。

（二）自查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符合海外销售国对产品认证的要求，若不符合，量化分析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必要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1、发行人产品在境外主要销售国家的认证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美国、欧盟、巴西、俄罗斯、瑞士、巴基斯坦、哥伦比亚、墨西哥、阿根廷、土耳其和秘鲁的销售收入占海外销售收入的80%以上，上述国家或地区为公司的海外主要销售国。其中，美国及欧盟的区域对产品进入该国市场有强制的认证要求，其中美国市场的强制认证为 FCC 认证（但发行人生产的电子测量测试仪器仪表产品可申请豁免¹¹），欧盟市场的强制认证为 CE 认证，除美国、欧盟外的其他海外主要销售国并

¹¹ 根据 Electronic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Title 47. Telecommunication-Chapter I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电子电器设备进入美国市场须取得 FCC 认证。但是针对数字测量产品，可以参照豁免条款 Title 47 § 15. 103 Exempted devices 中提到的用于工业、商业、医疗的数字测试设备可以豁免。

无强制认证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分区域的情况如下：

类型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10,430.37	38.60%	7,947.31	36.05%	4,763.71	26.02%
欧盟	6,510.53	24.09%	5,878.95	26.67%	5,753.23	31.43%
巴西等其他主要销售国	5,048.65	18.68%	4,161.55	18.88%	4,346.10	23.74%
非主要销售国	5,035.01	18.63%	4,055.20	18.40%	3,444.31	18.81%
合计	27,024.57	100.00%	22,043.01	100.00%	18,307.34	100.00%

2、不同业务模式下，产品认证的主体要求有所不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总体而言，在海外销售自主品牌产品的，发行人应根据当地政策或应客户的要求取得相应的产品认证；以 ODM 业务模式向海外客户供货的，若根据当地政策需要取得产品认证的，一般由 ODM 客户自行申请或应 ODM 客户要求由发行人申请相关产品的认证。

(1) ODM 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ODM 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为客户的贴牌生产商，通常由客户以自己的名义在当地进行产品认证，ODM 客户对其采购的发行人的产品独立地开展销售活动并依法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发行人仅承担作为产品生产厂商的质量保证责任。

在实际的业务执行过程当中，存在由发行人进行产品认证的情况。一方面为部分 ODM 客户的要求，另外一方面由于发行人已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取得相关产品的认证，且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互认。经发行人自查，报告期内发行人 ODM 产品认证符合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要求，不存在不符合产品认证要求而被处罚的情形。

(2) 自主品牌销售的业务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境外经销等自主品牌销售的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作为产品的制造商，自主完成全部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工作，以自主品牌销售给客户，产品需符合进口国对产品质量认证的要求。发行人在海外销售自主品牌产品过程中，会提前查阅和咨询产品在海外所在国家的市场准入相关法律规定，并根据相

关规定申请对应产品认证，避免出现因销售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产品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引致消费者投诉或诉讼的情形。

通过发行人的说明、网络公开渠道查询结果、对发行人客户的访谈、前述国家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及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确认函，除美国、欧盟外的海外销售国对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无强制性认证要求；电子电器设备进入美国市场须取得 FCC 认证，但是用于工业、商业、医疗的数字测试设备可以豁免；电子电器设备进入欧洲市场须符合 CE 相关指令要求，发行人生产的电子测量测试仪器仪表产品根据产品具体属性，分别适用 CE-EMC、CE-LVD、CE-RoHS、CE-RED 的具体指令要求。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自主品牌通过经销、零散线下客户及电商实现的销售收入在不同国家及地区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自主品牌收入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经销商、线下零散客户收入						
美国	29.48	0.26%	26.94	0.28%	37.43	0.41%
欧盟	3,740.03	32.50%	3,546.51	36.56%	3,221.36	35.32%
巴西等其他主要销售国	3,740.20	32.50%	2,963.42	30.55%	3,309.48	36.29%
非主要销售国	3,576.62	31.08%	2,885.75	29.75%	2,512.33	27.55%
小计	11,086.32	96.33%	9,422.62	97.13%	9,080.60	99.58%
2、境外电商收入						
小计	422.78	3.67%	278.35	2.87%	38.70	0.42%
合计	11,509.10	100%	9,700.97	100%	9,119.30	100%

发行人在美国主要通过 ODM 模式与客户开展业务，自主品牌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小，欧盟及巴西等其他海外主要销售国家的自主品牌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境外电商业务由于整体收入金额较小、面对终端用户且单笔销售的数量零散金额金额较低，因此未进一步按照国家、地区进行收入的划分。

3、针对海外销售产品认证的自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 ODM 业务下由公司申请的部分，公司将 ODM 客户供货明细与公司取得认证的产品型号进行自查核对，确定了披露的 ODM 业务模式下由发行人申请认证产品的金额及准确性；针对自主品牌销售部分，发行人从分区

域的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明细出发，了解产品所属类别及其强制认证要求与豁免情况，并与发行人已取得产品认证的认证清单、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进行交叉核对，自查了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符合海外销售国对产品认证的要求。经自查，报告期内，针对境外 ODM 客户的销售，非美国区域（即欧盟及其他不存在强制认证的国家、地区）的 ODM 产品认证均由发行人完成，美国地区的 ODM 产品认证，平均 69.09%的产品由发行人完成；发行人境外销售的自主品牌产品认证均符合境外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要求，不存在不符合产品认证要求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符合海外销售国对产品认证的要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九）产品认证的风险

美国及欧盟地区对仪器仪表的销售有市场准入规定。ODM 业务的产品通常由客户以自己的名义在当地进行认证，公司配合客户提供用于产品认证的技术支持文档，也存在应客户要求由公司进行产品认证的情况；报告期内由公司申请产品认证的 ODM 业务收入占比为 80.09%；自主品牌产品的认证则全部由公司完成。一方面，由于大部分 ODM 业务的产品认证由公司完成，若公司无法应客户要求取得相关产品的认证，则可能存在合同违约或丢失产品订单的商业风险；另外一方面，由于自有品牌产品认证工作由公司完成，未来公司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无法维持较高的产品质量标准，或者无法满足国际市场对产品认证的更新迭代要求，公司将面临无法在有强制认证要求的国际市场顺利开展自主品牌销售业务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境外销售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说明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确认函中是否明确发行人未向该客户销售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产品，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占发行人该地区客户的收入比例情况，发行人对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核查结论是否可证明发行人向该地区客户销售的产品均履行了产品认证程序

1、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确认函中是否明确发行人未向该客户销售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产品

根据发行人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客户从发行人进口产品

前要求该产品取得销售所在地的仪器仪表认证，满足所必需的法律法规要求、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行为符合客户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要求、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发行人为客户生产的产品符合销售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要求、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产品均已取得了法律法规要求、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要求的全部认证；发行人未向客户销售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产品。如客户销售了未取得所需认证的发行人产品，则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禁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判处罚金、被要求召回产品、赔偿消费者损失等处罚措施，因此，客户不会购买未取得所需认证的发行人产品。与发行人建立合作以来，客户不存在因销售由发行人生产的产品而被销售地所在国家（地区）监管部门禁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判处罚金、要求召回、赔偿消费者损失、实施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提起诉讼的情形，未因产品质量或认证问题被消费者或第三方投诉或提起诉讼。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均严格履行，发行人未侵犯客户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发行人在相关销售地没有违约行为，在合作期间双方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

2、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占发行人该地区客户的收入比例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确认函的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合计占公司海外主要销售国收入的比例为 74.40%，占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60.56%，该等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及占公司该地区客户的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编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海外主要销售国	报告期收入合计（万元）	占该地区收入比例
1	KLEIN TOOLS INC.	ODM	美国	11,005.69	47.56%
2	Southwire Company, LLC	ODM	美国	4,314.42	18.64%
3	ECM Industries LLC	ODM	美国	653.25	2.82%
4	Harbor Freight Tools	ODM	美国	527.10	2.28%
5	ORIENT DIRECT INC	境外经销	美国	57.30	0.25%
6	GLOBAL TEST SUPPLY	ODM	美国	52.65	0.23%
7	Ghost Technology Inc	ODM	美国	17.24	0.07%
美国客户确认小计				16,627.65	71.85%

8-3-20

编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海外主要销售国	报告期收入合计(万元)	占该地区收入比例
1	CEI CONRAD ELECTRONIC INT'L (HK) LTD.	ODM	欧盟	3,805.75	20.98%
2	LECHPOL ELECTRONICS SPOLKA Z OGRANICZONA	境外经销	欧盟	3,596.12	19.82%
3	TIPA SPOL S. R. O.	境外经销	欧盟	1,793.89	9.89%
4	Kjell & Co Elektronik AB	境外经销	欧盟	553.59	3.05%
5	CLAS OHLSON AB	境外经销	欧盟	422.74	2.33%
6	VITACOM ELECTRONICS SRL	境外经销	欧盟	379.63	2.09%
7	Z-EL D. O. O.	境外经销	欧盟	332.84	1.83%
8	LEMONA ELECTRONICS	境外经销	欧盟	290.15	1.60%
9	Robert Bosch Power Tools GmbH	ODM	欧盟	279.49	1.54%
10	JULA POSTORDER AB	境外经销	欧盟	253.12	1.40%
11	AQUARIO COMERCIO DE ELECTRONICA SA	境外经销	欧盟	171.30	0.94%
12	PASAT ELEKTRONIK OOD	境外经销	欧盟	143.50	0.79%
	Elimex Engineering Ltd				
13	VASSILIS A. GETSOS (MEGA EL)	境外经销	欧盟	139.31	0.77%
14	KAMIC INSTALLATION AB	境外经销	欧盟	124.61	0.69%
15	RATANAS LIMITED	境外经销	欧盟	53.76	0.30%
16	Eleshop B. V.	其他客户	欧盟	40.83	0.23%
17	Chauvin Arnoux	ODM	欧盟	19.66	0.11%
欧盟客户确认小计				12,400.30	68.36%
1	MINIPA DO BRASIL LTDA.	ODM	巴西	3,016.06	99.99%
巴西客户确认小计				3,016.06	99.99%
1	AG ELECTRONICS (HK) LTD.	境外经销	墨西哥	437.99	40.79%
2	KLEIN TOOLS DE MEXICO S. DE R. L DE C. V	ODM	墨西哥	420.74	39.19%
墨西哥客户确认小计				858.73	79.98%
1	TECO ASIA LIMITED	境外经销	瑞士	1,586.95	99.29%
瑞士客户确认小计				1,586.95	99.29%

编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海外主要销售国	报告期收入合计(万元)	占该地区收入比例
1	Sarwar Electronics	境外经销	巴基斯坦	1,510.36	97.33%
巴基斯坦客户确认小计				1,510.36	97.33%
1	L. O. ELECTRONICS S. A. C.	境外经销	秘鲁	912.13	100%
秘鲁客户确认小计				912.13	100%
1	ELECTROCOMPONENTES SA	境外经销	阿根廷	827.97	79.01%
阿根廷客户确认小计				827.97	79.01%
1	IMPORTRONIC S. A.	境外经销	哥伦比亚	765.02	51.41%
2	SUCONEL S. A.	境外经销	哥伦比亚	462.11	31.05%
哥伦比亚客户确认小计				1,227.13	82.46%
1	Teknik Ticaret-Tayyip Gunay	境外经销	土耳其	499.30	48.54%
2	ILETIM ELEKTRIK M	境外经销	土耳其	310.83	30.21%
土耳其客户确认小计				810.13	78.75%
1	YAKOVLEFF ELECTRONICS LTD	境外经销	俄罗斯	726.04	39.47%
2	EASTERN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K) LIMITED	境外经销	俄罗斯	182.63	9.93%
3	INTERFORWARD (LLC)	其他客户	俄罗斯	112.89	6.14%
俄罗斯客户确认小计				1,021.56	55.54%

3、发行人对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核查结论是否可证明发行人向该地区客户销售的产品均履行了产品认证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及说明、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对产品认证有明确规定的美国及欧盟地区，发行人分别取得了占该地区收入比例的 71.85%及 68.36%的客户的确认，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16,627.65 万元与 12,400.30 万元，该等客户明确了发行人不存在向其销售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产品的产品的情形，且该等客户（例如凯能工具、南方电缆、BOSCH、LECHPOL 等）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金额较大且在国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企业，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具体的核查结果如下表所示：

主要销售国	分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区域销售累计金额	回函确认金额	确认比例
美国	ODM	23,047.54	16,570.35	71.90%
	自主品牌收入	93.85	57.30	61.05%
欧盟	ODM	7,634.82	4,104.90	53.77%
	自主品牌收入	10,507.9	8,295.40	78.94%
巴西等其他主要销售国	ODM	3,543.2	3,436.80	97.00%
	自主品牌收入	10,013.1	8,334.22	83.23%
主要销售国收入合计		54,840.41	40,798.97	74.40%

未回函确认的部分，分区域及分模式的情况如下：

主要销售国	分业务模式	未回函确认部分	未回函确认的比例
美国	ODM	6,477.19	28.10%
	自主品牌收入	36.55	38.95%
欧盟	ODM	3,529.92	46.23%
	自主品牌收入	2,212.50	21.06%
巴西等其他主要销售国	ODM	106.40	3.00%
	自主品牌收入	1,678.88	16.77%
合计		14,041.44	25.60%

针对未回函确认的客户，区分以下两种情况说明：

(1) 未回函的主要的销售国客户中，ODM 业务收入合计为 10,113.51 万，其中 7,050.13 万元销售额的产品为发行人自行申请了产品认证，占比为 69.71%；美国、欧盟地区有强制认证要求，前述两个国家及地区中，未回函确认部分的 6,944.02 万元销售额产品为发行人自行申请了产品认证，占美国、欧盟地区未回函客户收入比重为 69.39%；

(2) 海外的自有品牌销售业务，发行人将自行申请产品认证型号清单与对该等客户销售明细进行比对，针对有认证要求的产品，均取得了应取得的相关认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核查结论可以证明发行人向该地区客户销售的产品均履行了产品认证程序。

(四)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收入规模及未核查比例，说明目前对海外主要销售国产品认证事项的确认比例是否充分

针对非主要海外销售国的海外销售的产品认证情况，发行人亦取得了相关国

家的主要客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未向其销售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产品。相关客户的收入规模及占比情况如下：

编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国家	报告期收入合计（万元）	合计占该地区收入比例
1	IMPORTADORA INDUSTRIAL MOLYCHILE SA	境外经销	智利	460.12	52.21%
2	SUPER CHEAP AUTO PTY LTD	ODM	澳大利亚	212.49	35.27%
3	Coolcar Spare Parts	境外经销	澳大利亚	75.60	
4	Ali Asger & Brothers LLC.	境外经销	迪拜	292.86	67.86%
5	Electric-avenue Trading Co	境外经销	迪拜	258.86	
6	Amorn Multimedia Co.,Ltd	境外经销	泰国	750.30	95.81%
7	Prosteer Group Ltd	境外经销	乌克兰	378.31	60.73%
8	Three-D Agencies (Pty) Ltd	境外经销	南非	550.37	91.81%
9	KINMO PW CORPORATION	境外经销	菲律宾	498.78	100%
	Best Holding Development Ltd.				
	UNIBEST (ASIA) LIMITED				
10	MARIAM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境外经销	埃及	215.85	47.54%
11	2M Technologies Pte Ltd	境外经销	新加坡	240.94	72.47%
12	ELECTRONIC SIVAN CARNO Co LTD.	境外经销	伊朗	316.28	79.30%
13	ITM INSTRUMENTS INC	ODM	加拿大	224.57	55.36%
取得客户认证确认的非海外主要销售国的销售收入小计（万元）					4,475.32
取得客户认证确认的海外主要销售国的销售收入小计（万元）					40,798.97
取得客户认证确认的销售收入小计（万元）					45,274.29
海外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67,374.92
取得客户认证确认的收入占海外销售收入的比例					67.20%

因此，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确认函的海外销售核查情况如下：

主要销售国	分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区域销售累计金额	回函确认金额	确认比例
美国	ODM	23,047.54	16,570.35	71.90%
	自主品牌收入	93.85	57.3	61.05%
欧盟	ODM	7,634.82	4,104.90	53.77%

	自主品牌收入	10,507.90	8,295.40	78.94%
其他国家	ODM	6,363.19	3,873.86	60.88%
	自主品牌收入	19,727.62	12,372.48	62.72%
合计		67,374.92	45,274.29	67.20%

如上表，未回函部分，美国及欧盟地区的 ODM 业务收入合计为 10,007.11 万元，其中由发行人自行完成产品认证的金额为 6,944.02 万元，占比 69.39%；自主品牌收入金额为 2,249.05 万元，均由发行人完成了必要的产品认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符合海外销售国对产品认证的要求，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确认函中已明确发行人未向该客户销售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产品，发行人对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核查结论可以证明发行人向该地区客户销售的产品均履行了产品认证程序，发行人对海外主要销售国产品认证事项的确认比例较为充分。

三、 《审核问询函（二）》“4. 关于首轮回复

根据问询回复，（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首轮问询回复主要对公司生产并在境内销售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产品进行了测算，发行人产品中存在部分整机采购的情形；（2）首轮问题 11.1 中，中介机构未结合发行人未取得 CPA 证书的具体情况对“可能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及行政处罚风险”进行量化分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说明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发行人所有产品进行了“是否取得 CPA 证书”的核查，明确核查中“相关部门”具体所指，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结合发行人未取得 CPA 证书的具体情况，对可能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及行政处罚风险进行充分地量化分析，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说明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发行人所有产品进行了“是否取得 CPA 证书”的核查，明确核查中“相关部门”具体所指，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说明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发行人所有产品进行了“是否取得 CPA 证书”的

核查

2019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19年11月1日生效，以下简称“《公告》”）规定，“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列入《目录》且监管方式为P（型式批准）和P+V（型式批准+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办理型式批准或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其他计量器具不再办理型式批准或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根据附件《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声级计属于纳入“P+V”监管方式，手持式激光测距仪属于纳入“P”监管方式。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明细表、已取得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比对《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对发行人技术中心副总监进行访谈及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信息公示平台（<http://gdstandard.gdqts.gov.cn:8089/gdzj-qp/index.jsp>）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如下产品属于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内的产品，但尚未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产品名称	型号
测距仪	LM100 PRO, LM100EX, LM120 PRO, LM120C, LM200C, LM45e, LM50e, LM50EX, LM60e, LM70 PRO, LM70EX, LM80C, LM50G, LM70G, LM100G
声级计	UT351、UT351C、UT352、UT353、UT353BT

本所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发行人截至目前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所有产品进行了“是否取得CPA证书”的核查。

2. 明确核查中“相关部门”具体所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二/（二）”中“本所律师对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的访谈……”的“相关部门”为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处。

3. 核查意见

本所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发行人截至目前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所有产品进行了“是否取得 CPA 证书”的核查。本所律师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处进行了访谈确认。

(二) 结合发行人未取得 CPA 证书的具体情况，对可能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及行政处罚风险进行充分地量化分析，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规定：“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第二十三条规定：“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试验。样机试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第四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 修订）》第十四条规定“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五）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正在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上述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产品，存在被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以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但鉴于：

6.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19 年 11 月）（以下简称“《公告》”），“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且监管方式为 P（型式批准）和 P+V（型式批准+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办理型式批准或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其他计量器具不再办理型式批准或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2020 年 11 月 1 日后以

上产品尚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根据本所律师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处工作人员进行的访谈，其表示《公告》实际给予了企业过渡期，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将予以处罚。

7.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申请办理型式批准，并尽快取得型式批准证书。如本公司无法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中规定的 2020 年 11 月 1 日之前取得相关产品的型式批准证书，本公司承诺将停止在中国境内生产及销售该等产品。”

8. 2020 年 8 月 28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严格按照公告中“2020 年 11 月 1 日后以上产品尚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相关要求做好监管工作；“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计量器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我局也无任何涉及计量器具管理方面的争议。”

9. 2020 年 1 月 3 日及 2020 年 7 月 8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东市监询【2020】85 号及东市监询【2020】527 号《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上述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产品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9.08 万元、249.66 万元、379.35 万元，占发行人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72%、0.54%、0.70%，占比较低，如被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以及没收违法所得，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 修订）》，除上述被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以及没收违法所得外，还可能被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上述公司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属于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内，但尚未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的产品测算，合计可能被处以罚款 60,000 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

12.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未及时申请/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而致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处以没

收违法所得、罚款或承担其他损失，则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导致、遭受及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及费用。”

综上，若发行人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之前无法取得上述产品的型式批准证书并继续在过渡期结束后生产销售的，存在被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以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0,000 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该等产品收入及罚款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营业收入比例很低，同时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确认，报告期其内发行人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产品的型式批准证书，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承诺承担由于未及时申请/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而致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或承担其他损失；此外，发行人亦已承诺针对在过渡期内无法办妥型式批准证书的产品，将在中国境内停止生产及销售。基于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部分产品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审核问询函(二)》“8. 关于其他 8.1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房产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在东府国用（2009）第特 142 号国有土地上 4 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作为空调机房、临时周转仓、保安亭等配套设施使用，建筑面积约为 1,141.42 平方米）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并处罚款等处罚风险；（2）发行人已按照相关程序申请补办上述四处房产的不动产权手续。根据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证明，在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办妥不动产权手续之前，我委不会拆除上述四处房产，也不会因上述四处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事宜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房产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及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内容，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发行人未办理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相关事项是否已取得有权机关不予处罚的证明，发行人上述房产是否存在限期拆除并处罚款等行政处罚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上述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宗地代码为 441935003001GB00044 的国有土地¹²上有四处正在使用，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并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物、构筑物。该等房产作为空调机房、临时周转仓、保安亭等配套设施使用，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141.42 平方米，坐落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补办不动产手续情况的证明》，发行人正在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沟通办理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补办手续，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取得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补办不动产手续情况的证明》，证明“目前，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程序向我委申请补办上述四处房产的不动产权手续，相关补办手续正在办理中。”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根据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述四处房产符合补办不动产权手续的条件。

（二） 发行人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相关事项是否已取得有权机关不予处罚的证明

2020 年 7 月 9 日，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补办不动产手续情况的证明》，“我委认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四处房产符合补办不动产权手续的条件，其已按照相关程序申请补办上述四处房产的不动产权手续，在其办妥不动产权手续前，我委不会拆除上述四处房产，也不会因上述四处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事宜对

¹²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换发不动产权证，原东府国用（2009）第特 14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已变更。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2020年9月2日，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说明的函》，确认“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系我委管辖范围内的企业。我委系东莞市政府派出机构，主要职责包括统筹园区产业空间布局，对园区整体发展规划、空间规划、产业布局、项目准入标准等重要业务实行统一领导；搞好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保护土地资源；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和承接市直各部门下放的事项等。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系我委内设机构，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松山湖分局系市直单位派驻园区机构，下放我委管理。

我委已知悉该公司四处房产正在进行补办不动产权手续事项，我委确认在其办妥不动产权手续前，不会拆除前述四处房产，也不会因前述四处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事宜对该公司进行处罚，我委有权对以上事项进行认定。”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相关事项已取得有权机关确认在其办妥不动产手续前不予处罚的证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一）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宗地代码为441935003001GB00044的国有土地上建有空调机房、临时周转仓及保安亭等配套建筑设施，未办妥房屋产权证书。该等的瑕疵房产的占地面积合计约425.17平方米，建筑面积合计约1,141.42平方米。虽然公司可以占有、使用、处置该等房产，但房产的所有权无法受法律保护。目前公司已按照相关程序申请补办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手续，若公司无法顺利取得权属证明，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限期拆除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上述房产是否存在限期拆除并处罚款等行政处罚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优利德上述 4 处房产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并处罚款的风险。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所述，发行人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相关事项已取得有权机关不予处罚的证明。

鉴于此，本所认为，在办妥不动产权手续前，发行人上述房产不存在被处以责令限期拆除并处罚款的风险。

五、 《审核问询函（二）》“8.5 其他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经销商数量及金额占比等及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协议约定，分析经销商若存在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优利德集团、优利德国际报告期内及期后的主营业务、房产、专利、商标及技术等方面的情况，

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未转让专利、商标，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是否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经销商数量及金额占比等及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协议约定，分析经销商若存在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要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文件	颁布机构	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实施，2017年12月28日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发布及历次修订)	国务院	第八条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
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0年5月1日实施，2018年5月30日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第一条为了确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包括：</p> <p>（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p> <p>（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p> <p>（三）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讯项目；</p> <p>（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利枢纽等水利项目；</p> <p>（五）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设施项目；</p> <p>（六）生态环境保护项目；</p>

序号	文件	颁布机构	内容
			<p>(七) 其他基础设施项目。</p> <p>第三条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的范围包括：</p> <p>(一)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p> <p>(二) 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p> <p>(三) 体育、旅游等项目；</p> <p>(四) 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p> <p>(五) 商品住宅，包括经济适用住房；</p> <p>(六) 其他公用事业项目。</p> <p>第四条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包括：</p> <p>(一) 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p> <p>(二) 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p> <p>(三)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p> <p>第五条国家融资项目的范围包括：</p> <p>(一) 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项目；</p> <p>(二) 使用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项目；</p> <p>(三) 使用国家政策性贷款的项目；</p> <p>(四) 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的项目；</p> <p>(五) 国家特许的融资项目。</p> <p>第六条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的范围包括：</p> <p>(一)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p> <p>(二) 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资金的项目；</p> <p>(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七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p> <p>(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p> <p>(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p> <p>(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p> <p>(四) 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p> <p>第八条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标。</p> <p>第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应当公开招标。</p>
4	《必须招标的工程 项目规定》（2018 年 6 月 1 日实施）	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 员会	<p>第一条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p> <p>(一) 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p>

序号	文件	颁布机构	内容
			<p>(二)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三条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p> <p>(一)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二) 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四条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p> <p>(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5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2018 年 6 月 6 日实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第一条为明确必须招标的大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p> <p>(一)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p> <p>(二) 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p> <p>(三) 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p> <p>(四) 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p> <p>(五) 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p>
6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 年 5 月 1 日实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第三条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 3 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通过招标选择施工单位。</p> <p>第十一条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公开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p> <p>(一) 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只有少量几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p> <p>(二) 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的；</p> <p>(三)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p> <p>(四) 拟公开招标的费用与项目的价值相比，不值得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p> <p>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p>

序号	文件	颁布机构	内容
			<p>门批准；地方重点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需要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但项目审批部门只审批立项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p>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发布及历次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p>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p> <p>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p> <p>第二十六条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p> <p>(一) 公开招标；</p> <p>(二) 邀请招标；</p> <p>(三) 竞争性谈判；</p> <p>(四) 单一来源采购；</p> <p>(五) 询价；</p> <p>(六)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p> <p>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p> <p>第二十七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p>

因此，符合一定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进行招标；符合一定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经销商数量及金额占比及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协议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销商清单、经销商出具的《声明函》，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154¹³家经销商，其中 105 家经销商出具了《声明函》；需要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经销商共 40¹⁴家，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的 25.97%，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该等经销商的全部销售额分别为 2,201.20 万元、2,589.08 万元、2,940.26 万元，占境内经销收入的比重平均为 13.92%。

¹³ 公司经销商客户中，存在两家及以上的经销商由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情形，此种情况下合并计算为 1 家经销商，且若同一控制下的任一经销商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则视为该同一控制下的 1 家经销商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¹⁴ 鉴于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经销商已完成工商注销或公司未将其纳入一级经销商管理，针对未回函部分，公司通过咨询经销商等方式确认其是否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销协议及说明，发行人与经销商均签订了标准格式的分销协议，分销协议中约定：“分销商须以独立承办商的身份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和义务，并购买优利德的产品，然后成为分销商拥有的财产”，“由于分销商是独立的承办商，分销商和其雇员在任何情况下也不是优利德的法定代表。分销商未经书面授权，无权代表优利德处分权利，亦无权以本协议之外的任何方法约束优利德。本协议载述的任何规定，均不可诠释为优利德与分销商之间有任何合伙或合营关系”，“分销商须独自负责及承担分销商与其经销商或与其顾客所达成销售的所有费用、税项、劳工义务及任何赊账风险，亦须承担产品销售中直接或间接竞争的风险”，“除非优利德提供给分销商的产品有缺陷，否则分销商不得将未使用过的产品退回优利德”。

3. 经销商若存在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 105 家经销商出具的《声明函》，75 家经销商未进行工程建设项目，也不存在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等政府采购主体进行销售涉及公开招标的情形，其客户向其采购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30 家经销商存在需要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业务，针对该部分业务，经销商均以自身名义参与了招投标，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销协议及说明、经销商出具的《声明函》，发行人与经销商均签订了标准格式的分销协议，经销商以独立的身份购买发行人产品，拥有购买的产品所有权；经销商及经销商股东、雇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经销商及经销商股东、雇员在任何情况下不是发行人的法定代表；经销商须独自负责及承担与经销商客户达成销售的所有费用、税项、劳工义务、赊账及其他任何风险；经销商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经销商未依法履行相应程序，经销商将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发行人无需以任何形式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

针对招投标类业务，经销商采用：1) 订单式，即于中标后向发行人发出订单进行采购，或 2) 根据经销商市场预判自行向发行人提前采购备货，其中，以订单式采购为主。经销商以自身名义参与招投标并中标后，以自身名义与招标客户签订合同并独立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应由发行人履行任何义务的约定；非因产品质量问题，经销商不得要求发行人退货或换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经销商数量及金额占比较小，经销商若存在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优利德集团、优利德国际报告期内及期后的主营业务、房产、专利、商标及技术等方面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未转让专利、商标，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是否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1. 优利德集团、优利德国际报告期内及期后的主营业务、房产、专利、商标及技术等方面的情况

(1) 优利德集团

a. 主营业务

根据优利德集团的《商业登记证》及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及优利德集团出具的确认函，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7日，优利德集团的业务性质为数字万用表贸易（TRADING OF DIGITAL MULTI-METER）。2019年7月8日至今，优利德集团的业务性质为股权投资、信息咨询。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优利德集团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b. 房产

报告期初，优利德集团持有一处位于九龙观塘鸿图道57号南洋广场9楼901室的房产。2017年4月5日，优利德集团与香港优利德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优利德集团以港币17,000,000元的价格将一处位于九龙观塘鸿图道57号南洋广场9楼901室的房产转让给香港优利德。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房产交易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

根据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香港集团的法律意见书》及优利德集团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利德集团未持有任何自有物业。

c. 专利、商标及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商标转让事项的确认函》、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优利德集团持有下述注册商标。截至报告期末，该等注册商标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发行人成为注册人。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权利人	注册日期	注册国家/地区	转让方
7.		301066347	9	发行人	2018.03.05	香港	优利德集团
8.		200212726	9	发行人	2018.05.04	香港	优利德集团
9.		3929056	9	发行人	2011.03.08	美国	优利德集团
10.		002366078	9	发行人	2011.09.06	欧盟	优利德集团

根据优利德集团出具的确认函、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优利德集团不持有任何专利及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利德集团未持有任何性质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权、版权、外观设计等，亦未提出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注册申请。

(2) 优利德国际

a. 主营业务

根据优利德国际的《商业登记证》及出具的确认函、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三家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自该公司设立之日起至2019年7月，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贸易；从2019年7月至今，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信息咨询。除此之外，该公司并没有经营任何其他业务。”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优利德国际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b. 房产

根据优利德国际出具的确认函、香港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三家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利德国际并未持有任何自有物业。

c. 专利、商标及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商标转让事项的确认函》、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三家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优利德国际持有下述注册商标。截至报告期末，该等注册商标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发行人成为注册人。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权利人	注册日期	注册国家/地区	转让方
1.		1275241	9	发行人	2004.03.26	印度	优利德国际
					2014.03.26 (续展)		
2.		Kor261228	9	发行人	2006.06.07	泰国	优利德国际
					2016.06.07 (续展)		

根据优利德国际出具的确认函、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三家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优利德国际不持有任何专利及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利德国际未持有任何性质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权、版权、外观设计等，亦未提出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注册申请。

2. 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未转让专利、商标，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是否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有关三家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利德集团及优利德国际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未转让专利、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造成不

利影响。

根据优利德集团及优利德国际的《商业登记证》及出具的确认函、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有关三家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利德集团及优利德国际的主营业务皆为股权投资、信息咨询，且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实际控制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及洪少林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企业/本人及/或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为本函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前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

2、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本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企业/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优利德集团及优利德国际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未转让专利、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独立董事辞职

2020年8月，公司独立董事杜兴强因个人原因申请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

2020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议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孔小文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拟聘任独立董事孔小文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1. 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

序号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6.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序号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7.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 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8.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1个……
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部属各直属高校对本单位内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该通知的附件《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登记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10.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	二、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2. 拟聘任独立董事孔小文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

根据孔小文提供的《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孔小文目前担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教授，兼任广东鸿

图（002101）的独立董事，曾担任中海达（300177）、尚品宅配（300616）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未有因不符合任职资格而被解除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形。

根据暨南大学（<https://www.jnu.edu.cn/2564/list.htm>）、暨南大学管理学院（<https://ms.jnu.edu.cn/main.htm>）的领导干部公示，孔小文不属于暨南大学或管理学院领导。根据孔小文出具的《调查表》，其不属于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六级以上管理岗位的中共党员；其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并兼职行为并未违反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相关规定，亦未违反暨南大学及管理学院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所认为，根据孔小文提供的《调查表》、任职资格证书等文件，孔小文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潘渝嘉
潘渝嘉

刘晓光
刘晓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九月六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金杜已于2020年5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已于2020年8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9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本所现根据《上市委问询问题》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法律意见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二、关于第三方代付款

发行人客户存在因涉及国家外汇管制问题通过第三方代付款项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相关代付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客户所在国家法律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相关代付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三方回款明细表及发行人的确认、相关境外客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公司因国家外汇管制委托第三方付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小。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第三方付款金额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国家外汇管制委托第三方代付款金额	523.92	656.37	451.72	1,632.01
营业收入总额	54,003.70	46,423.97	40,081.01	140,508.67
占比	0.97%	1.41%	1.13%	1.16%

其中 Sarwar Electronics, 及 Tose' e ofogh nooran alborz.co 因外汇管制委托第三方代付款的金额占公司所有客户因国家外汇管制委托第三方代付款的总金额的 88.41%，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	报告期交易额合计	报告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占比
1	Sarwar Electronics,	巴基斯坦	1,510.36	1,161.55	76.91%
2	Tose' e ofogh nooran alborz.co	伊朗	316.28	281.38	88.97%

根据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签署的协议或者订单，发行人与上述客户未就委托第三方付款进行约定。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客户由第三方付款的安排并非由于发行人的原因或者发行人的要求，而是该等客户自行在境外进行的外汇委托和履行的支付流程。根据 Sarwar Electronics, 及 Tose' e ofogh nooran alborz.co 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因其所在国存在外汇管制或限制，为履行与发行人之间

的采购合同/订单，其自行通过第三方的银行账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经查询存在境外业务的部分上市公司（东方生物、固德威、丰山集团、双飞股份等）招股说明书等公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在国际贸易中，由于境外客户所在国存在外汇管制或限制，客户付汇存在客观障碍而委托第三方支付属于通常的外贸交易付汇手段。

基于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代付款项的具体安排系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后，部分境外客户基于自身原因，自行委托第三方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二）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我中心支局未对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立案检查，未发现上述公司有逃汇、套汇等违规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违反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逃汇、套汇等而受到外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巴基斯坦驻上海总领事馆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上海总领事馆的电话咨询确认，巴基斯坦驻上海总领事馆工作人员表示，针对巴基斯坦公司因国家外汇管制而委托境外第三方支付款项事项，根据其理解，如涉及处罚，被处罚对象应当为巴基斯坦当地的主体，而不涉及对接收该等货款的国外供应商进行处罚。

根据 Sarwar Electronics, 及 Tose' e ofogh nooran alborz. co 出具的《确

认函》，其“不存在因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向优利德支付货款而被所在国家（地区）相关部门禁止采购、没收违法所得、判处罚金、实施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提起诉讼的情形。”

就公司存在境外客户第三方支付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外客户因涉及国家外汇管制问题而通过第三方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代付款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或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以及因此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前述事项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和费用。”

鉴于此，本所认为，上述第三方付款均系基于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真实的销售行为，就发行人客户因国家外汇管制问题而自行通过第三方向发行人代付款项事项，发行人并未参与客户在境外的外汇委托和支付的流程，仅基于与客户之间的买卖合同约定接收贸易货款，发行人存在法律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因国家外汇管制委托第三方付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而可能导致的损失，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客户所在国家法律）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该等第三方支付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潘渝嘉
潘渝嘉

刘晓光
刘晓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20年12月21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金杜已于2020年5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已于2020年8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于 2020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容诚已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8Z077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法律意见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五、 发起人和股东.....	16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7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46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8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9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9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二十、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2
第二部分 历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52
一、 《审核问询函》“1.1 关于实际控制人.....	52
二、 《审核问询函》“2. 关于子公司.....	55
三、 《审核问询函》“5. 关于主要产品.....	58
四、 《审核问询函》“7.1 关于经销模式.....	63
五、 《审核问询函》“7.2 关于电商销售.....	67
六、 《审核问询函》“8. 关于主要客户.....	71
七、 《审核问询函》“10.1 关于主要供应商.....	123
八、 《审核问询函》“11.1 关于部分产品未取得 CPA 证书.....	125
九、 《审核问询函》“11.2 关于房产.....	128
十、 《审核问询函》“12. 关于环保.....	129
十一、 《审核问询函》“14. 关于知识产权、研发项目.....	132
十二、 《审核问询函》“25. 关于无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6
十三、 《审核问询函》“26.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40

十四、《审核问询函（二）》“1、关于香港优利德未履行发改核准程序	
144	
十五、《审核问询函（二）》“3.关于海外销售产品认证情况.....	148
十六、《审核问询函（二）》“4.关于首轮回复.....	157
十七、《审核问询函（二）》“8.5 其他事项	161
十八、《审核问询函（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63
十九、《上市委问询问题》“二、关于第三方代付款.....	165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屋所有权.....	169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权.....	171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 查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进行修改。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仍然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组织结构图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十三、发

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和生产部门，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持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容诚会计师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香港警务处鉴证科出具的《香港刑事犯罪记录》、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司法机构网站（www.judiciary.hk）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容诚会计师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容诚于2020年9月15日更新出具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291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容诚会计师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容诚会计师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

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容诚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和维修电子产品、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机电产品、高压配电器配件、电工器材、接插件、电器附件、传感器、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及其零部件、红外热成像监控系统软件、夜视系统软件。设立研发机构,从事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动工具、金属工具及其部件。自有物业出租。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软件开发、销售。”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企业信用报告》、香港警务处鉴证科出具的《香港刑事犯罪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应 急 管 理 部 (<http://www.chinasafety.gov.cn/>)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香 港 特 别 行 政 区 司 法 机 构 网 站 (www.judiciary.hk) 等 网 站 ， 最 近 3 年 内 ， 发 行 人 及 其 控 股 股 东 、 实 际 控 制 人 不 存 在 贪 污 、 贿 赂 、 侵 占 财 产 、 挪 用 财 产 或 者 破 坏 社 会 主 义 市 场 经 济 秩 序 的 刑 事 犯 罪 ， 不 存 在 欺 诈 发 行 、 重 大 信 息 披 露 违 法 或 者 其 他 涉 及 国 家 安 全 、 公 共 安 全 、 生 态 安 全 、 生 产 安 全 、 公 众 健 康 安 全 等 领 域 的 重 大 违 法 行 为 ， 符 合 《 首 发 管 理 办 法 》 第 十 三 条 第 二 款 的 规 定 。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香港警务处鉴证科出具的《香港刑事犯罪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中 国 证 监 会 网 站 (<http://www.csrc.gov.cn/>) 、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香 港 特 别 行 政 区 司 法 机 构 网 站 (www.judiciary.hk) 等 网 站 ， 发 行 人 董 事 、 监 事 和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不 存 在 最 近 3 年 内 受 到 中 国 证 监 会 行 政 处 罚 ， 或 者 因 涉 嫌 犯 罪 被 司 法 机 关 立 案 侦 查 或 者 涉 嫌 违 法 违 规 被 中 国 证 监 会 立 案 调 查 ， 尚 未 有 明 确 结 论 意 见 等 情 形 ， 符 合 《 首 发 管 理 办 法 》 第 十 三 条 第 三 款 的 规 定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一) 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

股本总额为 8,25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750.00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750.00 万股，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审计报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五、 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仍依法存续，具有《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各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结果，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和维修电子产品、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机电产品、高压配电电器配件、电工器材、接插件、电器附件、传感器、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及其零部件、红外热成像监控系统软件、夜视系统软件。设立研发机构，从事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动工具、金属工具及其部件。自有物业出租。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软件开发、销售。

（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香港优利德的《商业登记证》《注册证明书》、香港姚黎李律师行于2020年9月18日更新出具的《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就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UNI-TREND TECHNOLOGY（HONG KONG）LIMITED）（“该公司”）出具有关该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有关香港优利德

的法律意见书》”) 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持有香港优利德 100%股权, 香港优利德经营范围为销售仪器、仪表。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香港优利德的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上查询,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新增取得一项《型式批准证书》, 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LM40T、LM500、LM100D、LM80D Pro、LM120D Pro	0.05m~100m, 2级	2020L174-44	2020.06.23

除上述外, 截至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许可未发生其他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目录、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如下产品属于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内的产品, 但尚未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产品名称	型号
测距仪	LM100 PRO, LM100EX, LM45e, LM50e, LM50EX, LM60e, LM70 PRO, LM70EX, LM80C, LM50G, LM70G, LM100G
声级计	UT351、UT351C、UT352、UT353、UT353BT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规定：“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第二十三条规定：“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试验。样机试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第四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 修订）》第十四条规定“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五）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正在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上述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产品，存在被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以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但鉴于：

13.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19 年 11 月）（以下简称“《公告》”），“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且监管方式为 P（型式批准）和 P+V（型式批准+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办理型式批准或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其他计量器具不再办理型式批准或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2020 年 11 月 1 日后以上产品尚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根据本所律师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科工作人员进行的访谈，其表示《公告》实际给予了企业过渡期，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将予以处罚。

14.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

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申请办理型式批准，并尽快取得型式批准证书。如本公司无法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中规定的2020年11月1日之前取得相关产品的型式批准证书，本公司承诺将停止在中国境内生产及销售该等产品。”

15. 2020年8月28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严格按照公告中“2020年11月1日后以上产品尚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相关要求做好监管工作；“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计量器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我局也无任何涉及计量器具管理方面的争议。”

16. 2020年1月3日及2020年7月8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东市监询【2020】85号及东市监询【2020】527号《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1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上述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产品在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89.08万元、249.66万元、369.73万元、115.74万元，占发行人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72%、0.54%、0.68%、0.22%，占比较低，如被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以及没收违法所得，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

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修订）》，除上述被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以及没收违法所得外，还可能被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上述公司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属于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内，但尚未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的产品测算，合计可能被处以罚款51,000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

19.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未及时申请/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而致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或承担其他损失，则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导致、遭受及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及费用。”

综上，若发行人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之前无法取得上述产品的型式批准证书并继续在过渡期结束后生产销售的，存在被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以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1,000 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该等产品收入及罚款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营业收入比例很低，同时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产品的型式批准证书，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承诺承担由于未及时申请/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而致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或承担其他损失；此外，发行人亦已承诺针对在过渡期内无法办妥型式批准证书的产品，将在中国境内停止生产及销售。基于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部分产品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相关文件，除按照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正在申请许可的事项外，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目前所从事业务所必需的批准、核准及/或许可或经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公司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8,110,182.56 元、461,835,588.60 元、535,613,260.32 元、513,335,690.21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33%、99.48%、99.18%、99.3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容诚会计师的访谈，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容诚会计师的访谈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香港姚黎李律师行于2020年9月16日更新出具的《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就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UNI-TREND GROUP LIMITED）（“该公司”）出具有关该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利德集团仍直接持有发行人6,022.2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3.0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及洪少林。

2.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有千意智合，其基本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选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洪少俊	董事长、总经理
2	洪少林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汪世英	董事
4	甘宗秀	董事
5	张兴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	周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孔小文	独立董事
8	杨月彬	独立董事
9	袁鸿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0	高志超	监事会主席
11	张邓	监事
12	杨正军	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优利德集团，根据《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优利德集团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洪少俊	董事
2	洪少林	董事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 控股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控制或者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4)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千意智合。根据千意智合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

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上的查询, 千意智合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 未有其他对外投资。

6.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发行人外,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有: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1.	优利德国际	实际控制人洪佳宁持股 80%, 实际控制人吴美玉持股 20%, 实际控制人洪少俊担任董事
22.	瑞联控股	实际控制人洪少俊持股 1.17%并担任董事
23.	拓利亚一期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持股 5.8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拓利亚二期	实际控制人洪少俊持股 2.7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拓利亚三期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持股 0.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东莞市源冠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东莞市源冠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佳宁之姐妹洪美铃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洪佳宁之姐妹的配偶余华伟持股 60%
27.	福建省泉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晋江金井分店	实际控制人洪佳宁之姐妹的配偶陈嘉陵担任负责人
28.	深圳承铨数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俊之配偶的兄弟李国铨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兼总经理
29.	深圳市福田区承铨手机维修商行	实际控制人洪少俊之配偶的兄弟李国铨实际控制
30.	陕西金叶万润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熊汉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熊汉城担任董事
32.	深圳金叶万源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熊汉城担任执行董事
33.	陕西金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熊汉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4.	陕西金叶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熊汉城担任执行董事
35.	南京杏林春谷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熊汉城担任董事长
36.	湖北金叶万润资产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金叶万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熊汉城担任执行董事
37.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熊汉城担任董事
38.	汉都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熊汉城担任董事
39.	深圳大象空间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熊汉城担任董事长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

述已经披露的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的洪少俊、洪少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之外无其他企业。

8.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的洪少俊、洪少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之外无其他企业。

9.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境内公司共有 3 家，分别是河源优利德、坚朗优利德、东莞拓利亚；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境外公司共有 1 家，即香港优利德。该等公司基本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的子公司”。

10.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7.	Century Trend ¹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洪少俊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洪少俊已于 2019 年 12 月将其所

¹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洪少俊通过 Century Trend 间接持股深圳纪腾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9 年 12 月 Century Trend 转出后，深圳纪腾贸易有限公司不再为优利德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Century Trend 的全部股权已转出, 并自 2019 年 12 月不再担任 Century Trend 的董事 ¹⁶
8.	优利德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优利德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9.	东莞市优尔瑞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洪佳宁姐姐的儿子施天德及其配偶洪晓梅共同持股 100%的企业, 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10.	深圳市优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¹⁷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洪佳宁姐姐儿子的配偶洪晓梅持股 100%的企业, 已于 2017 年 9 月转出
11.	惠州金叶万源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熊汉城自 2019 年 8 月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
12.	陕西金叶莘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熊汉城自 2018 年 3 月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
13.	陕西信德圆方安全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熊汉城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注销
14.	杜兴强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不再担任

（二）主要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支付凭证、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发行人的确认等相关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

¹⁶ 根据《有关三家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第三部分, “洪少俊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以港币一元整将其持有该公司的 1 股普通股股份转让给 ZHUO MIN” “洪少俊 2019 年 12 月 9 日退任董事”。

¹⁷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上的查询, 深圳市优瑞德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4 日更名为深圳市泰宇浩科技有限公司, 并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注销。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发生额(元)	2019年度发生额(元)	2018年度发生额(元)	2017年度发生额(元)
东莞市源冠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货物	-	-	1,491,176.44	6,483,967.43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发生额(元)	2019年度发生额(元)	2018年度发生额(元)	2017年度发生额(元)
深圳市优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	-	-	-	755,076.71
东莞市优尔瑞电子有限公司	货物	-	-	-	5,222,263.77

(3) 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优利德集团	车辆	-	-	-	259,920.00
优利德集团	房屋建筑物	-	-	-	98,769.60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a. 房屋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发生额(元)	2019年度发生额(元)	2018年度发生额(元)	2017年度发生额(元)
优利德集团	房屋建筑物	-	-	-	15,074,070.00

2017年4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与香港优利德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优利德集团以港币17,000,000元的价格将其名下的香港南洋广场9楼901室房屋转让给香港优利德。2018年6月25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购买香港南洋广场901室房屋市场价

值项目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 B1100 号），认定香港优利德位于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 57 号南洋广场 901 室房屋在 2017 年 4 月 27 日的评估值为 15,054,500.00 元人民币（17,001,900.00 元港币）。

b. 商标授权及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使用授权书》《关于商标转让事项の確認函》、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优利德集团授权公司无偿使用注册号为 301066347（香港）、200212726（香港）、3929056（美国）、002366078（欧盟）的注册商标，优利德国际授权公司无偿使用注册号为 1275241（印度）、Kor261228（泰国）的注册商标，上述授权方式均为独占使用授权，授权使用期限至优利德集团、优利德国际将上述商标转让至公司名下为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商标转让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完成。

(5) 关联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期间	担保金额（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是否履行完毕
优利德	洪佳宁、洪少俊	2016.08.11-2017.08.11	60,000,000.00	是
优利德	洪佳宁、洪少俊	2017.08.01-2018.08.01	80,000,000.00	是
优利德	洪佳宁、洪少俊	2018.07.03-2020.01.03	80,000,000.00	是
优利德	洪少俊、洪少林	2019.10.29-2020.09.30	80,000,000.00	否
香港优利德	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	2014.12.29-2019.12.29	港币 10,000,000.00	是
香港优利德	优利德集团、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	2014.12.29-2017.04.05	港币 6,400,000.00	是
香港优利德	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	2014.12.29-2018.02.01	港币 12,000,000.00	是
香港优利德	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	2017.02.13-2018.08.13	港币 12,000,000.00	是
香港优利德	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	2018.02.01 至长期	港币 9,000,000.00	否
香港优利德	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	2018.02.01 至长期	港币 5,717,400.00	否
香港优利德	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	2018.02.01-2018.05.01	港币 9,000,000.00	是
香港优利德	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	2018.05.02 至长期	港币	否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期间	担保金额（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是否履行完毕
	洪少俊、洪少林		5,000,000.00	

（6）关联方资金拆借

a. 资金拆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元）	本期增加金额（元）	本期收回金额（元）	汇率变动（元）	2017年12月31日余额（元）
资金占用本金	59,119,721.19	1,786,876.69	59,049,399.25	1,857,198.63	-
资金占用利息	4,078,287.65	1,863,404.25	5,813,575.77	128,116.13	-
合计	63,198,008.84	3,650,280.94	64,862,975.02	1,985,314.76	-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公司提供的《债权债务抵消清偿三方协议》、银行流水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非经营性拆出香港优利德资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资金拆借期限并按 5.25% 的利率向香港优利德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7 年 10 月，前述主体的拆出资金本息均已全部偿还。

b. 资金拆入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元）	本期增加金额（元）	本期收回金额（元）	2017年12月31日余额（元）
优利德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900,000.00	-	2,900,000.00	-
合计	2,900,000.00	-	2,900,000.00	-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从关联方优利德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取得无息借款 290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归还了该笔借款。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9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9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发行人各股东对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审议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20年4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合理性和公平性，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关联租赁、资产转让的关联交易，为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前述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审议确认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限制等事项。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规定无变化。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查档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状况发生了变化，土地使用权上的抵押权已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占有和使用的中国境内土地共计 2 宗，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屋所有权”之“（一）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

2. 自有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查档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

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房屋所有权的抵押状况发生了变化，房屋所有权上的抵押权已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占有和使用，并且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中国境内房屋共计 5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屋所有权”之“（二）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有关香港优利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优利德有一处位于“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 57 号南洋广场 9 楼 01 单元”的物业，香港优利德“是该物业法律上的拥有人及实益拥有人，并对该物业享有妥善的业权(good title)”“该物业现正受限于一个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以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收益人的法定押记”。

如《法律意见书》已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宗地号为 441935003001GB00044 的国有土地上另有 4 处正在使用，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并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的建筑物、构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主管部门沟通不动产产权补办手续，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取得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补办不动产手续情况的说明》，确认“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程序向我委申请补办上述四处房产的不动产权手续，相关补办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新增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已授权专利共 16 件,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新增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作品著作权查询结果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新增著作权。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产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四)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产权登记机关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产权登记机关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申请、购置等方式取得，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已披露事项外，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者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产权登记机关进行查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受限制情况。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租赁物业发生了如下变化：

因发行人与成都西部大学生科技园签订的租赁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已届满，2020 年 8 月 1 日，成都西部大学生科技园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合同编号：YXB20200063），约定成都西部大学生科技园将坐落于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3 号“国腾科技园”园区内 11 栋 3 层 A302 号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计租面积为 347.26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因出租方无法配合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

记手续，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发行人就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罚款的风险，但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合同的效力，不会影响发行人在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合同权益，发行人继续使用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已经实际合法占有的承租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前述房产为办公用途，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在当地类似地段寻找新的租赁场所亦无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3月5日，东莞拓利亚与广东中实金属有限公司签订《企业入驻租赁协议书》（合同号：ADM20200304-01），约定广东中实金属有限公司同意将位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2号房屋生产大楼三楼（3栋301室）1/2面积（以中间承重墙为分隔点，靠中实宿舍区域）及屋内装修、装饰等一切设备及辅助设备、设施出租给东莞拓利亚使用。租赁期限自2020年3月5日至2022年3月4日。租赁物业用途为用于电子仪表、仪器、五金工具仓库及办公。租赁面积为1400平方米。

广东中实金属有限公司已取得编号为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700631423号的房地产权证，房屋坐落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2号广东中实金属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为7505.44平方米。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租赁物业租赁备案登记尚在办理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第六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作为产品仓库使用，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和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出具《关于自有及租赁场地及房产瑕疵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本公司将及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分公司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香港优利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即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出资额占其 50% 以上的公司，或者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出资额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直接或者间接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分别为香港优利德、河源优利德、坚朗优利德、东莞拓利亚。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河源优利德增加了注册资本。该公司更新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河源优利德

根据公司提供的河源优利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源优利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0MA53FTEY78
住所：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西边科技十路南边 (厂房 D 栋) (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洪少俊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仪器和仪表、机电产品、高压配电 器配件、电工器材、接插件、电器附件、传感器、光 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及其零部件、红外 热成像监控系统软件、夜视系统软件、电动工具、金 属工具及其部件。(从事生产加工的项目需另有生产经 营场地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优利德持股 100%

除上述更新外，发行人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变化。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更新如下：

1. 销售合同

2020 年 6 月 30 日，香港优利德与 LONG XIANG EXPORTACION IMPORTACION SL 签订《分销协议》，约定优利德委任 LONG XIANG EXPORTACION IMPORTACION SL 在西欧区域分销优利德制造的电子测试和测量设备产品，具体事项以产品订单为准，协议自 2020 年生效，有效期 2 年，各方可根据协议约定提前终止，如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未书面提出协议终止要求，协议到期后将自动续期 1 年。协议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昊仪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签订《分销协议》，

约定优利德授权深圳市昊仪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在广东经销店面产品及工业产品，协议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于双方签署另一份新协议之时或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届满（以较早时为准）。

2. 采购合同

2018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迪米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货合同》，约定优利德向深圳市迪米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协议附件一产品订购认可清单或产品加工认可清单中约定的电子测试仪器或相应配件、零部件，采购价格以协议约定为准，协议经双方签订之日起即生效，有效期五年，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协议有效期即自动顺延五年。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0 年 6 月 19 日，河源优利德与广东贤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优利德河源高新产业园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约定河源优利德作为发包人，由广东贤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优利德河源高新产业园项目 1 号厂房、2 号研发楼、地下室、1 号门卫室、2 号门卫室建筑基础、主体与装修、水电及消防工程等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8 日（若实际开工日期有变，以开工令日期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合同价款为 83,754,429.49 元。

2020 年 6 月 19 日，河源优利德与河源市赤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优利德河源高新产业园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约定河源优利德作为发包人，由河源市赤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优利德河源高新产业园项目 1 号厂房、2 号研发楼、地下室、1 号门卫室、2 号门卫室水电安装与装饰装修工程、厂区道路及绿化工程、厂区附属配套工程等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8 日（若实际开工日期有变，以开工令日期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合同价款为 36,245,570.52 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

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香港优利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优利德签署上述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公司“并未违反该公司之章程细则及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保护、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 (<http://gdee.gd.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dgepb.dg.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amr.gd.gov.cn/>)、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dgamr.dg.gov.cn/>)、各地信用网等政府部门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2,216,495.94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3,888,855.89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容诚会计师的访谈，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主要关联交易”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未进行重大收购兼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如《法律意见书》已述，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并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监事会议事规则

如《法律意见书》已述，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东大会 13 次、董事会会议 19 次、监事会会议 11 次。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5 次及监事会会议 2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股东确认函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20 年 8 月，公司独立董事杜兴强因个人原因申请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议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孔小文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补选优利德集团提名的孔小文为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兼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在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

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的企业	所任职务
1.	洪少俊	董事长	优利德集团	董事
			优利德国际	董事
			拓利亚二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瑞联控股	董事
2.	洪少林	副董事长	优利德集团	董事
			拓利亚一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拓利亚三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汪世英	董事	无	无
4.	甘宗秀	董事	无	无
5.	张兴	董事	无	无
6.	周建华	董事	无	无
7.	孔小文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	教授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8.	杨月彬	独立董事	广东格雷兄弟律师事 务所	合伙人
9.	袁鸿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	教授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认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要求。根据《有关香港优利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优利德“自该公司设立以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该公司不存在业务经营违反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行政或政府机构的任何规则或规章的情形，也未曾收到因违反涉及该公司业务运营的任何法律、法规、行政或政府机构的任何规则或规章，或者任何法院、行政或政府机构的任何命令、令状、禁制令或判令而受到任何处罚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税务的处罚通知）”。

（二） 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仍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三） 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入账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名称	享受主体	金额（元）	发放依据
----	------	------	-------	------

序号	补贴名称	享受主体	金额（元）	发放依据
1.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	发行人	300,000	《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
2.	企业研发资助项目（仪器仪表工程研究中心）	发行人	200,000	《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建设资助办法》
3.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八批创新创业领军人补贴	发行人	500,000	《关于印发〈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16〕380号）、《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管理实施细则》

经核查发行人获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入账凭证等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有关香港优利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优利德“自该公司设立以来至2020年9月15日，该公司不存在业务经营违反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行政或政府机构的任何规则或规章的情形，也未曾收到因违反涉及该公司业务运营的任

何法律、法规、行政或政府机构的任何规则或规章，或者任何法院、行政或政府机构的任何命令、令状、禁制令或判令而受到任何处罚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税务的处罚通知）”。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环境监测/检测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gdee.gd.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dgepb.dg.gov.cn/>）、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heyuan.gov.cn/bmjy/hyssthjj/gggs/>）、各地信用网等政府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amr.gd.gov.cn/>）、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dgamr.dg.gov.cn/>）等政府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质监、安监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外汇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

理局广东省分局网站 (<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 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违反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因逃汇、套汇等而受到外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0年6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海关向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关决字〔2020〕0392号), 因公司委托深圳市中艺国际储运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案值人民币148.6468万元的进口货物, 根据实际采购货物的品牌进行申报填列, 但未在货物外观标签列示货物品牌, 导致与申报不符, 违反海关监管规定, 文锦渡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一)项之规定, 决定对发行人科处罚款人民币0.1万元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代收罚款收据》, 2020年6月3日, 发行人已缴纳完毕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条“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处理, 适用本实施条例。”上述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根据前述实施条例，该等行为属于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不构成走私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被处以1000元罚款，属于最低额度的处罚金额，罚款金额较小。

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代收罚款收据》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已按照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了内部整改，前述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

鉴于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系法定罚款幅度内的最低金额，上述违规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且违法情形已及时进行规范，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对发行人合规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chinasafety.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财务报表、《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chinasafety.gov.cn/>）及其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问卷、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之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部分 历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1.1 关于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持有公司 73%股份，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分别持有优利德集团 25%股份。洪佳宁、吴美玉系夫妻关系，洪少俊、洪少林系洪佳宁与吴美玉之子，2019 年 11 月 13 日，此四人通过协议明确了一致行动关系，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洪少俊以董事身份持有瑞联控股 1.17%的股权，以 GP 的身份持有拓利亚二期 2.78%的财产份额；洪少林以 GP 的身份持有拓利亚一期 5.82%的财产份额，以 GP 的身份持有拓利亚三期 0.10%的财产份额。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能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请发行人说明：（1）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经营事项的决策安排、发生分歧时的解决机制，报告期内重大事项的表决情况，是否存在无法达成有效决策的风险，并提供一致行动协议文本；（2）结合优利德集团股权结构变化、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间、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化；（3）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并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作出相应的锁定期及减持承诺。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

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结合优利德集团股权结构变化、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间、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化

2.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间、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情况

（1）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洪佳宁与吴美玉系夫妻关系，洪少俊、洪少林均系洪佳宁与吴美玉之子。上述四人自持有优利德集团股权以来，通过优利德集团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为了在原有实际一致行动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相关主体的一致行动关系，确保公司继续平稳健康发展，2019 年 11 月 13 日，共同实际控制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以强化各方对公司经营管理事项的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d. 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通过优利德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低于 73.0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可以实际支配并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

e. 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提名及任免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	提名情况
2017.1-2017.6	洪少俊、洪少林、甘宗秀、张昌林、张兴	优利德集团提名洪少俊、甘宗秀、张昌林为有限公司董事，拓利亚二期提名洪少林为有限公司董事，拓利亚一期提名张兴为有限公司董事

期间	董事	提名情况
2017.6-2017.11	洪少俊、洪少林、甘宗秀、施天德、张兴	董事张昌林离职，优利德集团提名施天德为有限公司董事
2017.11-2018.4	洪少俊、洪少林、甘宗秀、汪世英、张兴	施天德辞任董事职位，优利德集团提名汪世英为有限公司董事
2018.4-2019.10	洪少俊、洪少林、甘宗秀、汪世英、张兴	优利德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全体发起人股东提名洪少俊、洪少林、甘宗秀、汪世英、张兴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2019.10-2020.09	洪少俊、洪少林、甘宗秀、汪世英、张兴、周建华、杜兴强、袁鸿、杨月彬	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提名周建华担任董事，杜兴强、袁鸿、杨月彬担任独立董事
2020.09 至今	洪少俊、洪少林、甘宗秀、汪世英、张兴、周建华、孔小文、袁鸿、杨月彬	优利德集团提名孔小文担任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报告期内，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优利德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低于73.00%，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共同实际控制人之洪少俊及洪少林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并作出了一致有效的决议，对优利德董事会具有影响力。

f. 日常经营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共同实际控制人之洪少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拥有提名权。2017年11月3日，经董事长洪少俊提名，优利德有限董事会聘任洪少俊为总经理，经总经理洪少俊提名，聘任洪少林为副总经理。2018年3月16日，优利德有限整体变更为优利德，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董事长洪少俊提名，聘任洪少俊为总经理、周建华为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洪少俊提名，聘任张兴、周建华为副总经理。2018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总经理洪少俊提名，聘任洪少林为副总经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洪少俊、洪少林分别担任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决策权。

综上，报告期内，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分别持有优利德集团 25%股权，通过 100%控制优利德集团从而控制公司 73%以上股份，四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进一步明确了对公司经营管理事项的一致行动安排，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实现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发生变化。

二、 《审核问询函》“2. 关于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子公司东莞拓利亚、坚朗优利德均成立于 2017 年，目前实收资本为 0 元、4 万元。其中，坚朗优利德由发行人持股 51%、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2）发行人在境外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香港优利德。香港优利德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主要从事发行人仪器仪表销售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东莞拓利亚、坚朗优利德实收资本缴纳较少的原因，是否足以支撑其生产经营的开展；（2）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设立坚朗优利德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3）香港优利德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经营。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至（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设立坚朗优利德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3.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坚朗五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坚朗五金为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791”，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520851901
住所：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坚朗路3号
法定代表人：	白宝鲲
注册资本：	32,154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建筑五金及金属构配件、装配式建筑五金构配件、不锈钢制品、智能楼宇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物联网产品、智慧社区产品、电子产品、建筑门锁、门禁系统、紧固件、管廊产品、预埋槽道、抗震支吊架、塑胶制品、陶瓷制品、劳保用品、安防器材、家居产品、家用电器、照明器具、物料搬运设备、智能装备、环卫设备、机电设备、建筑工具、金属工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钢丝绳、钢丝绳索具、钢绞线、建筑钢拉杆、桥梁缆索、索锚具、铸钢件、整体浴室、卫浴洁具、整体橱柜、密封胶条（含三元乙丙胶条）、防水材料、耐火材料、包装材料、轨道交通配套设备、商业通道闸机、日用品、净水设备及配件、二类医疗器械、智能养老系统、智能运动器材、智能测量设备、建筑及装饰装潢材料、工程安装与维修；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技术及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26日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董监高:	董事: 白宝鲲, 赵正挺, 黄强, 束伟农, 许怀斌, 赵键, 殷建忠, 王晓丽, 白宝萍, 陈平, 闫桂林; 监事: 尚德岭、张平、詹美连; 高级管理人员: 白宝鲲、邹志敏、陈平、白宝萍、王晓丽、殷建忠、张德凯、黄庭来、陈志明、杜万明

根据坚朗五金填写的调查表, 并经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的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坚朗五金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1.	白宝鲲	境内自然人	37.74%
12.	闫桂林	境内自然人	8.78%
13.	白宝萍	境内自然人	7.43%
14.	陈平	境内自然人	7.02%
15.	王晓丽	境内自然人	3.74%
16.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28%
1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69%
18.	白宝鹏	境内自然人	1.51%
19.	殷建忠	境内自然人	1.13%
2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其他	1.02%
	合计	—	72.34%

4.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设立坚朗优利德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坚朗五金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坚朗五金与发行人合作设立坚朗优利德的原因主要在于，坚朗五金看好仪器仪表市场的发展前景，优利德在仪器仪表行业表现较为突出，且在地域及技术上有优势，拟与发行人共同合作开展仪器仪表相关业务；通过设立坚朗优利德，可以更好地结合双方各自的市场及技术优势，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根据坚朗五金填写的调查表、坚朗五金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与坚朗五金签订的采购订单、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清单、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纳的银行流水对账单，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核查，报告期内，坚朗五金存在向发行人采购仪器仪表产品的情况，报告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74.81 万元、127.22 万元、29.95 万元、41.77 万元，除此之外，坚朗五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三、 《审核问询函》“5. 关于主要产品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电工测试仪表、温度及环境测试仪表、电力及高压测试仪表、测绘测量仪表和测试仪器等，招股说明书选取了一些对标产品进行产品质量参数指标的对比；（2）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技术发展趋势未结合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情况进行分析；（3）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未来行业发展情况进行了介绍，如新能源汽车细分市场、自动量程电子电工测试仪表、高端数字示波器等；（4）发行人海外主要销售国政府对仪器仪表的市场准入有严格的规定，如美国的 UL 和 ETL、欧盟的 CE、德国 GS

等认证，若公司相关产品不能及时取得所必需的认证，会对产品出口造成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披露：（1）结合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分析是否与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技术发展趋势相匹配；（2）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性能及未来布局与未来行业发展状况的匹配关系，分析发行人产品的未来市场空间。

请发行人说明：（1）选取的对标产品是否为竞争对手的最新产品、是否体现行业先进水平且具有可比性，进行万用表、钳形表、示波器、绝缘电阻测试仪等产品的参数比较时未选择华盛昌、台湾固玮同类产品的原因，是否存在选择性选取对标产品的情形，部分产品性能与对标产品相当或超过对标产品但产品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海外主要销售国政府关于仪器仪表的认证标准、程序、周期、有效期限等，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产品认证而进行销售的情形，若存在，请结合销售国的相关规定及境外律师的意见，分析是否存在受到处罚或停止销售等风险，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的第（2）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海外主要销售国政府关于仪器仪表的认证标准、程序、周期、有效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分客户明细表、发行人提供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发行人在美国、欧盟、巴西、俄罗斯、瑞士、巴基斯坦、哥伦比亚、墨西哥、阿根廷、土耳其和秘鲁的销售收入占海外销售收入的 78.91%以上，上述国家或地区为公司的海外主要销售国。其他国家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较小、分布较为零散，因此未纳入海外主要销售国的范围。

针对海外主要销售国，公司取得了当地 ODM 客户及/或经销客户关于产品认证事项的确认，上述客户报告期内的收入合计占公司海外主要销售国收入的比重为 74.97%，占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59.16%，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海外主要销售国	报告期收入合计（万元）
----	------	------	---------	-------------

编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海外主要销售国	报告期收入合计 (万元)
1	KLEIN TOOLS INC.	ODM	美国	14,506.15
2	CEI CONRAD ELECTRONIC INT'L (HK) LTD.	ODM	欧盟	4,573.76
3	MINIPA DO BRASIL LTDA.	ODM	巴西	3,504.60
4	ECM Industries LLC	ODM	美国	695.80
5	KLEIN TOOLS DE MEXICO S.DE R.L DE C.V	ODM	墨西哥	465.49
6	LECHPOL ELECTRONICS SPOLKA Z OGRANICZONA	境外经销	欧盟	4,400.62
7	TIPA SPOL S. R. O.	境外经销	欧盟	2,075.03
8	TECO ASIA LIMITED	境外经销	瑞士	1,873.53
9	Sarwar Electronics,	境外经销	巴基斯坦	1,680.94
10	L.O. ELECTRONICS S.A.C.	境外经销	秘鲁	1,016.64
11	ELECTROCOMPONENTES SA	境外经销	阿根廷	827.97
12	IMPORTRONIC S.A.	境外经销	哥伦比亚	954.39
13	AG ELECTRONICS (HK) LTD.	境外经销	墨西哥	821.91
14	ILETIM ELEKTRIK M	境外经销	土耳其	797.02
15	EASTERN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K) LIMITED	境外经销	俄罗斯	225.98
16	Southwire Company, LLC	ODM	美国	5,445.49
17	Harbor Freight Tools	ODM	美国	616.12
18	ORIENT DIRECT INC	境外经销	美国	83.85
19	GLOBAL TEST SUPPLY	ODM	美国	120.64
20	Ghost Technology Inc	ODM	美国	34.77
21	Kjell & Co Elektronik AB	境外经销	欧盟	599.68
22	CLAS OHLSON AB	境外经销	欧盟	437.47
23	VITACOM ELECTRONICS SRL	境外经销	欧盟	488.08
24	Z-EL D.O.O.	境外经销	欧盟	366.31
25	LEMONA ELECTRONICS	境外经销	欧盟	361.45
26	Robert Bosch Power Tools GmbH	ODM	欧盟	611.6

8-3-1-60

编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海外主要销售国	报告期收入合计（万元）
27	JULA POSTORDER AB	境外经销	欧盟	287.19
28	AQUARIO COMERCIO DE ELECTRONICA SA	境外经销	欧盟	188.63
29	PASAT ELEKTRONIK OOD	境外经销	欧盟	210.38
30	Elimex Engineering Ltd			
31	VASSILIS A. GETSOS (MEGA EL)	境外经销	欧盟	159.1
32	KAMIC INSTALLATION AB	境外经销	欧盟	134.27
33	RATANAS LIMITED	境外经销	欧盟	60.51
34	Eleshop B. V.	其他客户	欧盟	62.67
35	Chauvin Arnoux	ODM	欧盟	29.19
36	LONG XIANG IMPORT. EXPORT. SL	境外经销	欧盟	2,636.03
37	SUCONEL S. A.	境外经销	哥伦比亚	525.16
38	Teknik Ticaret-Tayyip Gunay	境外经销	土耳其	597.26
39	YAKOVLEFF ELECTRONICS LTD	境外经销	俄罗斯	726.04
40	INTERFORWARD (LLC)	其他客户	俄罗斯	112.89
41	DIGITAL CORPORACION PERUANA S. A. C.	其他客户	秘鲁	69.1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海外主要销售国的 ODM 客户、经销商客户（以下合称“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提供的《优利德产品认证确认函》、认证机构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ITS）、东莞市信测科技有限公司（EMTEK）、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TUV）提供的《优利德产品认证确认函》以及网络公开渠道查询，海外主要销售国政府关于仪器仪表的认证标准、程序、周期、有效期限如下：

国家/地区	认证标准	相关规定	程序	周期	有效期限 ¹⁸
美国	FCC	根据 Electronic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Title 47.	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样机→认证机构进行检	1 个月	无限期

¹⁸ 产品认证通过后，在认证标准不变的情况下为长期有效

国家/地区	认证标准	相关规定	程序	周期	有效期限 ¹⁸
		Telecommunication-Chapter I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电子电器设备进入美国市场须取得 FCC 认证。但是针对数字测量产品, 可以参照豁免条款 Title 47 § 15.103 Exempted devices 中提到的用于工业、商业、医疗的数字测试设备可以豁免。	验测试、资料审核→认证合格→发证		
	ETL	产品进入美国市场, 根据美国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Chapter 13-General duties of manufacturers and suppliers. 厂商可自行选择 ETL、UL 或 cTUVus 等产品安全认证, 非强制要求。	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样机→认证机构进行检验测试、资料审核→认证合格→发证	2 个月	无限期
	UL				
	cTUVus				
欧盟	CE	根据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No 768/2008/EC 决定, 电子电器设备进入欧洲市场须符合 CE 相关指令要求, 公司生产的电子测量测试仪器仪表产品根据产品具体属性, 分别适用 CE-EMC、CE-LVD、CE-RoHS、CE-RED 的具体指令要求。	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样机→认证机构进行检验测试、资料审核→认证合格→发证	2 个月	无限期
	GS	以德国产品安全法 (GPGS) 为依据, 按照欧盟统一标准 EN 或德国工业标准 DIN 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	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样机→认证机构进行检验测试、资料审核→认证合格→发证	2 个月	无限期
	PAHs	电子电器产品进入德国市场, 厂商根据客户需求自愿选择是否依据德国标准 AfPS GS 2019: 01 PAK 进行 PAHs 检测。	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样机→认证机构进行检验测试、资料审核→认证合格→发证	2 个月	无限期
巴西、俄罗斯、瑞士、巴基斯坦、哥伦比亚、墨西哥、阿根廷、土耳其和秘鲁: 根据当地客户确认, 无强制认证要求。					

(四) 核查手段

针对本问题,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发行人的说明、网络公开渠道查询、访谈发行人客户并与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确认函进行交叉复核, 了解发行人海外销售国关于测量测试仪器仪表产品的强制认证规定;

2. 取得发行人关于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海外销售国对产品认证的要求的自查说明;

3. 在美国、欧盟、巴西、俄罗斯、瑞士、巴基斯坦、哥伦比亚、墨西哥、阿根廷、土耳其、秘鲁、智利、澳大利亚、迪拜、泰国、乌克兰、南非、菲律宾、

埃及、新加坡、伊朗、加拿大（以下统称“前述国家”）分别选取了 ODM 客户及/或经销客户代表，取得并查阅了前述国家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对在当地销售的发行人产品是否取得要求的认证进行了确认；

4. 取得发行人的分区域的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明细、海外销售产品的认证清单、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以及发行人前述国家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复核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其客户销售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产品的情况；

5. 对前述国家客户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纪要，复核发行人产品的认证事项、产品质量、诉讼及纠纷等情况；

6. 根据客户确认函的获取情况，统计前述国家客户占发行人该地区客户的收入比例情况，并以产品型号为标识，根据已取得确认函的客户的 product 型号对未取得确认函的客户的 product 型号进行匹配，核查已取得客户确认的 product 型号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情况，分析发行人对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核查结论是否可以证明发行人向该地区客户销售的产品均履行了产品认证程序。

四、 《审核问询函》“7.1 关于经销模式”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自有品牌销售以经销为主，其中境内经销收入分别为 15,976.05 万元、18,936.71 万元、20,540.43 万元，境外经销收入分别为 8,472.47 万元、8,588.93 万元、9,928.09 万元；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分销协议，协议存在年度季度销售指标、由分销商进一步向下游经销商销售、分销商需保证最低安全库存量、折扣返利等多项约定；公司对提前付款的经销商给予一定的销售折扣。

请发行人提交前五大境外经销客户的经销合同。

请发行人区别境内和境外说明：（1）公司经销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公司对经销商选取的标准，主要经销商的类型，对不同类型经销商日常管理的模式，核心经销商收入占比；（3）公司各类型产品销售至最终用户的路径，路径中不同节点参与者与公司之间存在的权利与义务的约定及

发挥的作用，分析是否属于多级经销方式及公司对销售路径的各个环节的参与情况；（4）公司与经销商定价的机制，包括但不限于营销方式、运输费用承担、折扣及返利发放方式及比例等的具体情形，其中涉及折扣与返利时的会计处理情况，返利与相应销售额的匹配性；（5）报告期各期选择款到发货方式的经销收入占比，折扣的具体标准及金额，发行人会计处理方式；（6）公司与经销商退换货的约定及报告期内发生情况；（7）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就安全库存量的具体约定及变化情况，该种约定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如何对经销商库存量进行管控以保证经销商保有足够安全库存量，报告期各期末，安全库存的规模及变化情况、变化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安全库存约定方式向经销商压货来扩大销售的情况；（8）结合前述情形及与经销商客户协议关于定价、送货、验收等方面的具体约定，分析境内经销在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和境外经销在完成报关和装运手续后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9）经销商在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及各期末安全库存量的分布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增减变动数量及相应收入、毛利变化总额占比，分析经销商的稳定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及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对经销商信用政策变化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形；（2）报告期末经销商各库存情况及报告期内经销业务终端销售情况；（3）是否存在公司员工担任经销商的情形，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的情形，是否存在多个经销商实际受同一第三方控制的情形。并说明对上述核查事项及经销模式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与经销商关联关系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一）对发行人与经销商关联关系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4.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要通过访谈、网络检索及中信宝查询、客户出具确认函等方式对发行人与经销商关联关系情况进行核查。

5. 核查过程及核查比例

(4) 网络检索及中信宝查询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gdgs.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对公司境内所有经销商进行检索, 查询经销商的股东、董监高等信息, 核查境内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获取东莞市优尔瑞电子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通过对施天德进行访谈, 核查东莞市优尔瑞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优瑞德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http://www.sinosure.com.cn/>) 获取报告期内境外前十大经销商的海外资信报告, 并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对该等经销商进行查询, 核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核查是否存在关联经销商。

(6) 走访核查与视频访谈

对于当期收入规模较大、增减变动幅度较大、当期减少或新增客户,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实施现场走访核查与视频访谈程序。

c. 境内经销客户

核查过程: 对于境内客户以现场走访核查为主,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通过现场访谈询问核查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并获得客户出具的《承诺函》, 确认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比例：境内经销客户访谈核查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走访境内经销客户数量	60	59	59	57
走访境内经销客户收入(万元)	16,549.28	18,408.82	16,715.23	13,464.04
境内经销商主营业务收入	19,425.02	20,540.43	18,936.71	15,976.05
境内经销商访谈客户收入占比	85.20%	89.62%	88.27%	84.28%

d. 境外经销客户

核查过程：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针对海外客户，申报前以视频或电话访谈为主，待疫情好转，条件允许，本所律师将会同保荐机构及时前往客户所在地进行现场访谈方式核查；同时，由于境外客户较为分散，若客户有来优利德工厂现场参加会议、签署合同，以及参加香港电子展、广交会等展会，项目组对该等客户进行访谈作为补充。报告期内每期访谈比例均在70%以上。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在访谈问题中会对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问询，并获得客户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比例：境外经销客户访谈核查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视频或电话访谈	视频访谈客户数量	22	19	18	16
	访谈客户收入(万元)	5,939.67	3,580.44	3,194.79	2,806.35
现场走访、工厂或展会访谈	访谈客户数量	11	12	12	12
	访谈客户收入(万元)	2,760.27	3,639.26	2,899.35	3,285.72
境外经销商访谈合计	访谈客户数量	33	31	30	28
	访谈客户收入(万元)	8,699.94	7,219.70	6,094.14	6,092.07
	境外经销商主营业务收入	10,168.43	9,928.09	8,588.93	8,472.47
	境外经销商访谈客户	85.56%	72.72%	70.59%	71.9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占比				

6. 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东莞市优尔瑞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优瑞德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客户外，公司与境内外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审核问询函》“7.2 关于电商销售”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电商自营收入分别为 1,239.67 万元、2,124.78 万元、2,739.5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不同平台的线上平台自营销售产品构成的差异，不同平台之间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毛利率的差异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电商自营模式分月销售额情况，客单销售额的分布，是否存在大额集中销售的情形及合理性；（3）报告期各期对各平台退换货的具体金额及会计处理情况；（4）对不同电商平台销售的管理方式，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内控环节，包括但不限于接单、线下发货、与支付平台对账等；（5）报告期各期线上促销活动如“双十一”情况，各活动涉及的营销支出情况，相关支出会计处理，上述促销活动是否涉及额外业务开支（扣除营销支出）及具体情形；（6）各电商平台佣金的确认情况，会计处理及与各平台销售额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及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电商自营模式，客单销售与收款的匹配性；（2）线下发货记录与线上订单的匹配性；（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刷单、具体情形及整改情况；并说明对上述核查事项及电商自营销售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刷单等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 发行人是否存在刷单行为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会同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刷单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访谈公司电商业务负责人，查询电商平台关于刷单行为的相关规定，检查电商平台的内控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对主要电商平台进行访谈，按照电商业务流程抽查电商平台的销售业务，对比分析公司客单分布情况等。核查过程及核查比例如下：

7. 访谈优利德管理层及电商部门负责人，详细了解自营电商销售业务模式，各平台销售环节与主要业务流程等，并取得公司及电商业务负责人不存在刷单业务的声明书。

8. 登陆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官方网站，查阅网站公示的平台协议或平台政策。对平台政策和主要网店平台监管记录的核查。第三方电商平台明确禁止刷空包裹、自买自卖等刷单行为，并对平台卖家订单处理情况进行管理和监控，检测发现卖家网店存在显著异常的刷单情形后有权采取限制销售、关闭网店等惩罚措施。

9. 核查自营电商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优利德日常使用的电商管理系统。

10. 对天猫、京东、速卖通等平台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第三方电商平台认定存在刷单行为或因刷单被第三方电商平台处罚的情形。

11. 按照电商业务流程抽查电商平台的销售业务：

（3） 根据第三方电商平台的交易运作机制，有效订单必须具有真实的下单、付款、发货、物流、签收等环节，卖家必须实际发送包裹并生成物流信息，第三方电商平台方可确定订单执行并与卖家结算。因此，本所律师会同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随机选择样本，从电商平台下单信息开始，检查发货记录、物流记录、客户签收记录和付款记录等整个流程，以确定是否存在刷单情形。具体核查程序及比例如下：

a. 电商自营模式销售收入真实性及完整性核查

按照电商业务的销售流程，从电商平台的销售订单、公司发货记录、运输记录、客户签收记录、电商平台转账记录等，并与电商平台数据进行核对，以确定电商业务的真实性、完整性。

凭证抽查：按照订单金额对企业电商销售订单进行分层，对单个订单一万元金额以上订单选择全查，对于订单金额位于 0-500 元、500-2000 元，2000-10000 元区间部分，每部分每年抽查 25 笔，报告期各期分别核查订单数为 155 单、146 单、135 单和 298 单。

b. 电商平台回款银行流水的检查并与收入进行匹配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电商平台店铺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月度对账记录，勾稽销售与收款总额，并检查是否存在同一支付账号为多人代垫货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电商自营模式下，客单销售与收款的匹配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注释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商收入总额（不含税）	A	3,141.02	2,739.54	2,124.78	1,239.67
电商销售收款总额（含税）	B	3,423.78	3,092.12	2,354.46	1,411.36
匹配性	C=B/A	109.00%	112.87%	110.81%	113.85%

报告期内，电商销售收款与收入总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对于实际已经收货而客户未在线上立即确认收货，需由平台系统自动完成交易的订单，并将资金从账户中（在途资金）转入账户的（可用余额）中。公司电商平台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收到货物后的无理由退货期满后，一般会早于系统自动完成交易的时点，因此会产生少量应收账款。

（4）线上交易，客户下单时需要同时支付货款，如果存在刷单，需要把资金转入刷单人账户。针对该特点，本所律师会同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了

公司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出纳的资金流水，未发现有流向线上客户资金的情况。

12. 对比分析公司客单分布情况。从订单数量、账户数量分析公司客单的分布情况，是否存在刷单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交易客单对应的订单数量分别为 30,584 单、66,042 单、84,406 单和 70,942 单，线上交易客单对应的账号数量分别为 26,807 个、61,862 个、79,384 个和 68,361 个，且交易金额在 500 元以下账户数量的平均占 86.19%，客户离散程度较高，因此公司通过刷单虚增收入的操作难度很大。

综上，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刷单虚增收入的情形。

（四） 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2020 年 1 月 3 日及 2020 年 7 月 8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东市监询【2020】85 号及东市监询【2020】527 号《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广东省消委会消费维权网（<http://www.gdcc315.cn/>）、东莞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qyxy.dg.cn/qyxy/index.shtml>），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欺诈消费者被处罚的情形。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刷单等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的对其商品的销售状况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六、 《审核问询函》“8. 关于主要客户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存在国内经销、国外经销、ODM、其他客户等多种不同类型的销售。2017年至2019年，其他客户销售额为2,926.75万元、2,602.62万元、3,279.78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92%、20.78%、23.90%。（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北京双番仪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晶利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番仪佳及其关联方”）的股东聂立红曾经控制北京优利德科技中心，后于2018年11月注销；（3）发行人客户中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国内经销、国外经销、ODM的前五大客户具体销售情况，并分析各期不同类型销售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其他客户的主要客户名称及销售额，相关客户采购主要内容及用途；（2）报告期各期，主要的国内经销、国外经销、ODM业务客户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公司与其合作历史及背景，报告期各期上述主要客户销售额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客户采购产品内容及其自身业务的关联性，发行人是否为其主要或唯一供应商及合理性；（3）北京优利德科技中心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与发行人共用“优利德”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双番仪佳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使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况，是否经过发行人授权，是否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原因、合同金额、执行情况及相关风险。

请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境外销售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五）报告期各期其他客户的主要客户名称及销售额，相关客户采购主要内容及用途

对于未纳入经销商管理体系的境内外零散线下客户，公司作为其他客户管理，其他客户销售的特点为下单周期不确定、采购频次较低，报告期各期其他客户的前十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主要用途
2020年1-6月					
1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44	0.68%	红外热成像仪	自用
2	ELICROM CIA. LTDA	252.69	0.49%	非接触式红外额温计、非接触式红外测温仪	批发
3	南京涌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37.03	0.46%	非接触式红外测温仪、红外热成像仪	零售
4	合肥云迅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4.37	0.40%	红外热成像仪	零售
5	IPTEC GENERAL TRADING LLC	165.17	0.32%	红外热成像仪	批发/零售
6	西安新思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2.73	0.32%	红外热成像仪、非接触式红外测温仪、非接触式红外额温计	批发/零售
7	青岛智博鸿宇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58.24	0.31%	数字钳形表、红外热成像仪、数字万用表	跨境电商
8	Gracehaven Industries	157.80	0.31%	非接触式红外测温仪	批发/零售
9	MX Image Consultants Pty Ltd.	140.85	0.27%	非接触式红外测温仪、红外热成像仪	批发
10	金华马卡科技有限公司	109.27	0.21%	红外热成像仪	零售
2019年度					
1	广东三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04	0.27%	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数字荧光示波器、直流稳压电源	自用
2	FORMEDIA S. AR. L.	85.61	0.16%	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	零售/批发
3	宁波维能进出口有限公司	80.98	0.15%	笔记本式数字万用表、数字钳形表	贸易
4	TIDEBUY INTERNATIONAL LIMITED	74.37	0.14%	红外热成像仪、望远镜测距仪	电商零售
5	神木市启宸科技有限公司	68.55	0.13%	真有效值数字万用表、手持式绝缘电阻测试仪、600A 数字钳形表	自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主要用途
6	MAHMOUD HAMDY ESMAIL MOHAMED RABIE	67.49	0.13%	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掌上型数字万用表	批发
7	Sainstore(HK)Limited	61.03	0.11%	红外热成像仪、直流稳压电源、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	电商零售
8	河南东润电子有限公司	60.93	0.11%	掌上型数字万用表、数字钳形表	批发
9	徐州鑫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9.72	0.11%	红外热成像仪、红外测温仪	零售
10	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9.47	0.11%	掌上型数字万用表、直流稳压电源	零售
2018 年度					
1	深圳市希创辉科技有限公司	155.35	0.34%	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频谱分析仪、数字荧光示波器	批发
2	河南东润电子有限公司	86.77	0.19%	掌上型数字万用表、数字钳形表	批发
3	深圳市仪华实业有限公司	82.64	0.18%	数字钳形表、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掌上型数字万用表	批发
4	sasco industrial trade and transport	54.67	0.12%	智能型数字万用表、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智能型数字万用表	批发
5	宁波旭日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48.58	0.11%	数字钳形表	贸易
6	郑州鑫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00	0.09%	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直流稳压电源	电商
7	迅创(上海)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24	0.08%	实验系统综合测试平台	自用
8	INTERFORWARD	34.66	0.08%	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直流稳压电源	零售/批发
9	TRITON SRL	29.17	0.06%	通用型数字万用表、数字钳形表	零售/批发
10	张家港高开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29.15	0.06%	数字钳形表、红外测温仪	零售/批发
2017 年度					
1	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119.47	0.30%	迷你数字钳形表、电压及连续性测试仪、数字钳形表	电商
2	东莞市优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7.87	0.30%	迷你数字钳形表、数字钳形表、电压及连续性测试仪	电商
3	河南东润电子有限公司	95.78	0.24%	掌上型数字万用表、数字钳形表	批发
4	中国电子进出口宁波有限公司	95.24	0.24%	数字钳形表、掌上型数字万用表、智能型数字万用表	贸易
5	宜兴市元宏进出口有限公司	79.27	0.20%	数字钳形表、掌上型数字万用表	贸易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主要用途
6	深圳市优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75.51	0.19%	测距仪、大口径泄漏电流钳形表	批发
7	深圳市仪华实业有限公司	66.54	0.17%	数字钳形表、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掌上型数字万用表	批发
8	宁波旭日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52.43	0.13%	数字钳形表	贸易
9	杭州久用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50.02	0.13%	测距仪、手持式数字万用表	电商
10	深圳通网贸易有限公司	47.48	0.12%	迷你数字钳形表、电压及连续性测试仪	批发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会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4. 对公司管理层及销售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客户的构成、销售流程、销售模式等；

5. 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随机选取样本，按照销售流程，检查公司与其他客户的交易是否真实、准确；

6. 随机选取样本，对其他客户进行函证及走访，以确定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了解客户向公司采购业务的内容及用途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了有关其他客户的相关信息；其他客户为未纳入经销商管理体系的境内外零散线下客户，采购公司仪器仪表产品用于自用或批发零售。

(六) 报告期各期，主要的国内经销、国外经销、ODM 业务客户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公司与其合作历史及背景，报告期各期上述主要客户销售额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客户采购产品内容及其与其自身业务的关联性，发行人是否为其主要或唯一供应商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国内经销业务前十大客户

(1) 基本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¹⁹	合理性
1	北京双番仪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3-1-17	300 万元人民币	180 万元	聂立红及其亲属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销售本企业开发后的产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工艺美术品、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医疗器械 II 类；安装机械电器设备。	2003 年，优利德正在发展各地的代理商，双方由此开始合作，并且从代理店面产品逐步发展成优利德全线产品代理商，主要开展线上销售业务，为京东自营平台提供服务。	万用表、测距仪、数字钳形表、红外热成像仪、数字存储示波器、钳形接地电阻测试仪	客户主营仪器仪表产品线上及线下代理，与其自身业务关联	主要供应商	北京双番及北京晶利鑫主要代理优利德、胜利和日本三和的产品，优利德品牌产品占比较大

¹⁹ 主要供应商：指客户向优利德采购额占其采购总金额超过 50%，下同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¹⁹	合理性
	北京晶利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7-8-14	300 万元人民币	300 万元		技术开发、转让；货物进出口；销售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医疗器械 II 类。	2007 年，优利德上门推广展开合作，代理优利德全线产品，主要开展北京区域线下零售门店批发业务。				
2	南京赛创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12-22	500 万元人民币	500 万元	王建伟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机械、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百货、针纺织品销售；科技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包装设计；计算机应用服务。	双方从优利德成立之日即开始合作，南京赛创主营外贸业务，是全线产品代理商，主推店面系列产品	数字钳形表、数字万用表、测距仪、电压及连续性测试仪、迷你数字钳形表	客户主营仪器仪表产品外贸出口业务，与其自身业务关联	否	南京赛创主要做外贸业务，还代理华仪、Mamstech 等其他品牌，优利德产品占比 20%左右
3	大庆天安恒磁采油技术有限公司	2014-04-23	6000 万元人民币	0 万元	姜淑芳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研发及技术服务，通信技术服务，信息咨询（需审批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油田技术服务；标准件、机电一体化设备、橡胶制品、金属制品（稀贵金属除外）、塑料制品、篷布、帆布、防渗布、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柴油机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及剧毒品）、金属材料	2018 年，在大庆广正基础上展开合作，在优利德定制适合油田使用的仪表。	数字钳形表、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万用表、测距仪	客户主营油田项目仪器仪表产品的招标项目，与自身业务关联	主要供应商	大庆天安和大庆广正主营优利德测量测试仪器仪表产品的招标项目，优利德是该系列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¹⁹	合理性
						(稀贵金属除外)、废旧金属、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工矿配件、汽车配件、泵、阀门、井下工具、五金产品、办公用品、家具、水处理设备、建筑材料、防腐材料、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机电产品、橡胶制品、日用杂品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大庆广正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07-03-28	6000 万元人民币	403 万元	霍艳斌	低压电器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仪器仪表的制造及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清洗设备、不锈钢制品，金属密封件，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管道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及销售；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抽油机配件，仪器仪表，输配电设备，电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水暖配件，泵及配件，阀门，通讯器材，劳保用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具，服装鞋帽，橡胶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杂品，化妆品，卫生用品，照明器材，金具，金属制品（不含有色金属），篷、帆布，电动工具，工矿设备及配件，管材，变压器，	2009 年，通过线上与优利德区域经理取得联系展开合作，在优利德定制适合油田使用的仪表。				

8-3-1-77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¹⁹	合理性
						发电机，模架、模具标准件，柴油机配件，隔音、隔热材料，煤炭，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化学助剂（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品及剧毒品）。					
4	深圳市乐达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2002-05-15	300万元人民币	300万元	蔡田彪	一般经营项目是：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电动与焊接工具、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数码产品、工艺礼品、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医疗器械的销售；电子产品与仪器仪表的售后维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电子商务；自有物业租赁；从事广告业务；展览展示策划；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开发；工业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02年，优利德上门推广展开合作，从广东区域线下批发零售代理商发展至线上线下以及跨境电商等多种业务模式。	数字钳形表、电压及连续性测试仪、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空气质量检测仪	客户主营测试测量仪器仪表产品，与自身业务关联	否	乐达还代理Fluke等其它品牌的万用表，优利德的产品占其业务20%左右
5	深圳市悍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8-09-28	500万元人民币	500万元	常建林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动工具、仪器仪表、劳防用品（除专控）酒店用品、卫生洁具、家具、工具刀具的批发与零售；测绘测量仪器、焊接工具、电子产品、实验室设备研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	2012年，优利德上门推广展开合作，主要负责广东区域线下批发业务	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数字万用表、数字钳形表、直流稳压电	客户主营仪器仪表产品的批发与零售，与自身业务关联	否	深圳悍马及其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逐渐开发自有品牌，优利德产品占比较小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¹⁹	合理性
						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医疗器械研发与销售。		源			
	深圳市保利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15-02-04	500 万元人民币	5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测试系统、机械设备、工装夹具、电子产品、电器、小家电、数码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子辅料、电子工具、劳保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销售、租赁及上门维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测试系统、机械设备、工装夹具、电子产品、电器、小家电、数码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子辅料、电子工具、劳保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生产。					
	深圳市保利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6-11-07	200 万元人民币	2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声学实验室、电波暗室、隔声工程、音乐厅的设计与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自动化测试系统、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辅料、电子工具、电子产品、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¹⁹	合理性
	BAOLIFA TECHNOLOGY CO., LIMITED	2011-08-24	200 万元人民币	200 万元人民币		劳保用品的销售、集成、上门维修及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测试系统、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辅料、电子工具、电子产品、劳保用品的组装。					
6	深圳市田诚电子有限公司	1995-09-29	75 万元人民币	75 万元人民币	付威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器机械及器材的购销、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门维护；医疗器械和电子产品（二类）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2006-2007 年，利德上门推广展开合作，2017 年前以渠道批发为主，2018 年后主营线上、跨境电商业务。	数字钳形表、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万用表、红外测温仪	客户主营仪器仪表产品，与其自身业务关联	否	深圳田诚同时代理 sanwa、Fluke、Tektronix 等产品，优利德产品占其业务 30%左右
7	深圳市昊仪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010-07-13	100 万元人民币	100 万元	周鹏	一般经营项目是：仪器仪表、通讯产品、数码产品、安防设备、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	2010 年，利德上门推广展开合作，客户前期以线上销售为主，2017 年后增加批发业务。	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数字钳形表、测距仪	客户主营仪器仪表、铜须产品等的销售、与自身业务关联	主要供应商	深圳昊仪主营批发和电商，主要代理多种品牌仪器仪表，优利德产品占比较大，是主要供应商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¹⁹	合理性
						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一类、二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防护口罩、医用服装、医用目镜、防护鞋帽、手套、消毒杀菌产品、卫生用品、劳保用品、测温仪的销售。					
8	上海朗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02-27	200 万元人民币	200 万元	岑青青/俞哲	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工具量具、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橡塑制品、一般防护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机电设备、建筑装饰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液压设备的批发、零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2014 年，优利德上门推广展开合作，从仪器产品切入然后逐步发展至全线产品代理商，主营线上产品，授权为优利德朗赛天猫专卖店，2019 年授权跨境电商速卖通专卖店。	测距仪、红外测温仪、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数字钳形表	客户从事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等产品的批发零售，与自身业务关联	主要供应商	上海朗赛线上产品，同时代理多种品牌仪器仪表，优利德产品占比较大，系主要供应商
9	山东兴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7-24	1500 万元人民币	0 元	刘利强及其亲属	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力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日用品、非专控通讯设备、办公用品、电子元器件、电子显示屏、监控设备、建筑材料、服装、鞋帽、箱包、电气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环保设备、	2017 年，在济南一发的基础上展开合作。主营线下批发零售以及项目。	数字钳形表、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红外测温仪、数字万用表	客户主营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日用品等的批发零售，与自身业务关联	主要供应商	同时代理包括 Fluke 等多个品牌仪器仪表，优利德是主要供应商

8-3-1-81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¹⁹	合理性
	济南一发众悦商贸有限公司	2002-07-04	1500 万元人民币	0 元		<p>办公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力设备；电子产品的维修；汽车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智能化安装工程。</p> <p>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日用品、百货、非专控通讯设备、办公用品、电子元器件、电子显示屏、监控设备、建筑材料、服装鞋帽、箱包、电气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环保设备、办公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力设备；仪器仪表、电力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维修；汽车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p>	2013-2014 年，优利德上门推广展开合作。从店面产品逐渐发展到全线产品代理商，开拓了线上销售渠道，授权为优利德天猫专卖店。				
10	东莞市不凡电子有限公司	2010-02-09	500 万元人民币	500 万元人民币	郑夏令	<p>销售：电子工具、五金工具、电子设备、仪器仪表（不含医疗仪器设备）、电子辅料、家用电器、金属材料、防静电用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办公用品、橡胶制品、包装材料；零售：电子测温计、红外测温仪、第二类医疗器械、电动工具、实验设备</p>	2010 年，优利德上门推广展开合作，以线上业务为主，2019 年开展跨境电商业务。	直流稳压电源、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数字万用表、数字钳形表	客户主营销售电子工具、仪器仪表（不含医疗仪器设备）等产品，与自身业务关联	否	优利德产品占东莞不凡业务较小。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¹⁹	合理性
						仪器、自动化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气体仪器、测绘仪器、环境仪器；电子产品维修。					
11	上海岚友商贸有限公司	2013-12-11	100万元人民币	100万元人民币	胡旭标及其亲属	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紧固件，电子产品，船舶配件，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照明器材，管道阀门，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汽摩配件，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在上海佐唯商贸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合作，授权为优利德岚友天猫专卖店。	手持式数字万用表、数字钳形表、数字万用表、红外测温仪	客户主营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等产品销售，与自身业务关联	主要供应商	上海岚友和上海佐唯主要代理优利德产品，优利德是其主要供应商。
	上海佐唯商贸有限公司	2012-03-01	50万元人民币	50万元人民币		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紧固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船舶配件，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照明器材，管道阀门，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汽摩配件，塑料制品销售。	2014年，主动联系优利德区域经理开展合作，从仪表产品切入然后逐步发展至全线产品代理商，上海佐唯有丰富的电商销售经验，主营线上产品。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¹⁹	合理性
12	东莞市亚润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2009-11-30	10 万元人民币	10 万元	彭香萍	销售：五金、电子配件及辅料、仪器仪表、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工具、电子设备、家用电器、金属材料、防静电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橡胶制品、包装材料；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电动工具、实验设备仪器、自动化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气体仪器、测绘仪器、环境仪器；维修：电子产品。	2017 年，优利德 上门推广展开合作。以电商业务为主。	数字钳形表、激光水平仪、测距仪、直流稳压电源	客户主要销售电子配件及辅料、仪器仪表等产品，与自身业务关联	否	东莞亚润同时代理胜利、Fluke 等其他品牌，优利德产品占比较小。
13	广州巨力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2010-07-01	5300 万元人民币	2680 万元人民币	戴金登	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批发；电线、电缆批发；电工器材的批发；技术进出口；劳动防护用品批发；消防检测技术研究、开发；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服务；清洁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劳动防护用品研究、设计服务；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家用电器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消防设备、器材的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通用设备修理；其他办公设备维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零售；电力金具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绝缘制品制造；办公用机械制	2014 年，利德 上门推广展开合作，主营南方电网招标项目。	数字钳形表、数字万用表、数字钳形表、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	客户主营仪器仪表产品批发，与自身业务相关	否	南方电网招投标项目减少，广州巨力与优利德合作业务减少。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¹⁹	合理性
						造；仪器仪表修理；光学仪器制造；计算机批发；电气设备零售；五金零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汽车销售；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照相器材零售；安全检查仪器的制造；电工器材零售；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工仪器仪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销售标识牌、指示牌；电气设备批发；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消防设备、器材的零售；办公设备批发；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润滑油批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消防设备、器材的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智能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制造；紫外线辐照设备制造。					
14	东莞市优尔瑞电子有限	2011-01-19	100 万元人民	10 万元人民	施天德	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辅料、仪器仪表、电子工具、电子	原实际控制人为施天德，	迷你数字钳形表、台	客户主营仪器仪表产品	主要供应商	主要代理优利德产品

8-3-1-85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¹⁹	合理性
	公司(已注销)		币	币		设备、劳保用品。	后因规范关联交易，主体注销，施天德入职公司营销中心工作。	式数字存储示波器、数字万用表	的代理，与自身业务关联		
15	陕西麦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4-5-26	1000万元	500万元	李国强	一般项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修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室内装饰装修。	2008年，优利德上门推广展开合作，主营批发零售为主。	红外热成像仪、非接触式红外测温仪、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红外测温仪	客户主营电工、教学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等产品的批发零售，与自身业务相关联	主要供应商	同时代理通汇、大华等其他品牌仪器仪表，优利德是主要产品之一。
16	武汉明海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1-8-19	5800万元	600.42万元	殷卫	电力设备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批零兼营、维护、租赁；铁路设备的研发、批零兼营、维护；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及工具、液压工具、电子电器、电线电缆、标识产品及耗材、五金建材、安防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器材、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厨具、安保设备批零兼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力工程、建筑工程施工；电缆接头及附件、仪器设备的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一、二类医疗器械研发及批零兼营。	2014年左右，优利德上门推广展开合作。	非接触式红外测温仪、红外热成像仪、数字钳形表、红外测温仪	客户主营仪器仪表产品的批发零售，与自身业务关联	主要供应商	优利德品牌为主，同时也会代理其它品牌。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¹⁹	合理性
17	上海广信实业公司	1994-7-18	50万元	50万元	谢海林	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设分支一户。	1997年，优利德调研后上门推广展开合作，以批发零售为主	非接触式红外测温仪、红外热成像仪、数字万用表、数字钳形表、掌上型数字万用表	客户主要销售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等产品，与自身业务相关联	否	同时代理福禄克、日志、泰克等品牌产品，优利德产品占比较小。
	上海广信友达实业有限公司	2005-5-16	200万元	200万元		销售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低压电器、音响设备、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五金交电、舞台灯光，园林绿化工程，会展服务，水电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2) 报告期各期，上述主要客户销售额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变化原因
		销售额	销售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销售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销售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销售占比	
1	北京双番仪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	1,780.68	9.17%	80.21%	2,033.96	9.90%	6.17%	1,915.72	10.12%	62.74%	1,177.13	7.37%	2018年京东商场平台取得较大发展。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红外测温产品收入大幅增长。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变化原因
		销售额	销售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销售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销售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销售占比	
	司												
2	南京赛创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892.85	4.60%	15.38%	1,582.82	7.71%	41.83%	1,115.97	5.89%	-16.68%	1,339.43	8.38%	2018年阿根廷和澳洲经济发展不景气需求减少,影响外贸业务,2019年在广交会开发了巴基斯坦和印度的客户,业绩上涨。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红外测温产品收入有所增长。
3	大庆天安恒磁采油技术有限公司及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677.13	3.49%	-1.89%	1,344.17	6.54%	100.18%	671.47	3.55%	225.83%	206.08	1.29%	2017年只在黑龙江区域油田供货,2018年中标后面面向全国油田系统供货,销售迎来增长。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油田采购预算减少,分销市场需求疲软,导致业绩下降。
4	深圳市乐达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777.13	4.00%	41.59%	1,133.33	5.52%	-2.82%	1,166.18	6.16%	59.15%	732.76	4.59%	2018年对跨境电商经销商进行整合,减少了“规模小,不规范”的经销商,业务转移到深圳乐达。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红外测温产品收入大幅增长。
5	深圳市悍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193.31	1.00%	-66.97%	973.56	4.74%	-7.39%	1,051.28	5.55%	-1.18%	1,063.82	6.66%	2019年开始发展自主品牌,减少经销业务,收入规模下滑。
6	深圳市田诚电子有限公司	377.06	1.94%	-10.33%	711.70	3.46%	23.72%	575.24	3.04%	9.54%	525.13	3.29%	2017年以批发为主,产品比较单一,2018年转为线上业务后客户需求更加丰富业绩开始增长。因客户红外测温产品销售比重偏小,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收入有所下滑。

8-3-1-88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变化原因
		销售额	销售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销售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销售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销售占比	
7	深圳市昊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032.66	5.32%	328.32%	549.86	2.68%	62.93%	337.47	1.78%	1146.79%	27.07	0.17%	前期只针对优利德部分产品进行合作,2017年底开始经营万用表电商业务,2018年后继续增加了批发业务,因此业绩一直增长较大。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红外测温产品收入大幅增长。
8	上海朗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4.88	2.19%	27.74%	531.08	2.59%	22.16%	434.74	2.30%	-14.48%	508.37	3.18%	2018年测距仪系列产品竞争激烈,销售额下降。2019年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和,红外测温仪系列产品销售额上涨。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红外测温产品收入有所增长。
9	山东兴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353.38	1.82%	47.36%	460.31	2.24%	-9.74%	509.97	2.69%	25.61%	405.99	2.54%	2018年客户加大渠道拓展,收入有所增长;2019年,因客户线上经营不善,公司取消其天猫专卖店导致业务下降。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红外测温产品收入大幅增长。
10	东莞市不凡电子有限公司	753.80	3.88%	261.83%	438.1	2.13%	41.44%	309.74	1.64%	56.83%	197.5	1.24%	2018年代理的产品线扩大,2019年增加了跨境电商业务,业绩出现增长。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红外测温产品收入有所增长。
11	上海岚友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347.38	1.79%	167.83%	317.91	1.55%	-23.25%	414.23	2.19%	-16.92%	498.6	3.12%	2017-2019年由于客户资金比较紧张,为了控制贷款的坏账风险,优利德根据收款情况发货,交易额逐年下降。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红外测温产品收入有所增长。
12	东莞市亚润五金电子有	441.39	2.27%	210.80%	267.46	1.30%	-32.86%	398.38	2.10%	102.93%	196.31	1.23%	2018年推广测距仪产品得到较大的业绩增长,2019年由于市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变化原因
		销售额	销售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销售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销售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销售占比	
	限公司												市场竞争激烈,测绘产品业绩开始下滑。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红外测温产品收入有所增长。
13	广州巨力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260.99	1.38%	-50.91%	531.62	3.33%	南方电网招投标项目减少,巨力与优利德合作业务减少。
14	东莞市优尔瑞电子有限公司										522.23	3.27%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施天德控制的公司,2017年底已注销,施天德入职公司从事电商业务销售
15	陕西麦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3.78	3.37%	223.22%	379.00	1.85%	8.90%	348.02	1.84%	-9.53%	384.69	2.41%	2017年至2019年,客户收入基本稳定。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红外测温产品收入大幅增长。
16	武汉明海达科技有限公司	682.17	3.51%	330.35%	374.81	1.82%	40.64%	266.50	1.41%	29.14%	206.37	1.29%	2018-2019年电商业务的发展带动了整体业绩增长,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红外测温产品收入大幅增长。
17	上海广信实业公司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511.34	2.63%	228.52%	416.94	2.03%	18.55%	351.68	1.86%	45.67%	241.43	1.51%	2018-2019年MRO平台取得较大发展。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红外测温产品收入大幅增长。

2020年上半年,国内经销业务前十大客户收入增长的,均主要系疫情影响下红外测温产品收入增长的影响。

2. 报告期内,国外经销业务前十大客户

(1) 基本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出资额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公司与其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公司是否为其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合理性
1	LECHPOL ELECTRONICS SPOLKA Z OGRANICZONA	波兰	1990年	/	Mariusz Leszek Marcin Leszek Michal Leszek	欧洲电子产品经销商，小型电子连锁超市，有200多家门店。主要销售产品包括电子电力零件、通讯产品、影音、手机和零部件等，一共销售11种品牌商品，仪器仪表主要卖优利德品牌。 网 址： https://www.lechpol.eu/	2003年优利德成立时，客户与优利德建立了合作关系，在波兰独家代理优利德的产品。	万用表、钳形表、电压及连续性测试仪、直流稳压电源、示波器、绝缘电阻测试仪、红外测温产品等	客户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经销，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否	2019年度，客户优利德产品销售额约占其总销售额5-6%左右。
2	LONG XIANG IMPORT. EXPORT .SL	西班牙	1993年	实缴资本 € 20,033,48	Meng Bin Xu Yin	主要从事视频安防产品的进口及批发业务	2020年上半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需要采购红外测温产品。	红外测温产品	客户采购红外测温产品可以用于疫情防控，与安防产品客户群一致。	否	客户主要从事视频安防产品的进口批发业务，优利德产品占客户收入比重低于10%。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出资额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公司与其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公司是否为其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合理性
3	TIPA SPOL S. R. O.	捷克	1991年	注册资本 CZK1,500,000	Jiri Pavlik	经营家用电子和相关产品，年销售额超过1,300万美金，在捷克有21个分销点。 网址： https://www.tipa.eu/	通过香港电子展与优利德建立合作关系，自2003年优利德成立时，客户与优利德建立了合作关系。自2008年以来，TIPA一直是优利德产品在捷克、斯洛伐克的独家经销商。	连续性测试仪、万用表、钳形表、接地电阻测试仪、直流稳压电源、红外测温产品等	客户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进口、批发和网络销售，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否	客户经营多种电子产品业务，仪器仪表为其主营业务一部分，其向优利德采购金额占比未超过50%。
4	TECO ASIA LIMITED	中国香港	2007.6.26	注册与实收资本：HK\$10,000	Datwyler TeCo Holding BV	Datwyler 集团是一家专业的工业物资供应商，1986年在瑞士上市，在超过100个国家销售产品，年销售额超过10亿美金。其技术组件部门 Distrelec、Reichelt 是欧洲最大的电子元件，消费电子产品和IT分销商之一，TECOASIA 是其设立在香港的采购公司 网址： https://www.reichelt.de/ https://www.elfa.s	优利德与 TECOASIA（德皓亚洲）自2014年开始合作，德皓亚洲向优利德采购的产品直接发货到其欧洲兄弟公司 Distrelec、Reichelt	万用表、示波器、信号发生器、钳形表、红外测温产品等	TECOASIA 母公司拥有欧洲最大的电子产品分销商之一，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否	客户母公司 Datwyler 集团年收入超过10亿欧元，拥有超过1000家供应商，其对优利德的采购额占比较小。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出资额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公司与其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公司是否为其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合理性
						e/					
5	Sarwar Electronics,	巴基斯坦	2005年	注册资本：PKR10,000,000	Mr. Muhammad Asghar	客户在巴基斯坦从事仪器仪表、工具等产品的进口和贸易。 网 址：http://sarwarelectronics.com.pk/	之前在中国零星采购，从公司网站了解优利德后，2015年到优利德拜访，建立合作关系。	钳形表、万用表、示波器、接地电阻测试仪、信号发生器、红外测温产品等	客户从事测量设备、万用表的进口和贸易，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主要供应商	客户主要从事仪器仪表产品的经销，在巴基斯坦独家代理优利德产品，优利德产品占其销售额比重超过50%。
6	L. O. ELECTRONICS S. A. C.	秘鲁	2002年	实收资本：S/3,637,803Sol	ORTIZ VILLEGAS, LUCIANO	秘鲁的电子产品贸易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音响、灯具的进口、批发和零售。	客户通过杂志认识优利德品牌，2004年开始合作关系。	钳形表、万用表、接地电阻测试仪、直流稳压电源、示波器等	客户从事电子产品的进口、批发和零售，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否	客户约90%采购通过进口，2019年度，客户进口货物金额约为178万美元。优利德对其销售额约占其进口额1/4。
7	ELECTROCOMPONENTES SA	阿根廷	1980年	注册与实收资本：ARS5,600,000	Luis Victor Zanazzo	1980年成立，是阿根廷的电子产品、仪器和工具分销商，销售超过20,000种产品型号的电子产品及零	2013~2014年，优利德业务人员对该客户进行拜访推广，开始合作	示波器、钳形表、直流稳压电源、万用表、接地电阻测试仪等	客户从事仪器、工具的分销，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	否	客户主要销售电子零部件产品，仪器仪表占其业务比重较低，其对优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出资额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公司与其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公司是否为其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合理性
						部件。 网 址 : <a href="https://www.electr
ocomponentes.com/t
ienda/english">https://www.electr ocomponentes.com/t ienda/english			联		利德的采购额占比较小。
8	IMPORTRONIC S. A.	哥 伦 比亚	1992 年	注册及实收资本: USD3,000,000	Ricardo Gutierrez D.	客户前身为成立于 1960 年的老牌电子零部件产品公司, 1992 年变更为目前公司, 主要从事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的批发业务 网 址 : http://importronic.com/home	2011 年, 客户在香港交易会接触优利德, 随后开始合作。	钳形表、万用表、接地电阻测试仪、示波器、红外测温仪等	客户主要从事仪器仪表产品批发,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否	客户经营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等批发业务。报告期内, 优利德产品销售额占客户总销售额的比重低于 20%。
9	YAKOVLEFF ELECTRONICS LTD	俄 罗 斯	1995 年	/	Yakovlev Igor	电子产品配件、测量仪器的连锁超市。 网 址 : <a href="https://www.chipdi
p.ru/">https://www.chipdi p.ru/	优利德通过电子展会方式于 2013 年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万用表、数字钳形表、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红外热成像仪等	客户主要在俄罗斯、白俄罗斯经销仪器仪表, 采购产品与其主营业务相符合	否	该客户经销多个仪器仪表品牌, 优利德为其供应商之一。
10	Three-D Agencies (Pty) Ltd	南非	1984 年 成 立 , 2007 年 开	/	HUDACO INDUSTRIES LIMITED	母公司 HUDACO. 早在 1938 年就在南非上市。客户通过全球采购, 为南非市场提供高质量线缆、配件、	客户在市场寻找合作品牌时了解优利德, 在香港认识优利德销售人员, 合作历史已经超过 10 年	钳形表、万用表、电气综合测试仪、绝缘电阻测试仪、示波器、红外测温产品等	客户销售与线缆行业相关的仪器仪表产品, 采购产品内容与	否	客户主要从事线缆及配件销售, 仪器仪表为客户销售线缆的配套工具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出资额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公司与其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公司是否为其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合理性
			始 营 业			仪器仪表等产品。			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产品。报告期内，优利德产品占客户销售比重平均低于10%，占比较低。
11	Amorn Multimedia Co., Ltd	泰国	1996年	注册及实收资本：THB1,000,000	Amorn Electronic Center Spare Part Company Limitd	AMORN 为泰国五金、工具类产品的连锁超市，拥有 100 多家门店。 网 址： https://www.amorngroup.com/home	公司与客户在展会上认识，合作时间较长，超过 10 年。	钳形表、万用表、红外测温仪、测电笔、风速仪等	客户为五金、工具类连锁超市，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否	该客户销售产品种类较多，其对优利德采购占比较小。
12	Teknik Ticaret-Tayyip Gunay	土耳其	1972年	/	Tayyip Gunay	为进口贸易商，以电子产品的批发贸易为主，有自己独立仓库。	公司与客户在展会上认识，合作时间较长，超过 10 年。	钳形表、万用表、示波器、接地电阻测试仪、直流稳压电源等	客户主要进口、批发电子产品，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否	客户主要为电子产品批发贸易商，仪器仪表为其业务一部分。
13	SUMINISTROS Y CONTROLESELECTRONICOS S.A.	哥伦比亚	1987年	注册及实收资本：USD41,100	Jorge Grisales Giraldo/ Jaime Uribe Moreno	客户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业务。	客户涉足电子设备行业，所以开始拜访中国供应商，进而与中国品牌建立合作关系，该客户与优利德建立合作关系超过 10 年。	钳形表、万用表、接地电阻测试仪、红外测温仪、直流稳压电源等	客户从事电子产品的批发及零售，从优利德采购仪器仪表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否	客户优利德产品的销售额约占其收入总额的 1/4。
14	KJELL &	瑞典	1988	注册资	/	Kjell & Company 是	客户在上海有采购部	万用表、示波器、	客户为电子	否	客户为瑞典规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出资额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公司与其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公司是否为其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合理性
	COMPANY		年	本：SEK1,120,000		一家瑞典连锁商店，主要销售电子周边设备。截至2018年，拥有超过100家实体店及线上购买商店 https://www.kjell.com/se	门，2012 在香港展会与优利德建立合作关系。	钳形表、电气综合测试仪、测电笔、测距仪等	产品连锁商店，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模很大的连锁商店，其对优利德的采购额占其采购比重较小。
	Kjell & Co Elektronik AB		1990年	注册资本：TL1,120,000	Kjell Koncern AB	Kjell&CoElektronik AB 是互联网上的计算机和视频游戏商店，通过邮购和零售方式销售，业务范围广泛。					
15	KINMO PW CORPORATION	菲律宾	2005年	注册及实收资本：USD400,000	Leonardo Dy	是各种电子、电气产品和仪器的经销商。 网 址： http://www.kinmo.com/	客户为优利德仪器仪表产品在菲律宾的独家经销商。	钳形表、万用表、红外热成像仪、测距仪、绝缘电阻测试仪等	客户为各种电子、电气产品和仪器的经销商，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否	仪器仪表为客户主营业务一部分，优利德为其仪器仪表最大的供应商，但是占客户总采购金额比重未超过50%。
16	ILETIM ELEKTRIK M	土耳其	1980年	注册资本：TL3,000,000	Demir 家族	客户为土耳其的老牌电子产品批发商。 网址： http://www.iletim.com	公司在2016年通过业务员拜访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计划通过该经销商进一步拓展土耳其市场。	万用表、钳形表、红外测温产品等	客户从事电子产品的批发业务，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	否	客户销售产品种类较为丰富，优利德产品占客户销售比重较低。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出资额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公司与其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公司是否为其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合理性
						lektrik.com			相关联		
17	INDUSTRIAL INSTRUMENTS CENTRE, LLC	俄罗斯	2018年4月	注册资本：USD8123	Mr. Nikolay A. Borisevich	测量产品的零售及批发	从2018年开始洽谈合作，202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大量采购红外测温产品。	红外测温产品、万用表、钳形表等	客户主要从事测量产品的零售及批发业务，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否	客户2020年上半年销售额超过1,000万美元，优利德产品占客户收入比重比较低
18	AG ELECTRONICS (HK) LTD.	香港	2005年7月	注册资本：10,000HKD	Juan Antonio Garcia	电子产品贸易	公司与客户在香港电子展建立合作关系，合作时间较长，超过10年。	红外测温产品、示波器、万用表等	客户主要从事电子产品贸易，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否	客户采购产品种类较多，2017-2019年度，优利德产品占客户收入比重约为10%
19	JETDAN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伊朗	2016年7月	/	Miss LI JING	仪器仪表及家具产品贸易	客户通过展会了解优利德，从2017年建立联系，在2018年正式进行业务合作。	红外测温产品、示波器、绝缘电阻测试仪等	客户业务包括仪器仪表贸易，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否	客户贸易产品种类较多，优利德产品占客户收入比重低于10%。

(2) 报告期各期，上述主要客户销售额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额变化原因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1	LECHPOL ELECTRONICS SPOLKA Z OGRANICZONA	804.5	7.91%	116.65%	1,353.81	13.64%	26.72%	1,068.35	12.44%	-9.00%	1,173.95	13.86%	该客户销售较为稳定，每年下单四次左右。2019 年，因客户新增加 30 多个零售门店，销售额增长较快。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购买较多红外测温产品。
2	LONG XIANG IMPORT. EXPORT. SL	2,636.03	25.92%	-	-	-	-	-	-	-	-	-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该客户大量采购红外测温产品。
3	TIPA SPOL S. R. O.	281.14	2.76%	24.28%	654.13	6.59%	1.52%	644.37	7.50%	30.07%	495.39	5.85%	该客户主要面向欧盟市场，2018 年度，公司代理产品型号有所增加，当年收入增长较快。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红外测温产品采购有所增加。
4	TECO ASIA LIMITED	286.58	2.82%	12.51%	489.44	4.93%	1.62%	481.63	5.61%	-21.80%	615.88	7.27%	2018 年度，销售收入略有下降，主要因为其经销的部分型号台式万用表产品停产。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红外测温产品采购有所增加。
5	Sarwar Electronics,	170.58	1.68%	-52.23%	613.17	6.18%	22.13%	502.06	5.85%	27.06%	395.13	4.66%	Sarwar 是公司在巴基斯坦的独家代理商，具有较好的渠道管理及市场拓展能力，销量快速增加，公司也适当给予返利政策支持其开拓当地市场。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

8-3-1-98

序号	名称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额变化原因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炎”疫情影响，客户资金较为紧张，采购额下降。
6	L. O. ELECTRONICS S. A. C.	104.5	1.03%	21.17%	311.99	3.14%	27.30%	245.08	2.85%	-30.98%	355.07	4.19%	客户在秘鲁从事仪器仪表的批发业务，整体较为平稳，每年约下四次订单，2017 年度，因公司举行促销活动，该客户进货较多，当年收入规模较大。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红外测温产品采购有所增加。
7	ELECTROCOMPONENTES SA	-	-	-100.00%	335.87	3.38%	79.67%	186.94	2.18%	-38.74%	305.16	3.60%	2018 年度，阿根廷遭遇金融危机，全年货币大幅贬值约 60%，对进口商品及美金付款有所管控，所以 2018 年度收入有所下滑。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当期未进行采购。
8	IMPORTRONIC S. A.	189.36	1.86%	-8.63%	372.13	3.75%	53.34%	242.68	2.83%	61.56%	150.21	1.77%	客户位于哥伦比亚中心城市，建立了覆盖全国各区的销售渠道，具有较强的营销能力，公司也给予其折扣、返利等支撑，最近三年该客户市场拓展情况良好，销量快速增长。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除红外测温产品之外的其他类产品，采

8-3-1-99

序号	名称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额变化原因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购金额下滑较多,致使当期收入同比下降。
9	YAKOVLEFF ELECTRONICS LTD	0.00	0.00%	-100.00%	355.59	3.58%	137.91%	149.46	1.74%	-32.36%	220.99	2.61%	俄罗斯当地的连锁电子零件、测量工具零售店。2018 年度,由于当地市场竞争激烈,优利德对该客户收入有所下滑,2019 年度,优利德加大了对客户的拓展力度,同时,公司产品质量具有较强竞争力,收入大幅增长。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当期未进行采购。
10	Three-D Agencies (Pty) Ltd	395.61	3.89%	173.30%	235.09	2.37%	22.09%	192.55	2.24%	56.89%	122.73	1.45%	该客户为优利德在南非的独家经销商,报告期内,大力推广优利德产品,收入快速增长。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红外测温产品采购金额较大。
11	Amorn Multimedia Co.,Ltd	77.02	0.76%	-54.62%	208.68	2.10%	43.57%	145.35	1.69%	-63.32%	396.26	4.68%	该客户为泰国连锁超市,整体销量较为平稳,客户每年下单 3-6 次。2017 年度,客户依据自身的资金情况,下单采购数量较大,因此 2018 年度有所下滑。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采购额有所下降。

8-3-1-100

序号	名称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额变化原因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12	Teknik Ticaret-Tayyip Gunay	97.95	0.96%	287.76 %	68.61	0.69%	-77.32 %	302.55	3.52%	136.09 %	128.15	1.51%	该客户为土耳其电子批发商，公司于 2018 年度与客户沟通产品提价，经双方协商后，于 2019 年度执行。2018 年度，客户以原价购买较多产品，2019 年度收入下滑。同时，公司在土耳其开拓新的经销商，拓展当地市场，也导致该客户 2019 年度收入有所下滑。2020 年上半年客户收入增长较多，主要由于客户部分产品于 2019 年底下单，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发货，收入在 2020 年上半年确认。
13	SUMINISTRO S Y CONTROLES ELECTRONICOS S. A.	63.05	0.62%	-32.33 %	220.85	2.22%	67.82%	131.6	1.53%	20.00%	109.66	1.29%	该客户为成立时间超过 80 年的工具零售店，代理了包括福禄克、优利德在内的多个仪器仪表品牌。报告期内，当地经济良好，优利德在当地品牌较好，收入稳步增长。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加大对红外测温产品的采购。
14	Kjell & Co Elektronik AB、 KJELL&COMPANY	46.09	0.45%	-49.95 %	147.8	1.49%	-27.34 %	203.43	2.37%	0.53%	202.36	2.39%	该客户为瑞典经销商，2018 年下半年，公司更新产品目录，部分型号万用表产品停产，向该客户推广新产品。客户对新产品采购进行考察，决策时间较长，2019 年度收入有所下滑。2020 年上半年，

8-3-1-101

序号	名称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额变化原因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采购额有所下降。
15	Best Holding Development Ltd./KINMO PW CORPORATION/UNIBEST (ASIA) LIMITED	530.39	5.22%	542.24%	196.4	1.98%	84.53%	106.43	1.24%	-45.68%	195.94	2.31%	该客户为公司在菲律宾的独家代理，2017 年度，因公司举行促销活动，客户当年收入较大。2019 年度，因代理的产品有所增加，当年收入快速增长。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红外测温产品采购金额较大。
16	ILETIM ELEKTRIK M	486.19	4.78%	1106.25%	177.68	1.79%	33.66%	132.93	1.55%	-17.62%	161.37	1.90%	2017 至 2019 年度，客户收入变化主要受采购频次的影响，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红外测温产品采购金额较大。
17	INDUSTRIAL INSTRUMENTS CENTRE, LLC	390.17	3.84%	92542.33%	0.43	0.00%	-66.15%	1.27	0.01%	-	-	-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该客户大量采购红外测温产品，当期销售额较大。
18	AG ELECTRONICS (HK) LTD.	383.92	3.78%	424.10%	133.76	1.35%	-5.12%	140.97	1.64%	-13.65%	163.26	1.93%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该客户大量采购红外测温产品，当期销售额较大。
19	JETDAN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379.28	3.73%	3766.00%	16.15	0.16%	13.31%	14.25	0.17%	-	-	-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该客户大量采购红外测温产品，当期销售额较大。

2020 年上半年，国外经销业务前十大客户收入增长的，均主要系疫情影响下红外测温产品收入增长的影响。

3. 报告期内，ODM 业务前十大客户

(1) 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	成立时间	出资额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公司与其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公司是否为其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合理性
1	KLEIN TOOLS INC.	美国	创立于 1857 年	/	KLEIN 家族	老牌手动、电动工具生产厂商，业务覆盖全北美，以及部分欧盟国家。 https://www.kleintools.com/	2013 年 美国 KLEIN 收购墨西哥工具品牌 TULMEX，当时优利德与 TULMEX 已经建立合作关系。2015 年，公司经过竞标后，开始为客户代工仪表产品，一直合作至今。	钳形表、连续性测试仪、红外测温仪、数字寻线仪等	公司为其代工生产仪器仪表，与客户主营业务相符合	否	KLEINTOOLS 为美国历史悠久，规模较大的工具类厂商。10 年前为了拓展工业以外的周边开始找品质好，供货稳定的仪表供应商。优利德为其仪器仪表的重要供应商之一
	KLEIN TOOLS DE MEXICO S. DE R. L DE C. V	墨西哥	1971 年	实收资本：\$21,845,526 Mexican Peso	KLEIN TOOLS INC.	现为 KLEIN TOOLS INC. 的子公司，墨西哥手动、电动工具品牌商，批发商 https://www.kleintools.com.mx/	公司与 TULMEX 在香港展会认识后建立合作关系，合作超过 10 年。后来 TULMEX 被美国 KLEIM 收购，继续合作至今。	钳形表、电源极性检测器、万用表等			

2	Southwire Company, LLC	美国	创立于1937年, 1950年以家族公司运营, 公司于1992年正式注册	/	Richard family	起初主要生产制造用于民用、商用及工业电线, 于2015年起开始从事测量测试仪器仪表相关业务。 https://www.southwire.com/	2015年左右, 公司业务人员通过客户拓展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2018年客户开始正式下单。	钳形表、万用表、连续性测试仪、插座检测仪、红外测温仪等	公司为其代工生产仪器仪表, 与客户主营业务相符合	否	客户主要从事电线生产销售, 仪器仪表为其新拓展业务, 占比不高。
3	CEI Conra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HK) Ltd.	中国香港	1988年	注册与实收资本: HK\$500,000	Conrad Electronic Linz GmbH	CEI 为 Conrad Electronic Linz GmbH 的香港采购办事处, 采购产品范围包括测量仪器、消费类电子产品、组件和电源等, 超过30,000多种项目。 https://www.conrad.com/	优利德通过香港电子展会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合作时间超过15年, 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	万用表、钳形表、红外热成像仪、绝缘电阻测试仪、表笔/测试线等	优利德为客户代工仪表产品, 客户以VOLT CRAFT品牌对外销售。客户采购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符合。	否	客户为 Conrad Electronic Linz GmbH 的香港采购办事处, 采购产品种类繁多, 超过30,000多种项目, 优利德产品占其采购额较小部分。
4	MINIPA DO BRASIL LTDA.	巴西	1980年	注册资本: R\$8,000,000	JOON HYUNG PARK	巴西仪器仪表的知名品牌, 主要生产、销售仪器仪表产品 http://minipa.com.br/	公司与客户2011年在香港展会认识, 并建立合作关系, 优利德为其代工生产测试仪表产品。	钳形表、测电笔、存储示波器、万用表、钳形接地电阻测试仪等	公司为其代工生产仪器仪表产品, 与客户主营业务相符合	是	客户与优利德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50%以上产品由优利德 ODM 生产。
5	Techtronic Cordless GP	美国	2019年	/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创科实业)	该三家公司同属于创科实业的子公司, 创科实业为港交所上市公司, 创建于1985年, 股票代码	优利德2013年香港电子展与客户认识, 后来成功与其合作开发红外测温仪项目	红外测温仪等	创科实业的主营业务为电动工具、配件, 其销售产品包括	否	创科实业2019年收入为76.67亿美元, 其向优利德采购额占比较

	TECHTRONICPRODUCTDEVELOPMENTLIMITED	中国香港	1998年	/		00669.HK, 是全球领先的电动工具、配件、手动工具、户外园艺工具及地板护理产品企业。 https://www.ttigro up.com/ https://www.milwau keetool.com/			红外测温仪、万用表等测量仪表。其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小。
	Techtronic Trading Ltd	中国香港	2002年	注册资本: HK\$10,000 实收资本: HK\$2							
6	FLUKE EUROPE B.V	荷兰	1992年	注册资本: €500,000 实收资本: €110,000	持股单位为Fluke Corporation, 该公司于1948年成立, 后被Fortive收购	从事测量和控制设备业务 https://www.beha-a mprobe.com/	优利德通过2010先与FLUKE(美国)建立合作关系, 合作时间约10年。客户对优利德较为认可, 计划在欧洲销售优利德代工产品, 优利德于2013年与FLUKE(荷兰)进行合作。	万用表、红外测温仪等	客户主营测试测量仪器仪表, 公司为其贴牌生产部分仪表产品, 与客户主营业务相符合	否	FLUKE及其母公司Fortive为全球领先的仪器仪表厂商, 2019年度, Fortive营业收入为73.20亿美元, 其向优利德采购额占比较小。
	FLUK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美国	2001年	注册资本: USD1002.5		主要从事电子测量工具和软件的研发、经销。 https://www.fluke.com/ https://www.amprobe.com/		万用表、红外测温仪等			
7	深圳市晨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2013年	注册资本: 285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万人民币	杨琳	智能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电子器件、通讯器材及软件的开发、销售; 产品包装设计; 电子商务软件技术开发;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供应链管理、技术咨询、研发和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国内	深圳晨北主要从事仪器仪表及智能家居业务, 2013年, 经过公司的业务人员市场推广, 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钳形表、万用表等	客户主要从事跨境电商业务, 为亚马逊平台知名的仪器仪表商家, 委托优利德为其贴牌生产部分测量仪表产品, 与	否	客户主营业务包括仪器仪表及智能家居, 收入规模较大, 其向优利德采购额占比较小。

						货运代理。			客户主营业务相符合。		
8	EXTECH INSTRUMENTS, A FLIRCOMPANY	美国	1971年	/	EXTECH 于 2007 年被 FLIR Systems 收购	<p>专注于测试和测量工具，主要产品类别如下：仪表，测试仪，数据记录仪，探测器，管道镜和校准器等。</p> <p>https://www.flir.com/</p> <p>http://www.extech.com/</p>	于 2013 年通过香港展会认识，公司通过业务拓展获得客户部分代工项目	万用表、钳形表、红外测温仪、绝缘电阻测试仪等	客户主营业务为测试测量工具，公司为其代工部分仪表产品，与客户主营业务相符合	否	EXTECH 是全球规模较大的手持式测试测量产品品牌企业，FLIR 为全球最大的热成像公司，其向优利德采购额占比较小。
9	ELEMENT14 ASIA PTE LTD	新加坡	1995年	实收资本：SGD7,000,025,002	AVNE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2BVBA	<p>为电子系统设计、维护和维修提供技术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的分销商</p> <p>https://cn.element14.com/?COM=element14</p>	PremierFarnell 为母公司，NEWARKELEMENT14 为 Farnell 在美国并购的子公司，Farnell 在整个亚太地区均作为 element14 运营。整个 Farnell 集团在 2016 年 10 月被 AVNET 并购。公司与客户从 2004 年开始即与 ELEMENT14ASIA、	万用表、直流稳压电源、示波器、信号发生器、钳形表等	客户为电子产品类分销商，公司为其代工部分仪器仪表产品，与客户主营业务相符合	否	Farnell 拥有 80 多年的高服务电子元器件分销经验。遍布 38 个国家/地区的 3500 名员工提供了广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的 Farnell，北美的 NEWARK 和亚太地区的 element14。
	Premier Farnell Limited	UK	英国	1940年	/	AVNE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2BVBA					

	NEWARK ELEMENT14	美国	1995 年	/	AVNET INTERNATIO NAL HOLDINGS 2BVBA	电子系统设计、维护 和维修提供技术产 品、服务和解决方案 的分销商 https://www.farnel 1.com/newark/	Farnell 、 NEWARKELEMENT1 4 合作。				Farnell 拥有 超过 900,000 种产品软件和 解决方案，覆 盖 3,000 个制 造商品牌，并 为 150 多个全 球行业的 200 万客户提供了 联系。其向优 利德采购额占 比较小。
10	ECM Industries LLC	美国	1959 年	/	Genstar Capital	公司是建筑、照明、 灌溉和景观、天然气 公用事业市场电气产 品的全球制造商和供 应商。 https://www.ecmind ustries.com/ https://www.sperry instruments.com/	公司与 Gardner Bender (GB) 、 Sperry Instruments (Sp erry) 有 10 年以 上的合作关系， 上述两家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 被 power PRODUCTS 收购， 2018 年被 POWER PRODUCTS 出售给 ECM，因此公司先 后与 POWER PRODUCTS、ECM 建 立合作关系。	万用表、钳形 表、相序旋转 指示及马达 转向仪等	客户旗下的 SPERRY、GB 品牌为老牌 工具，仪表 公司，公司 为其代工部 分仪表产 品，与客户 主营业务相 符合。	否	ECM 主营为建 筑、灌溉和景 观、天然气市 场的电气产 品，测试测量 仪表占比较 小。
	POWER PRODUCTS LLC	美国	2013 年	/	/	客户是一个全球多元 化的电气产品平台， 其业务遍及荷兰，新 西兰，墨西哥，加拿 大和美国。Power Products 产品 组合由领先品牌组 成，这些品牌涉及休 闲船用和特种车辆， 工业动力和运输领域		万用表、钳形 表等		否	POWERPRODUCT S 旗下品牌加 多，优利德只 为旗下 SPERRY 品牌代工部分 万用表，钳形 表。

						的各种售后市场和 OEM 客户细分市场。 https://www.powerprodlc.com/					
11	浙江飞越机电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省	2005 年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	蒋友荣	电机、泵及真空设备、阀门、制冷设备、压缩机、衡器、手工具、电动工具、压力测量仪器、汽车配件、集成电路设计、制造、销售；箱、包销售；真空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	客户 2013 年开始销售仪器仪表，通过网络查询，了解到优利德，与公司展开合作。	钳形表、红外测温仪、风速仪、万用表、声级计等	客户销售飞越牌仪表，主要由优利德代工。客户采购产品与业务相符合	否	客户主营业务为真空设备，收入规模较大，仪器仪表在客户收入中占比较小。
12	上海泛球瑞明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	2003 年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李侠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包括电子产品、电器产品、百货、通讯产品、电子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以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上海泛球瑞明成立时即从事测试测量仪器仪表业务，由优利德销售人员推广建立合作关系，约 2007 年度开始合作。	示波器、信号发生器、万用表等	客户主要委托优利德代工生产部分仪器仪表产品，贴 MCP 品牌后出口销售，客户采购产品与主营业务相符合。	否	上海泛球瑞明从优利德采购额约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重 10-15%，还有 10 家左右其他贴牌厂商。
13	BOSCH AUTO MOTIVE SERVICE SOLUTIONS LLC	美国	1971 年	/	Robert Bosch GmbH	客户为 Robert Bosch GmbH（以下简称“博世”）的子公司，BOSCH AUTO MOTIVE SERVICE SOLUTIONS LLC 为“汽车服务解决方案”业务中提供测试和维修车间技术，诊断软件，服务培训以及信息服	优利德与 BOSCH AUTO MOTIVE SERVICE SOLUTIONS LLC 于 2003 年通过展会建立合作关系，合作时间超过 15 年，合作历史较长。	万用表、红外测温仪等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以客户自有的 Bosch 和 ACTRON 品牌对外销售	否	博世从事业务相当广泛，优利德为其提供汽车万用表、红外测温仪等产品，占其采购比重较小。

	Robert Bosch Power Tools GmbH	德国	/	/		<p>https://www.boschautomotiveservicesolutions.com/</p> <p>Robert Bosch Power Tools GmbH 为其旗下从事电动工具、五金相关业务的子公司； https://www.boschttools.com/us/en/</p>	Robert Bosch Power Tools GmbH 与优利德于 2017 年在香港电子展认识，经过两年的项目开发，于 2019 年度开始正式出货。	红外测温仪			
14	ARUN ENTERPRISES	印度	/	/	/	主要从事测量仪器仪表业务	公司与客户在香港电子展建立合作关系，合作时间较长，超过 10 年。	红外测温仪、示波器等	客户从事测量仪器仪表业务，其采购产品与其主营业务相符合。	否	客户收入规模较大，优利德产品占客户采购比重较小。

(2) 报告期各期，上述主要客户销售额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额变化原因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1	KLEIN TOOLS INC.	3,500.45	34.40%	26.49%	5,302.74	31.06%	49.62%	3,544.07	25.44%	64.16%	2,158.88	19.28%	公司与客户在 2017 年开始增加合作产品线带来销量增长。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红外测温产品采购金额较大。
	KLEIN TOOLS DE MEXICO S.DE R.L	44.76	0.44%	-43.81%	175.51	1.03%	1.63%	172.69	1.24%	138.05%	72.54	0.65%	由于公司与客户母公司美国 KLEIN 开始合作，该客户开始

序号	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额变化原因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DE C.V												引进美国 KLEIN 的产品在墨西哥销售, 从而带来收入增长。2020 年上半年,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客户采购金额有所下滑。
	合计	3,545.21	34.84%	24.52%	5,478.25	32.09%	47.39%	3,716.76	26.68%	66.56%	2,231.42	19.93%	
2	Southwire Company, LLC	1,131.08	11.11%	-18.27%	2,460.84	14.41%	32.76%	1,853.58	13.31%	-	-	-	公司与客户从 2018 年建立合作关系, 陆续增加合作产品线带来销量增长。2020 年上半年,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客户采购金额有所下滑。
3	CEI Conra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HK) Ltd.	768.01	7.55%	19.99%	1,423.06	8.33%	29.88%	1,095.70	7.87%	-14.86%	1,286.99	11.50%	该客户为德国 CEI 在香港的采购公司, 2018 年度, 受客户母公司所在市场波动, 采购额有所下降。2019 年度, 公司与客户合作的新项目上市带来增长。2020 年上半年,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客户采购较多红外测温产品。
4	MINIPA DO BRASIL LTDA.	488.53	4.80%	-0.14%	1,107.55	6.49%	13.40%	976.66	7.01%	4.81%	931.86	8.32%	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良好, 报告期内收入保持稳定。
5	Techtronic Cordless GP/TECHTRONIC PRODUCT DEVELOPMENT LIMITED/Techtro	395.20	3.88%	48.90%	626.41	3.67%	-11.29%	706.17	5.07%	64.44%	429.44	3.84%	2018 年、2019 年客户的收入较 2017 年大幅增长, 主要由于客户渠道扩充, 覆盖更多的市场, 因此对公司的采购额有所增长。2020 年上半年,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客户采购

8-3-1-110

序号	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额变化原因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nic Trading Ltd												较多红外测温产品，收入快速增长。
6	FLUKE EUROPE B.V	241.42	2.37%	135.52%	257.54	1.51%	-22.67%	333.02	2.39%	4.41%	318.96	2.85%	2017至2019年度，由于美国、欧洲市场竞争激烈，客户较少开发新品，导致市场份额有所下滑。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采购较多红外测温产品，收入快速增长。
	FLUK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152.49	1.50%	9.12%	250.84	1.47%	-10.52%	280.34	2.01%	-26.97%	383.85	3.43%	
	合计	393.90	3.87%	62.60%	508.38	2.98%	-17.11%	613.36	4.40%	-12.73%	702.81	6.28%	
7	深圳市晨北科技有限公司	213.51	2.10%	43.30%	371.21	2.17%	-27.64%	513.00	3.68%	51.60%	338.40	3.02%	客户为亚马逊平台知名的仪器仪表电商，2018年度、2019年度，较多仪器仪表电商进驻亚马逊，竞争加剧，导致2019年度客户仪器仪表收入下滑，对公司采购额下降。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客户为预防无法采购风险，加大采购规模。
8	EXTECH INSTRUMENTS, AFL IRLCOMPANY	37.02	0.36%	-86.54%	355.66	2.08%	2.64%	346.52	2.49%	-23.12%	450.76	4.03%	客户于2017年度在美国市场有大型促销活动，当年采购量较大。2018年度、2019年度，收入保持平稳。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采购金额大幅下滑。
9	ELEMENT14 ASIA PTE LTD	-	-		341.01	2.00%	-43.83%	607.07	4.36%	-13.88%	704.92	6.30%	因客户部分产品停产，所以销量有所下降。2020年上半年，

8-3-1-111

序号	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额变化原因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Premier Farnell UK Limited	137.42	1.35%		212.30	1.24%	-	-	-	-	-	-	因疫情影响，客户收入大幅下滑。
	NEWARK ELEMENT14	62.16	0.61%		19.77	0.12%	-	-	-	-	-	-	
	合计	199.58	1.96%	-34.07%	573.07	3.36%	-5.60%	607.07	4.36%	-13.88%	704.92	6.30%	
10	ECM Industries LLC	42.54	0.42%	-75.20%	314.98	1.84%	-6.89%	338.27	2.43%	-	-	-	2017年至2019年度，客户收入保持稳定。2020年上半年，因疫情影响，客户收入大幅下滑
	POWER PRODUCTS LLC	-	-	-	27.29	0.16%	-	-	-	-	348.19	3.11%	
	合计	42.54	0.42%	-75.20%	342.28	2.00%	1.18%	338.27	2.43%	-2.85%	348.19	3.11%	
11	浙江飞越机电有限公司	174.01	1.71%	15.54%	282.90	1.66%	108.02%	135.99	0.98%	-58.39%	326.79	2.92%	客户2017年度开发了新产品，当年采购较多。2018年度处于新产品市场推广阶段，收入有所下滑。2019年度，随着新产品成功推广，收入快速增长。2020年上半年，因疫情影响，客户采购部分红外测温产品，收入有所增长。
12	上海泛球瑞明电子有限公司	28.49	0.28%	-11.08%	73.24	0.43%	20.24%	60.91	0.44%	-84.09%	382.83	3.42%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海外教育类项目投标，2018年度、2019年度，客户海外相应中标项目减少，采购金额大幅下滑。2020年上半年，因疫情影响，客户收入有所下滑。
13	BOSCH AUTO MOTIVE SERVICE SOLUTIONS LLC	48.23	0.47%	-31.10%	82.76	0.48%	-26.67%	112.86	0.81%	-68.61%	359.55	3.21%	该客户为博世在美国收购的一家汽车工具公司，公司与其合作的产品主要为老款产品，

序号	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额变化原因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未能开发新产品，所以销量呈下滑趋势。
	Robert Bosch Power Tools GmbH	332.12	3.26%	919.60%	279.49	2.01%	-	-	-	-	-	-	客户与优利德于2017年度在香港电子展认识，经过两年的项目开发，于2019年度正式开始合作。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采购较多红外测温产品，收入快速增长。
	合计	380.35	3.74%	270.83%	362.25	2.12%	220.96%	112.86	0.81%	-68.61%	359.55	3.21%	
14	ARUN ENTERPRISES	520.29	5.11%	987.98%	106.94	0.63%	23.27%	86.75	0.62%	5.96%	81.87	0.73%	2017年至2019年度，随着客户业务规模扩大，收入稳步增长，2020年上半年，因疫情影响，客户采购较多红外测温产品，收入大幅增长。

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的影响，ODM客户业务的增长出现分化，部分市场敏锐度较高的客户，在疫情期间加大了红外测温产品的ODM订单量，使得公司对其销售额有所增长；部分客户则由于疫情影响停工、停产的原因，上半年对其销售额有所下降。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会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5. 对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ODM 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销售的变化以及公司是否为唯一或主要供应商等；

6. 通过网络查询、中信宝查询等方式检查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

7. 取得公司销售明细表，按照销售流程，检查公司与客户的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8. 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函证，以确定公司与客户的交易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主要供应商或者唯一供应商、合作历史以及客户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了与不同业务类型的主要客户合作的基本情况以及该等客户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七）北京优利德科技中心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与发行人共用“优利德”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双番仪佳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使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况，是否经过发行人授权，是否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1. 发行人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使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况，是否经过发行人授权，是否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1）发行人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使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经销商清单，报告期内存在五家使用发行人商号的客户，分别为河南优利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优利德”）、扬州优利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优利德”）、长沙优利德骠仪表贸易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长沙优利德”）、成都优利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优利德”）、兰州优利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²⁰（以下简称“兰州优利德”）。其中，长沙优利德、成都优利德及兰州优利德自 2018 年开始不再与公司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两家经销商河南优利德及扬州优利德仍存在使用“优利德”商号的情形。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f. 河南优利德

根据河南优利德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优利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优利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3301858615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明路东、郑汴路北绿都广场办公楼 1 号楼 1 单元 4 层 408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孟丽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仪器仪表、环保设备、教学设备、电力设备、实验室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五金产品、铝合金制品、建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塑料制品、日用品、第一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维修。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长期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孟丽；监事：李保城

²⁰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核查，兰州优利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更名为兰州开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 资 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朱孟丽	500	100
	合计	——	5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分客户明细收入表及确认,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对河南优利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53.28万元、323.71万元、311.31万元、387.92万元。

g. 扬州优利德

根据扬州优利德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优利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扬州优利德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2596902960Q
住所:	徐凝门路 B6-410 室
法定代表人:	周露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五金工具、电工电料、仪器仪表、有色金属、钢材、日用百货、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劳保用品销售;服装加工;五金电力工具及仪器仪表维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2年5月17日至2027年5月16日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周露; 监事: 王临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 资 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周露	76.5	51
	2	王临江	73.5	49
	合计	——	15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分客户明细收入表及确认,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对扬州优利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7.01万元、97.79万元、123.54万元、179.83万元。

h. 长沙优利德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优利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优利德骛仪表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673567474Q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蔡锷南路与城南路交界面添景阁A栋309房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汪静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仪表仪器成套设备的销售及服务;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五金工具、电线电缆、计算机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教学设备维修及安装(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11日

经营期限:	2008年4月11日至2058年4月10日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汪静; 监事:蒲建平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蒲建平	40	80
	2	汪静	10	20
	合计	——	5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分客户明细收入表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总监的访谈,2017年,公司对长沙优利德的销售收入为4.37万元,金额较小。长沙优利德因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个人原因停止经营活动并不再与优利德合作。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长沙优利德于2019年5月5日吊销,吊销原因系基于《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i. 成都优利德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优利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优利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0986682199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555号A区20栋6号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燕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 仪器仪表、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五金产品、建材、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元件、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润滑油、办公用品、生活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 货物进出口; 仪器仪表上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30日			
经营期限:	2014年4月30日至3999年1月1日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杨燕梅; 监事: 周少辉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杨燕梅	180	90
	2	周少辉	20	10
	合计	——	2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分客户明细收入表及确认, 2017年, 公司对成都优利德的销售收入为0.27万元, 金额较小。根据本所律师对成都优利德负责人的访谈, 因其个人原因, 成都优利德从2018年开始停止了与优利德的合作。

j. 兰州优利德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兰州优利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兰州开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 兰州优利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2665406785T

代码: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忠和镇北龙口国际商贸物流城五金机电市场 013 幢 101 号(B2 068)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陆安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五金产品、电工电料、机械设备(不含小轿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剧毒品)、通信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多媒体播放设备、安防监控设备、消防器材、机电设备、金属材料(不含贵稀有金属)、建筑材料、电脑及耗材、文体用品、办公用品、针织品、纺织品、洗涤用品、鞋帽的批发零售;利用互联网进行上述产品的销售;网页制作;灯光亮化工程;环保工程(凭资质证经营)与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接插件、传感器的批发及零售;电动保健设备的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动工具的修理与维护;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8 月 15 日至 2027 年 8 月 14 日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经理:陆安琪;监事:王庭华																
股权结构: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名称</th> <th>出 资 额 (万元)</th> <th>出资比例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陆安琪</td> <td>175</td> <td>87.5</td> </tr> <tr> <td>2</td> <td>王庭华</td> <td>25</td> <td>12.5</td> </tr> <tr> <td>合计</td> <td>——</td> <td>2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 资 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陆安琪	175	87.5	2	王庭华	25	12.5	合计	——	2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 资 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陆安琪	175	87.5														
2	王庭华	25	12.5														
合计	——	2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分客户明细收入表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总监的访谈,2017 年,公司对兰州优利德的销售收入为 0.03 万元,金额较小。兰州

优利德股东因个人原因从 2018 年开始停止了与优利德的合作，并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完成名称变更，不再使用“优利德”商号。

(2) 是否经过发行人授权，是否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对河南优利德、扬州优利德及成都优利德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优利德、扬州优利德及成都优利德皆（曾）为优利德仪器仪表类产品批发零售商，优利德行业认可度及知名度较高，使用“优利德”商号方便推广产品及开展业务；上述客户自行向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企业名称核准。

根据本所律师对河南优利德、扬州优利德及成都优利德负责人的访谈、对发行人销售总监的访谈、发行人与河南优利德及扬州优利德签订的经销协议，上述使用“优利德”商号的行为未经优利德授权。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 修订)》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优利德、扬州优利德、长沙优利德、成都优利德及兰州优利德与发行人分属不同的工商登记主管机关，且在登记注册时都已获得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名称预核准，取得了营业执照。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8]3 号）第二条的规定，“原告以他人企业名称与其在先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足以使相关公众对其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为由提起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销协议，明确约定“……由于分销商是独立的承办商，分销商和其雇员在任何情况下也不是优利德的法定代表。分销商未经书面授权，无权代表优利德处分权利，亦无权以本协议之外的任何方法约束优利德。本协议载述的任何规定，均不可诠释为优利德与分销商之间有任何合伙或合营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河南优利德、扬州优利德及成都优利德负责人的访谈、对发行人销售总监的访谈，河南优利德、扬州优利德、长沙优利德、成都优利德及兰州优利德作为发行人的客户，使用“优利德”商号有利于所售优利德产品的销售及推广；在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对与发行人之间的经销关系作夸大宣传，使消费者误以为河南优利德、扬州优利德、长沙优利德、成都优利德及兰州优利德与优利德之间存在除经销关系之外的其他关系或以为双方是同一经营实体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截至目前也未发生过因使用“优利德”商号而与消费者或其他第三方产生纠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https://rmfygg.court.gov.cn/>）、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网站（<http://dyfy.dg.gov.cn/fygk/gywy.html>）、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网站（<http://gchzfy.hncourt.gov.cn/>）、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网站（<http://fy.yzglq.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经销商使用“优利德”商号行为受到民事侵权赔偿请求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与河南优利德、扬州优利德签订的《分销协议》，约定“分销商确认，优利德的商标及商用名称只限于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进行推广及招揽产品的销售用途上。分销商同意任何时间分销商不会采用或使用优利德的商标及商用名称，或任何容易混淆优利德的商用名称及商用名称的文字或符号作为分销商的商标及商业机构名称。”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总监的访谈，如经销商因使用发行人商号而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保留对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违约责任进行追究的权利，将积极采取相关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根据河南优利德、扬州优利德出具的《承诺函》，承诺“1. 除经优利

德书面同意外，优利德的商号只限于在本公司作为优利德经销商的期限内进行推广及招揽产品的销售用途上；2. 本公司不会作出对与优利德之间的经销关系作夸大宣传，使消费者误以为本公司与优利德之间存在除经销关系之外的其他关系或以为双方是同一经营实体等不正当竞争行为；3. 本公司不会因使用优利德商号而对优利德的声誉、经营业务等造成不利影响；4. 如本公司因使用优利德商号而对优利德造成不利影响，优利德有权依照双方签订的《分销协议》的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本公司违约责任。”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经销商存在使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况，该等行为未经过发行人授权，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审核问询函》“10.1 关于主要供应商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电子类、塑料类、包材类、配件类、五金类、整机采购等 6 类。上述 6 类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91.76%、91.13%、91.34%。公司产品系列及型号丰富，导致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且规格、型号、品牌均有所不同，不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79%、20.80%、20.22%。其中，东莞市凯裕塑胶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1 日）、东莞市铭宏腾五金塑胶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21 日）、东莞市森威电子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21 日）均为成立不久后即成为发行人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3）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华盛昌存在差异的重要原因是因发行人考虑到环保、生产管理和工序附加值等因素，直接对外采购注塑件，报告期内公司注塑件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982.10 万元、5,022.10 万元和 5,500.73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主要采购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上述不同类别的主要供应商名称、销售额及变化情况；（2）公司对供应商的管理方式及选取标准，上述不同类别采购的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控股股

东或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公司与其合作历史及背景，发行人是否为其主要或唯一客户及合理性，部分供应商成立不久后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3）上述主要供应商供应的同类型同规格产品价格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并结合上述不同类别产品定价的方式、市场的状况等，分析发行人采购上述产品价格的公允性；（4）注塑件的生产难度及在发行人产品生产环节中发挥的作用，是否为核心部件，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注塑件的能力，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主要体现在集成和加工上，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门槛。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至（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电子类、塑料类、包材类、配件类、五金类、整机采购类每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除《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报告期内供应商东莞市源冠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洪佳宁的姐姐洪美铃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之外，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东莞市源冠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及相关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下述核查：

7. 获取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说明清单，包括成立日期、业务范围、与其合作历史及背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8.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对上述主要境内供应商的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核查，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员工及前述主体的近亲属进行比对；

9.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前述人员与发行人的上述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 对上述主要供应商进行了抽查走访；
11. 取得了上述主要供应商关于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12.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八、 《审核问询函》“11.1 关于部分产品未取得 CPA 证书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测距仪、激光卷尺及声级计尚在申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报告期内该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9.08 万元、252.71 万元及 414.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2%、0.54%及 0.77%。

请发行人披露：（1）未取得 CPA 证书的产品名称及未取得原因，目前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在过渡期内完成办理或无法办理的障碍；（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量化分析未取得 CPA 证书可能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及行政处罚风险，并结合前述内容补充完善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六）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量化分析未取得 CPA 证书可能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及行政处罚风险，并结合前述内容补充完善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规定：“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第二十三条规定：“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试验。样机试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第四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正在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上述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产品，存在被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以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但鉴于：

1.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19 年 11 月）（以下简称“《公告》”），“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且监管方式为 P（型式批准）和 P+V（型式批准+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办理型式批准或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其他计量器具不再办理型式批准或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2020 年 11 月 1 日后以上产品尚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根据本所律师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科工作人员进行的访谈，其表示《公告》实际给予了企业过渡期，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将予以处罚。

2.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申请办理型式批准，并尽快取得型式批准证书。如本公司无法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中规定的 2020 年 11 月 1 日之前取得相关产品的型式批准证书，本公司承诺将停止在中国境内生产及销售该等产品。”

3. 2020 年 8 月 28 日，东莞市市场监管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东莞市市场监管管理局将严格按照公告中“2020 年 11 月 1 日后以上产品尚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相关要求做好监管工作；“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计量器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我局也无任何涉及计量器具管理方面的争议。”

4. 2020年1月3日及2020年7月8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东市监询【2020】85号及东市监询【2020】527号《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上述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产品在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89.08万元、249.66万元、369.73万元、115.74万元，占发行人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72%、0.54%、0.68%、0.22%，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修订）》，除上述被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以及没收违法所得外，还可能被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上述公司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属于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内，但尚未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的产品测算，合计可能被处以罚款51,000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

7.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未及时申请/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而致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或承担其他损失，则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导致、遭受及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及费用。”

综上，若发行人在2020年11月1日之前无法取得上述产品的型式批准证书并继续在过渡期结束后生产销售的，存在被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以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1,000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该等产品收入及罚款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营业收入比例很低，同时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确认，报告期间内发行人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产品的型式批准证书，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承诺承担由于未及时申请/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而致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或承担其他损失；此外，发行人亦已承诺针对在过渡期内无法办妥型式批准证书的产品，将在

中国境内停止生产及销售。基于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部分产品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 《审核问询函》“11.2 关于房产”

根据申报材料，（1）香港优利德有一处编号为 A4706510 的物业目前正受限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以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收益人的法定押记；（2）发行人在东府国用（2009）第特 142 号国有土地上有 4 处正在使用，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建筑物、构筑物；（3）发行人租赁的成都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租赁的深圳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1）香港优利德上述物业办理法定押记的具体情况、债权金额、抵押到期时间，是否存在抵押实现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上述 4 处正在使用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产权争议，是否因建设工程规划、施工等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限期拆除等风险，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权属证书的取得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障碍，必要时请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3）发行人租赁的成都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020 年 7 月 31 日到期后发行人的后续安排；（4）租赁的深圳房产未能提供房产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而转租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香港优利德上述物业办理法定押记的具体情况、债权金额、抵押到期时间，是否存在抵押实现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香港优利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优利德与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的按揭协议，香港优利德“于 2017 年 4 月 5 日通过一份名为按揭的文件”（“该按揭文件”）创设了一个以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抵押权人的押记（“该押记”），抵押物为一处位于附件一业权报

告中提及之位于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 57 号南洋广场 9 楼 901 室的物业（‘该物业’）。根据该按揭文件，该押记为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时授予该公司之贷款（‘该等贷款’）而创设。但该按揭文件未列明该等贷款之金额和该押记之期限。未有文件表明该押记已解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贷款还款明细、本所律师对星展银行发出函证的回函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在押记创设之时的债权包括为购买该物业的按揭贷款以及银行透支款项。房屋按揭贷款在 2017 年 4 月初的待偿还债权金额为 593.46 万港元，按揭贷款到期时间为 2035 年 5 月；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待偿还债权金额为 506.10 万港币。银行透支款项的透支额度为 900 万港元，长期有效且可循环使用，在 2017 年 4 月初的待偿还债权金额为 863.74 万港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待偿还债权金额为 0 万港元，未使用透支额度。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优利德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香港优利德经营状况稳定，业务规模、净资产和净利润保持增长，截至报告期末的总资产为 10,815.54 万港币，净资产为 3,451.42 万港币，不存在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到期和逾期未偿还负债的情形。

根据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香港优利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香港优利德“不存在将触发该按揭文件第 7 款而导致该押记可立即强制执行的情况”。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低，且该等房产主要作为办公用房，不会对香港优利德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 《审核问询函》“12. 关于环保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噪音等；（2）中介机构目前对发行人环保合规性的核查仅通过查阅相关网站进行。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49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主要环境污染物的处理能力。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	22.32	32.09	62.53	24.03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4%	0.06%	0.13%	0.06%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资主要为改造环保设施及购置环保处置设备相关投入，环保费用成本支出主要包括第三方检测费用、咨询服务费、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理费、环保设备折旧费等。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及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分别为 24.03 万元、62.53 万元、32.09 万元及 22.32 万元，2018 年环保投入较高，主要系公司进行工业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导致支出增加。

公司的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工业废气净化处理装置、焊锡废气排气管及配套装置、油烟净化器及配套排放装置等。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定期对关键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排查异常情况，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能够确保各项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1) 危险废弃物处理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洗板水、废锡膏罐、废洗板水罐及废无铅助焊剂罐等，上述危险废弃物由公司统一收集后委托有危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委托处理项目	资质编号	资质有效期	可处理危险废物范围
1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洗废液、废干电池、废灯管、废空容器	440304050101	2015.7.10-2020.7.9	HW06类、HW08类、HW49类、废日光灯管、废干电池等
2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过滤器	440307140311	2017.5.2-2020.4.15	HW06类、HW49类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的危废物处理单位有效存续，具备处理能力。

(2) 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监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单位对公司排放的废水、废气、固废、噪音等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要求，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相关监测报告情况如下：

序号	检测机构	报告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对象	检测结果
1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LCDE17051379	2017.5.19	废气、噪声	达标
2	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J201708040	2017.8.11	废气、噪声	达标
3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FDT20181011-03	2018.10.13-2018.10.14	废气	达标
4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	FDT20181011-03-01	2018.10.13	废气、	达

序号	检测机构	报告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对象	检测结果
	服务有限公司			噪声	达标
5	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J201810161	2018.10.22-2018.10.23	噪声	达标
6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R19157319-A1	2019.11.13	废水、 废气、 噪声	达标
7	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CETT200116001-QT	2020.1.13	废气	达标

根据东莞市环保主管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配置了与生产过程相匹配的废水、废气处理相关环保设施，固体废弃物交由专业第三方机构处理。报告期内，上述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合理，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正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一、《审核问询函》“14. 关于知识产权、研发项目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国内注册商标中存在几项受让取得的情形，优利德集团、优利德国际将几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发行人共拥有 43 项发明专利，其中有 15 项为通过与电子科技大学的技术开发合作，从电子科技大学处无偿受让取得。发行人与电子科技大学的合作协议中约定产品的所有全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等属于优利德；（3）发行人与电子科技大学等国内重点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北京仁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迈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存在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的诉讼纠纷。深圳市

迈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9 年新增的第五大供应商。

请发行人披露：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合作研发的参与主体、研发成果及归属、使用约定、采取的保密措施等。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受让取得国内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受让原因、转让方、转让价格，相关转让手续是否办理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优利德集团、优利德国际无偿转让相关商标的原因，是否存在其它未转让的商标，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3）上述受让取得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发行人与电子科技大学在合作研发中各自发挥的作用，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4）无偿受让取得相关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受让取得的方式是否与协议约定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等归属于优利德相矛盾，发行人与电子科技大学的合作历史、目前合作研发的成果及归属情况、使用约定，电子科技大学是否可授权第三方使用研发成果，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5）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涉案标的、诉由、争议焦点、诉讼进展、涉诉金额、争议专利的形成过程及归属，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及营业收入中的运用、占比情况，后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与深圳市迈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后续合作，必要时请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6）上述诉讼纠纷未在申报材料中进行披露和说明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知识产权纠纷或其它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知识产权、业务经营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上述受让取得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发行人与电子科技大学在合作研发中各自发挥的作用，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3. 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公司合作研发项目及受让取得的专利，主要属于示波器领域，通过上述合作研发，公司提高了在示波器领域的研发经验及人才素质，并于合作的中后期成立了仪器产品开发部（东莞）、仪器产品开发部（成都），专门从事测试仪器的产品开发，独立完成了双方合作结束后示波器产品的功能、技术升级，并独立开发了数字荧光示波器、数字混合示波器及信号源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吴忠良、孙乔、李志海均聚焦于测试仪器的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主研发并取得 4 项示波器相关专利：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发明专利应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ZL201610279269.7	一种基于 USB 通信的数字示波器模块化功能拓展方法及系统	数字存储示波器、数字荧光示波器	原始取得
2	ZL201610280262.7	一种智能开关电源实现方法及智能开关电源	数字荧光示波器	原始取得
3	ZL201610280617.2	一种基于示波器的协议解码分析方法及协议解码分析装置	数字荧光示波器	原始取得
4	ZL201610304431.6	一种示波器数字荧光显示方法及其控制装置	数字荧光示波器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作终止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公司与电子科大的《合作协议书》于 2016 年度执行完毕，公司仍持续对示波器领域进行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在示波器领域研发项目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报告期内累计研发费用投入	报告期末项目实施进度
1	相位同步自检示波器研发项目	166.51	完成
2	数字荧光示波器高速采样技术研发项目	342.15	完成
3	具有自适应信号调节功能的荧光示波器研发项目	502.14	完成
4	快速显示数字荧光示波器研发项目	540.68	完成
5	20G 采样示波器研发项目	285.53	在研
6	数字混合示波器研发项目	699.33	在研

报告期内，公司示波器领域的研发项目共计 6 项，其中 4 个项目已经完成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研项目数字混合示波器研发项目已经进入试产阶段。

除上述 15 项通过受让取得专利外，公司其他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公司通过采取市场导向的研发机制，不断优化研发管理体系，实施合理的研发激励机制和研发人员培养机制，形成了丰富的研发技术储备。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五）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涉案标的、诉由、争议焦点、诉讼进展、涉诉金额、争议专利的形成过程及归属，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及营业收入中的运用、占比情况，后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与深圳市迈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后续合作，必要时请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2. 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及营业收入中的运用、占比情况

上述专利主要应用于公司激光测距仪产品，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主要通过整机采购生产该等产品，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使用上述专利的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激光测距仪收入	505.79	1,649.84	2,298.76	1,584.52
主营业务收入	51,333.57	53,561.33	46,183.56	39,811.02
占比	0.99%	3.08%	4.98%	3.98%

3. 后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与深圳市迈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后续合作，必要时请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对外事务管理中心总监、迈测科技国内渠道及电商业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双方已达成和解并已撤诉，且上述涉案专利均已被宣告无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 /（五）/2”所述，上述涉案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激光测距仪产品，发行人主要通过整机采购生产该等产品，报告期内形成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 2018 年当时迈测科技与森威电子的专利权纠纷案件所涉专利是否有效未形成结论，为降低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发行人与迈测科技达成和解，并自 2018 年恢复了与迈测科技的合作，继续从其采购激光测距仪产品。2018 年 6 月 15 日，优利德与迈测科技签订《购货合同》，约定优利德以订单的形式向迈测科技采购手持式激光测距仪（型号以实际订单为准），协议经双方签订之日即告生效，协议有效期五年，协议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协议有效期即自动顺延五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优利德向迈测科技采购金额分别为 302.29 万元、1,104.41 万元、385.04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对迈测科技国内渠道及电商业务总监的访谈，迈测科技与优利德之间目前合作状况良好。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诉讼纠纷已经双方和解并撤诉，后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影响发行人与迈测科技之间的后续合作。

十二、《审核问询函》“25. 关于无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根据申报材料，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短期薪酬部分，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增加减少都为 0。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支出；（2）无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投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无工会经费投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9 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

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

第四十三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会经费，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拒不执行支付令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需按照规定拨缴相应的工会经费。

2. 发行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会经费支出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至2019年，公司工会经费账面记载为0，公司实际职工活动支出分别为14.51万元、53.13万元及58.01万元，公司未按照规定进行归集与拨缴。

但鉴于：

(1) 2017至2019年发行人实际职工活动支出125.65万元，合理保障公司职工活动的有序开展；

(2) 发行人已于2020年7月向东莞松山湖总工会补缴145.12万元工会经费，占2019年净利润的比重为2.72%；

(3) 发行人自2020年7月开始正常拨缴经费；

(4) 2020年7月29日，东莞松山湖总工会出具《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工会经费拨缴相关情况的说明》：“自优利德工会成立以来，我会未接到优利德工会会员关于工会经费事项的投诉举报。截止目前，贵公司不存在欠缴工会经费的情况。”

综上，建立工会后需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拨缴工会经费，发行人2017年至2019年末公司实际职工活动支出125.65万元，且已于2020年7月补缴145.12万元工会经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欠缴工会经费的情况，未损害员工合法权益，也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本所认为，发行人2020年6月以

前未足额拨缴工会经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无职工教育经费投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1. 法律规定

序号	法律法规	具体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修正)》	第四十七条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对劳动者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 企业可以单独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也可以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人员实施职业教育。 第二十九条 企业未按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实施职业教育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
3.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19. 各类企业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规定实施职业教育和职工培训，承担相应的费用。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 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术素质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 2.5% 提取，列入成本开支。
4.	关于印发《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一）建立健全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提取和使用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和控制额度开支。企业的经营者应确保本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的提取与使用。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一般企业应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 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

2. 发行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清单，2017年至2019年，公司职工教育经费账面记载为0，公司职工教育投入实际支出为27.27万元，公司未按照规定对教育培训经费进行归集与支取，对于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主要在福利费中进行列支。

但鉴于：

(1) 2017至2019年发行人实际投入职工教育经费27.27万元，合理开展了员工的技能培训及再教育活动；

(2) 2020年7月起发行人已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点五提取教育培训经费；

(3) 2020年7月13日，本所律师对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访谈，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不会因发行人2020年6月以前未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综上，企业需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2017年至2019年末公司实际支出职工教育经费27.27万元，合理开展了员工的技能培训及再教育活动，已补提职工教育经费，未损害员工合法权益，也未受到劳动人事相关任何行政处罚。本所认为，发行人2020年6月以前未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补缴工会经费及补提职工教育经费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容诚的确认，补缴工会经费及补提职工教育经费对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计提教育经费工资总额	4,871.84	7,619.58	6,265.85	5,193.18
应计提职工教育经费	73.08	114.29	93.99	77.90
已入账职工教育经费	73.08	14.83	9.76	2.68
补提的职工教育经费	0.00	99.46	84.23	75.22
计提及缴纳的工会经费	16.71	-	-	-

补缴的 2017 年至 2019 年工会经费小计	128.40
补提的 2017 年至 2019 年职工教育经费小计	258.91
补缴补提的 2017 年至 2019 年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合计	387.31
报告期内职工教育经费及工会经费合计	477.10

公司已将需要补充计提或拨付的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合计 387.31 万元在 2020 年当年进行了计提与拨付，2020 年 1-6 月实际向东莞松山湖总工会拨付的工会经费金额为 145.12 万元，并取得了付款银行回单。

综上所述，建立工会后需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拨缴工会经费，一般企业应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提取教育培训经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规定补充拨缴工会经费并补提职工教育经费，未因未及时拨缴工会和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受到行政处罚。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及时拨缴工会和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审核问询函》“26.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申报材料，因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未及时提供社保及公积金登记材料，发行人未给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对应的人员数量。

请发行人说明：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名单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进展情况主要如下：

1. 部分员工为境外子公司员工，不涉及缴纳境内社保或公积金

根据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香港优利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部分员工与香港优利德签订劳动合同，不涉及在境内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香港优利德截至各报告期末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都已经为其当时应缴纳强积金之雇员缴足了香港法例规定的强积金强制性供款款项”“已按照该条例第 40(1) 条为其雇员投保了雇员补偿保险”。

2. 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二）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的待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针对退休返聘人员，其与发行人之间建立的非为劳动关系，根据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无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符合相关规定。

3. 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17 名新入职员工，已于次月缴纳社会保险；3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新入职员工，已于次月离职，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4. 个别员工基于自身原因自动放弃缴纳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有 4 名员工自动放弃缴纳社会保险，4 名员工自动

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名自动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已离职，其余2名自动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4名自动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已分别出具《声明函》，承诺“不以未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为由要求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要求公司进行赔偿，本人自愿放弃追究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同时放弃追究公司因未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产生的责任。”

（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依据前述规定责令发行人限期缴纳。

但鉴于：

8. 2020年1月20日及2020年7月24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编号：20200057、20200388），证明发行人“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在我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20年2月1日及2020年7月14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深圳分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2020年1月13日及2020年7月8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深圳分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2020年1月6日及2020年7月2日，成都市社会保险局出具《证明》（编号：（2020）字第1548588号、（2020）字第1605696号），证明2013年11月

至 2020 年 6 月发行人成都分公司“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2020 年 1 月 10 日及 2020 年 7 月 2 日，成都高新区社会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出具《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核查证明》，确认发行人成都分公司“2013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做出行政处罚。”

9. 2020 年 1 月 16 日及 2020 年 7 月 17 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本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2020 年 1 月 13 日及 2020 年 7 月 8 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宝安区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011300197416、20070800112589），证明发行人深圳分公司“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2020 年 1 月 13 日及 2020 年 7 月 13 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情况》（编号：2020 第 0000009 号、2020 年 0000247 号），证明发行人成都分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²¹

10. 根据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香港优利德的法律意见书》，“未发现香港优利德于香港强积金局的不合规记录网站（<http://www.mpfa.org.hk/eng/enforcement/nceor/nceor.jsp>）存在不合规记录。”“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该公司在香港没有针对其的判决，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或判令或清盘或破产申请。”

11.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一）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进展情况”所述，未缴纳原因系基于部分员工为境外子公司员工、退休返聘人员、新入职员工或自动放弃缴纳，其中新入职员工已于次月缴纳，自动放弃缴纳的员工已签署《声明函》，承诺不以未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为由要求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要求公司进行赔偿，本人自愿放弃追究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同时放弃追究公司因未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产生的责任。

²¹ 公司子公司东莞拓利亚、河源优利德、坚朗优利德截至报告期末无在职员工，故未开具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的合规证明。

12.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东莞信用网 (http://credit.dg.gov.cn/zygx_dgxy/)、成都信用网 (<http://credit.chengdu.gov.cn/www/index.html#/m///home>)、深圳信用网 (<https://www.szcredit.org.cn/web/index.html>)、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dghrss.dg.gov.cn>)、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ssl.dg.gov.cn/>)、宝安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baoan.gov.cn/zxbs/jyfw/ldqy/ldrszc/>)、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cdhrss.chengdu.gov.cn/cdrs/j/index.shtml>) 等政府部门的核查, 并经发行人确认,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因劳动社保及公积金存在诉讼、仲裁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3.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访谈确认,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因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存事项而与劳动者、其他用人单位等第三方产生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 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用工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存缴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 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或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 则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鉴于上述, 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因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未因此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四、《审核问询函(二)》“1、关于香港优利德未履行发改核准程序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 2013 年设立香港优利德时未办理发改委核准手续；（2）根据广东省发改委互动交流网站的留言咨询确认，在 2018 年 3 月 1 日之前，广东省发改委仅就境外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进行审批或备案，对境内主体在境外设立贸易公司或销售公司而未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行为，无需进行发改委审批或备案。后续如公司需办理相关发改委手续，可直接办理，不会因此要求依照 2018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补办此前的发改委备案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留言截图，前述留言内容为广东省发改委互动交流网站向第三方企业的答复内容，非针对发行人；（3）发行人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瑞联控股均为境外设立的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香港优利德未履行发改核准程序面临的法律风险，必要时进行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各期香港优利德的财务数据及其在发行人业务经营中发挥的作用等，分析香港优利德未履行发改委核准程序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2）广东省发改委关于上述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审批或备案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依据，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的含义、发行人设立香港优利德及购置房产等是否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是否应依照前述规定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3）优利德集团、瑞联控股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通过留言咨询、电话咨询、访谈确认进行核查是否充分、客观，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专项意见或证明，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十）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各期香港优利德的财务数据及其在发行人业务经营中发挥的作用等，分析香港优利德未履行发改委核准程序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

1. 是否影响持续经营

(1) 报告期各期香港优利德的财务数据

报告期各期内，香港优利德的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0年6月2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
总资产	9,879.35	17.53%	6,448.77	14.82%	7,117.52	19.25%	6,385.56	20.34%
净资产	3,152.67	8.29%	2,741.46	10.27%	1,919.71	11.51%	1,422.97	12.98%
净利润	354.25	3.16%	765.57	14.37%	412.55	12.86%	424.38	15.46%

注：占比为香港优利德的该项财务数据占公司合并报表数据的比重。

报告期内，香港优利德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比例较低。

(2) 香港优利德主要为公司在国外销售产品提供贸易中转渠道

根据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香港优利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优利德的《商业登记证》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香港优利德主要为公司在国外销售产品提供贸易中转渠道，即便被责令停止经营，发行人亦可自行与客户签署订单或在香港另设其他公司予以承接。

根据对广东省发改委、东莞市发展与改革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确认，“上述未办理发改核准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对外新设香港子公司，届时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发改核准/备案手续即可。”

基于上述，香港优利德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比例较低，且香港优利德主要为发行人在国外销售产品提供贸易中转渠道，可替代性较高。

(3) 香港优利德不存在因未办理发改核准手续而被责令停止经营的情形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一）/1”所述，根据当时有效的规定，

未经有权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发行人已完成设立香港优利德事项，未因设立香港优利德未办理发改核准手续而受到发改、外汇、海关、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广东省发改委、东莞市发展与改革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确认，“发改主管部门未因企业新设境外公司未办理境外投资发改核准手续而对企业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优利德未因设立时发行人未办理发改核准/备案手续受到被责令停止经营的处罚。

(4) 发行人 2013 年投资设立香港优利德未办理发改核准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答（二）》第 3 条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未就境外投资办理发改核准事项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发改部门的行政处罚；广东省发改委、东莞市发展与改革局确认不会针对上述事项要求公司补办；上述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境外投资手续的承诺

就发行人设立香港优利德未办理发改委核准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未办理发

改委核准/备案或其他境外投资方面存在的瑕疵，发行人及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或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以及因此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企业/本人愿意应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配合发行人及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完善相关手续，并承担发行人及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因前述事项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和费用。”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香港优利德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较低，且香港优利德主要为公司为公司在境外销售产品提供贸易中转渠道，可替代性较高。香港优利德未因设立时发行人未办理发改核准/备案手续而受到被责令停止经营的行政处罚。发行人 2013 年投资设立香港优利德未办理发改核准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未履行发改核准/备案手续承担赔偿责任的兜底承诺。因此，发行人设立香港优利德未办理发改委核准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审核问询函（二）》“3. 关于海外销售产品认证情况

根据问询回复，（1）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确认：如其销售了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优利德产品，则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禁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判处有期徒刑、被要求召回产品、赔偿消费者损失等处罚措施；（2）针对海外主要销售国，公司取得了当地 ODM 客户及/或经销客户关于产品认证事项的确认，上述客户报告期内的收入合计占公司海外主要销售国收入的比重为 56.21%，占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45.75%。

请发行人：（1）自查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符合海外销售国对产品认证的要求，若不符合，量化分析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必要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2）说明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确认函中是否明确发行人未向该客户销售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产品，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占发行人该地区客户的收入比例情况，发行人对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核查结论是否可证明发行人向该地区客户销售的产品均履行了产品认证程序；（3）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收入规模及未核查比例，说明目前对海外主要销售国产品认证事项的确认比例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自查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符合海外销售国对产品认证的要求，若不符合，量化分析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必要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1. 发行人产品在境外主要销售国家的认证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美国、欧盟、巴西、俄罗斯、瑞士、巴基斯坦、哥伦比亚、墨西哥、阿根廷、土耳其和秘鲁的销售收入占海外销售收入的 78.91%以上，上述国家或地区为公司的海外主要销售国。其中，美国及欧盟的区域对产品进入该国市场有强制的认证要求，其中美国市场的强制认证为 FCC 认证（但发行人生产的电子测量测试仪器仪表产品可申请豁免²²），欧盟市场的强制认证为 CE 认证，除美国、欧盟外的其他海外主要销售国并无强制认证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分区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6,067.99	26.54%	10,430.37	38.60%	7,947.31	36.05%	4,763.71	26.02%
欧盟 ^注	6,618.37	28.94%	6,510.53	24.09%	5,878.95	26.67%	5,753.23	31.43%
巴西等其他主要销售国	3,682.68	16.11%	5,048.65	18.68%	4,161.55	18.88%	4,346.10	23.74%
非主要销售国	6,262.24	27.39%	4,612.25	17.07%	3,776.85	17.13%	3,405.60	18.60%
境外电商	234.18	1.02%	422.77	1.56%	278.35	1.26%	38.70	0.21%
合计	22,865.46	100.00%	27,024.57	100.00%	22,043.01	100.00%	18,307.34	100.00%

注：为保持数据统计口径的一致性，报告期内均将英国纳入欧盟统计范围。

2. 不同业务模式下，产品认证的主体要求有所不同

²² 根据 Electronic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Title 47. Telecommunication-Chapter I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电子电器设备进入美国市场须取得 FCC 认证。但是针对数字测量产品，可以参照豁免条款 Title 47 § 15.103 Exempted devices 中提到的用于工业、商业、医疗的数字测试设备可以豁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总体而言，在海外销售自主品牌产品的，发行人应根据当地政策或应客户的要求取得相应的产品认证；以 ODM 业务模式向海外客户供货的，若根据当地政策需要取得产品认证的，一般由 ODM 客户自行申请或应 ODM 客户要求由发行人申请相关产品的认证。

（1）ODM 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ODM 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为客户的贴牌生产商，通常由客户以自己的名义在当地进行产品认证，ODM 客户对其采购的发行人的产品独立地开展销售活动并依法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发行人仅承担作为产品生产厂商的质量保证责任。

在实际的业务执行过程当中，存在由发行人进行产品认证的情况。一方面为部分 ODM 客户的要求，另外一方面由于发行人已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取得相关产品的认证，且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互认。经发行人自查，报告期内发行人 ODM 产品认证符合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要求，不存在不符合产品认证要求而被处罚的情形。

（2）自主品牌销售的业务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境外经销等自主品牌销售的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作为产品的制造商，自主完成全部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工作，以自主品牌销售给客户，产品需符合进口国对产品质量认证的要求。发行人在海外销售自主品牌产品过程中，会提前查阅和咨询产品在海外所在国家的市场准入相关法律规定，并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对应产品认证，避免出现因销售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产品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引致消费者投诉或诉讼的情形。

通过发行人的说明、网络公开渠道查询结果、对发行人客户的访谈、前述国家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及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确认函，除美国、欧盟外的海外销售国对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无强制性认证要求；电子电器设备进入美国市场须取得 FCC 认证，但是用于工业、商业、医疗的数字测试设备可以豁免；电子电器设备进入欧洲市场须符合 CE 相关指令要求，发行人生产的电子测量测试仪器仪表产

品根据产品具体属性，分别适用 CE-EMC、CE-LVD、CE-RoHS、CE-RED 的具体指令要求。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自主品牌通过经销、零散线下客户及电商实现的销售收入在不同国家及地区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自主品牌收入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经销商、线下零散客户收入								
美国	167.47	1.22%	29.48	0.26%	26.94	0.28%	37.43	0.41%
欧盟	4,827.03	35.20%	3,740.03	32.50%	3,546.51	36.56%	3,221.36	35.32%
巴西等其他主要销售国	3,103.55	22.63%	3,740.20	32.50%	2,963.42	30.55%	3,309.48	36.29%
非主要销售国	5,382.44	39.25%	3,576.62	31.08%	2,885.75	29.75%	2,512.33	27.55%
小计	13,480.49	98.29%	11,086.32	96.33%	9,422.62	97.13%	9,080.60	99.58%
2、境外电商收入								
小计	234.18	1.71%	422.78	3.67%	278.35	2.87%	38.70	0.42%
合计	13,714.67	100.00%	11,509.10	100%	9,700.97	100%	9,119.30	100%

发行人在美国主要通过 ODM 模式与客户开展业务，自主品牌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小，欧盟及巴西等其他海外主要销售国家的自主品牌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境外电商业务由于整体收入金额较小、面对终端用户且单笔销售的数量零散金额金额较低，因此未进一步按照国家、地区进行收入的划分。

3. 针对海外销售产品认证的自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 ODM 业务下由公司申请的部分，公司将 ODM 客户供货明细与公司取得认证的产品型号进行自查核对，确定了披露的 ODM 业务模式下由发行人申请认证产品的金额及准确性；针对自主品牌销售部分，发行人从分区域的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明细出发，了解产品所属类别及其强制认证要求与豁免情况，并与发行人已取得产品认证的认证清单、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进行交叉核对，自查了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符合海外销售国对产品认证的要求。经自查，报告期内，针对境外 ODM 客户的销售，非美国区域（即欧盟及其他不存在强制认证的国家、地区）的 ODM 产品认证均由发行人完成，美国地区的 ODM 产品认证，平均 70.20% 的产品由发行人完成；发行人境外销售的自主品牌产品认证均符合境外客

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要求，不存在不符合产品认证要求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符合海外销售国对产品认证的要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九）产品认证的风险

美国及欧盟地区对仪器仪表的销售有市场准入规定。ODM 业务的产品通常由客户以自己的名义在当地进行认证，公司配合客户提供用于产品认证的技术支持文档，也存在应客户要求由公司进行产品认证的情况；报告期内由公司申请产品认证的 ODM 业务收入占比为 80.65%；自主品牌产品的认证则全部由公司完成。一方面，由于大部分 ODM 业务的产品认证由公司完成，若公司无法应客户要求取得相关产品的认证，则可能存在合同违约或丢失产品订单的商业风险；另外一方面，由于自有品牌产品认证工作由公司完成，未来公司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无法维持较高的产品质量标准，或者无法满足国际市场对产品认证的更新迭代要求，公司将面临无法在有强制认证要求的国际市场顺利开展自主品牌销售业务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境外销售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说明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确认函中是否明确发行人未向该客户销售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产品，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占发行人该地区客户的收入比例情况，发行人对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核查结论是否可证明发行人向该地区客户销售的产品均履行了产品认证程序

1. 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确认函中是否明确发行人未向该客户销售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产品

根据发行人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客户从发行人进口产品前要求该产品取得销售所在地的仪器仪表认证，满足所必需的法律法规要求、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行为符合客户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要求、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发行人为客户生产的产品符合销售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要求、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产品均已取得了法律法规要求、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要求的全部认证；发行人未向客

户销售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产品。如客户销售了未取得所需认证的发行人产品，则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禁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判处罚金、被要求召回产品、赔偿消费者损失等处罚措施，因此，客户不会购买未取得所需认证的发行人产品。与发行人建立合作以来，客户不存在因销售由发行人生产的产品而被销售地所在国家（地区）监管部门禁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判处罚金、要求召回、赔偿消费者损失、实施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提起诉讼的情形，未因产品质量或认证问题被消费者或第三方投诉或提起诉讼。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均严格履行，发行人未侵犯客户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发行人在相关销售地没有违约行为，在合作期间双方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

2. 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占发行人该地区客户的收入比例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确认函的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合计占公司海外主要销售国收入的比例为 74.97%，占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59.16%，该等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及占公司该地区客户的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编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海外主要销售国	报告期收入合计（万元）	占该地区收入比例
1	KLEIN TOOLS INC.	ODM	美国	14,506.15	49.66%
2	Southwire Company, LLC	ODM	美国	5,445.49	18.64%
3	ECM Industries LLC	ODM	美国	695.80	2.38%
4	Harbor Freight Tools	ODM	美国	616.12	2.11%
5	ORIENT DIRECT INC	境外经销	美国	83.85	0.29%
6	GLOBAL TEST SUPPLY	ODM	美国	120.64	0.41%
7	Ghost Technology Inc	ODM	美国	34.77	0.12%
美国客户确认小计				21,502.82	73.61%
1	CEI CONRAD ELECTRONIC INT'L (HK) LTD.	ODM	欧盟	4,573.76	18.47%
2	LECHPOL ELECTRONICS SPOLKA Z OGRANICZONA	境外经销	欧盟	4,400.62	17.77%
3	TIPA SPOL S. R. O.	境外经销	欧盟	2,075.03	8.38%
4	Kjell & Co Elektronik AB	境外经销	欧盟	599.68	2.42%
5	CLAS OHLSON AB	境外经销	欧盟	437.47	1.77%
6	VITACOM ELECTRONICS SRL	境外经销	欧盟	488.08	1.97%
7	Z-EL D. O. O.	境外经销	欧盟	366.31	1.48%
8	LEMONA ELECTRONICS	境外经销	欧盟	361.45	1.46%

编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海外主要销售国	报告期收入合计(万元)	占该地区收入比例
9	Robert Bosch Power Tools GmbH	ODM	欧盟	611.60	2.47%
10	JULA POSTORDER AB	境外经销	欧盟	287.19	1.16%
11	AQUARIO COMERCIO DE ELECTRONICA SA	境外经销	欧盟	188.63	0.76%
12	PASAT ELEKTRONIK OOD	境外经销	欧盟	210.38	0.85%
	Elimex Engineering Ltd				
13	VASSILIS A.GETSOS (MEGA EL)	境外经销	欧盟	159.10	0.64%
14	KAMIC INSTALLATION AB	境外经销	欧盟	134.27	0.54%
15	RATANAS LIMITED	境外经销	欧盟	60.51	0.24%
16	Eleshop B.V.	其他客户	欧盟	62.67	0.25%
17	Chauvin Arnoux	ODM	欧盟	29.19	0.12%
18	LONG XIANG IMPORT. EXPORT. SL	境外经销	欧盟	2,636.03	10.65%
欧盟客户确认小计				17,681.97	71.40%
1	MINIPA DO BRASIL LTDA.	ODM	巴西	3,504.60	99.54%
巴西客户确认小计				3,504.60	99.54%
1	AG ELECTRONICS (HK) LTD.	境外经销	墨西哥	821.91	45.99%
2	KLEIN TOOLS DE MEXICO S.DE R.L DE C.V	ODM	墨西哥	465.49	26.04%
墨西哥客户确认小计				1,287.40	72.03%
1	TECO ASIA LIMITED	境外经销	瑞士	1,873.53	99.18%
瑞士客户确认小计				1,873.53	99.18%
1	Sarwar Electronics	境外经销	巴基斯坦	1,680.94	97.60%
巴基斯坦客户确认小计				1,680.94	97.60%
1	L.O. ELECTRONICS S.A.C.	境外经销	秘鲁	1,016.64	90.83%
2	DIGITAL CORPORACION PERUANA S.A.C.	其他客户	秘鲁	69.12	6.18%
秘鲁客户确认小计				1,085.76	97.01%
1	ELECTROCOMPONENTES SA	境外经销	阿根廷	827.97	76.50%
阿根廷客户确认小计				827.97	76.50%
1	IMPORTRONIC S.A.	境外经销	哥伦比亚	954.39	46.75%
2	SUCONEL S.A.	境外经销	哥伦比亚	525.16	25.72%
哥伦比亚客户确认小计				1,479.55	72.47%
1	Teknik Ticaret-Tayyip Gunay	境外经销	土耳其	597.26	36.27%
2	ILETIM ELEKTRIK M	境外经销	土耳其	797.02	48.40%
土耳其客户确认小计				1,394.28	84.67%
1	YAKOVLEFF ELECTRONICS LTD	境外经销	俄罗斯	726.04	29.88%
2	EASTERN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K) LIMITED	境外经销	俄罗斯	225.98	9.30%
3	INTERFORWARD (LLC)	其他客户	俄罗斯	112.89	4.65%
俄罗斯客户确认小计				1,064.91	43.83%

3. 发行人对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核查结论是否可证明发行人向该地区客户销售的产品均履行了产品认证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及说明、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对产品认证有明确规定的美国及欧盟地区，发行人分别取得了占该地区收入比例的 73.61%及 71.40%的客户的确认，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21,502.82 万元与 17,681.97 万元，该等客户明确了发行人不存在向其销售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产品的产品的情形，且该等客户（例如凯能工具、南方电缆、BOSCH、LECHPOL 等）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金额较大且在国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企业，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具体的核查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销售国	分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区域销售累计金额	回函确认金额	确认比例
美国	ODM	28,948.05	21,418.97	73.99%
	自主品牌收入	261.32	83.85	32.09%
欧盟	ODM	9,426.16	5,214.55	55.32%
	自主品牌收入	15,334.93	12,467.42	81.30%
巴西等其他主要销售国	ODM	4,122.33	3,970.09	96.31%
	自主品牌收入	13,116.65	10,228.85	77.98%
主要销售国收入合计		71,209.44	53,383.69	74.97%

未回函确认的部分，分区域及分模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销售国	分业务模式	未回函确认部分	未回函确认的比例
美国	ODM	7,529.08	26.01%
	自主品牌收入	177.47	67.91%
欧盟	ODM	4,211.61	44.68%
	自主品牌收入	2,867.51	18.70%
巴西等其他主要销售国	ODM	152.24	3.69%
	自主品牌收入	2,887.80	22.02%
合计		17,825.75	25.03%

针对未回函确认的客户，区分以下两种情况说明：

(1) 未回函的主要的销售国客户中，ODM 业务收入合计为 11,892.93 万，其中 8,398.50 万元销售额的产品为发行人自行申请了产品认证，占比为 70.62%；美国、欧盟地区有强制认证要求，前述两个国家及地区中，未回函确认部分的 8,246.26 万元销售额产品为发行人自行申请了产品认证，占美国、欧盟地区未回函客户收入比重为 70.24%；

(2) 海外的自有品牌销售业务，发行人将自行申请产品认证型号清单与对该等客户销售明细进行比对，针对有认证要求的产品，均取得了应取得的相关认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核查结论可以证明发行人向该地区客户销售的产品均履行了产品认证程序。

(三)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收入规模及未核查比例，说明目前对海外主要销售国产品认证事项的确认比例是否充分

针对非主要海外销售国的海外销售的产品认证情况，发行人亦取得了相关国家的主要客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未向其销售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产品。相关客户的收入规模及占比情况如下：

编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国家	报告期收入合计(万元)	合计占该地区收入比例
1	IMPORTADORA INDUSTRIAL MOLYCHILE SA	境外经销	智利	513.29	49.07%
2	SUPER CHEAP AUTO PTY LTD	ODM	澳大利亚	235.14	34.50%
3	Coolcar Spare Parts	境外经销	澳大利亚	85.74	
4	Ali Asger & Brothers LLC.	境外经销	迪拜	453.10	57.94%
5	Electric-avenue Trading Co	境外经销	迪拜	305.01	
6	Amorn Multimedia Co.,Ltd	境外经销	泰国	827.31	95.75%
7	Prosteer Group Ltd	境外经销	乌克兰	396.29	60.63%
8	Three-D Agencies (Pty) Ltd	境外经销	南非	945.98	81.86%
9	KINMO PW CORPORATION	境外经销	菲律宾	1,029.17	100.00%
	Best Holding Development Ltd.				
	UNIBEST (ASIA) LIMITED				
10	MARIAM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境外经销	埃及	279.82	49.41%
11	2M Technologies Pte Ltd	境外经销	新加坡	272.33	81.00%

编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国家	报告期收入合计（万元）	合计占该地区收入比例
12	Measurement & Metrology (S) Pte Ltd	境外经销	新加坡	226.75	
13	Tose' e ofogh nooran alborz. co	境外经销	伊朗	383.36	88.03%
14	ITM INSTRUMENTS INC	ODM	加拿大	284.11	59.78%
15	Digicorp Ltda.	境外经销	玻利维亚	322.88	84.47%
16	Huddleston Limited	境外经销	新西兰	127.63	42.56%
17	Time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其他客户	日本	103.46	18.01%
18	Professional Technologies LLC	境外经销	乌兹别克斯坦	232.65	100.00%
19	C-Globes Technologies Ltd	境外经销	以色列	465.73	80.45%
20	JETDAN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境外经销	印度	409.68	20.89%
取得客户认证确认的非海外主要销售国的销售收入小计（万元）					7,899.41
取得客户认证确认的海外主要销售国的销售收入小计（万元）					53,383.69
取得客户认证确认的销售收入小计（万元）					61,283.10
海外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90,240.38
取得客户认证确认的收入占海外销售收入的比例					67.91%

发行人已取得确认函的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合计占发行人海外主要销售国收入的比例为 74.97%，已取得确认函的境外客户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合计占发行人境外收入的比例为 67.91%。考虑到发行人境外客户较为分散的实际情况，结合发行人对境外销售产品的认证要求的自查，发行人对海外主要销售国产品认证事项的确认比例较为充分。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符合海外销售国对产品认证的要求，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确认函中已明确发行人未向该客户销售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产品，发行人对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核查结论可以证明发行人向该地区客户销售的产品均履行了产品认证程序，发行人对海外主要销售国产品认证事项的确认比例较为充分。

十六、《审核问询函（二）》“4. 关于首轮回复

根据问询回复，（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首轮问询回复主要对公司生产并在境内销售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产品进行了测算，发行人产品中存在部分整机采购的情形；（2）首轮问题 11.1 中，中介机构未结合发行人未取得 CPA 证书的具体情况对“可能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及行政处罚风险”进行量化分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说明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发行人所有产品进行了“是否取得 CPA 证书”的核查，明确核查中“相关部门”具体所指，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结合发行人未取得 CPA 证书的具体情况，对可能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及行政处罚风险进行充分地量化分析，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十一）结合发行人未取得 CPA 证书的具体情况，对可能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及行政处罚风险进行充分地量化分析，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规定：“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第二十三条规定：“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试验。样机试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第四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 修订）》第十四条规定“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五）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正在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上述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

产品，存在被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以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但鉴于：

1.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19 年 11 月）（以下简称“《公告》”），“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且监管方式为 P（型式批准）和 P+V（型式批准+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办理型式批准或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其他计量器具不再办理型式批准或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2020 年 11 月 1 日后以上产品尚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根据本所律师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科工作人员进行的访谈，其表示《公告》实际给予了企业过渡期，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将予以处罚。

2.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申请办理型式批准，并尽快取得型式批准证书。如本公司无法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中规定的 2020 年 11 月 1 日之前取得相关产品的型式批准证书，本公司承诺将停止在中国境内生产及销售该等产品。”

3. 2020 年 8 月 28 日，东莞市市场监管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东莞市市场监管管理局将严格按照公告中“2020 年 11 月 1 日后以上产品尚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相关要求做好监管工作；“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计量器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我局也无任何涉及计量器具管理方面的争议。”

4. 2020 年 1 月 3 日及 2020 年 7 月 8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东市监询【2020】85 号及东市监询【2020】527 号《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上述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产品在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89.08万元、249.66万元、369.73万元、115.74万元，占发行人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72%、0.54%、0.68%、0.22%，占比较低，如被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以及没收违法所得，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修订）》，除上述被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以及没收违法所得外，还可能被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上述公司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属于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内，但尚未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的产品测算，合计可能被处以罚款51,000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

7.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未及时申请/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而致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或承担其他损失，则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导致、遭受及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及费用。”

综上，若发行人在2020年11月1日之前无法取得上述产品的型式批准证书并继续在过渡期结束后生产销售的，存在被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以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1,000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该等产品收入及罚款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营业收入比例很低，同时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产品的型式批准证书，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承诺承担由于未及时申请/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而致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或承担其他损失；此外，发行人亦已承诺针对在过渡期内无法办妥型式批准证书的产品，将在中国境内停止生产及销售。基于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部分产品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审核问询函（二）》“8.5 其他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经销商数量及金额占比等及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协议约定，分析经销商若存在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优利德集团、优利德国际报告期内及期后的主营业务、房产、专利、商标及技术等方面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未转让专利、商标，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是否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经销商数量及金额占比等及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协议约定，分析经销商若存在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经销商数量及金额占比及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协议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销商清单、经销商出具的《声明函》，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168²³家经销商，其中 132 家经销商出具了《声明函》；需要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经销商共 41²⁴家，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的 24.40%，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该等经销商的全部销售额分别为 2,201.20 万元、2,589.08 万元、2,940.26 万元、2,465.15 万元，占境内经销收入的比重平均为 13.6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销协议及说明，发行人与经销商均签订了标准格式的分销协议，分销协议中约定：“分销商须以独立承办商的身份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和义务，并购买优利德的产品，然后成为分销商拥有的财产”，“由于分销商是独立的承办商，分销商和其雇员在任何情况下也不是优利德的法定代表。分销商未

²³ 公司经销商客户中，存在两家及以上的经销商由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情形，此种情况下合并计算为 1 家经销商，且若同一控制下的任一经销商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则视为该同一控制下的 1 家经销商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²⁴ 鉴于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经销商已完成工商注销或公司未将其纳入一级经销商管理，针对未回函部分，公司通过咨询经销商等方式确认其是否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经书面授权，无权代表优利德行处分权利，亦无权以本协议之外的任何方法约束优利德。本协议载述的任何规定，均不可诠释为优利德与分销商之间有任何合伙或合营关系”，“分销商须独自负责及承担分销商与其经销商或与其顾客所达成销售的所有费用、税项、劳工义务及任何赊账风险，亦须承担产品销售中直接或间接竞争的风险”，“除非优利德提供给分销商的产品有缺陷，否则分销商不得将未使用过的产品退回优利德”。

3. 经销商若存在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 132 家经销商出具的《声明函》，95 家经销商未进行工程建设项目，也不存在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等政府采购主体进行销售涉及公开招标的情形，其客户向其采购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37 家经销商存在需要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业务，针对该部分业务，经销商均以自身名义参与了招投标，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销协议及说明、经销商出具的《声明函》，发行人与经销商均签订了标准格式的分销协议，经销商以独立的身份购买发行人产品，拥有购买的产品的所有权；经销商及经销商股东、雇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经销商及经销商股东、雇员在任何情况下不是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经销商须独自负责及承担与经销商客户达成销售的所有费用、税项、劳工义务、赊账及其他任何风险；经销商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经销商未依法履行相应程序，经销商将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发行人无需以任何形式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

针对招投标类业务，经销商采用：1) 订单式，即于中标后向发行人发出订单进行采购，或 2) 根据经销商市场预判自行向发行人提前采购备货，其中，以订单式采购为主。经销商以自身名义参与招投标并中标后，以自身名义与招标客户签订合同并独立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应由发行人履行任何义务的约定；非因

产品质量问题，经销商不得要求发行人退货或换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经销商数量及金额占比较小，经销商若存在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审核问询函（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独立董事辞职

2020年8月，公司独立董事杜兴强因个人原因申请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

2020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议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孔小文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补选优利德集团提名的孔小文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拟聘任独立董事孔小文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1. 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

序号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11.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

序号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1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 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13.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1个……
1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部属各直属高校对本单位内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该通知的附件《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登记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15.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	二、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2. 拟聘任独立董事孔小文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

根据孔小文提供的《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孔小文目前担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教授,兼任广东鸿图(002101)的独立董事,曾担任中海达(300177)、尚品宅配(300616)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未有因不符合任职资格而被解除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形。

根据暨南大学(<https://www.jnu.edu.cn/2564/list.htm>)、暨南大学管理学院(<https://ms.jnu.edu.cn/main.htm>)的领导干部公示,孔小文不属于暨南大学或管理学院领导。根据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出具的说明及孔小文出具的《调查表》,其不属于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六级以上管理岗位的中共党员;其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并兼职行为并未违反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相关规定,亦未违反暨南大学及管理学院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所认为,根据孔小文提供的《调查表》、任职资格证书等文件,孔小文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十九、《上市委问询问题》“二、关于第三方代付款

发行人客户存在因涉及国家外汇管制问题通过第三方代付款项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相关代付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客户所在国家法律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相关代付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三方回款明细表及发行人的确认、相关境外客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公司因国家外汇管制委托第三方付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小。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第三方付款金额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国家外汇管制委托第三方代付款金额	306.23	523.92	656.37	451.72	1,938.24
营业收入总额	51,683.58	54,003.70	46,423.97	40,081.01	192,192.25
占比	0.59%	0.97%	1.41%	1.13%	1.01%

其中 Sarwar Electronics, 及 Tose' e ofogh nooran alborz. co 因外汇管制委托第三方代付款的金额占公司所有客户因国家外汇管制委托第三方代付款的总金额的 85.95%，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	报告期交易额合计	报告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占比
1	Sarwar Electronics,	巴基斯坦	1,680.94	1,315.49	78.26%
2	Tose' e ofogh nooran alborz. co	伊朗	383.36	350.40	91.40%

根据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签署的协议或者订单，发行人与上述客户未就委托第三方付款进行约定。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客户由第三方付款的安排并非由于发行人的原因或者发行人的要求，而是该等客户自行在境外进行的外汇委托和履行的支付流程。根据 Sarwar Electronics, 及 Tose' e ofogh nooran alborz. co 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因其所在国存在外汇管制或限制，为履行与发行人之间的采购合同/订单，其自行通过第三方的银行账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经查询存在境外业务的部分上市公司（东方生物、固德威、丰山集团、双飞股份等）招股说明书等公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在国际贸易中，由于境外客户所在国存在外汇管制或限制，客户付汇存在客观障碍而委托第三方付款属于通常的外贸交易付汇手段。

基于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代付款项的具体安排系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后，部分境外客户基于自身原因，自行委托第三方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潘渝嘉
潘渝嘉

刘晓光
刘晓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屋所有权

(一)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宗地代码/土地使用证编号	用途	土地坐落	使用期限	使用权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出让	441935003001GB00044	工业用地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	2011.1.14-2059.6.9	26,666.81	无
2	河源优利德	出让	粤(2020)河源市不动产权第0004851号	工业用地	市高新区和谐路以东、高新六路以南	2019.11.18-2069.11.18	19,999	无

(二) 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自建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1711111号	20,480.79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6号松山湖项目1栋生产大楼	工业	无
2.	发行人	自建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13,261.59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	工业	无

序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他项权利
			0171106 号		北一路 6 号松山湖项目 2 栋研发大楼		
3.	发行人	自建	粤 (2020) 东莞不动产权第 0171103 号	6,316.95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 北一路 6 号松山湖项目 3 栋宿舍大楼	工业	无
4.	发行人	自建	粤 (2020) 东莞不动产权第 0171094 号	3,269.78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 北一路 6 号松山湖项目 4 栋综合大楼	工业	无
5.	发行人	外购	陕 (2018) 西安市不动产权 第 1368441 号	174.68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路西段 88 号 1 幢 11710 室	商住	无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一种防水式激光仪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764917.3	2019.10.21	2020.06.16
2.	一种沿斜率小的信号处理装置及信号计数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995802.5	2019.11.19	2020.06.19
3.	数字存储示波器（UTD2152CEX）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030000790.X	2020.01.02	2020.06.23
4.	直流电源（UTP3305-II）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030000800.X	2020.01.02	2020.06.23
5.	桶装绿光激光水平仪（LM55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030000812.2	2020.01.02	2020.06.23
6.	口袋式红外热成像仪（Uti120T）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030000813.7	2020.01.02	2020.06.23
7.	温度记录仪（UT330T）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030000816.0	2020.01.02	2020.06.23
8.	网络巡线仪（UT68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030000818.X	2020.01.02	2020.06.23
9.	一种基于 DDS 的脉冲波产生方法、装置及其系统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910014547.X	2019.01.08	2020.06.23
10.	非接触式红外测温仪（UT300H）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030110306.9	2020.03.27	2020.07.07
11.	一种插头可伸缩的双插头测电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528304.X	2019.09.16	2020.07.07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2.	一种可单双孔切换检测的测电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528343. X	2019. 09. 16	2020. 07. 07
13.	一种示波器自动设置的方法及其设备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710876772. 5	2017. 09. 25	2020. 07. 07
14.	非接触式红外测温仪 (UT305H)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030110290. 1	2020. 03. 27	2020. 08. 07
15.	一种非接触式电压检测装置及其与插座的插接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528277. 6	2019. 09. 16	2020. 08. 07
16.	一种具有检测功能的零火线识别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528433. 9	2019. 09. 16	2020. 08. 07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金杜已于2020年5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已于2020年8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9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0年12月10日出具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注册环节反馈意见》”），本所现根据《注册环节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法律意见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注册环节反馈意见》“2、关于信息披露。请发行人：（1）按照招股书准则要求，删除风险提示、重大事项提示中的风险应对措施；（2）披露如补缴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风险、应对方案。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3）披露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中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提到“本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①本企业/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②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③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请说明第三种承诺函终止情形所指代的情况，如无法明确请予以删除。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披露如补缴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风险、应对方案。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 披露如补缴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风险、应对方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名单等资料及《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予缴纳原因及人数具体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部分员工为境外子公司员工，不涉及缴纳境内社保或公积金	失业保险	7	9	12	10
	工伤保险	7	9	12	10
	养老保险	7	9	12	10
	医疗保险	7	9	12	10
	生育保险	7	9	12	10
	公积金	9	11	13	11
退休返聘人员	失业保险	17	16	14	11
	工伤保险	15	16	13	10
	养老保险	16	15	13	11

未缴纳原因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医疗保险	15	15	12	10
	生育保险	17	16	14	11
	公积金	17	16	12	11
新员工入职尚在办理缴纳手续	失业保险	17	17	27	20
	工伤保险	17	17	27	20
	养老保险	17	17	27	20
	医疗保险	17	17	27	20
	生育保险	17	17	27	20
	公积金	3	9	27	20
自动放弃缴纳	失业保险	4	5	61	50
	工伤保险	4	5	61	50
	养老保险	4	5	61	50
	医疗保险	4	5	61	50
	生育保险	4	5	61	50
	公积金	4	12	99	376

针对境外子公司员工、退休返聘人员及新入职员工过渡期内均不涉及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宜；针对自动放弃缴纳的人员，经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该等人员所涉应缴而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比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工伤保险	0.001	0.23	1.02	1.24
养老保险	0.09	10.83	33.91	22.94
失业保险	0.003	0.41	1.30	0.88
医疗保险	0.13	1.73	5.19	4.02
生育保险	0.04	0.58	1.83	0.89
公积金	0.17	3.99	24.25	46.43
合计	0.43	17.78	67.49	76.40
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重	0.00%	0.33%	2.10%	2.78%

根据上述，报告期内针对自动放弃缴纳的员工，模拟测算可能补缴的社保及

¹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22号)等相关规定，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划型后符合享受免征政策的，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予以免征；前述免征期限延长至12月。发行人为符合免征政策的中小微企业，2020年2月至6月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

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76.40 万元、67.49 万元、17.78 万元及 0.43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重为 2.78%、2.10%、0.33%及 0.00%，占比较低。

如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第一百条规定“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也对用人单位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作出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有义务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自动放弃缴纳的，并非属于无需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

法定情形，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补缴的风险。

但鉴于：

(1) 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合规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 ²	出具部门	合规证明内容
发行人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我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在本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优利德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宝安区管理部	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优利德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社会保险	2013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发行人成都分公司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成都高新区社会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2013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做出行政处罚。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东莞信用网 (http://credit.dg.gov.cn/zygx_dgxy/)、成都信用网 (<http://credit.chengdu.gov.cn/www/index.html#/m///home>)、深圳信用网

² 公司子公司东莞拓利亚、河源优利德、坚朗优利德截至报告期末无在职员工，故未开具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的合规证明。

(<https://www.szcredit.org.cn/web/index.html>)、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dghrss.dg.gov.cn>)、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ssl.dg.gov.cn/>)、宝安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baoan.gov.cn/zxbs/jyfw/ldqy/ldrszc/>)、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cdhrss.chengdu.gov.cn/cdrs/index.shtml>)等政府部门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劳动社保及公积金存在诉讼、仲裁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存事项而与劳动者、其他用人单位等第三方产生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用工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存缴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应缴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系个别员工基于自身原因主动放弃缴纳。该等截至报告期末在职且自动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已出具《声明函》,承诺“不以未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为由要求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要求公司进行赔偿,本人自愿放弃追究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同时放弃追究公司因未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产生的责任。”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1”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总额比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承诺全额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罚款损失等相关费用。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存在少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主要系个别员工基于自身原因主动放弃缴纳;发行人已取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总额比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如需补缴所产生的费

用。因此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潘渝嘉
潘渝嘉

刘晓光
刘晓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20年12月17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引 言.....	9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9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11
正 文.....	1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3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4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52
二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53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屋所有权.....	155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157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158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专利权.....	183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著作权.....	209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优利德	指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前身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2018年4月9日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优利德东莞	指	发行人前身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优利德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优利德集团	指	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Uni-trend Group Limited）
拓利亚一期	指	珠海横琴拓利亚一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横琴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12月28日更名
拓利亚二期	指	珠海横琴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横琴智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8年1月17日更名
拓利亚三期	指	珠海横琴拓利亚三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横琴博瑞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8年9月20日更名
博瑞投资	指	珠海横琴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后更名珠海横琴拓利亚一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智联投资	指	珠海横琴智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后更名珠海横琴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博瑞二期	指	珠海横琴博瑞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后更名珠海横琴拓利亚三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瑞联控股	指	瑞联控股有限公司（Ruilian Holding Co., Limited）
千意智合	指	深圳前海千意智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苏虞海创	指	常熟苏虞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莞商清大	指	广东莞商清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翰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菁华智达	指	东莞市菁华智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宏投资	指	广东嘉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盈科锐思	指	盈科锐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毅达创投	指	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优利德	指	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Uni-trend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东莞拓利亚	指	拓利亚（东莞）商贸有限公司
坚朗优利德	指	东莞市坚朗优利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河源优利德	指	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优利德国际	指	优利德国际有限公司（Uni-tr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曾用名骏溢电子有限公司（Uni-trend Electronics Limited），

		于 1998 年 11 月 23 日更名 ¹
Century Trend	指	纪腾有限公司 (Century Trend Limited)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 (中国)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 (中国)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指	《优利德科技 (中国)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20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 [2020] 518Z0015 号《优利德科技 (中国) 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20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 [2020] 518Z0021 号《优利德科技 (中国) 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

¹ 根据《有关三家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优利德国际“原公司名称为骏溢电子有限公司 Uni-trend Electronics Limited; 其于 1998 年 11 月 23 日按照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条例》更改其公司名称为优利德国际有限公司 Uni-tr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518Z0024 号《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518Z0025 号《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有关香港优利德的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姚黎李律师行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 97728 的《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就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UNI-TREND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该公司”）出具有关该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姚黎李律师行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 97728 的《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就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UNI-TREND GROUP LIMITED）（“该公司”）出具的有关该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有关三家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姚黎李律师行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 97728 《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就（1）优利德国际有限公司（UNI-TR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2）瑞联控股有限公司（RUILIAN HOLDING CO., LIMITED）；（3）纪腾有限公司（CENTURY TREND LIMITED）（合

		称为“三家香港公司”，而“有关公司”是指以上三家香港公司任何一家公司）出具有关三家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莞市工商局	指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东莞市市监局	指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承销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
《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3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3 月实施 2019 年 4 月第一次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一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公告[2010]33号）
《公司章程》	指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致：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金杜成立于一九九三年，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是一家总部位于亚洲的全球性律师事务所。在中国，金杜拥有 360 多名合伙人和 1,500 多名律师，办公室分布于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海口、三亚、杭州、苏州、南京、青岛、济南、成都、香港这 13 个重要商业中心城市。金杜拥有广阔的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在新加坡、日本、美国、澳大利亚、英国、德国、西班牙、意大利等欧洲主要城市和中东均设有办公室，共有 28 个办公室、610 多名合伙人及 2,400 多名律师，能同时提供中国法、英国法、美国法、澳大利亚法、德国法、意大利法等多法域服务。在中国，金杜为客户提供“一站式”

的法律服务，业务领域涉及银行融资、公司、跨境并购、证券与资本市场、诉讼仲裁、知识产权、企业合规等；具有丰富的行业领域经验，包括金融服务、金融科技、国际基金、私募股权投资、能源、资源与基础设施、医疗健康与医药、娱乐、媒体与高科技、互联网领域等。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为潘渝嘉律师和刘晓光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潘渝嘉律师

潘渝嘉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收购与兼并、私募等方面的业务。潘渝嘉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为14403200111429091，其作为签字律师，主办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等境内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并其在中国境内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上市公司增发等再融资项目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境内企业在香港主板发行H股并上市项目、霸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志高控股有限公司、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中国权益公司、红筹公司境外发行并上市项目。

潘渝嘉律师1998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后于美国华盛顿大学（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攻读研究生并获法学硕士学位。潘渝嘉律师联系方式为：电话：（0755）22163306，传真：（0755）22163380，电子邮箱：panyujia@cn.kwm.com。

（二）刘晓光律师

刘晓光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境内、外上市）、债券发行、公司收购与兼并、公司私募融资、重组与改制、跨境投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刘晓光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为 14401201010504834，其作为签字律师，主办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以及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次级债券项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境内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刘晓光律师先后毕业于中国中山大学和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获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刘晓光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20）38191016，传真：（020）38912082，电子邮箱：liuxiaoguang@cn.kwm.com。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 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

见书》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以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前述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 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专项会议讨论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 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 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4,36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确保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4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以下主要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制定〈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上市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制定〈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订〈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订〈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订〈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修订〈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修订〈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修订〈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制定〈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宜：

1.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全权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之议案，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

4. 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5.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次发行并完成在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履行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登记程序等事项；

6.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7. 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8. 授权的有效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程序、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优利德有限以截至201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4月9日，东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564666605）。

根据东莞市市监局核发的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发行人以优利德有限截至201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时间应从其前身优利德有限设立之日起开始计算。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优利德东莞于2003年12月设立，并于2010年10月更名为优利德有限。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会议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之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和生产部门，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容诚会计师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香港警务处鉴证科出具的《香港刑事犯罪记录》、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容诚会计师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容诚会计师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容诚会计师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容诚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和维修电子产品、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机电产品、高压配电电器配件、电工器材、接插件、电器附件、传感器、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及其零部件、红外热成像监控系统软件、夜视系统软件。设立

研发机构,从事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动工具、金属工具及其部件。自有物业出租。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软件开发、销售。”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企业信用报告》、香港警务处鉴证科出具的《香港刑事犯罪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chinasafety.gov.cn/>)等网站,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香港警务处鉴证科出具的《香港刑事犯罪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

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8,25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750.00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750.00 万股，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发行人的前身为优利德东莞、优利德有限，优利德东莞、优利德有限的股本演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优利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优利德集团	6615.96	84.82
2.	千意智合	624	8
3.	拓利亚一期	138.84	1.78
4.	拓利亚二期	251.16	3.22
5.	瑞联控股	44.46	0.57
6.	博瑞二期	125.58	1.61
	合计	7,800	100

(2) 2018年2月23日，优利德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审计报告的议案》，确认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97,228,680.43元；通过《关于确认评估报告的议案》，确认以2017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4499.89万元；通过《关于以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 2018年2月26日，优利德集团、千意智合、拓利亚一期、拓利亚二期、瑞联控股、博瑞二期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优利德科技（中国）股

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4）2018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决定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优利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并制定了《公司章程》。

（5）2020年5月24日，容诚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518Z00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3月17日止，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97,228,680.43元（评估值14,499.89万元），扣除代扣代缴的税费1,929,584.41元后的账面净资产95,299,096.02元缴纳，按照1:1.34224比例折合股本7,100.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总数为7,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7,100万元整。

（6）2018年4月9日，东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564666605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1）发起人共有6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00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中国法律规定；

（4）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具有法定住所。

3.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优利德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中国法律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8年2月26日，优利德集团、千意智合、拓利亚一期、拓利亚二期、瑞联控股、博瑞二期6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起人，发行人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发行股份总数、方式、股份类别，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出资比例、方式及缴付时间，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分工及所承担的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费用，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1.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事项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1月30日，优利德

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97,228,680.43 元。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评估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净资产账面值为 9,722.87 万元，评估值为 14,499.89 万元，评估增值 4,777.02 万元，增值率 49.13%。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根据容诚出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3 月 17 日止，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97,228,680.43 元（评估值 14,499.89 万元），扣除代扣代缴的税费 1,929,584.41 元后的账面净资产 95,299,096.02 元缴纳，按照 1：1.34224 比例折合股本 7,100.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总数为 7,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7,100 万元整。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审计和验资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8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各发起人及其授权代表出席会议，代表 100% 股份表决权。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审议〈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对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予以确认的议案》；
5. 《关于审议〈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审议〈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审议〈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审议〈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审议〈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6. 《关于授权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工商

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1. 根据发行人历次的验资证明、审计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等文件，发起人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已全部缴足。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系生产经营性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审计报告》，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已取得以发行人为权利人的权利证书。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所述，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使用的注册商标、专利、域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取得相应的权利证书。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所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内控报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于2018年4月23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在银行开立有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及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东税电征信〔125〕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纳税。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工商档案、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之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公司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技术中心、营销中心、制造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运营管理中心、对外事务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确认，各职能部门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其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和维修电子产品、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机电产品、高压配电电器配件、电工器材、接插件、电器附件、传感器、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及其零部件、红外热成像监控系统软件、夜视系统软件。设立研发机构，从事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动工具、金属工具及其部件。自有物业出租。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软件开发、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容诚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518Z0015号《验资报告》、容诚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由优利德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9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优利德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人共计6名，均为法人或合伙企业，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优利德集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优利德集团成立于2005年7月8日，系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注册的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优利德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UNI-TREND GROUP LIMITED）
公司编号：	981925
注册地址：	香港德辅道中107-111号余崇本行15楼1505室（ROOM 1505 15/F, YU SUNG BOON BUILDING, 107-11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法定股本：	HK\$20,000,000（20,000,000股，每股HK\$1）
已发行股本：	HK\$20,000,000（20,000,000股，每股HK\$1）
股东情况：	洪佳宁（25%），吴美玉（25%），洪少俊（25%），洪少林（25%）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性质:	股权投资, 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8 日
公司现状:	存续

2. 千意智合

千意智合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的结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千意智合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前海千意智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纵联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751626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99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洪彩云	520	17.36
	2.	吴润欣	400	13.36
	3.	李康达	300	10.02
	4.	楚庆	255	8.51
	5.	孟新功	100	3.34
	6.	林智双	180	6.01
	7.	高名仁	180	6.01
	8.	黄向亮	150	5.01
	9.	李峰	110	3.67
	10.	郑秋练	100	3.34
	11.	麦嘉荣	100	3.34
	12.	李广智	100	3.34
	13.	陈莹	100	3.34
	14.	王亚坤	100	3.34
	15.	陈伟	100	3.34
	16.	张蒙	100	3.34
17.	深圳纵联合 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	3.34	
合计	——	2,995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 (<http://gs.amac.org.cn/>) 的查询，千意智合已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并取得备案编码为 SX2501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 拓利亚一期

拓利亚一期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的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拓利亚一期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横琴拓利亚一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洪少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930538052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95			
认缴注册资本：	148.544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34 年 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汪世英	27.985	18.84
	2.	金战华	8.8363	5.95
	3.	吴忠良	8.8074	5.93
	4.	洪少林	8.6422	5.82
	5.	黄敏	8.1135	5.46
	6.	龙基智	7.9773	5.37
	7.	石光明	7.9650	5.36
	8.	吴国森	7.6208	5.13
	9.	薛运林	7.5020	5.05

	10.	钟泓	7.1900	4.84
	11.	李志海	6.5957	4.44
	12.	潘俊安	6.1663	4.15
	13.	胡华	6.0772	4.09
	14.	卢乐乐	6.0131	4.05
	15.	夏明强	5.8816	3.96
	16.	秦杰	5.8667	3.95
	17.	刘词珍	5.6602	3.81
	18.	陈西平	5.6439	3.80
	合计	——	148.5442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拓利亚一期系发行人高管及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 拓利亚二期

拓利亚二期成立于2014年2月27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拓利亚二期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横琴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洪少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93054269R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96(集中办公区)			
认缴注册资本:	268.714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34 年 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甘宗秀	36.7766	13.69
	2.	周建华	28.411	10.57
	3.	施天德	22.4678	8.36
	4.	蔡伟明	17.0796	6.36
	5.	李炳英	15.995	5.95
	6.	张兴	14.1831	5.28
	7.	杨志凌	11.4701	4.27
	8.	黄伟梁	9.8476	3.66
	9.	宋大嵩	9.7743	3.64
	10.	谢添富	9.5229	3.54
	11.	严文霞	9.4119	3.50
	12.	杨正军	7.7032	2.87
	13.	吴洋	7.5505	2.81
	14.	洪少俊	7.4607	2.78
	15.	叶大青	7.3151	2.72
	16.	孙乔	6.9543	2.59
17.	张邓	6.8474	2.55	

	18.	彭金兰	6.4194	2.39
	19.	李承相	6.4194	2.39
	20.	谢松林	5.6704	2.11
	21.	杨智忠	5.3495	1.99
	22.	余尊华	4.5449	1.69
	23.	徐建辉	4.0099	1.49
	24.	曾秋平	3.6786	1.37
	25.	高志超	2.7817	1.04
	26.	王钦昌	1.0699	0.40
	合计	——	268.7148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拓利亚二期系发行人高管及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5. 瑞联控股

瑞联控股成立于2017年3月27日，系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注册的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三家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瑞联控股的周年申报表及商业登记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瑞联控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瑞联控股有限公司（Ruilian Holding Co., Limited）
公司编号：	2509923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610 号荷李活商业中心 1318-19 室 (ROOMS 1318-19, 13/F, HOLLYWOOD PLAZA, 610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法定股本:	HK\$10,000 (10,000 股, 每股 HK\$1)
已发行股本:	HK\$10,000 (10,000 股, 每股 HK\$1)
股东情况:	洪少俊 (1.17%)、洪欣欣 (7.83%)、洪碧宣 (7.83%)、RUO CHEN CHEN (9.00%)、HAMZH KHAN AMIR (4.50%)、LIU REX YI CHUAN (45.01%)、陈学文 (15.50%)、MAO XIANG (5.80%)、蔡伟明 (3.37%)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业务性质:	股权投资、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7 日
公司现状:	存续

6. 拓利亚三期

拓利亚三期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的结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拓利亚三期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横琴拓利亚三期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洪少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XA74J9F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9268 (集中办公区)
认缴注册资本:	3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 日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世英	51.6002	14.33
	2.	米敬民	20.0669	5.57
	3.	马伟涛	20.0669	5.57
	4.	施天德	15.0668	4.19
	5.	胡华	14.3335	3.98
	6.	石光明	14.3335	3.98
	7.	潘俊安	14.3335	3.98
	8.	黄敏	14.3335	3.98
	9.	刘海	14.3335	3.98
	10.	韩伟坤	14.3335	3.98
	11.	龙基智	11.4668	3.19
	12.	卢乐乐	11.4668	3.19
	13.	陈闰	10.0335	2.79
	14.	王云	10.0335	2.79
	15.	金光宇	8.6001	2.39
	16.	秦杰	8.6001	2.39
	17.	夏明强	8.6001	2.39
	18.	古云玉	8.6001	2.39
	19.	吴忠良	8.6001	2.39
	20.	陈敬奉	8.6001	2.39
	21.	吕伟	8.6001	2.39
	22.	吴国森	7.1668	1.99
	23.	刘词珍	7.1668	1.99
	24.	薛运林	7.1668	1.99

	25.	钟泓	6.3067	1.75
	26.	吴正亮	5.7334	1.59
	27.	胡明	5.7334	1.59
	28.	黄业欢	5.7334	1.59
	29.	金战华	4.3001	1.19
	30.	谢松林	2.8667	0.80
	31.	余尊华	2.8667	0.80
	32.	杨智忠	2.8667	0.80
	33.	孙乔	2.8667	0.80
	34.	李承相	2.8667	0.80
	35.	洪少林	0.3560	0.10
	合计	——	36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拓利亚三期系发行人高管及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6 名，半数以上发起人的住所在中国境内，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认缴的股份数额及占股份总额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集团	6,022.22	84.82
2.	千意智合	568.00	8.00
3.	拓利亚一期	126.38	1.78
4.	拓利亚二期	228.62	3.22
5.	瑞联控股	40.47	0.57
6.	博瑞二期	114.31	1.61
合计	——	7,10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起人外，发行人的非发起人股东共计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苏虞海创

苏虞海创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虞海创在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	常熟苏虞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善汇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WEWMA37
住所：	常熟市海虞镇中新路 100-5 号
认缴出资总额：	20,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善汇国际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	0.49
	2.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2800	13.66
	3.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 限公司	2000	9.76
	4.	淮北市和子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9.76
	5.	常熟市海虞镇资产 经营投资公司	2000	9.76
	6.	江苏汉风惠科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900	9.27
	7.	江苏昱素景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1100	5.37
	8.	孟宪忠	1000	4.88
	9.	苏仁球	1000	4.88
	10.	朱坤全	1000	4.88
	11.	山东骏大控股有限 公司	1000	4.88
	12.	常熟市汇川实业有 限公司	1000	4.88
	13.	江苏瑞沣能源有限 公司	1000	4.88
14.	上海雁亨投资发展 中心	1000	4.88	

	15.	常熟市海虞镇惠博 红木经营部	600	2.93
	16.	山东石方机械有限 公司	500	2.44
	17.	常熟金陵海虞热电 有限公司	500	2.44
	合计	——	20,5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 (<http://gs.amac.org.cn/>) 的查询，苏虞海创已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并取得备案编码为 SCY387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苏虞海创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 莞商清大

莞商清大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的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莞商清大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莞商清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莞商清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邬新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TN6Q3P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学府路 1 号 1 栋 506 室
认缴出资总额：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东莞商清大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100	1.00
	2.	东莞市合得来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000	30.00
	3.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 业发展投资有限公 司	2000	20.00
	4.	尹洪卫	1000	10.00
	5.	叶小蓉	1000	10.00
	6.	东莞市安辉实业投 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7.	东莞市众强实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00	10.00
	8.	广东兴华燃气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300	3.00
	9.	黄淦尧	200	2.00
	10.	周绮霞	200	2.00
	11.	姬明镜	100	1.00
	12.	赵善玄	100	1.00
	合计	——	10,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http://gs.amac.org.cn/>)的查询,莞商清大已于2017年3月15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并取得备案编码为SR4576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

明》。莞商清大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 鼎翰投资

鼎翰投资成立于2017年8月14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鼎翰投资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一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EF174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0302			
认缴出资总额：	3,0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4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7年8月14日至2022年8月13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3.30
	2.	张雄海	400	13.20
	3.	刘朝霞	300	9.90

	4.	刘勇	200	6.60
	5.	于一	170	5.61
	6.	李光辉	150	4.95
	7.	傅雪茹	150	4.95
	8.	吕芳	130	4.29
	9.	李连君	120	3.96
	10.	桂爱华	110	3.63
	11.	谢鹤鹏	100	3.30
	12.	刘晓燕	100	3.30
	13.	李伟	100	3.30
	14.	罗春	100	3.30
	15.	冯英	100	3.30
	16.	王清桂	100	3.30
	17.	康明	100	3.30
	18.	潘涛	100	3.30
	19.	刘晓辉	100	3.30
	20.	杨姣丽	100	3.30
	21.	威海市祥云实业有 限公司	100	3.30
	22.	威海市昱泰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100	3.30
	合计	——	3,03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 (<http://gs.amac.org.cn/>) 的查询，鼎翰投资已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并取得备案编码为 SCL120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 菁华智达

菁华智达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的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菁华智达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	东莞市菁华智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爱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2U7MD7Y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莞太路厚街段 281 号 102 室			
认缴出资总额：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9 年 1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物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爱枝	2.5	5.00
	2.	刘颖君	47.5	95.00
	合计	——	5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菁华智达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菁华智达的资金来源于两名自然人股东，在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由自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本所律师认为，菁华智达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5. 嘉宏投资

嘉宏投资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的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宏投资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嘉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志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LJMH2A			
住所：	东莞市东城街道火炼树社区东莞大道 13 号嘉宏振兴大厦二楼 201 室			
认缴出资总额：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为企业并购提供策划、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何志鹏	900	90.00
	2.	李智慧	100	10.00
	合计	——	1,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嘉宏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嘉宏投资的资金来源于两名自然人股东，在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由自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本所律师认为，嘉宏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6. 盈科锐思

盈科锐思成立于2012年6月19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盈科锐思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	盈科锐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郝铁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7666664U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6号院11号楼1层106		
认缴出资总额：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2年6月19日至2032年6月18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万元)	(%)
	1.	郝铁栓	1,200	40.00
	2.	牛梅霞	900	30.00
	3.	宋艳艳	900	30.00
	合计	——	3,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盈科锐思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盈科锐思的资金来源于三名自然人股东，在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由自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本所律师认为，盈科锐思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7. 毅达创投

毅达创投成立于2018年10月26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毅达创投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涂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J8W145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峻文街7号2511房
认缴出资总额：	60,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6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8年10月26日至2025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500	4.13
	2.	南京毅达汇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61.98
	3.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6.53
	4.	广州世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6.53
	5.	何文樑	500	0.83
	合计	——	60,5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 (<http://gs.amac.org.cn/>) 的查询，毅达创投已于2019年2月1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并取得备案编码为SEZ517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毅达创投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优利德集团、千意智合、拓利亚一期、拓利亚二期、瑞联控股、拓利亚三期、常熟苏虞、莞商清大、鼎翰投资、菁华智达、嘉宏投资、盈科锐思、毅达创投，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

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发行人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一致行动协议》等资料、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及洪少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洪佳宁通过优利德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1,505.555 万股，持股比例为 18.25%；吴美玉通过优利德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1,505.555 万股，持股比例为 18.25%；洪少俊通过优利德集团、瑞联控股及拓利亚二期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512.384 万股，持股比例为 18.33%；洪少林通过优利德集团、拓利亚一期及拓利亚三期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513.025 万股，持股比例为 18.34%。

2019 年 11 月 13 日，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将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方互为彼此的一致行动人。……本协议各方确认，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协议签订之时，本协议各方已按本协议约定的原则采取一致行动，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等均有相同的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

洪佳宁与吴美玉为夫妻关系，洪佳宁、吴美玉与洪少俊及洪少林为父子/母子关系，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及洪少林，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优利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

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是按照各自持有优利德有限的股权比例，以优利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优利德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优利德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018年3月16日，优利德集团、千意智合、拓利亚一期、拓利亚二期、瑞联控股、博瑞二期作为发起人，将优利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7,100万元。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优利德集团	6022.22	84.82
2	千意智合	568	8.00
3	拓利亚一期	126.38	1.78
4	拓利亚二期	228.62	3.22

5	瑞联控股	40.47	0.57
6	博瑞二期	114.31	1.61
合计		7,100	100

经查验发行人在东莞市市监局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发行人的前身——优利德东莞及优利德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变动

（1）优利德东莞的设立

2003年7月18日，东莞市工商局颁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东莞市名称预核外字[2003]第300676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30日，（香港）优利德国际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1）在东莞市虎门镇北栅村龙眼管理区六路50号设立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2）外资企业投资总额为800万港元，其中国内购买设备500万港元，流动资金出资300万港元；（3）外资企业向东莞市虎门镇北栅村以租赁形式租用现有房屋18796平方米作为厂房使用，使用期为10年；（4）外资企业的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数字显示万用表；（5）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为十二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6）外资企业组成3人董事会，委派洪佳宁先生担任外资企业董事长，委派洪国雄、余培基担任外资企业董事。

2003年11月10日，（香港）优利德国际有限公司（UNI-TREND ELECTRONICS LIMITED）签署了《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章程》，企业名称为“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法定地址为东莞市虎门镇北栅村；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为800万港元，须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缴

足（前三个月注册资本出资额不少于 15%）；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数字显示万用表”，年产量 180 万套；经营期限为 12 年；董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董事会会议须由 2/3 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议案须经 2/3 以上的董事同意通过；涉及重大权益问题须由董事长签署，方能生效。

2003 年 11 月 20 日，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虎门镇外经办”）向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下简称“东莞市外经贸局”）出具《关于设立独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的章程、可行性报告的请示》（东虎外引字（2003）0178 号），请示：（香港）优利德国际有限公司拟在虎门市北栅村设立独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虎门外经贸办经研究，就其有关问题报告如下：一、独资企业投资总额为 800 万港元，包括国内购买设备资金 500 万港元和流动资金 300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800 万港元，全部以外汇货币出资。二、经营范围及生产规模：生产和销售数字显示万用表，年产 180 万套，产品内外销比例由董事会自行决定。三、独资企业经营年限为 12 年。四、项目所需的厂房宿舍、水、电、劳力等问题已得到有关部门协助解决。五、投资方在香港注册，资金来自香港。

2003 年 11 月 25 日，东莞市外经贸局出具《关于设立独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申请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3）2512 号），同意（香港）优利德国际有限公司（UNI-TREND ELECTRONICS LIMITED）在东莞市虎门镇北栅村独资经营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一、独资企业投资总额为 800 万港元，包括：国内购买设备资金 500 万港元，流动资金 300 万港元。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800 万港元，全部以外汇货币出资，此额须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年内缴足（头三个月出资不少于 15%）。二、独资企业经营范围及规模：生产和销售数字显示万用表，年产 180 万套。上述产品涉限或涉证者除外，产品内外销比例由董事会自行决定。三、独资企业经营年限为 12 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四、独资企业董事会由 3 人组成。五、独资企业须经公安消防机构验收合格方可投产，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涉及到需经环保部门审批的，待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运作。六、有关工商、税务、海关、国土、外汇、保险、银行、消防、环保、卫生、劳动管理、检验检

疫及仲裁等，按国家规定办理。

2003年11月27日，优利德东莞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东外资证字[2003]0803号），企业地址是东莞市虎门镇北栅村，企业类型是外资企业，经营年限是12年，投资总额是800万港元，注册资本是800万港元，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数字显示万用表，投资者名称是优利德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UNI-TREND ELECTRONICS LIMITED），注册地是香港，出资额是800万港元，电脑编号是4400010926，批准号是外经贸粤东外资证字[2003]0803号，进出口企业代码是4400756466660，批准日期是2003年11月27日。

2003年11月28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筹建企业须知》，因优利德东莞“设立登记材料因缺少必要的前置审批条件（消防验收意见书、环保批复），现核发筹建性质的营业执照。在筹建期内，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你企业必须在2004年11月28日前补齐缺少的前置审批条件，申请换发正式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

2003年12月5日，东莞市工商局向优利德东莞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莞总字第008863号），名称为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住所为东莞市虎门镇北栅村，法定代表人为洪佳宁，注册资本为800万元港币（实收资本：0元），企业类型为独资经营（港资），经营范围为数字显示万用表项目筹建（企业属筹建，不得经营），经营期限自2003年12月5日至2015年12月4日。优利德东莞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港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
优利德国际有限公司 (UNI-TREND ELECTRONICS LIMITED) ²	800	0	100

² 申请设立优利德东莞时向审批机关提供的投资方名称有误，2004年1月20日将独资企业投资方的英文名称由“UNI-TREND ELECTRONICS LIMITED”变更为“UNI-TR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并获得东莞市

合计	800	0	100
-----------	------------	----------	------------

(2) 2004年1月，变更实收资本，领取正式营业执照

2004年1月7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诚验字(2003)第115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优利德东莞已收到投资方优利德国际第1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港币200万元，全部为外汇货币出资。

2004年1月20日，东莞市工商局向优利德东莞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莞总字第008863号)，注册资本变更为800万元港币(实收资本：200万元港币)。

本次变更完成后，优利德东莞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港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港 币万元)	出资比例(%)
优利德国际	800	200	100
合计	800	200	100

(3) 2004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实收资本

2004年5月20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诚验字(2004)第11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5月11日止，优利德东莞已收到优利德国际第2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港币600万元，全部为外汇货币出资；连同第1期出资优利德东莞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币800万元。

2004年5月28日，优利德东莞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优利德东莞投资总额增加700万港元，全部以流动资金出资；优利德东莞注册资本增加700万港元，全部以外汇货币出资。此额自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之日起一年内由投资方缴足(头三个月内出资不少于15%)。增资后，优利德东莞的投资总额为1500万

工商局核准备案。

港元，包括：国内购买设备资金 500 万港元，流动资金 1000 万港元。优利德东莞注册资本为 1500 万港元，全部以外汇货币出资。

同日，公司股东签订了《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二》。

2004 年 6 月 3 日，虎门镇外经办向东莞市外经贸局出具《关于独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二的请示》（东虎外引字（2004）91 号），请示独资企业投资总额增加 700 万港元，全部为流动资金；注册资本增加 700 万港元，全部以外汇货币出资。增资后，外资企业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为 1500 万港元。

2004 年 6 月 11 日，东莞市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二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4）1295 号），同意优利德东莞投资总额增加 700 万港元，全部为流动资金。外资企业追加注册资本 700 万港元，全部以外汇货币出资，此额自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之日起一年内由投资方缴足（头三个月内出资不少于 15%）。增资后，外资企业投资总额为 1500 万港元，包括：国内购买设备资金 500 万港元，流动资金 1000 万港元。外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500 万港元，全部以外汇货币出资。

2004 年 6 月 14 日，优利德东莞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3]0803 号），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港元，投资者的出资额变更为 1500 万港元。

2004 年 8 月 12 日，东莞市工商局向优利德东莞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莞总字第 008863 号），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港元（实收资本：800 万港币）。

本次变更完成后，优利德东莞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港)	实缴注册资本(港)	出资比例 (%)
----	-----------	-----------	----------

	币万元)	币万元)	
优利德国际	1,500	800	100
合计	1,500	800	100

(4) 2005年8月，股权转让

2005年7月2日，优利德东莞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原投资方优利德国际退出优利德东莞，并将其在优利德东莞所占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优利德集团，全部股权共计1500万港元（已出资800万港元），优利德国际同意以1500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优利德集团（其中已实缴的注册资本共计800万港元，优利德集团同意以800万港元购买；余下未缴的注册资本共计700万港元，优利德集团同意在股权转让后3个月内出足），优利德集团同意购买上述股权。

2005年7月2日，公司股东和法定代表人签订了《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三》。

2005年7月2日，优利德国际与优利德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优利德国际同意将持有优利德东莞的全部股权，共计1500万港元（已出资800万港元）以1500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优利德集团（其中已实缴的注册资本共计800万港元，优利德集团同意以800万港元购买；余下未缴的注册资本共计700万港元，优利德集团同意在股权转让后3个月内出足，优利德集团同意购买上述股权。

2005年8月23日，东莞市外经贸局出具《关于独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三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5）2132号），同意优利德东莞的原投资方优利德国际退出独资企业，将其在独资企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优利德集团（法定代表人为洪佳宁），股权转让手续自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之日起三个月内办妥。变更后，优利德东莞由优利德集团经营，其一切经营活动及债权债务概与优利德国际无关，由优利德集团负责。优利德东莞投资总额仍为1500万港元（注册资本1500万港元）。

2005年8月24日，优利德东莞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3]0803号），投资者名称变更为优利德集团。

2005年8月30日，东莞市工商局向优利德东莞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莞总字第008863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优利德东莞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港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优利德集团	1,500	800	100
合计	1,500	800	100

(5) 2005年9月，变更实收资本

2005年8月23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诚外验字[2005]第1203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8月23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港币1500万元。

2005年9月15日，东莞市工商局向优利德东莞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莞总字第008863号），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万港币（实收资本1500万港币）。

本次变更完成后，优利德东莞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港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优利德集团	1,500	1,500	100
合计	1,500	1,500	100

(6) 2005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12月15日，优利德东莞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优利德东莞投资总额增加100万港元，全部是国内购买设备资金；优利德东莞注册资本增加100万港元，全部以外汇货币出资，此额须自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之日起一年内由投资方缴足（头三个月出资不少于15%）。增资后，优利德东莞的投资总额为1600万港元，包括国内购买设备资金600万港元，流动资金1000万港元。优利德东莞的注册资本为1600万港元，全部以外汇货币出资。

同日，公司股东和法定代表人签订了《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四》。

2005年12月23日，东莞市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四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5〕3410号），同意优利德东莞投资总额增加100万港元，全部为国内购买设备资金。优利德东莞追加注册资本100万港元，全部以外汇货币出资，此额自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之日起一年内由优利德集团缴足（头三个月内出资不少于15%）。增资后，优利德东莞投资总额为1600万港元，包括：国内购买设备资金600万港元，流动资金1000万港元。优利德东莞注册资本为1600万港元，全部以外汇货币出资。

2005年12月23日，优利德东莞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3〕0803号），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变更为1600万港元，投资者的出资额变更为1600万港元。

2005年12月29日，东莞市工商局向优利德东莞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莞总字第008863号），注册资本变更为1600万港币（实收资本1500万港币）。

本次变更完成后，优利德东莞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港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港 币万元)	出资比例(%)
优利德集团	1,600	1,500	100

合计	1,600	1,500	100
----	-------	-------	-----

(7) 2006年3月，变更实收资本

2006年1月13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诚外验字[2006]第12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1月5日止，优利德东莞已收到优利德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港币1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2006年1月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港币1600万元。

2006年3月2日，东莞市工商局向优利德东莞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莞总字第008863号），注册资本变更为1600万港币（实收资本1600万港币）。

本次变更完成后，优利德东莞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港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港 币万元)	出资比例(%)
优利德集团	1,600	1,600	100
合计	1,600	1,600	100

(8) 2008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7月15日，优利德东莞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优利德东莞投资总额增加170万港元，包括进口设备资金130万港元，流动资金40万港元；优利德东莞注册资本增加170万港元，分别以进口设备作价出资130万港元，以外汇货币出资40万港元，此额自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之日起一年内由优利德集团缴足（在本次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三个月内应缴付不低于注册资本本次追加额的20%）。增资后，优利德东莞投资总额为1770万港元，包括：进口设备资金130万港元，国内购买设备资金600万港元，流动资金1040万港元。优利德东莞注册资本为1770万港元，包括以进口设备作价出资130万港元，以外汇货币出资

1640 万港元。

同日，公司股东签订了《独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五》。

2008 年 8 月 28 日，东莞市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五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8〕1963 号），同意优利德东莞增加投资 170 万港元，包括进口设备资金 130 万港元，流动资金 40 万港元。优利德东莞追加注册资本 170 万港元，分别以进口设备作价出资 130 万港元，以外汇货币出资 40 万港元，此额自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之日起一年内由优利德集团缴足（头三个月内缴付不少于 20%）。增资后，优利德东莞投资总额为 1770 万港元，包括：进口设备资金 130 万港元，国内购买设备资金 600 万港元，流动资金 1040 万港元。优利德东莞注册资本为 1770 万港元，包括以进口设备作价出资 130 万港元，以外汇货币出资 1640 万港元。

2008 年 8 月 29 日，优利德东莞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3]0803 号），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变更为 1770 万港元，投资者的出资额变更为 1770 万港元。

2008 年 9 月 4 日，东莞市工商局向优利德东莞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400064256），注册资本变更为 1770 万港币。

本次变更完成后，优利德东莞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港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港 币万元)	出资比例 (%)
优利德集团	1,770	1,600	100
合计	1,770	1,600	100

(9) 2008 年 12 月，变更实收资本

2008年12月5日,广东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正所验字(2008)069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1月16日止,优利德东莞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5期注册资本合计170万港元,优利德东莞的实收资本为170万港元。股东本期以外汇货币资金出资40万港元,以实物出资130万港元。截至2008年11月16日止,优利德东莞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4期累计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770万港元,优利德东莞的实收资本为1770万港元,占新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8年2月5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涉及两台设备市场价值项目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B1029号),认定优利德有限两台设备在2008年11月16日的账面值为130.00万元(港币),评估值为130.00万元(港币),增值额为0万元,增值率为0%。

2008年12月18日,东莞市工商局向优利德东莞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400064256),实收资本变更为1770万港币。

本次变更完成后,优利德东莞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港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港 币万元)	出资比例(%)
优利德集团	1,770	1,770	100
合计	1,770	1,770	100

(10) 2009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实收资本

2009年3月6日,优利德东莞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优利德东莞投资总额增加1000万港元,全部是流动资金,优利德东莞注册资本增加1000万港元,全部以外汇出资,此额自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之日起两年内由优利德集团缴足(在本次营业执照变更之前应缴付不低于注册资本本次追加额的20%)。增资后,优利德东莞投资总额为2770万港元,包括进口设备资金130万港元,国内购买设

备资金 600 万港元，流动资金 2040 万港元。优利德东莞注册资本为 2770 万港元，包括以进口设备作价出资 130 万港元，以外汇货币出资 2640 万港元。

同日，公司股东签订了《独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六》。

2009 年 3 月 19 日，东莞市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六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9〕476 号），同意优利德东莞增加投资 1000 万港元，全部为流动资金。优利德东莞追加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元，以外汇货币出资，此额自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之日起二年内由优利德集团缴足（在营业执照变更前缴付不少于 20%）。增资后，优利德东莞投资总额为 2770 万港元，包括进口设备资金 130 万港元，国内购买设备资金 600 万港元，流动资金 2040 万港元。优利德东莞注册资本为 2770 万港元，包括以进口设备作价出资 130 万港元，以外汇货币出资 2640 万港元。

2009 年 3 月 24 日，优利德东莞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3〕0803 号），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变更为 2770 万港元，投资者的出资额变更为 2770 万港元。

2009 年 4 月 11 日，广东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正所验字（2009）01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优利德东莞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 6 期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港元，优利德东莞的实收资本为 200 万港元。股东本期以外汇货币资金出资。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优利德东莞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 5 期累计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970 万港元，优利德股东的实收资本为 1970 万港元，占新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71.2%。

2009 年 4 月 21 日，东莞市工商局向优利德东莞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400064256），注册资本变更为 2770 万港币，实收资本变更为 1970 万港币。

本次变更完成后，优利德东莞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港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港 币万元)	出资比例(%)
优利德集团	2,770	1,970	100
合计	2,770	1,970	100

(11) 2009年7月，变更实收资本

2009年7月3日，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莞分所出具开元信德莞分验字(2009)002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6月17日止，优利德东莞已收到全体股东第7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为800万港元，优利德东莞的实收资本为800万港元。股东本期全部以外汇货币资金出资。截至2009年6月17日止，优利德东莞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6期累计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2770万港元，优利德东莞的实收资本为2770万港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09年7月9日，东莞市工商局向优利德东莞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400064256)，实收资本变更为2770万港币。

本次变更完成后，优利德东莞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港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港 币万元)	出资比例(%)
优利德集团	2,770	2,770	100
合计	2,770	2,770	100

(12) 2009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实收资本

2009年8月13日，优利德东莞作出董事会决议，决议通过优利德东莞增加投资总额3030万港元，全为流动资金3030万港元。追加注册资本3030万港元，全以外汇货币出资3030万港元。此额在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之日起二年内由优利德集团缴足(在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之前应缴付不低于注册资本本次追加额的20%)。增资后，优利德东莞投资总额为5800万港元，包括：进口设备资金

130 万港元，国内购买设备资金 600 万港元，流动资金:5070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5800 万港元，其中：以进口设备作价出资 130 万港元，以外汇货币出资 5670 万港元。

同日，公司股东签订了《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七》。

2009 年 9 月 14 日，东莞市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七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9〕1831 号），同意优利德东莞增加投资 3030 万港元，全部为流动资金。优利德东莞追加注册资本 3030 万港元，以外汇货币出资，此额自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之日起二年内由优利德集团缴足（在营业执照变更前出资不少于 20%）。增资后，优利德东莞投资总额为 5800 万港元，包括进口设备资金 130 万港元，国内购买设备资金 600 万港元，流动资金 5070 万港元。优利德东莞注册资本为 5800 万港元，分别以进口设备作价出资 130 万港元，以外汇货币出资 5670 万港元。

2009 年 9 月 15 日，优利德东莞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3〕0803 号），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变更为 5800 万港元，投资者的出资额变更为 5800 万港元。

2009 年 9 月 29 日，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莞分所出具开元信德莞分验字（2009）02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24 日止，优利德东莞已收到全体股东本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606 万港元，优利德东莞的实收资本为 606 万港元。股东本期全部以外汇货币资金出资。截至 2009 年 9 月 24 日止，优利德东莞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 7 期累计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3376 万港元，优利德东莞的实收资本为 3376 万港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58.21%。

2009 年 10 月 15 日，东莞市工商局向优利德东莞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400064256），注册资本变更为 5800 万港币，实收资本变更为 3376 万港币。

本次变更完成后，优利德东莞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港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港 币万元)	出资比例 (%)
优利德集团	5,800	3,376	100
合计	5,800	3,376	100

(13) 2010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实收资本

2010年7月28日，广东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正所验字(2010)034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7月20日，优利德东莞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9期注册资本合计港币800万元，优利德东莞的实收资本为港币8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港币800万元。截至2010年7月20日止，优利德东莞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8期累计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港币4176万元，优利德东莞的实收资本为港币4176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72%。

2010年7月30日，广东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正所验字(2010)035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7月26日，优利德东莞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10期注册资本合计港币824万元，优利德东莞的实收资本为港币824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港币824万元。截至2010年7月26日止，优利德东莞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9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港币5000万元，优利德东莞的实收资本为港币5000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86.21%。

2010年8月30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正所验字(2010)039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8月23日，优利德东莞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11期注册资本合计港币800万元，优利德东莞的实收资本为港币8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港币800万元。截至2010年8月23日止，优利德东莞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10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港币5800万元，优利德东莞的实收资本为港币5800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0年9月6日，优利德东莞作出执行董事决定，优利德东莞增加投资总

额 2000 万港元，追加注册资本 2000 万港元，全以外汇货币出资 2000 万港元。此额在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之日起二年内由优利德集团缴足（头三个月内出资不少于 20%）。增资后，优利德东莞投资总额为 7800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7800 万港元，其中：以进口设备作价出资 130 万港元，以外汇货币出资 7670 万港元。

同日，公司股东签订了《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八》。

2010 年 10 月 9 日，东莞市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八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10〕2261 号），同意优利德东莞增加投资总额 2000 万港元。优利德东莞追加注册资本 2000 万港元，全部以外汇货币出资，以外汇货币出资，此额自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之日起两年内由优利德集团缴足（头三个月内出资不少于 20%）。增资后，优利德东莞投资总额为 7800 万港元，优利德东莞注册资本为 7800 万港元，以进口设备作价出资 130 万港元，以外汇货币出资 7670 万港元。

2010 年 10 月 12 日，优利德东莞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3〕0803 号），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变更为 7800 万港元，投资者的出资额变更为 7800 万港元。

2010 年 10 月 19 日，东莞市工商局向优利德东莞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400064256），注册资本变更为 7800 万港币，实收资本变更为 5800 万港币。

本次变更完成后，优利德东莞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港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港 币万元)	出资比例 (%)
优利德集团	7,800	5,800	100
合计	7,800	5,800	100

(14) 2011年1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1年1月11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正所验字(2011)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优利德有限³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12期注册资本合计港币400万元，优利德有限的实收资本为港币4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港币400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优利德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11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港币6200万元，优利德有限的实收资本为港币6200万元。

2011年1月19日，东莞市工商局向优利德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400064256)，实收资本变更为6200万港币。

本次变更完成后，优利德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港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港 币万元)	出资比例(%)
优利德集团	7,800	6,200	100
合计	7,800	6,200	100

(15) 2011年3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1年3月24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正所验字(2011)01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3月16日，优利德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13期注册资本合计港币600万元，优利德有限的实收资本为港币6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港币600万元。截至2011年3月16日止，优利德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12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港币6800万元，优利德有限的实收资本为港币6800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87.18%。

2011年3月30日，东莞市工商局向优利德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400064256)，实收资本变更为6800万港币。

³ 2010年10月19日，经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优利德东莞名称变更为优利德有限。

本次变更完成后，优利德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港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港 币万元)	出资比例 (%)
优利德集团	7,800	6,800	100
合计	7,800	6,800	100

(16) 2012年5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1年5月26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正所验字(2011)024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5月16日，优利德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14期注册资本合计港币500万元，优利德有限的实收资本为港币5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港币500万元。截至2011年5月16日止，优利德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13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港币7300万元，优利德有限的实收资本为港币7300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93.59%。

2012年5月11日，东莞市工商局向优利德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400064256)，实收资本变更为7300万港币。

本次变更完成后，优利德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港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港 币万元)	出资比例 (%)
优利德集团	7,800	7,300	100
合计	7,800	7,300	100

(17) 2013年1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2年12月12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莞验字(2012)046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1月29日，优利德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15期注册资本合计港币500万元，优利德有限的实收资本为港币500万

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港币 5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1 月 29 日止，优利德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 14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港币 7800 万元，优利德有限的实收资本为港币 7800 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3 年 1 月 10 日，东莞市工商局向优利德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400064256），实收资本变更为 7800 万港币。

本次变更完成后，优利德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港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港 币万元)	出资比例 (%)
优利德集团	7,800	7,800	100
合计	7,800	7,800	100

(18) 2014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21 日，优利德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优利德集团将其在公司所占的 1.78% 股权（合计 138.84 万港元）作价 1485442 元人民币转让给博瑞投资，优利德集团将其在公司所占的 3.22% 股权（合计 251.16 万港元）作价 2687148 元人民币转让给智联投资。股权转让手续需在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之日起三个月内办妥。股权转让后，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及债权债务由优利德集团、博瑞投资、智联投资按出资比例承担。公司投资总额仍为 7800 万港元，注册资本仍为 7800 万港元，其中优利德集团认缴 7410 万港元（以外汇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 95%，博瑞投资认缴 138.84 万港元（以等值的人民币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 1.78%，智联投资认缴 251.16 万港元（以等值的人民币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 3.22%。优利德集团、博瑞投资、智联投资按上述比例分享利润及分担经济风险。

同日，公司股东签订了《中外合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优利德集团认缴 7410 万港元（以外汇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 95%，博瑞投资认缴 138.84 万港元（以等值的人民币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 1.78%，智

联投资认缴 251.16 万港元（以等值的人民币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 3.22%。

2014 年 7 月 21 日，优利德集团、博瑞投资、智联投资签订《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优利德集团将其在优利德所占的 1.78% 股权（合计 138.84 万港元）作价 1485442 元人民币转让给博瑞投资，优利德集团将其在公司所占的 3.22% 股权（合计 251.16 万港元）作价 2687148 元人民币转让给智联投资。

2014 年 7 月 29 日，东莞市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十二的批复》（东外经贸松（2014）32 号），同意优利德集团将其在优利德有限所占的 1.78% 股权（合计 138.84 万港元）作价 1485442 元人民币转让给博瑞投资，优利德集团将其在优利德有限所占的 3.22% 股权（合计 251.16 万港元）作价 2687148 元人民币转让给智联投资。股权转让手续需在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之日起三个月内办妥。股权转让后，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及债权债务由优利德集团、博瑞投资、智联投资按出资比例承担。公司投资总额仍为 7800 万港元，注册资本仍为 7800 万港元，其中优利德集团认缴 741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95%，博瑞投资认缴 138.84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1.78%，智联投资认缴 251.16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3.22%，优利德集团、博瑞投资、智联投资按上述比例分享利润及分担经济风险。

2014 年 7 月 31 日，优利德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2003]0041 号），投资者变更为优利德集团、博瑞投资、智联投资，出资额变更为优利德集团出资 7410 万港元、博瑞投资出资 138.84 万港元、智联投资出资 251.16 万港元。

2014 年 8 月 14 日，东莞市工商局向优利德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400064256）。

本次变更完成后，优利德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港	出资比例（%）
----	--------	----------	---------

	(港币万元)	币万元)	
优利德集团	7,410	7,410	95.00
智联投资	251.16	251.16	3.22
博瑞投资	138.84	138.84	1.78
合计	7,800	7,800	100

(19) 2017年7月，股权转让

2017年6月16日，优利德集团与千意智合签订《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优利德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优利德有限8%股权共624万港元出资额，以人民币2728万元转让给千意智合，千意智合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2017年6月20日，优利德有限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优利德集团拟将其持有的8%公司股权共624万港元以人民币2728万元转让给千意智合，拟将其持有的1.61%的公司股权共125.58万港币以人民币356.17万元转让给博瑞投资，拟将其持有的0.57%的公司股权共44.46万港元以人民币125.97万元转让给瑞联控股。

2017年7月1日，优利德集团与博瑞投资签订《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优利德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优利德有限1.61%股权共125.58万港元出资额，以人民币356.17万元转让给博瑞投资，博瑞投资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2017年7月1日，优利德集团与瑞联控股签订《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优利德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优利德有限0.57%股权共44.46万港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25.97万元转让给瑞联控股，瑞联控股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2017年7月1日，公司各股东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7月10日，东莞市工商局向优利德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564666605）。

2017年7月25日，东莞市商务局向优利德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莞外资备201701945），同意对上述事项进行变更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优利德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港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港 币万元)	出资比例(%)
优利德集团	6,615.96	6,615.96	84.82
智联投资	251.16	251.16	3.22
博瑞投资	264.42	264.42	3.39
千意智合	624	624	8.00
瑞联控股	44.46	44.46	0.57
合计	7,800	7,800	100

(20) 2017年11月，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8日，优利德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博瑞投资拟将其持有的1.61%的公司股权共125.58万港元以人民币356.17万元转让给博瑞二期。股权变更后，股权架构如下：优利德集团总认缴6615.96万港元，博瑞投资总认缴138.84万港元，智联投资总认缴251.16万港元，千意智合总认缴624万港元，瑞联控股总认缴44.46万港元，博瑞二期总认缴125.58万港元。

2017年11月13日，优利德有限就上述变更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13日，博瑞投资与博瑞二期签订《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博瑞投资同意将其持有的优利德有限1.61%股权共125.58万港元出资额，以人民币356.17万元转让给博瑞二期，博瑞二期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2017年11月17日，东莞市工商局向优利德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564666605）。

2017年11月23日，东莞市商务局向优利德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莞外资备201703339），同意对上述事项进行变更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优利德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港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港 币万元)	出资比例(%)
优利德集团	6,615.96	6,615.96	84.82
智联投资	251.16	251.16	3.22
博瑞投资	138.84	138.84	1.78
千意智合	624	624	8.00
瑞联控股	44.46	44.46	0.57
博瑞二期	125.58	125.58	1.61
合计	7,800	7,800	100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通知，“十五、外商投资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含一人有限公司）和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应当在公司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时缴付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的出资时间应符合《公司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验资报告，发行人在2008年9月新增注册资本170万港元及2010年10月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港元时，存在未依照前述规定在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前缴付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情形。

根据2010年10月9日，东莞市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八的批复》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优利德东莞的该次增资应自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之日起两年内由优利德集团缴足。该次变更的

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 2010 年 10 月 19 日。根据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天健莞验字（2012）046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1 月 29 日，优利德集团已缴足剩余的注册资本。

鉴于：

a. 根据东莞市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五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8〕1963 号）及《关于外资企业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八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10〕2261 号），要求增资额自营业执照该次变更之日起头三个月内缴付不少于 20%。两次增资的营业执照变更时间分别为 2008 年 9 月 4 日及 2010 年 10 月 19 日，优利德集团已分别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缴纳出资港币 40 万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缴纳出资港币 400 万元，符合前述东莞市外经贸局的批复文件规定。

b.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截至 2012 年 11 月 29 日，优利德集团已缴足，未超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的期限。

c. 商务主管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未就该延期出资事宜给予优利德有限行政处罚，也未撤销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吊销其营业执照。公司已通过历次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依法有效存续。该次增资后，发行人已进行过多次增资，历次增资也顺利取得了主管部门批复或核准变更备案，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d. 优利德集团在出资期限届满后较短时间内缴足出资，逾期出资情形在较短时间内得到了纠正。

e. 2020 年 1 月 15 日，东莞市商务局向发行人出具《复函》，认定“暂未发现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期间存在我局管辖范围内的违法违规处理记录。”2020年1月13日，东莞市市监局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市监询【2020】85号），认定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鉴于此，本所认为，上述优利德东莞及优利德有限延期出资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合法有效存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的前身优利德东莞及优利德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上述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设立及设立之后的股权变动等变更事项

（1）2018年4月，股份制变更

2018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优利德有限截至201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97,228,680.43元，扣除所得税人民币1,929,584.41元，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1.34224: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710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优利德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金部分人民币24,299,096.02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分别以其出资比例对应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所得份额，作为认缴出资来认缴股本。

同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5月24日，容诚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518Z00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3月17日止，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

币 97,228,680.43 元（评估值 14,499.89 万元），扣除代扣代缴的税费 1,929,584.41 元后的账面净资产 95,299,096.02 元缴纳，按照 1: 1.34224 比例折合股本 7,100.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总数为 7,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7,100 万元整。

2018 年 4 月 9 日，东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564666605）。

2018 年 4 月 24 日，东莞市商务局向优利德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莞外资备 201801372），同意对上述事项进行变更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 元)	出资比例 (%)
优利德集团	6,022.22	6,022.22	84.82
千意智合	568	568	8.00
拓利亚一期	126.38	126.38	1.78
拓利亚二期	228.62	228.62	3.22
瑞联控股	40.47	40.47	0.57
博瑞二期	114.31	114.31	1.61
合计	7,100	7,100	100

(2) 2018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355 万元，其中苏虞海创以 999.68 万元认购本轮融资新增资本 142 万股，持股比例为 1.905%；莞商清大以 999.68 万元认购本轮融资新增资本 142 万股，持股比例为 1.905%；鼎翰投资以 499.84 万元认购本轮融资新增资本 71 万股，持股比例为 0.952%，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55 万元，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7455 万元。

2018年11月14日，发行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对上述变更做出了修订。

2018年11月16日，东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564666605）。

2018年12月6日，东莞市商务局向优利德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莞外资备201804659），同意对上述事项进行变更备案。

2018年12月17号，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莞验字(2018)006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12日，优利德已收到股东缴纳资本金人民币叁佰伍拾伍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叁佰伍拾伍万元整。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优利德集团	6,022.22	6,022.22	80.78
千意智合	568	568	7.62
拓利亚一期	126.38	126.38	1.70
拓利亚二期	228.62	228.62	3.07
瑞联控股	40.47	40.47	0.54
拓利亚三期	114.31	114.31	1.53
苏虞海创	142	142	1.90
莞商清大	142	142	1.90
鼎翰投资	71	71	0.95
合计	7,455	7,455	100

(3) 2019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新增注册资本 325 万元，其中菁华智达以 288.64 万元认购本轮融资新增资本 41 万股，持股比例为 0.5270%；嘉宏投资以 1999.36 万元认购本轮融资新增资本 284 万股，持股比例为 3.6504%，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80 万元，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7780 万元。

2019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对上述变更做出了修订。

2019 年 3 月 13 日，东莞市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564666605）。

2019 年 4 月 1 日，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向优利德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莞松外资备 201900041），同意对上述事项进行变更备案。

2019 年 6 月 5 号，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莞验字(2019)00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6 日，优利德已收到股东缴纳资本金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叁佰贰拾伍万元整。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优利德集团	6,022.22	6,022.22	77.41
千意智合	568	568	7.30
拓利亚一期	126.38	126.38	1.62
拓利亚二期	228.62	228.62	2.94
瑞联控股	40.47	40.47	0.52
拓利亚三期	114.31	114.31	1.47
苏虞海创	142	142	1.83
莞商清大	142	142	1.83

鼎翰投资	71	71	0.91
菁华智达	41	41	0.53
嘉宏投资	284	284	3.65
合计	7,780	7,780	100

(4) 2019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新增注册资本220万元，盈科锐思以1977.80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20万元，持股比例为2.75%。

2019年10月28日，发行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对上述变更做出了修订。

2019年11月25日，东莞市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564666605）。

2019年12月5日，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向优利德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莞松外资备201900235），同意对上述事项进行变更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优利德集团	6,022.22	6,022.22	75.28
千意智合	568	568	7.10
拓利亚一期	126.38	126.38	1.58
拓利亚二期	228.62	228.62	2.86
瑞联控股	40.47	40.47	0.51
拓利亚三期	114.31	114.31	1.43

苏虞海创	142	142	1.78
莞商清大	142	142	1.78
鼎翰投资	71	71	0.89
菁华智达	41	41	0.51
嘉宏投资	284	284	3.55
盈科锐思	220	220	2.75
合计	8,000	8,000	100

(5) 2019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毅达创投以2247.50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持股比例为3.03%。

2019年11月28日，优利德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对上述变更做出了修订。

2019年12月20日，东莞市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564666605）。

2019年12月27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9]86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13日，优利德已收到股东缴纳资本金人民币肆佰柒拾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肆佰柒拾万元整。优利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仟贰佰伍拾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捌仟贰佰伍拾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

2020年1月8日，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向优利德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莞松外资备202000005），同意对上述事项进行变更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优利德集团	6,022.22	6,022.22	73.00
千意智合	568	568	6.88
拓利亚一期	126.38	126.38	1.53
拓利亚二期	228.62	228.62	2.77
瑞联控股	40.47	40.47	0.49
拓利亚三期	114.31	114.31	1.39
苏虞海创	142	142	1.72
莞商清大	142	142	1.72
鼎翰投资	71	71	0.86
菁华智达	41	41	0.50
嘉宏投资	284	284	3.44
盈科锐思	220	220	2.67
毅达创投	250	250	3.03
合计	8,250	8,25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优利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此后股份变动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核查结果,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生产、销售和维修电子产品、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机电产品、高压配电电器配件、电工器材、接插件、电器附件、传感器、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及其零部件、红外热成像监控系统软件、夜视系统软件。设立研发机构, 从事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动工具、金属工具及其部件。自有物业出租。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 软件开发、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1. 香港优利德

根据《审计报告》及广东省商务厅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00019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发行人目前持有香港优利德 100% 股权, 香港优利德经营范围为销售仪器、仪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香港优利德目前持有注册编号为 1867228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持有登记证号码为 61033195-000-02-20-8 的《商业登记证》, 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根据《有关香港优利德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优利德“设立及相关设立文

件并没有违反香港的适用法律规定，该公司设立的程序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出的该公司之公司迄今仍注册证书，该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仍被列入公司注册处备存的公司登记册中且合法有效存续” “自该公司设立之日起直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贸易。除此之外，该公司并没有经营任何其他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以及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优利德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业务变更情况

1.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和维修电子产品、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机电产品、高压配电电器配件、电工器材、接插件、电器附件、传感器、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及其零部件、红外热成像监控系统软件、夜视系统软件。设立研发机构，从事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动工具、金属工具及其部件。自有物业出租。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软件开发、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及其前身优利德东莞、优利德有限自成立至今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2003 年 12 月优利德东莞设立时，经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东外经贸资〔2003〕2512 号文批准并经东莞市工商局备案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数字显示万用表”。

（2）2004 年 8 月，根据优利德东莞董事会变更经营范围的决议及经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东外经贸资〔2004〕1295 号文批准并经东莞市工商局备案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仪器、仪表（数字、指针式万用表、频率计和示波器）及其零配件等”。

(3) 2008年9月,根据优利德东莞董事会增加经营范围的决议及经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东外经贸资〔2008〕1963号文批准并经东莞市工商局备案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仪器、仪表(数字、指针式万用表、频率计和示波器)及其零配件等;测试仪器”。

(4) 2013年7月,根据优利德有限执行董事变更经营范围的决议及经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东外经贸松〔2013〕19号文批准并经东莞市工商局备案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测试测量仪和仪表、机电产品及其零部件,设立研发机构,从事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研究、开发”。

(5) 2013年12月,根据优利德有限执行董事增加经营范围的决议及经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东外经贸松〔2013〕43号文批准并经东莞市工商局备案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测试测量仪和仪表、机电产品及其零部件,设立研发机构,从事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研究、开发;自有厂房出租”。

(6) 2014年8月,根据优利德有限执行董事减少经营范围的决议及经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东外经贸松〔2014〕32号文批准并经东莞市工商局备案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测试测量仪和仪表、机电产品及其零部件,设立研发机构,从事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2015年7月,根据优利德有限董事会增加经营范围的决议及经东莞市商务局东松商务资〔2015〕30号文批准并经东莞市工商局备案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测试测量仪和仪表、机电产品及其零部件,设立研发机构,从事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动工具、金属工具及其部件(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2017年11月,根据优利德有限董事会变更经营范围的决议、优利德有限在东莞市商务局及东莞市工商局的备案、东莞市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优利德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和维修电子产品、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机电产品、高压配电电器配件、电工器材、接插件、电器附件、传感器、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及其零部件、红外热成像监控系统软件、夜视系统软件。设立研发机构,从事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动工具、金属工具及其部件。自有物业出租。(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2020年2月,根据优利德董事会、股东大会变更经营范围的决议、东莞市市监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查询,优利德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和维修电子产品、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机电产品、高压配电电器配件、电工器材、接插件、电器附件、传感器、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及其零部件、红外热成像监控系统软件、夜视系统软件。设立研发机构,从事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动工具、金属工具及其部件。自有物业出租。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软件开发、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商务部门备案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商务部门批准或备案,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1. 发行人已取得以下业务资质或许可

(1) 发行人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564666605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和维修电子产品、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机电产品、高压配电电器配件、电工器材、接插件、电器附件、传感器、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及其零部件、红外热成像监控系统软件、夜视系统软件。设立研发机构，从事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动工具、金属工具及其部件。自有物业出租。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软件开发、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

(3) 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44002396，有效期三年。

(4)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018 年 4 月 26 日核发的注册编码为 441933270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4 年 1 月 17 日，有效期为长期。

(5) 发行人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东莞市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疗器械备案证》（备案号：粤莞械备应急 20200014），产品名称为非接触式红外额温计（疫情应急产品），型号/规格为 UT30H/UT300H/UT30IH/UT305H/UT308H，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本备案仅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有效。

(6) 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13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 20202070378），产品名称为非接触式红外额温计（疫情应急产品），型号、规格为 UT301H、UT305H，注册证书有效期 1 年。

(7)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针对属于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内的产品，发行人现持有以下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UT391	测试范围： 0.05m~60m 准确度等级：2级	2013L247-44	2013.08.23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LM40, LM50, LM60, LM80, LM100, LM120, LM150, LM50V, LM70V, LM100V	0.05m~50m, 2级	2019L512-44	2019.12.05
一氧化碳检测仪	UT337A	测量范围： (0~1000) $\mu\text{mol/mol}$ 示值误差：绝对误 差不超过 $\pm 5 \mu\text{mol/mol}$ ；相 对误差不超过 $\pm 10 \mu\text{mol/mol}$ ； 以上满足其中之 一即可。	2014C216-44	2014.06.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目录、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如下产品属于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内的产品，但尚未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产品名称	型号
测距仪	LD50, LM100 PRO, LM100D, LM100EX, LM100-I, LM100PRO, LM120 PRO, LM120C, LM120DPRO, LM120-I, LM150-I, LM200C, LM20M, LM40e, LM40-I, LM40m, LM50D, LM50e, LM50EX, LM50-I, LM60e, LM60-I, LM70 PRO, LM70EX, LM70PRO, LM80C, LM80DPRO, LM80-I
激光卷尺	LM40T
声级计	UT351、UT351C、UT352、UT353、UT353BT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申请书》《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委托检测交接表》等申请文件及说明，发行人正在就以上产品申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规定：“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第二十三条规定：“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试验。样机试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第四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正在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上述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或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产品，存在被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以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但鉴于：

a.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19年11月)(以下简称“《公告》”),“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且监管方式为P(型式批准)和P+V(型式批准+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办理型式批准或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其他计量器具不再办理型式批准或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2020年11月1日后以上产品尚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的访谈,其表示《公告》实际给予了企业过渡期,在2020年11月1日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将予以处罚。

b.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申请办理型式批准,并尽快取得型式批准证书。如本公司无法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中规定的2020年11月1日之前取得相关产品的型式批准证书,本公司承诺将停止在中国境内生产及销售该等产品。”

c. 2020年1月13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市监询【2002】85号),确认“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d.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上述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产品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890,825.96元、2,527,139.13元、4,145,939.23元,占发行人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72%、0.54%、0.77%,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

e.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未及时申请/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而致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或承担其他损失,则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导致、遭受及承担的任

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及费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部分产品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已取得以下业务资质或许可

(1)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233740G 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

3.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已取得以下业务资质或许可

(1)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现持有成都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0753734773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从事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

4. 东莞拓利亚已取得以下业务资质或许可

(1) 东莞拓利亚现持有东莞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51303W40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产品、计量器具、机电产品、高压配电电器配件、电工器材、接插件、电器附件、传感器、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软件及其零部件、红外热成像监控系统软件、夜视系统软件、电动工具、金属工具及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东莞拓利亚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

5. 河源优利德已取得以下业务资质或许可

河源优利德现持有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600MA53FTEY78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仪器和仪表、机电产品、高压配电电器配件、电工器材、接插件、电器附件、传感器、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及其零部件、红外热成像监控系统软件、夜视系统软件、电动工具、金属工具及其部件。（从事生产加工的项目需另有生产经营场地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坚朗优利德已取得以下业务资质或许可

(1) 坚朗优利德现持有东莞市工商局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511T0A3M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及销售：仪器仪表、五金工具；仪器仪表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坚朗优利德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相关文件，除按照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正在申请许可的事项外，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目前所从事业务所必需的批准、核准及/或许可或经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8,110,182.56 元、461,835,588.60 元及 535,613,260.32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33%、99.48%及 99.1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容诚会计师的访谈,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容诚会计师的访谈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优利德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6,022.2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3.0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及洪少林。

2.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优利德集团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有千意智合，其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 发起人的资格”。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选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洪少俊	董事长、总经理
2	洪少林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汪世英	董事
4	甘宗秀	董事
5	张兴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	周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杜兴强	独立董事
8	杨月彬	独立董事
9	袁鸿	独立董事
10	高志超	监事会主席

11	张邓	监事
12	杨正军	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优利德集团，根据《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优利德集团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洪少俊	董事
2	洪少林	董事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 控股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企业。

(2)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千意智合。根据千意智合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上的查询，千意智合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

6.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有：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优利德国际	实际控制人洪佳宁持股 80%，实际控制人吴美玉持股 20%，实际控制人洪少俊担任董事
2.	瑞联控股	实际控制人洪少俊持股 1.17%并担任董事
3.	拓利亚一期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持股 5.8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拓利亚二期	实际控制人洪少俊持股 2.7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拓利亚三期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持股 0.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东莞市源冠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佳宁之姐妹洪美铃持股 40%；实际控制人洪佳宁之姐妹的配偶余华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福建省泉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晋江金井分店	实际控制人洪佳宁之姐妹的配偶陈嘉陵担任负责人
8.	深圳承铨数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俊之配偶的兄弟李国铨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深圳市福田区承铨手机维修商行	实际控制人洪少俊之配偶的兄弟李国铨实际控制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0.	陕西金叶万润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熊汉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熊汉城担任董事
12.	深圳金叶万源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熊汉城担任执行董事
13.	陕西金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熊汉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陕西金叶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熊汉城担任执行董事
15.	南京杏林春谷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熊汉城担任董事长
16.	湖北金叶万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熊汉城担任执行董事
17.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熊汉城担任董事
18.	汉都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熊汉城担任董事
19.	深圳大象空间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熊汉城担任董事长
20.	陕西信德圆方安全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熊汉城担任董事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的洪少俊、洪少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之外无其他企业。

8.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的洪少俊、洪少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之外无其他企业。

9.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境内公司共有 3 家，分别是河源优利德、坚朗优利德、东莞拓利亚；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境外公司共有 1 家，即香港优利德。该等公司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的子公司”。

10.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Century Trend ⁴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洪少俊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洪少俊已于 2019 年 12 月将其所 Century Trend 的全部股权已转出，并自 2019 年 12 月不再担任 Century Trend 的董事 ⁵
2.	优利德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优利德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3.	东莞市优尔瑞电子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洪佳宁姐姐的儿子施天

⁴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洪少俊通过 Century Trend 间接持股深圳纪腾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9 年 12 月 Century Trend 转出后，深圳纪腾贸易有限公司不再为优利德关联方。

⁵ 根据《有关三家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第三部分，“洪少俊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以港币一元整将其持有该公司的 1 股普通股股份转让给 ZHUO MIN”“洪少俊 2019 年 12 月 9 日退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德及其配偶洪晓梅共同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4.	深圳市优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⁶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洪佳宁姐姐儿子的配偶洪晓梅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9 月转出
5.	惠州金叶万源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熊汉城自 2019 年 8 月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
6.	陕西金叶萃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熊汉城自 2018 年 3 月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

(二) 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支付凭证、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 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发生额（元）	2018 年度发生额（元）	2017 年度发生额（元）
东莞市源冠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货物	-	1,491,176.44	6,483,967.43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发生额（元）	2018 年度发生额（元）	2017 年度发生额（元）
深圳市优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	-	-	755,076.71
东莞市优尔瑞电	货物	-	-	5,222,263.77

⁶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的查询，深圳市优瑞德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4 日更名为深圳市泰宇浩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注销。

子有限公司				
-------	--	--	--	--

(3) 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元)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元)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元)
优利德集团	车辆	-	-	259,920.00
优利德集团	房屋建筑物	-	-	98,769.60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a. 房屋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发生额 (元)	2018 年度发生额 (元)	2017 年度发生额 (元)
优利德集团	房屋建筑物	-	-	15,074,070.00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与香港优利德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优利德集团以港币 17,000,000 元的价格将其名下的香港南洋广场 9 楼 901 室房屋转让给香港优利德。2018 年 6 月 25 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购买香港南洋广场 901 室房屋市场价值项目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 B1100 号），认定香港优利德位于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 57 号南洋广场 901 室房屋在 2017 年 4 月 27 日的评估值为 15,054,500.00 元人民币（17,001,900.00 元港币）。

b. 商标授权及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使用授权书》《关于商标转让事项の確認函》、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优利德集团授权公司无偿使用注册号为 301066347（香港）、200212726（香港）、3929056（美国）、002366078（欧盟）的注册商标，优利德国际授权公司无偿使用注册号为 1275241（印度）、Kor261228（泰国）的注册商标，上述授权方式均为独占使用授权，授权使用期限至优利德集团、优利德国际将上述商标转让

至公司名下为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商标转让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完成。

(5) 关联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期间	担保金额（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履行完毕
优利德	洪佳宁、洪少俊	2016. 08. 11-2017. 08. 11	60, 000, 000. 00	是
优利德	洪佳宁、洪少俊	2017. 08. 01-2018. 08. 01	80, 000, 000. 00	是
优利德	洪佳宁、洪少俊	2018. 07. 03-2020. 01. 03	80, 000, 000. 00	是
优利德	洪少俊、洪少林	2019. 10. 29-2020. 09. 30	80, 000, 000. 00	否
香港优利德	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	2014. 12. 29-2019. 12. 29	港币 10, 000, 000. 00	是
香港优利德	优利德集团、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	2014. 12. 29-2017. 04. 05	港币 6, 400, 000	是
香港优利德	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	2014. 12. 29-2018. 02. 01	港币 12, 000, 000	是
香港优利德	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	2017. 02. 13-2018. 08. 13	港币 12, 000, 000	是
香港优利德	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	2018. 02. 01 至长期	港币 9, 000, 000	否
香港优利	洪佳宁、	2018. 02. 01 至长期	港币 5, 717, 400	否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期间	担保金额（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是否履行完毕
德	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			
香港优利德	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	2018.02.01-2018.05.01	港币9,000,000	是
香港优利德	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	2018.05.02至长期	港币5,000,000	否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a. 资金拆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元）	本期增加金额（元）	本期收回金额（元）	汇率变动（元）	2017年12月31日余额（元）
资金占用本金	59,119,721.19	1,786,876.69	59,049,399.25	1,857,198.63	-
资金占用利息	4,078,287.65	1,863,404.25	5,813,575.77	128,116.13	-
合计	63,198,008.84	3,650,280.94	64,862,975.02	1,985,314.76	-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提供的《债权债务抵消清偿三方协议》、银行流水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非经营性拆出香港优利德资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资金拆借期限并按5.25%的利率向香港优利德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2017年10月，前述主体的拆出资金本息均已全部偿还。

b. 资金拆入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元)	本期增加金额(元)	本期收回金额(元)	2017年12月31日余额(元)
优利德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900,000.00	-	2,900,000.00	-
合计	2,900,000.00	-	2,900,000.00	-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2014年12月，发行人从关联方优利德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取得无息借款290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2017年11月，发行人归还了该笔借款。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9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9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发行人各股东对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审议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20年4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合理性和公平性，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关联租赁、

资产转让的关联交易，为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前述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审议确认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限制等事项，主要包括：

(1)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三款第（四）项规定：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八十二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及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事项除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达到董事会决策权限标准的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批准，经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三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

市后生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规定：……（二）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就拟表决事项具有以下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董事回避的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第二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该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的披露及决策程序、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的限制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6）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分别作出相关承诺，明确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或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为本函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将尽力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或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

接控制的企业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股票上市地的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正当性及合理性；

3、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暂时扣留在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有关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四）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实际控制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及洪少林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企业/本人及/或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为本函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前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

2、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1) 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 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 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本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 本企业/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 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 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查档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占有和使用的中国境内土地共计 2 宗，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屋所有权”之“（一）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

2. 自有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地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查档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占有和使用，并且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中国境内房屋共计 5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屋所有权”之“（二）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有关香港优利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优利德有一处位于“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 57 号南洋广场 9 楼 01 单元”的物业，香港优利德“是该物业法律上的拥有人及实益拥有人，并对该物业享有妥善的业权（good title）”“该物业现正受限于一个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以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收益人的法定押记”。

根据公司的确认，优利德自有房产中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已取得权属证书。除上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外，优利德还拥有如下房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东府国用（2009）第特 142 号国有土地上另有 4 处正在使用，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并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的建筑物、构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

除外。”第三十九条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因此，优利德上述房产未办理所有权登记房产的所有权无法受法律保护，可能存在产权争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因此，优利德上述 4 处房产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并处罚款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因此，优利德上述房产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但鉴于：

a. 上述房产位于东府国用（2009）第特 142 号国有土地上，土地使用权人为优利德。

b. 2020 年 2 月 17 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开具《核查证明》（东自然资证明（2020）41 号），证明“经核查，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20 年 2 月 10 日，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

法局向优利德作出《证明》，认定“经我局查实，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我局职能范围内没有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c.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房产仅作为空调机房、临时周转仓、保安亭等配套设施使用，非生产经营主要用房。该等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和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出具《关于自有及租赁场地及房产瑕疵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企业/本人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此外，本企业/本人将支持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向相关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利益。”

基于上述，优利德可以占有、使用、处置上述 4 处房产，虽然优利德尚未取得上述 4 处房产的权属证书、未办理上述 4 处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但优利德未因此受到处罚，且该等房产不涉及主要生产用途，基于此，本所认为，优利德尚未取得上述房产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优利德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转让证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注册商标共 119 件，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之“（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注册商标”。

根据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另有如“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之“（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境外的注册商标”所示的 15 件境外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共 301 件，具体情况请见附件四。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注册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有效期
----	----	-----	-----

1	uni-trend.com	发行人	1997.08.20-2026.08.19
2	uni-trend.com.cn	发行人	2002.10.24-2021.10.24
3	uni-trend.online	发行人	2019.09.09-2029.09.10
4	toplia.com.cn	发行人	2017.12.08-2027.12.08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作品著作权查询结果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上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著作权共 21 件，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五。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产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四）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产权登记机关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产权登记机关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申请、购置等方式取得，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

有权”已披露事项外，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者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产权登记机关进行查询，除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披露的房地产抵押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部分所述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受限制情况。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房屋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第三方房产共计 379.76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办公使用，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房屋租赁凭证、房产证等相关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九条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因此，出租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会影响其权属确定及处分权利。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

地产) 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

但鉴于：

a. 上述租赁物业仅作为办公使用，非生产经营主要用房。该等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b.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未规定租赁合同必须在登记后生效。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影响合同的效力；

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和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出具《关于自有及租赁场地及房产瑕疵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

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租赁物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上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优利德拥有 2 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233740G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劳动二队水沟边 11 号 鸿源大厦 309
负责人：	洪少俊
企业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研发及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

2. 成都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753734773
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3号1栋A302号
负责人:	洪少俊
企业类型:	台、港、澳投资企业分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9日
营业期限:	至2020年12月5日

(九)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4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即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出资额占其50%以上的公司,或者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出资额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直接或者间接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分别为香港优利德、河源优利德、坚朗优利德、东莞拓利亚,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香港优利德

根据《有关香港优利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优利德的周年申报表及商业登记证等资料,香港优利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Uni-trend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鸿图道57号南洋广场9楼901室 (ROOM 901, 9/F, NANYANG PLAZA, 57 HUNG TO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K)

业务性质	贸易
已发行股本:	美金五十万元整 (US\$500,000.00)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28日
注册编号:	1867228
股权结构:	优利德持股 100%
董事:	洪少俊 (HUNG Jason Siu Chun)、洪少林 (HUNG Benny Siu Lam)

根据《有关香港优利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优利德“截至2020年4月16日仍被列入公司注册处备存的公司登记册中且合法有效存续”。

2. 河源优利德

根据公司提供的河源优利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上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河源优利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0MA53FTEY78
住所: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西边科技十路南边(厂房D栋)(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洪少俊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仪器和仪表、机电产品、高压配电电器配件、电工器材、接插件、电器附件、传感器、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及其零部件、红外热成像监控系统软件、夜视系统软件、电动工具、金属工具及其部件。(从事生产加工的项目需另有生产经

	营场地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优利德持股 100%

3. 坚朗优利德

根据公司提供的坚朗优利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上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坚朗优利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坚朗优利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1T0A3M
住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6号A栋5楼501
法定代表人:	洪少俊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及销售:仪器仪表、五金工具;仪器仪表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优利德持股 51%;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

4. 东莞拓利亚

根据公司提供的东莞拓利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

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上的查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东莞拓利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拓利亚(东莞)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303W40
住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 6 号松山湖项目 1 栋生产大楼
法定代表人:	施天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产品、计量器具、机电产品、高压配电电器配件、电工器材、接插件、电器附件、传感器、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软件及其零部件、红外热成像监控系统软件、夜视系统软件、电动工具、金属工具及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优利德持股 10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及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以下几种:

1. 销售合同

2020 年 1 月, 北京双番仪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优利德签订《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双番仪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销协议》, 约定优利

德向北京双番仪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分销店面产品，授权分销区域为北京市；授权分销工业仪表产品，授权分销区域为北京市。协议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于双方签署另一份新协议之时或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届满（以较早时为准）。

2020 年 1 月 1 日，北京晶利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优利德签订《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晶利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销协议》，约定优利德向北京晶利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授权分销工业产品，授权分销区域为北京市；约定优利德向北京晶利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授权分销米尼帕产品，授权分销区域为北京市；约定优利德向北京晶利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授权分销店面产品，授权分销区域为北京市。协议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于双方签署另一份新协议之时或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届满（以较早时为准）。

2020 年 1 月 1 日，南京赛创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优利德签订《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赛创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分销协议》，约定优利德向南京赛创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授权分销店面仪表、店面仪器及工业产品，授权分销区域为南京。协议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于双方签署另一份新协议之时或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届满（以较早时为准）。

2020 年 1 月 1 日，深圳市乐达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与优利德签订《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乐达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分销协议》，约定优利德向深圳市乐达精密工具有限公司授权分销店面产品及工业产品，授权分销区域为广东。协议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于双方签署另一份新协议之时或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届满（以较早时为准）。

2019 年 6 月 11 日，Klein Tools, Inc., 与优利德签订《供应协议》，约定优利德根据 Klein Tools, Inc., 发出的订单向其出售电子产品。合同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生效，2021 年 6 月 11 日到期，在合同期限届满前，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一年。双方同意如发生争议将提交 JAMS（美国司法仲裁调解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芝加哥分部仲裁，适用当时生效的 JAMS 商业仲裁规则和相关程序通过强制性仲裁予以解决。

2019年12月1日，SOUTHWIRE COMPANY, LLC 与优利德签订《产品主供应协议》，约定优利德根据 SOUTHWIRE COMPANY, LLC 发出的订单，向其出售协议附件 A 所示或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的产品，该等产品的价格已在协议中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为两年，自签订之日起算，协议期限届满后，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一年。本协议适用美国特拉华州法律。

2. 采购合同

2018年8月21日，优利德与深圳市明联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签订《购货合同》，约定优利德向深圳市明联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采购协议附件一产品订购认可清单或产品加工认可清单中约定的电子测试仪器或相应配件、零部件，采购价格以协议约定为准，协议经双方签订之日起即生效，有效期五年，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协议有效期即自动顺延五年。

2018年7月16日，优利德与东莞市铭宏腾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签订《购货合同》，约定优利德向东莞市铭宏腾五金塑胶有限公司采购协议附件一产品订购认可清单或产品加工认可清单中约定的电子测试仪器或相应配件、零部件，采购价格以协议约定为准，协议经双方签订之日起即生效，有效期五年，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协议有效期即自动顺延五年。

2018年7月9日，优利德与东莞市博超电业有限公司签订《购货协议》，约定优利德向东莞市博超电业有限公司采购协议附件一产品订购认可清单或产品加工认可清单中约定的电子测试仪器或相应配件、零部件，采购价格以协议约定为准，协议经双方签订之日起即生效，有效期五年，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协议有效期即自动顺延五年。

2019年3月4日，优利德与深圳市鹏建精密塑胶有限公司签订《购货合同》，约定优利德向深圳市鹏建精密塑胶有限公司采购协议附件一产品订购认可清单或产品加工认可清单中约定的电子测试仪器或相应配件、零部件，采购价格以协议约定为准，协议经双方签订之日起即生效，有效期五年，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协议有效期即自动顺延五年。

2019年5月21日，优利德与FLIR Systems Co., Ltd. 签订《产品供应协议》，约定优利德向FLIR Systems Co., Ltd. 采购Lepton，采购价格根据采购订单或其他形式确认。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本协议适用美国特拉华州法律。

3. 融资及担保合同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2019年10月29日，优利德与中信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9莞银信字第19X383号），约定在2019年10月29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止，优利德可向中信银行申请使用人民币8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式为由保证人洪少俊、洪少林与中信银行签订编号为2019信莞银最保字第19X8301号、2019信莞银最保字第19X83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抵押人优利德与中信银行签订编号为2016信莞银最抵字第16X133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9年10月29日，洪少俊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9信莞银最保字第19X8301号），约定洪少俊为优利德与中信银行在2019年10月29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而承担的一系列债务承担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80,000,000元。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生效之前已由优利德与中信银行签订的编号为2019莞银贷字第811098155512号、2019莞银贷字第811098158175号及2019莞银贷字第811098159940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亦转入本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内。

2019年10月29日，洪少林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9信莞银最保字第19X8302号），约定洪少林为优利德与中信银行在2019年10月29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而承担的一系列债务承担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80,000,000元。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生效

之前已由优利德与中信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9 莞银贷字第 811098155512 号、2019 莞银贷字第 811098158175 号及 2019 莞银贷字第 811098159940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亦转入本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内。

2017 年 3 月 31 日，优利德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 信莞银最抵字第 16X13303 号），约定优利德以其所有的房屋所有权（房地产权证：粤房地产权证莞字第 1700410533 号、粤房地产权证莞字第 1700410534 号、粤房地产权证莞字第 1700410535 号、粤房地产权证莞字第 1700410536 号）及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东府国用（2009）第特 142 号），为优利德与中信银行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而承担的一系列债务承担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122,786,400 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保护、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gdee.gd.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dgepb.dg.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amr.gd.gov.cn/>）、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dgamr.dg.gov.cn/>）、各地信用网等政府部门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

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1,758,359.42 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23,022,053.20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容诚会计师的访谈，除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主要关联交易”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所涉及的股权变更事项之外，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其它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上述变更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 50%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系优利德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的公司章程, 经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该公司章程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报东莞市工商局备案。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及其前身优利德有限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1. 2017 年 6 月 20 日, 优利德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 同意: (1) 公司股东优利德集团拟将其持有的 8% 公司股权共 624 万港元以人民币 2728 万元转让给千意智合, 拟将其持有的 1.61% 的公司股权共 125.58 万港币以人民币 356.17 万元转让给博瑞投资, 拟将其持有的 0.57% 的公司股权共 44.46 万元港元以人民币 125.97 万元转让给瑞联控股; (2) 同意启用新章程, 旧章程作废。本次修改后的章程已向东莞市工商局及东莞市商务局备案。

2. 2017 年 11 月 8 日, 优利德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 同意: (1) 将公司经营范围由“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机电产品及其零部件, 设立研发机构, 从事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研究、开发; 生产和销售电动工具、金属工具及其零部件(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 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为: “生产、销售和维修电子产品、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机电产品、高压配电电器配件、电工器材、接插件、电器附件、传感器、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及其零部件、红外热成像监控系统软件、夜视系统软件。设立研发机构, 从事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电

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动工具、金属工具及其部件。自有物业出租。(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东博瑞投资拟将其持有的 1.61%的公司股权共 125.58 万港元以人民币 356.17 万元转让给博瑞二期,股权变更后,股权架构如下:优利德集团总认缴 6615.96 万港元,博瑞投资总认缴 138.84 万港元,智联投资总认缴 624 万港元,瑞联控股总认缴 44.46 万港元,博瑞二期总认缴 125.58 万港元;(3) 同意启用新章程,旧章程作废。本次修改后的章程已向东莞市工商局及东莞市商务局备案。

3. 2018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将优利德有限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97,228,680.43 元,扣除所得税人民币 1,929,584.41 元,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 1.34224: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71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优利德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金部分人民币 24,299,096.02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分别以其出资比例对应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所得份额,作为认缴出资来认缴股本。同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修改后的章程已向东莞市工商局及东莞市商务局备案。

4. 2018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股东珠海横琴博瑞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名称更名为珠海横琴拓利亚三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修改后的章程已向东莞市工商局及东莞市商务局备案。

5. 2018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1) 新增注册资本 355 万元,其中苏虞海创以 999.68 万元认购本轮融资新增资本 142 万股,持股比例为 1.905%;莞商清大以 999.68 万元认购本轮融资新增资本 142 万股,持股比例为 1.905%;鼎翰投资以 499.84 万元认购本轮融资新增资本 71 万股,持股比例为 0.952%,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55 万元,

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7455 万元；(2) 启用新章程，旧章程作废。本次修改后的章程已向东莞市工商局及东莞市商务局备案。

6. 2019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1) 新增注册资本 325 万元，其中菁华智达以 288.64 万元认购本轮融资新增资本 41 万股，持股比例为 0.5270%；嘉宏投资以 1999.36 万元认购本轮融资新增资本 284 万股，持股比例为 3.6504%，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80 万元，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7780 万元；(2) 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3) 启用新章程，旧章程作废。本次修改后的章程已向东莞市市监局及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备案。

7.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选举独立董事等会议议案。2019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1) 新增注册资本 220 万元，盈科锐思以 1977.80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75%；(2) 修改公司章程，启用新章程，旧章程作废。前述修改后的章程已向东莞市市监局及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备案。

8.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1) 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毅达创投以 2247.50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3%；(2) 启用新章程，旧章程作废。本次修改后的章程已向东莞市市监局及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备案。

9. 2020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由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软件开发、销售”，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启用新章程，旧章程作废。本次修改后的章程已向东莞市市监局备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并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和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该等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会议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8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19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共 7 章 63 条，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审议与表决、股东大会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共 6 章 47 条，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主持及提案、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共 7 章 42 条，对监事会的职权、监督检查、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主持及提案、监事会会议通知和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召开了股东大会 11 次、董事会会议 14 次，召开监事会会议 9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股东确认函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1. 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历次股权及资产收购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

发行人历次股权及资产收购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及相关主体在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的企业	所任职务
1.	洪少俊	董事长	优利德集团	董事
			优利德国际	董事
			拓利亚二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瑞联控股	董事

2.	洪少林	副董事长	优利德集团	董事
			拓利亚一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拓利亚三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汪世英	董事	无	无
4.	甘宗秀	董事	无	无
5.	张兴	董事	无	无
6.	周建华	董事	无	无
7.	杜兴强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8.	杨月彬	独立董事	广东格雷兄弟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9.	袁鸿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	教授

2.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及其在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的企业	所任职务
1	高志超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2	张邓	监事	无	无
3	杨正军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 名，具体情况及其在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的企业	所任职务
1.	洪少俊	总经理	优利德集团	董事
			优利德国际	董事
			拓利亚二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瑞联控股	董事
2.	洪少林	副总经理	优利德集团	董事
			拓利亚一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拓利亚三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周建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4.	张兴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无	无

4.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共有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及其在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的企业	所任职务
1.	洪少林	技术中心总监	优利德集团	董事
			拓利亚一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拓利亚三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吴忠良	开发部经理	无	无
3.	李志海	开发部产品经理	无	无
4.	孙乔	开发工程师	无	无
5.	杨志凌	开发部经理	无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的企业	所任职务
6.	龙基智	开发部主管	无	无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1. 董事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月1日，发行人前身优利德有限的董事为洪少俊、洪少林、甘宗秀、汪世英、张兴。

2018年3月16日，优利德有限整体变更为优利德，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洪少俊、洪少林、甘宗秀、汪世英、张兴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洪少俊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9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周建华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选举杜兴强、杨月彬、袁鸿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监事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月1日，发行人前身优利德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周建华为公司监事。

2018年3月16日，优利德有限整体变更为优利德，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高志超、张邓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推选何永胜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第一次会议，选举高志超担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公司的监事变更为高志超、张邓、何永胜。

2020年4月28日，何永胜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优利德职工代表监事职位。2020年4月29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推选杨正军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高志超、张邓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的监事变更为高志超、张邓、杨正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监事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月1日，发行人前身优利德有限的总经理为洪少俊、副总经理为洪少林。

2018年3月16日，优利德有限整体变更为优利德，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洪少俊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周建华担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聘任张兴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洪少俊、周建华、张兴。

2018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洪少林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洪少俊、洪少林、周建华、张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4. 核心技术人员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前述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15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杜兴强、杨月彬、袁鸿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杜兴强为会计专业人士。2019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企业所得税	25、15
		增值税	17、16、1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序号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
1	香港优利德	所得税	8.25、16.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要求。根据《有关香港优利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优利德“自该公司设立以来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该公司不存在业务经营违反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行政或政府机构的任何规则或规章的情形，也未曾收到因违反涉及该公司公司业务运营的任何法律、法规、行政或政府机构的任何规则或规章，或者任何法院、行政或政府机构的任何命令、令状、禁制令或判令而受到任何处罚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税务的处罚通知）”。

（二）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5 年 9 月 30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000174），有效期三年。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通过复审，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颁发

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02396），有效期三年。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18 年 4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依据上述法律规定，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根据上述规定，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三）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时间	补贴名称	享受主体	金额（元）	发放依据
2019年	创新领军人才补贴	优利德	500,000	《关于印发〈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16〕380号）《东莞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管理实施细则》
2019年	第二十届中国专利优秀奖项目	优利德	300,000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国知发运字〔2018〕36号）
2019年	第五届广东专利奖配套奖励奖金	优利德	100,000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及第五届广东专利奖配套奖励资金的通知》（东市监知促〔2019〕15号）
2018年	2018年两化融合应用项目资助	优利德	312,400	《关于2018年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服务型制造专题两化融合应用项目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公示》《关于拨付2018年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服务型制造专题两化融合应用第一批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东经信函〔2018〕1018号）
2018年	2016年度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	优利德	100,000	《关于2016年度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拟奖励企业的公示》

时间	补贴名称	享受主体	金额（元）	发放依据
	设奖励			
2018 年	2018 年东莞市研究生联合培养补助款	优利德	200,000	《关于 2018 年东莞市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工作站拟认定名单的公示》
2018 年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资助项目款	优利德	250,000	《关于下达〈松山湖高新区营造创新氛围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实施办法（试行）〉资助项目奖金的通知》（松资办〔2018〕2 号）
2018 年	上市后备企业补贴	优利德	100,000	《关于印发〈东莞松山湖（生态园）鼓励企业上市挂牌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东莞市第十一批上市后备企业的通知》（东府〔2017〕92 号）
2018 年	2017 企业研发补助	优利德	765,400	《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政策操作指引（试行）》（粤科政字〔2015〕164 号）
2018 年	2017 年度东莞市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认定资助项目	优利德	100,000	《关于拨付 2017 年度东莞市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认定资助项目经费的通知》（东科〔2018〕175 号）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及其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有关香港优利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优利德“自该公司设立以来至2020年4月16日，该公司不存在业务经营违反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行政或政府机构的任何规则或规章的情形，也未曾收到因违反涉及该公司公司业务运营的任何法律、法规、行政或政府机构的任何规则或规章，或者任何法院、行政或政府机构的任何命令、令状、禁制令或判令而受到任何处罚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税务的处罚通知）”。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1）排污许可

2020年2月19日，优利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9007564666605001X），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6号，登记类型为首次登记，有效期为2020年2月19日至2023年2月18日。

2020年3月17日，优利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9007564666605001X），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北一路6号，登记类型为变更，有效期为2020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2020年1月1日，发行人编制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2月28日，发行人将前述管理计划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报送备案，备案状态为通过。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020年1月21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2118号），对发行人的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批复，同意进行项目建设。

2020年4月7日，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年产440万台万用表、70万台测电笔、50万台测温仪、160万台测试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高环审〔2020〕8号），对发行人的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批复，同意进行项目建设。

（二）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监测/检测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gdee.gd.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dgepb.dg.gov.cn/>）、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heyuan.gov.cn/bmjy/hyssthjj/gggs/>）、各地信用网等政府部门

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关适用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如下：

公司	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管理体系标准	有效期	适用范围	颁证机构
优利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7640	ISO 13485:2016	2020.05.13-2023.05.13	非接触式红外额温计的设计、制造和销售(资质许可范围内,仅限疫情防控期间使用)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优利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0066004	ISO 9001:2005 GB/T 19001-2016	2019.05.01-2022.04.30	设计及制造数字万用表与有关测试仪器	劳氏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优	环境	45938	ISO	2019.01.18-2022.01.18	万用表、	上海

公司	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管理体系标准	有效期	适用范围	颁证机构
利德	管理体系认证		14001:2015		频率计、示波器、测试仪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涉及资质许可要求的产品,限资质许可范围内)	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amr.gd.gov.cn>)、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dgamr.dg.gov.cn/>)等政府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质监、安监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 外汇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外管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违反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不存在因逃汇、套汇等而受到外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 (第一期)	29,717.00	29,717.00
2	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5,177.00	5,177.00
3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 项目	7,601.00	7,601.00
合计		42,495.00	42,495.00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与审批

根据公司提供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履行的备案及审批手续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	环评批复
----	------	-------	------

1	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019-441600-40-03-081374）	《关于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年产 440 万台万用表、70 万台测电笔、50 万台测温仪、160 万台测试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高环审（2020）8 号）
2	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019-441900-40-03-075147）	《关于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2118 号）
3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涉及需要相关政府部门备案的项目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

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为：

“公司一直秉承为全球用户提供高质量、高安全性、高可靠性、高性价比的测试测量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为民族工业发展及产业升级作出卓越贡献的使命，坚持‘以科技及人文为本，成为世界级仪器仪表民族品牌’的发展战略。”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对发行人合规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chinasafety.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chinasafety.gov.cn/>）及其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问卷、香港警务处鉴证科出具的《香港刑事犯罪记录》、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

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之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潘渝嘉
潘渝嘉

刘晓光
刘晓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20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屋所有权

(一)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证编号	用途	土地坐落	使用期限	使用权面积 (m ²)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出让	东府国用(2009)第特142号	工业用地	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城	2011.1.14-2059.6.9	26,666	抵押
2	河源优利德	出让	粤(2020)河源市不动产权第0004851号	工业用地	市高新区和谐路以东、高新六路以南	2019.11.18-2069.11.18	19,999	无

(二) 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700410533号	20,480.79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6号松山湖项目1栋生产大楼	非住宅(工业)	已设定抵押,粤(2017)东莞不动产证明第0065789号
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3,261.59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	非住宅	已设定抵押,粤(2017)东莞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座落	用途	他项权利
		1700410534 号		北一路 6 号松山湖项目 2 栋研发大楼	(工业)	不动产证明第 0065788 号
3.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700410535 号	6,316.95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 北一路 6 号松山湖项目 3 栋宿舍大楼	非住宅 (工业)	已设定抵押, 粤(2017)东莞 不动产证明第 0066041 号
4.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700410536 号	3,269.78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 北一路 6 号松山湖项目 4 栋综合大楼	非住宅 (工业)	已设定抵押, 粤(2017)东莞 不动产证明第 0065787 号
5.	发行人	陕(2018)西安市不 动产权第 1368441 号	174.68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路西段 88 号 1 幢 11710 室	商住	无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序号	租赁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登记备案
1.	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3号“国腾科技园”园区内11栋3层A302号房屋	发行人	成都西部大学生科技园有限公司	347.26	2019.08.01-2020.07.31	办公	未备案
2.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劳动二队宝源新村前排11号鸿源大厦2-13楼三楼309号场地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32.5	2020.04.01-2021.03.31	办公	已备案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一)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30450982	37	发行人	2019.08.21-2029.08.20	无
2		30450981	42	发行人	2019.05.14-2029.05.13	无
3		30450980	40	发行人	2019.08.21-2029.08.20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4		30450977	12	发行人	2019.05.14-2029.05.13	无
5		30450976	11	发行人	2019.08.21-2029.08.20	无
6		30450975	10	发行人	2019.05.14-2029.05.13	无
7		30450974	9	发行人	2019.08.21-2029.08.20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8		30450973	8	发行人	2019.05.14-2029.05.13	无
9		30450972	7	发行人	2019.08.21-2029.08.20	无
10		30450971	6	发行人	2019.05.14-2029.05.13	无
11	TOPLIA	29928306	42	发行人	2019.03.21-2029.03.20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2	TOPLIA	29928298	37	发行人	2019.06.07-2029.06.06	无
13	TOPLIA	29925935	40	发行人	2019.06.07-2029.06.06	无
14	TOPLIA	29922262	7	发行人	2019.06.21-2029.06.20	无
15	TOPLIA	29921597	9	发行人	2019.06.14-2029.06.13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6	TOPLIA	29918623	11	发行人	2019.06.07-2029.06.06	无
17	TOPLIA	29918616	10	发行人	2019.03.21-2029.03.20	无
18	TOPLIA	29917433	8	发行人	2019.03.21-2029.03.20	无
19	TOPLIA	29916345	12	发行人	2019.03.21-2029.03.20	无

3-3-2-162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20	TOPLIA	29899762	6	发行人	2019.03.21-2029.03.20	无
21	UNI-T	22973214	9	发行人	2018.05.07-2028.05.06	无
22	拓立雅	22230620	8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23	托利亚	22230619	8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24	托力亚	22230618	8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25	托里亚	22230617	8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26	托立亚	22230616	8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27	拓亚利	22230615	8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28	拓利亞	22230614	6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29	TOPLLIAG	22230613	6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30	拓利亞	22230612	7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31	TOPLLIAG	22230611	7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32	拓利亞	22230610	8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3-3-2-164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33	TOPLLIAG	22230609	8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34	拓利亞	22230608	9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35	TOPLLIAG	22230607	9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36	拓利亞	22230606	10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37	TOPLLIAG	22230605	10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38	拓利亞	22230604	11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39	TOPLLIAG	22230603	11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40	拓利亞	22230602A	12	发行人	2018.02.07-2028.02.06	无
41	TOPLLIAT	22230601	12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42	拓利亞	22230600	18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43	TOPLLIAT	22230599	18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44	拓利亞	22230598	35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45	TOPLLIAT	22230597	35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46	拓利亞	22230596	37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47	TOPLLIAG	22230595	37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48	拓利亞	22230594	40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49	TOPLLIAG	22230593	40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50	拓利亞	22230592	42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51	TOPLLIAG	22230591	42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52	拓立亞	22230590	8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53	拓利雅	22230589	8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3-3-2-167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54	拓力雅	22230588	8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55	拓里雅	22230587	8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56	亚拓利	22230508	8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57	亚利拓	22230507	8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58	利拓亚	22230506	8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59	利亚拓	22230505	8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60	TOPLIA	22230504	8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61	TOPLIAT	22230503	8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62	拓力亚	22230502	8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63	拓里亚	22230501	8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64	TOPLLIA	22230500	8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65	TOPLYAR	22230499	8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66	拓立亚	22230498	9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67	拓利雅	22230497	9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68	拓力雅	22230496	9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69	拓里雅	22230495	9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70	拓立雅	22230494	9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71	托利亚	22230493	9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72	托力亚	22230492	9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73	托里亚	22230491	9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74	托立亚	22230490	9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75	拓亚利	22230489	9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76	亚拓利	22230488	9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77	亚利拓	22230487	9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78	利拓亚	22230486	9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79	利亚拓	22230485	9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80	TOPLIA	22230484A	9	发行人	2018.02.07-2028.02.06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81	拓力亚	22230483	9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82	拓里亚	22230482	9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83	TOPLIAR	22230481	9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84	TOPLLIA	22230480	9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85	TOPLYAR	22230479	9	发行人	2018.01.28-2028.01.27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86		17002559	9	发行人	2016.07.21-2026.07.20	无
87	 米尼帕	16759678	8	发行人	2016.06.14-2026.06.13	无
88	 Munipa	16759677	8	发行人	2016.06.14-2026.06.13	无
89	尤利特	15932172	9	发行人	2016.02.14-2026.02.13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90	UNI-T	12718895	9	发行人	2015.03.28-2025.03.27	无
91	优利德	12718890	9	发行人	2015.04.07-2025.04.06	无
92	 米尼帕	8860319	9	发行人	2011.12.07-2021.12.06	无
93	优利德	8835520	40	发行人	2011.11.28-2021.11.27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94	优利德	8835509	37	发行人	2012.01.21-2022.01.20	无
95	优利德	8835495	11	发行人	2011.11.28-2021.11.27	无
96	优利德	8835489	8	发行人	2011.11.28-2021.11.27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97	优利德	8835480	7	发行人	2011. 11. 28-2021. 11. 27	无
98	优利德	8835407	6	发行人	2011. 11. 28-2021. 11. 27	无
99	优利德	6978799	9	发行人	2012. 07. 21-2022. 07. 20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00	UNI-T	6978797	9	发行人	2010.11.07-2030.11.06	无
101	UNI-T	6978796	10	发行人	2010.05.28-2030.05.27	无
102	尤利特	5311203	9	发行人	2019.05.14-2029.05.13	无
103	尤仪德	5311202	9	发行人	2019.05.14-2029.05.13	无
104	尤立德	5311201	9	发行人	2019.08.14-2029.08.13	无
105	尤仪特	5311200	9	发行人	2019.05.14-2029.05.13	无
106	U-NIT	5311192	9	发行人	2019.05.14-2029.05.13	无
107	UNIT	5311191	9	发行人	2019.05.14-2029.05.13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08	优利得	5311190	9	发行人	2019.08.14-2029.08.13	无
109	优利特	5311189	9	发行人	2019.05.14-2029.05.13	无
110	优仪德	5311188	9	发行人	2019.05.14-2029.05.13	无
111	优立德	5311187	9	发行人	2019.08.14-2029.08.13	无
112	优仪特	5311186	9	发行人	2019.05.14-2029.05.13	无
113	尤利德	5311185	9	发行人	2019.05.14-2029.05.13	无
114	尤利得	5311184	9	发行人	2019.05.14-2029.05.13	无
115	 Minipa	1982826	9	发行人	2013.02.14-2023.02.13	无
116	UNI-T	1757985	9	发行人	2012.04.28-2022.04.27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17		1757984	9	发行人	2012.04.28-2022.04.27	无
118		1263724	9	发行人	2019.04.14-2029.04.13	无
119		981772	9	发行人	2017.04.14-2027.04.13	无

(二)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境外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地区
1		232029	9	发行人	2016.02.24-2026.02.24	乌克兰
2		367393	9	发行人	2008.12.18-2028.12.18	哥伦比亚
3		1155490	9	发行人	2010.01.07-2030.01.07	墨西哥
4	 	1275241	9	发行人	2004.03.26-2024.03.26	印度
5		1437483	8; 9	发行人	2018.08.10-2028.08.10	马德里国际注册
6		1060957	9	发行人	2010.09.27-2020.09.27	马德里国际注册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地区
7		002366078	9	发行人	2011.09.06-2021.09.06	欧盟
8		3929056	9	发行人	2011.03.08-2021.03.08	美国
9		08006875	9	优利德有限	2008.04.09-2028.04.09	马来西亚
10		301066347	9	发行人	2018.03.05-2028.03.05	香港
11	 	200212726	9	发行人	2018.05.04-2028.05.04	香港
12	 (彩色)	201849392	9	发行人	2018.05.18-2028.05.18	土耳其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地区
13	UNI-T	829675159	9	发行人	2011.03.22-2021.03.22	巴西
14	UNI-T	Kor261228	9	优利德有限	2006.06.07-2026.06.07	泰国
15	UNI-T	T0804488E	9	发行人	2008.04.08-2028.04.08	新加坡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一种示波器的高速信号重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0710121606.0	2007.09.11	2009.06.24
2.	一种三维波形实时显示方法和系统	发行人	发明	ZL200710121803.2	2007.09.14	2009.06.24
3.	多功能测试仪	发行人	发明	ZL200710050266.7	2007.10.17	2009.11.04
4.	一种极高波形捕获率数字存储示波器	发行人	发明	ZL200810044246.3	2008.04.18	2009.12.16
5.	双时基数字存储示波器	发行人	发明	ZL200810044342.8	2008.05.05	2010.02.10
6.	数字存储示波器的智能触发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发明	ZL200710121605.6	2007.09.11	2010.11.17
7.	电流钳(CLA4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030613568.3	2010.11.15	2011.04.20
8.	一种新型测试表笔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020292927.4	2010.08.16	2011.05.11
9.	一种用于检测电源电路火线-地线回路阻抗的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020555551.1	2010.09.30	2011.05.11
10.	一种通道隔离的手持式数字示波器	发行人	发明	ZL200910216209.0	2009.11.13	2011.08.17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1.	一种电容漏电测试仪的放电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020676643.5	2010.12.23	2011.08.31
12.	一种预期短路电流测量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020676599.8	2010.12.23	2011.09.21
13.	一种变频器输出电压的数字测量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020676625.7	2010.12.23	2011.10.12
14.	一种低压检测警示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020676621.9	2010.12.23	2011.10.19
15.	一种数字存储示波器增益校正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0910216205.2	2009.11.13	2011.11.09
16.	一种多功能集成的电子测量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020676642.0	2010.12.23	2012.01.18
17.	一种满足无线信号通讯传输的电阻测量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020676644.X	2010.12.23	2012.02.08
18.	钳式万用表(UT22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130340068.1	2011.09.26	2012.03.21
19.	数字万用表(UT1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130340067.7	2011.09.26	2012.04.04
20.	一种基于IP核的电子测量方法及电子测量仪	发行人	发明	ZL200910137532.9	2009.04.30	2012.05.09
21.	测电笔(UT12C)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130340069.6	2011.09.26	2012.05.09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22.	电路测试仪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130395314.3	2011.11.01	2012.05.16
23.	测电笔(非接触式 VC1000SB)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130500863.2	2011.12.27	2012.06.13
24.	示波万用表(UTD-1025CL)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130500881.0	2011.12.27	2012.06.13
25.	数字万用表(AM5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130500882.5	2011.12.27	2012.06.13
26.	数字万用表(手持式 AM-50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130502567.6	2011.12.28	2012.06.13
27.	数字万用表(台式 VC650BT)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130502568.0	2011.12.28	2012.06.13
28.	数字万用表(AM42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130502569.5	2011.12.28	2012.06.27
29.	回路阻抗测试仪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130500864.7	2011.12.27	2012.07.25
30.	可调测试表笔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130500865.1	2011.12.27	2012.07.25
31.	一种防误操作万用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77080.9	2011.12.30	2012.09.05
32.	一种符合双等级测量标准的测量仪器表笔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77081.3	2011.12.30	2012.09.05
33.	数字谐波测试仪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130502570.8	2011.12.28	2012.09.05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34.	一种时间交替采集系统的实时信号重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0910216429.3	2009.12.01	2012.09.12
35.	激光测距红外测温仪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77082.8	2011.12.30	2012.10.17
36.	一种高压误测保护万用电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054155.X	2012.02.20	2012.10.17
37.	一种宽带数字示波器通道偏置调节电路	发行人	发明	ZL201110068875.1	2011.03.22	2012.11.07
38.	可显测量等级仪器表笔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120577083.2	2011.12.30	2012.12.19
39.	一种预期短路电流测量方法与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1010610273.X	2010.12.23	2013.01.16
40.	一种高速海量数据采集存储系统的硬件协处理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1110076086.2	2011.03.29	2013.01.16
41.	一种新型复合功能万用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199481.X	2012.05.07	2013.02.13
42.	一种复合功能电子测量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261245.6	2012.06.05	2013.03.20
43.	一种谐波万用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316369.X	2012.07.02	2013.03.20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44.	一种电容漏电测试仪的放电方法与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1010610268.9	2010.12.23	2013.03.27
45.	基于电磁感应原理的电子测量方法及测量万用表	发行人	发明	ZL200910129234.5	2009.03.19	2013.04.17
46.	一种具有波形图像实时缩放功能的数字三维示波器	发行人	发明	ZL201010577600.6	2010.12.08	2013.04.17
47.	多可变带宽数字存储示波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716084.5	2012.12.21	2013.07.17
48.	电流检测钳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161683.X	2013.04.02	2013.09.11
49.	数字万用表（掌上型 UT33D）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330167292.4	2013.05.09	2013.09.25
50.	数字万用表（钳形 UT202D）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330167620.0	2013.05.09	2013.09.25
51.	一种新型 PCB 线圈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413388.9	2013.07.11	2014.02.05
52.	一种 PCB 线圈钳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413403.X	2013.07.11	2014.02.05
53.	一种新型复合功能土壤电阻率测试仪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426166.0	2013.07.17	2014.03.19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54.	一种新型复合功能接地电阻测试仪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427198.2	2013.07.17	2014.03.19
55.	一种带超声波测距功能接地电阻测试仪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430609.3	2013.07.17	2014.03.19
56.	数字万用表 (UT17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330438648.3	2013.09.12	2014.03.19
57.	数字万用表 (UT18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330438649.8	2013.09.12	2014.03.19
58.	蓝牙转换器 (UTD0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330438652.X	2013.09.12	2014.03.19
59.	数字钳形表 (VC-59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330439879.6	2013.09.12	2014.03.19
60.	数字钳形表 (UT-21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330439881.3	2013.09.12	2014.03.19
61.	一种测温装置及测温仪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313915.3	2014.06.12	2014.11.12
62.	电流钳形表 (UT21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430253111.4	2014.07.23	2014.11.12
63.	一种数据中转装置及通信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66822.2	2014.04.08	2014.12.17
64.	一种万用电表高压误测保护方法及万用电表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037936.2	2012.02.20	2015.04.29
65.	一种复合功能电子测量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181991.9	2012.06.05	2015.07.08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66.	数显示波器 (UP0220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530059570.3	2015.03.13	2015.07.08
67.	墙体探测仪 (UT387B)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530059579.4	2015.03.13	2015.07.08
68.	数字万用表 (DT83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530059581.1	2015.03.13	2015.07.08
69.	蓝牙万用表 (BB50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530059586.4	2015.03.13	2015.07.08
70.	电压及连续性测试仪 (UT18C)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530060138.6	2015.03.13	2015.07.08
71.	一种宽动态高精度边沿时间可调的脉冲波产生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224070.6	2012.07.02	2015.08.05
72.	一种支持任意点输出电压的绝缘电阻测量方法及测量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182116.7	2013.05.16	2015.08.05
73.	USB 温湿度计记录仪 (UT33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530059587.9	2015.03.13	2015.08.05
74.	家用甲醛测试仪 (UT33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530060137.1	2015.03.13	2015.08.05
75.	轮胎压力计 (UT37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530060139.0	2015.03.13	2015.08.05
76.	任意波形发生器 (UTG4000A)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530118693.X	2015.04.28	2015.09.02
77.	数字荧光示波器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530119431.5	2015.04.28	2015.10.07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UP02000CS-5000CS)					
78.	一种 PCB 线圈钳头的制备方法 及 PCB 线圈钳头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292444. 2	2013. 07. 11	2016. 08. 10
79.	数字万用表 (UT89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630086945. X	2016. 03. 23	2016. 08. 10
80.	数字万用表 (UT13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630086947. 9	2016. 03. 23	2016. 08. 10
81.	数字钳形表 (UT21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630086981. 6	2016. 03. 23	2016. 08. 10
82.	声级计 (UT35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630086984. X	2016. 03. 23	2016. 08. 10
83.	热像仪 (UTi6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630086990. 5	2016. 03. 23	2016. 08. 10
84.	红外测温仪 (UT30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630086994. 3	2016. 03. 23	2016. 08. 10
85.	台式万用表 (UT880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630087051. 2	2016. 03. 23	2016. 08. 10
86.	一种具有钳头测量及表笔测量的双 模独立测量钳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358622. 6	2016. 04. 25	2016. 09. 07
87.	网络寻线仪 (UT682A)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630086941. 1	2016. 03. 23	2016. 09. 07
88.	激光测距仪 (UT39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630176068. 5	2016. 05. 12	2016. 09. 07
89.	一种抗雷击可超宽电压输入的限流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358588. 2	2016. 04. 25	2016. 10. 12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稳压电源					
90.	一种同时监测电流、温度与电压、电流的双模仪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361934.2	2016.04.25	2016.10.12
91.	一种智能软开关电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383144.4	2016.04.29	2016.10.12
92.	一种新型带无线通信功能的钳形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383277.1	2016.04.29	2016.10.12
93.	一种示波器数字荧光低成本显示控制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418324.1	2016.05.09	2016.10.12
94.	柔性钳形表(UT28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630086988.8	2016.03.23	2016.10.12
95.	功率计量插座(UT23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630086996.2	2016.03.23	2016.10.12
96.	工业万用表(UT19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630086997.7	2016.03.23	2016.10.12
97.	工业钳形表(UT21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630086999.6	2016.03.23	2016.10.12
98.	断路寻线仪(UT25B)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630087000.X	2016.03.23	2016.10.12
99.	断路寻线仪(UT25A)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630087003.3	2016.03.23	2016.10.12
100.	电源极性检测器(UT0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630087004.8	2016.03.23	2016.10.12
101.	电源极性检测器(UT0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630087005.2	2016.03.23	2016.10.12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02.	激光测距仪(UT39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630176070.2	2016.05.12	2016.10.12
103.	一种宽频率连续可调的脉宽波数字产生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149200.3	2014.04.14	2016.10.26
104.	网络寻线仪(UT682B)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630086939.4	2016.03.23	2016.11.09
105.	高压绝缘电阻测试仪(UT51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630180316.3	2016.05.12	2016.11.09
106.	一种示波器外接万用表配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381532.9	2016.04.29	2016.11.23
107.	一种保护器对应工频电源线路寻线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388697.9	2016.04.29	2016.11.23
108.	可编程直流稳压电源(UTP330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630088649.3	2016.03.23	2016.11.23
109.	一种基于USB通信的数字示波器模块化功能拓展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388696.4	2016.04.29	2016.12.14
110.	自动将波形图像文件转换成预设波形数据文件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398655.4	2013.09.04	2017.01.18
111.	数字万用表(UT3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630454250.2	2016.08.31	2017.02.08
112.	一种用于红外测温枪的IP65结构防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046640.1	2017.08.21	2018.05.04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护装置					
113.	一种能适应于快速及高速交换机的新型网络寻线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046645.4	2017.08.21	2018.05.04
114.	一种用于红外测温枪的光学镜片及其红外测温枪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181584.0	2018.02.02	2018.09.18
115.	一种电网电压过零点的捕获与锁定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010537145.7	2010.11.10	2012.11.07
116.	一种数字示波器宽带触发电路	发行人	发明	ZL201010547974.3	2010.11.18	2013.01.16
117.	一种安规测试系统	发行人	发明	ZL201010616825.8	2010.12.30	2013.02.27
118.	一种机械式测试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1010616901.5	2010.12.30	2012.09.05
119.	一种保护导体测量电路和测量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1010617491.6	2010.12.30	2013.04.10
120.	一种电路测试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1010617492.0	2010.12.30	2013.09.25
121.	一种测试仪	发行人	发明	ZL201010619884.0	2010.12.31	2013.01.02
122.	一种电网掉相测试装置和安规测试仪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020691918.2	2010.12.30	2011.11.16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23.	一种插排测试装置和安规测试仪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020691919.7	2010.12.30	2011.11.16
124.	一种电器安规检测仪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020692497.5	2010.12.30	2011.10.19
125.	一种安规测试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020692636.4	2010.12.30	2011.09.21
126.	一种钳形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020693091.9	2010.12.30	2011.09.21
127.	一种具有同步校正功能的多通道高速数据采集系统	发行人	发明	ZL201110328770.5	2011.10.26	2013.11.20
128.	非接触式感应测电笔(UT11B)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230595765.6	2012.12.03	2013.06.05
129.	数字万用表(UT13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230595875.2	2012.12.03	2013.09.25
130.	非接触式感应测电笔(UT13B)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230596167.0	2012.12.03	2013.06.26
131.	数字万用表(VC15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230596461.1	2012.12.03	2013.05.01
132.	相序仪(UT261A)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230633617.9	2012.12.17	2013.06.26
133.	相序仪(马达转向仪 UT261B)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230633673.2	2012.12.17	2013.06.19
134.	大电流数显钳表(UT22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230633884.6	2012.12.17	2013.06.05
135.	电压测试仪(VPC-10A)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230633926.6	2012.12.17	2013.05.01
136.	测试仪(UT620A)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230633927.0	2012.12.17	2013.06.05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37.	U型 PCB 线圈钳头的外部干扰补偿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291701.0	2013.07.11	2015.09.09
138.	一种判断马达转子旋转方向的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348025.6	2013.08.09	2018.02.16
139.	一种新型多功能土壤电阻率测试仪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430608.9	2013.07.17	2014.04.16
140.	信号发生器 (UTG2062A)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330026674.5	2013.01.29	2013.11.06
141.	电流钳形表 (UT25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330439858.4	2013.09.12	2014.04.16
142.	频谱仪 (手持式 UTS-100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330439859.9	2013.09.12	2014.04.16
143.	灯管测试仪 (UT65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330439882.8	2013.09.12	2014.04.16
144.	安规测试仪 (便携式 ITS52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330439883.2	2013.09.12	2014.04.16
145.	电流钳表 (手持式 UT2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330439884.7	2013.09.12	2014.04.16
146.	数据处理方法及数据处理设备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387106.1	2014.08.07	2018.07.17
147.	一种新型电流钳弹片间隙控制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6554.5	2014.11.19	2015.04.08
148.	一种新型复合功能土壤电阻率测试仪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6667.5	2014.11.19	2015.04.08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49.	一种新型带 GPS 和时钟功能数字万用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8315.3	2014.11.19	2015.04.08
150.	一种新型复合功能接地电阻测试仪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8331.2	2014.11.19	2015.04.08
151.	一种新型带 GPS 和时钟功能绝缘电阻测试仪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8387.8	2014.11.19	2015.04.08
152.	一种带照明装置的新型电流钳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35956.4	2015.06.23	2015.12.16
153.	一种带漏电开关测试功能新型复合功能万用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96961.8	2015.10.14	2016.04.06
154.	一种同时监测电流、温度与电压、电流的方法及双模仪表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266307.5	2016.04.25	2018.08.14
155.	一种智能开关电源实现方法及智能开关电源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280262.7	2016.04.29	2018.08.14
156.	一种无人值守移动监控电子设备的监控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034822.6	2016.01.13	2016.06.22
157.	多状态 NCV 显示的感测仪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1189150.2	2016.11.04	2017.06.06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58.	多状态电池电量监测仪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1192318.5	2016.11.04	2017.05.10
159.	测量闸门自适应的高精度频率测量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1205342.8	2016.11.09	2017.06.06
160.	一种相位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1267550.0	2016.11.23	2017.06.06
161.	测距望远镜(LR60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630176071.7	2016.05.12	2016.12.14
162.	一种用于红外测温枪上的壳体防护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046590.7	2017.08.21	2018.05.04
163.	一种用于红外测温枪上的扳机防护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046609.8	2017.08.21	2018.05.04
164.	一种检测发动机转速的设备及电磁感应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046666.6	2017.08.21	2018.07.06
165.	一种用于红外测温枪上的按键防护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047241.7	2017.08.21	2018.05.04
166.	一种LCD保护组件及非接触式红外测温枪的保护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047275.6	2017.08.21	2018.05.04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67.	一种手持式电流测量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047712.4	2017.08.21	2018.05.04
168.	一种镜筒防护结构及红外测温枪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047713.9	2017.08.21	2018.05.04
169.	一种电压保护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233602.7	2017.09.25	2018.05.04
170.	一种低功耗磁保持继电器驱动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234952.5	2017.09.25	2018.05.04
171.	一种示波器探头及示波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392600.2	2017.10.25	2018.07.10
172.	一种表笔报警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879326.1	2017.12.28	2018.08.03
173.	一种测量设备的自动校验装置及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891320.6	2017.12.29	2018.09.14
174.	一种探针模块结构及仪表智能化检测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893530.9	2017.12.29	2018.08.03
175.	一种插座线路分线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896768.7	2017.12.29	2018.09.14
176.	墙体探测仪 (DMS0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730424963.9	2017.09.08	2018.02.06
177.	墙体探测仪 (UT387A)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730424964.3	2017.09.08	2018.07.10
178.	木材水份测试仪 (UT377A)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730683156.9	2017.12.29	2018.09.14
179.	数字式温湿度计 (A10T)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730683157.3	2017.12.29	2018.09.14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80.	红外测温仪 (UT306A)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730683207.8	2017.12.29	2018.07.10
181.	数字万用表 (UT13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730683234.5	2017.12.29	2018.07.06
182.	台式数字万用表 (UT880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730684367.4	2017.12.29	2018.07.10
183.	万用表 (UT19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730684368.9	2017.12.29	2018.09.14
184.	网络导线仪 (UT682D)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730684369.3	2017.12.29	2018.08.03
185.	可编程直流稳压电源 (UTP3305S)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730684374.4	2017.12.29	2018.07.10
186.	工业内窥镜 (UT66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730684376.3	2017.12.29	2018.09.14
187.	便携式 PM2.5 检测仪 (A25M)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730684377.8	2017.12.29	2018.09.14
188.	线缆测试仪 (UT68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730684420.0	2017.12.29	2018.09.14
189.	激光测距仪 (UT390V)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730684473.2	2017.12.29	2018.07.10
190.	数字式照度计 (UT383S)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730685450.3	2017.12.29	2018.09.14
191.	数字荧光示波器 (UP03204CS)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730685451.8	2017.12.29	2018.09.14
192.	实验系统综合测试平台 (LAB-3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730685454.1	2017.12.29	2018.07.10
193.	口袋型万用表 (UT125C)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730685455.6	2017.12.29	2018.07.06
194.	工业定时功率计量插座 (UT230E)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730685548.9	2017.12.29	2018.11.02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95.	三路线性稳压电源 (UDP3303A)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730685595.3	2017.12.29	2018.07.10
196.	三路线性稳压电源 (UDP3303C)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730685601.5	2017.12.29	2018.08.03
197.	数字式风速计 (UT363S)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730685644.3	2017.12.29	2018.09.14
198.	一种电流测量装置及电流钳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004520.3	2018.01.03	2018.08.03
199.	一种远程控制测量仪器的无线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024981.7	2018.01.08	2018.09.14
200.	一种 DDS 信号发生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071915.5	2018.01.17	2018.09.14
201.	一种 DDS 信号源时钟发生电路及信号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071967.2	2018.01.17	2018.07.10
202.	红外热成像仪 (UTi80Cube)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334598.7	2018.06.27	2018.12.04
203.	激光测距仪 (LM4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334600.0	2018.06.27	2018.12.04
204.	一种覆层测厚仪传感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485845.2	2019.04.11	2019.10.29
205.	一种电路测试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020691920.X	2010.12.30	2011.09.21
206.	非接触式感应测电笔 (UT11A)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230596095.X	2012.12.03	2013.06.05
207.	一种新型电池盒电池防呆连接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696555.X	2014.11.19	2015.04.08
208.	一种抗雷击可超宽电压输入的稳压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263975.2	2016.04.25	2019.02.19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电源及其限流稳压方法					
209.	一种基于 USB 通信的数字示波器模块化功能拓展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279269.7	2016.04.29	2019.01.11
210.	一种基于示波器的协议解码分析方法及协议解码分析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280617.2	2016.04.29	2019.01.15
211.	一种保护器对应工频电源线路寻线方法及其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285212.8	2016.04.29	2019.03.05
212.	一种示波器数字荧光显示方法及其控制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304431.6	2016.05.09	2019.01.15
213.	一种电弧故障分断器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710720006.X	2017.08.21	2019.08.06
214.	一种万用表电流测量过热侦测预警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871698.X	2017.12.28	2018.08.03
215.	数字式温湿度计 (UT333S)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730684359.X	2017.12.29	2018.11.02
216.	插座线路分线器 (UT-LS15-US)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730684366.X	2017.12.29	2018.07.10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217.	实验系统综合测试平台 (LAB-5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730684370. 6	2017. 12. 29	2018. 12. 04
218.	空气质量检测仪 (A25D)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730684373. X	2017. 12. 29	2018. 08. 03
219.	电源极性检测器 (UT09E)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730685458. X	2017. 12. 29	2018. 09. 14
220.	USB 测试仪 (UT658B)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730685459. 4	2017. 12. 29	2018. 09. 14
221.	数字万用表 (UT13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730685578. X	2017. 12. 29	2018. 07. 10
222.	晶闸管的检测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810613800. 9	2018. 06. 14	2019. 09. 03
223.	一种电流测量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842200. 5	2018. 06. 01	2019. 02. 12
224.	一种测量晶闸管的电路、装置及万用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922512. 7	2018. 06. 14	2018. 12. 25
225.	自动检测保险管熔断的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032987. 5	2018. 07. 02	2019. 02. 12
226.	一种万用表测量精度预警装置及万用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049427. 0	2018. 07. 04	2019. 02. 12
227.	一种用于万用表的通信连接系统、USB 装置及万用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121451. 0	2018. 07. 16	2019. 03. 01
228.	一种 LED 指示的墙体测量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214738. 8	2018. 07. 30	2019. 03. 01

3-3-2-202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229.	一种墙体测量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214875.1	2018.07.30	2019.03.01
230.	一种自恢复保险丝的侦测系统及测量仪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696796.9	2018.10.19	2019.07.19
231.	直流稳压电源(UTP3315TFLII)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334596.8	2018.06.27	2018.12.04
232.	直流稳压电源(UTP1306S)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334597.2	2018.06.27	2018.12.25
233.	台式数字万用表(UT880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334602.X	2018.06.27	2018.12.04
234.	红外测温仪(UT301A)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334603.4	2018.06.27	2018.12.04
235.	红外测温仪(UT300A)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334604.9	2018.06.27	2018.12.04
236.	激光测距仪(UT39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334605.3	2018.06.27	2018.12.04
237.	数字万用表(UT89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334611.9	2018.06.27	2018.12.04
238.	红外测温仪(UT302A)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334643.9	2018.06.27	2019.02.12
239.	光功率计(UT692D)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334644.3	2018.06.27	2018.12.04
240.	激光水平仪(LM56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334645.8	2018.06.27	2018.12.04
241.	数字万用表(UT89X)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334652.8	2018.06.27	2018.12.04
242.	磁力金属探测仪(LM20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387573.3	2018.07.18	2018.12.25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243.	一种基于 DDS 的脉冲波调频电路及调频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023879. x	2019. 01. 08	2019. 10. 11
244.	一种相位模可变的 DDS 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023884. 0	2019. 01. 08	2019. 09. 03
245.	一种脉冲波产生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024318. 1	2019. 01. 08	2019. 10. 11
246.	激光测距仪 (LM70PRO)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035978. 5	2019. 01. 23	2019. 06. 14
247.	测电笔 (UT12E)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035979. X	2019. 01. 23	2019. 06. 14
248.	带负载 USB 测试仪 (UT658LOAD)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035980. 2	2019. 01. 23	2019. 06. 14
249.	绝缘电阻测试仪 (UT516B)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035981. 7	2019. 01. 23	2019. 07. 19
250.	USB 测试仪 (UT658A)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035982. 1	2019. 01. 23	2019. 06. 14
251.	红外热像仪 (UTi160E)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035984. 0	2019. 01. 23	2019. 06. 14
252.	数字万用表 (UT12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035985. 5	2019. 01. 23	2019. 06. 14
253.	过程校准仪 (UT72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035986. x	2019. 01. 23	2019. 10. 11
254.	数字钳形表 (1000A-UT21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035987. 4	2019. 01. 23	2019. 06. 14
255.	双通道 USB 测试仪 (UT658DUAL)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035991. 0	2019. 01. 23	2019. 06. 14
256.	探针型温度计 (A6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035992. 5	2019. 01. 23	2019. 06. 14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257.	数字万用表 (UT6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035994.4	2019.01.23	2019.06.14
258.	专用测试仪 (SMD-UT11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035998.2	2019.01.23	2019.06.14
259.	激光测距仪 (LM40e)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036000.0	2019.01.23	2019.06.14
260.	测电笔 (UT12D)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036003.4	2019.01.23	2019.06.14
261.	光功率计 (UT692D)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036005.3	2019.01.23	2019.06.14
262.	数字钳形表 (UT2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036006.8	2019.01.23	2019.06.14
263.	涂层测试仪 (UT343D)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036012.3	2019.01.23	2019.06.14
264.	数字钳形表 (UT20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036013.8	2019.01.23	2019.06.14
265.	一种频率计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920024329.X	2019.01.08	2019.12.17
266.	一种检测直流电磁阀的电路、装置及电笔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051234.7	2019.01.14	2019.12.17
267.	一种检测交流电磁阀系统的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051251.0	2019.01.14	2020.01.07
268.	一种电流探测装置、连接线组件和万用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344854.X	2019.03.19	2020.01.07
269.	一种探头信号自动识别设备、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344694.9	2019.03.19	2020.01.07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及探头					
270.	一种自动选择量程的仪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360844.5	2019.03.20	2020.02.14
271.	一种可旋转的表面贴装器件测试仪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363139.0	2019.03.21	2020.01.07
272.	智能电参数测量仪(UTE99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496190.4	2019.09.10	2020.03.24
273.	热熔胶枪(EH4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496191.9	2019.09.10	2020.03.24
274.	电池内阻测试仪(UT356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496193.8	2019.09.10	2020.03.27
275.	LED灯测试仪(UT659D)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496195.7	2019.09.10	2020.03.27
276.	电压测试仪(UT22B-EU)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496197.6	2019.09.10	2020.03.27
277.	电流传感器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496198.0	2019.09.10	2020.03.27
278.	温度传感器(非接触式)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496202.3	2019.09.10	2020.04.07
279.	叉形表(UT256A)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496203.8	2019.09.10	2020.03.27
280.	交流毫伏表(UT863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496305.X	2019.09.10	2020.03.27
281.	信号源(UTG5604A)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496306.4	2019.09.10	2020.03.24
282.	信号源(UTG90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496307.9	2019.09.10	2020.04.07
283.	激光水平仪(LM55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496309.8	2019.09.10	2020.04.07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284.	贴地仪 (LM576LD)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496310.0	2019.09.10	2020.03.24
285.	墙体探测仪 (UT387A+)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496311.5	2019.09.10	2020.03.24
286.	智能电参数测量仪 (UTE980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496318.7	2019.09.10	2020.03.24
287.	红光笔 (UT69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496320.4	2019.09.10	2020.03.27
288.	激光功率计 (UT38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496321.9	2019.09.10	2020.03.27
289.	电压传感器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496323.8	2019.09.10	2020.03.27
290.	一种输入端子插测装置及输入端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757486.1	2019.05.24	2020.03.24
291.	一种便于识别测距位置的激光测距仪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917941.X	2019.06.18	2020.04.10
292.	一种便于对准测距位置的激光测距仪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917944.3	2019.06.18	2020.04.10
293.	一种检测三相电源相序的万用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996883.X	2018.06.27	2020.05.19
294.	一种高精密半波整流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604013.4	2019.09.25	2020.05.19
295.	一种测量仪器的档位背光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725247.4	2019.10.15	2020.05.19
296.	一种适用于测量仪器的背光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726197.1	2019.10.15	2020.05.19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297.	十字线水平仪 (LM57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496179.8	2019.09.10	2020.05.19
298.	直流电源 (UDP530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496186.8	2019.09.10	2020.05.19
299.	直流电子负载 (UTL85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496189.1	2019.09.10	2020.05.19
300.	电子负载 (UTL821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496194.2	2019.09.10	2020.05.19
301.	光功率网络测试一体机 (UT695D)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496319.1	2019.09.10	2020.05.19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著作权

(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UTD2000 系列数字储存示波器嵌入式软件系统[简称：UTD2000]V2.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4027603 号	2019SR0606846	原始取得	2017.05.11
2.	优利德 UT8803 电子元器件检测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3017255 号	2018SR68816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	数字万用表测试软件 V2.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160995 号	2009SR03399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	用于数字万用表电脑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160985 号	2009SR03398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5.	UTi80 红外热成像测温软件[简称：UTi80 测温软件]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962056 号	2017SR376772	原始取得	2016. 11. 17
6.	UT71A 数字万用表嵌入式软件系统 [简称：UT71A]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198847 号	2010SR010574	原始取得	2005. 09. 22
7.	UT71B 数字万用表嵌入式软件系统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197843 号	2010SR009570	原始取得	2005. 05. 10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简称: UT71B]V1.0					
8.	UT71C/D 数字万用表嵌入式软件系统[简称: UT71C/D]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198934 号	2010SR010661	原始取得	2005.07.13
9.	UT71E 数字万用表嵌入式软件系统[简称: UT71E]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200048 号	2010SR011775	原始取得	2005.04.07
10.	UT300 非接触式红外测温仪嵌入式软件系统[简称: UT300]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198885 号	2010SR010612	原始取得	2004.12.23
11.	UT301 非接触式红外测温仪嵌入式软件系统[简称: UT301]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197847 号	2010SR009574	原始取得	2005.12.29
12.	UT303 非接触式红外测温仪嵌入式软件系统[简称: UT303]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198734 号	2010SR010461	原始取得	2005.03.09
13.	UT305 非接触式红外测温仪嵌入式软件系统[简称: UT305]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198908 号	2010SR010635	原始取得	2004.12.29
14.	UT321 数字温度计嵌入式软件系统[简称: UT321]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198846 号	2010SR010573	原始取得	2005.12.23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5.	UT322 数字温度计嵌入式软件系统 [简称: UT322]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198926 号	2010SR010653	原始取得	2005.10.21
16.	UT323 数字温度计嵌入式软件系统 [简称: UT323]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197846 号	2010SR009573	原始取得	2005.12.08
17.	UT325 数字温度计嵌入式软件系统 [简称: UT325]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197845 号	2010SR009572	原始取得	2005.11.18
18.	UT330 数字温湿度计嵌入式软件系统 [简称: UT330]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198849 号	2010SR010576	原始取得	2005.12.08
19.	UT804 测量仪表嵌入式软件系统 [简称: UT804]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197844 号	2010SR009571	原始取得	2005.10.21
20.	优利德财务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200113 号	2010SR011840	原始取得	2006.01.27

(二) 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时间	登记日期
1	PRO	国作登字-2017-F-00463802	美术作品	发行人	2013.07.13	2017.07.06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事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3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7
第七章	监事会	29
第一节	监事	29
第二节	监事会	3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3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5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5
第一节	通知	35
第二节	公告	36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9
第十二章	附则	4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在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的基础上，经股东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564666605。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全称：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UNI-TREND TECHNOLOGY (CHINA)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6号。

邮政编码：523808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创新、优质、不断改良，成为世界级的中国民族仪器仪表品牌。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和维修电子产品、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机电产品、高压配电电器配件、电工器材、接插件、电器附件、传感器、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及其零部件、红外热成像监控系统软件、夜视系统软件。设立研发机构，从事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动工具、金属工具及其部件。自有物业出租。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软件开发、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

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等情况如下：

发起人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	6022.22	84.82	净资产 折股	2017年11月30日
深圳前海千意智合二期 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 伙）	568	8	净资产 折股	2017年11月30日
珠海横琴拓利亚一期企 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38	1.78	净资产 折股	2017年11月30日
珠海横琴拓利亚二期企 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8.62	3.22	净资产 折股	2017年11月30日
瑞联控股有限公司	40.47	0.57	净资产 折股	2017年11月30日
珠海横琴拓利亚三期企 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4.31	1.61	净资产 折股	2017年11月30日
合计	7100	100		2017年11月30日

第十九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回收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不断完善防范其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侵占公司资产情节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将其所持公

司股权予以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予以偿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应专业知识、监督能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法规或者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

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及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

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

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六）发行公司债券；
- （七）公司年度报告；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在计算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及担保事项时，应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计算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

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

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公司另行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 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出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四）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五）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六） 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均应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如有修改，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挪用公司资金；

（三）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利用其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

（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应继续承担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董事在任职结束后应继续承担其对公司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确定。

第一百〇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及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事项除外）：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达到董事会决策权限标准的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批准，经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审查和评估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益的保障，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合理性及有效性。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由董事会制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

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可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2 日前以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出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

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和第一百〇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可以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

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

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 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 1/2 以上出席方可举行。每位监事对各议事项均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并作出表决，并由参会监事签名。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

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非根据董事会判断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特殊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在每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东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

（四） 公司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公司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

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将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提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八）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作。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公告方式送出；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

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出的，发送当天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公告送达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只要出席会议的人数以及表决情况合法有效，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交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〇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3663号

关于同意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